

戰時上海經濟目次

序

唐慶增

上編

上海之金融市場

上海之貿易

上海之企業公司

上海之交易所

海之統制經濟

湯心儀 (一)

潘吟閣 (六〇)

陳永章 (八三)

劉仲康 (九三)

湯心儀 (一〇八)

下編

上海之信託業

上海之房地產業

上海之棉紡織業

上海之造紙業

上海之糖業

上海之木材業

上海之電化業

上海之印鐵製罐業

朱斯煌 (一五〇)

王學深 (一六二)

王子嘉 (一九一)

單岩基 (二〇〇)

王季深 (二〇〇)

鮑文熙 (二二〇)

陸廷芳 (二四二)

李博達 (二五〇)

陸懋孫 (二六一)

上海之金融市場

湯心儀

一 導言：戰前上海金融之特徵

我國金融事業，當以銀行與錢莊爲中心。語其發展過程，約有百年之歷史，而步入現代化途徑，仍爲近數十年事。自一八四三年上海正式開爲商埠，商賈輻輳，其時代代表商業資本金融機關之錢莊，業務即蒸蒸日上。一八五七年麥加利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一八六七年匯豐銀行亦在上海設立分行，而吾國自行辦理之銀行，則以一八九七年之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一應金融活動，胥不能脫離資金之供給與需要，一方謀工商企業之發展，一方謀銀行業務之繁榮，至就上海戰前之金融特徵而言，則：

一、缺乏生產企業之基礎 上海雖爲我國工商巨埠，然工業並不發達，輕工業如新藥業，捲菸業，紡織業，麵粉業等未嘗不應有盡有，然其設備，技術，人材，仍落人後；重工業則尙待創立，故資金之調度，均以商業爲對象，不啻明示上海金融之發展，初非國內生產事業發展之結果，此項金融資本之不正常發展，可以決定戰時上海金融之變態。

二、外國資本在上海金融上之支配勢力 外國資本早在一八五七年，開始侵入上海，憑藉其在政治軍事上之優勢，利用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挾其雄厚資金，運用巨額借款與投資，金融上之勢力，業經根深蒂固。然後操縱中國之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且利用錢莊與銀行爲其經紀人，一方推銷洋貨於內地，一方吸收原料運輸國外，外國資本家之利益愈爲優厚，則我國之民生日蹙，生產亦無發達之望。

三、中國金融資本，帶有濃厚之封建色彩 外國資本一入中國領海，即竭力扶植封建殘餘勢力之錢莊，而新

式銀行之興起，表面上固然代表新興民族資本，惟因軍閥官僚之封建勢力，已代資本主義而崛起，一方延續封建制度之存在，一方阻礙民族資本之發展，而其勢力之須參加新興金融資本，又為勢所必然。

吾人欲研究戰時上海金融市場之動態，首先應明瞭者，為支持或支配上海金融動態之勢力，仍惟金融業本身是賴。而外商銀行之勢力，仍極雄厚，但其領導地位，在民國三十年前，則由匯豐銀行獨佔，而在民國三十年後，則日商銀行起而代之，此項演變，要有其時代之背景。

次為上海金融市場之動態，不外外匯，黃金，證券及外幣之演變。年來國家多故，風火頻驚，上述四項之動盪，均甚劇烈。無論為保存經濟史實計，或為便利研究吾國金融計，均有詳加敘述之必要。茲篇之作，除證券之動態，另詳「上海之交易所」一文外，其餘悉行包舉在內。

三為任何事態之動盪與演變，自其外表觀之，抑若變化萬千，不可究詰；而苟分析其內容，探究其源委，則既有其嬗遞之遺跡，亦自有其因果之關係。吾人苟能鑒往察來，去惡從善，則不徒當前之病態，可以洞悉，而未來之復興，亦可多方借鏡乎。

二 戰時之上海金融市場（上）

自「八一三」事變發生以還，流光如駛，忽忽已寒暑八易。在此期間，以戰事之尚在進行，暨游資之不斷廣集，上海之金融市場，面目頓與昔日者大異。蓋在事變以前，上海金融市場，雖亦為投機目標，惟其時一則政府權力充碩，二則物價比較安定，三則通貨膨脹有限，四則物資供給無窮，投機囤積之流，雖未嘗不思跳梁，而其對技究有限度。顧在事變以後，則情形大異，初則政府權力，漸次削弱，繼則歐戰爆發，外來物資，日趨減少，於是投機囤積者流，翻雲覆雨，乘機蠢動，物價則逐步高翔，通貨則逐步膨脹，益以人民

心理之不安，與夫資金之逃避，而外滙之頻縮，亦為事所必至，理有固然。嗣後美國凍結中日資金，東亞形勢，愈形險惡，未幾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與國際貿易，陷於停頓，物資之輸入無望，益以幣制之改革，投機囤積之盛行，物價日益高翔，漫無止境，而上海金融市場，亦遂光怪陸離，瀾瀾洶湧，歷時愈久，而動盪亦愈烈。茲為便於敘述以利研究計，戰時之上海金融市場，可以太平洋戰爭之發動，分為二期，復以老法幣與「中儲券」之變革，以民國廿六年八月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為上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迄今茲（民國三十四年六月）為下期，分別敘述於後：

就戰時上海金融市場之上期動態而言，更可自縱的方面，劃分為：（一）緊縮與呆滯時期，（二）畸形繁榮時期，（三）金融停頓時期；復可自橫的方面，就外匯，黃金，及外幣之市場情形，分別章節，加以敘述。

一·戰時上海金融之緊縮與呆滯時期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自「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上海之金融恐慌，雖因法幣政策實行後，銀本位幣已禁止流通，較之「一二八」滬戰時之發生擠兌風潮者，今昔已大為不同。但資金之逃避，以及銀行之提存，情形仍極嚴重。據估計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止，各政府銀行售出各項外滙，合計達七百五十萬鎊，其中在戰事爆發前一星期內售出者，當在一百五十萬鎊左右，再則向銀行提存，為數亦鉅，以上海與浙江興業兩銀行為例，上海銀行一行，約提存二千五百萬元，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六以上，浙江興業一行，約提存一千七百萬餘元，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上，而提存之風特別以八月上旬為最烈，當時銀行應付提存，實為一銀鉅困苦之工作。

「八一三」戰事全面展開，資金逃避與提存風潮，愈演愈烈，上海金融市場之動盪，亦日益杌隉不安，

財政當局與上海金融界爲防止未來，以免情形更形擴大計，由財部通令全國銀錢業，於廿六年八月十三日起，一律休假二日，於八月十五日，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最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款，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支付之。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上海銀錢業公會，於安定金融辦法頒佈後，以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各地工商業，全恃上海方面之調劑；爲便利貨物流通計，特訂補充辦法四條，呈准財部，同時付諸實行。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滙劃戳記，此項票據，只准在上海同業間滙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滙。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滙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

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財部爲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於批准此項補充辦法時，飭令銀錢業公會將其所組織之聯合準備會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中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安金融。

八月卅日，財部又規定小額存戶辦法，凡存款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不受上述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

八月十七日，上海銀錢業全體復業，惟同時通貨收縮，信用停滯，爲流通同業資金，調劑市面起見，經銀錢兩同業公會決議，分別委托兩準備會庫各自辦理同業匯劃拆放，於同日開始。

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調劑同業匯劃款項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月十五日全體銀行緊急會議之決議，兼辦銀行同業匯劃拆放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業，係指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會員銀行以外之銀行。

第三條 拆放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本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每一銀行之匯劃款項拆放數額，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訂定之。但拆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六條 拆放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主要貨物。

二·商業期票。前項商業期票，其到期日自本會取得之日起，不得超過九十日，並應有拆放銀行之背書。

三·政府債券公司債及股票（依最近市價評定價值）。

四·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有收入者爲限）。

五·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產。

第七條 前條担保品之審定及評價，由本會及承兌所評價組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收受担保品，其折扣由本會常務委員隨時訂定之，但拆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期票票面，或財產評價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本會拆放利息，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議定之，每月底結算一次。

第十條 拆放期間，定爲十日，但得提前歸還。

第十一條 同業申請拆放手續及拆放契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據該會廿六年度報告：「至年終爲止，本會拆放總額，計國幣七，八四一，四一〇元，拆借銀行，計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二十三家，非會員銀行十五家，共計三十八家。」

財政當局，復明令中交農四行，先就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設立聯合辦事處及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

商工農業票據之貼現與抵押放款。最先在上海設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次在南京，漢口，鎮江，長沙，南昌

，重慶，濟南，鄭州，廣州，杭州，寧波，福州，無錫，蕪湖，蚌埠等十五處，亦陸續設立。貼放辦法第三

條乙項規定「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得請求爲轉抵押」第七條規定

「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得請求爲轉抵押」第七條規定

「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得請求爲轉抵押」第七條規定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故此項貼放辦法，半為商業抵押放款，而以有轉抵押之規定，實具有中央銀行調劑金融之功能。廿六年底上海貼放總額共約二千萬元，內一部份為對金融業之貼放。至廿七年起，該會以滬上金融，已足以應付非常時期而有餘，始停止對金融業直接放款。

此外財部為鞏固金融，防止資金逃避，於廿六年十二月及廿七年一月先後限制內地滙往滬港之匯款，並於廿七年二月，限制攜帶鈔票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前往滬港。

上海金融，自「七七事變」，以迄廿七年三月十三日管理外匯止，初則因金融恐慌而緊縮，繼則因金融安定而呆滯，茲更將完成戰時初步金融措置後之實際效果，分述於後：

(一) 施行匯劃制度及產生匯劃貼現 匯劃本為錢業所獨有之清算制度，成立於光緒十年（一八九〇年），雖無明文規定，但在行使上輒係「當日匯劃，隔日收現」。在過去錢業發展史上，曾憑藉是項匯劃制度，與新興銀行業對峙，且使銀行業在清算上，必須存放一部份頭寸於錢業，一方面造成上海錢業勢力之日益滋蔓，一方面復因銀行業營業準備金，不向上集中於中央銀行，而向下分散於各錢業，構成上海金融機構上一絕大缺陷。戰前已有不少人士，主張取消匯劃，而各銀行又在推廣劃頭用途，以縮減匯劃流通範圍，但以「一·二八」滬戰及二十四年上海金融風潮，曾經一度取消隔日收現，祇准同業匯劃，藉以應付緊急事件，而收相當效果，所惜中日問題，迄在緊張之中，因之戰前對於匯劃制度，未能根本消滅。

戰事爆發後，銀錢兩業呈准財部實行之補充辦法，又確定戰後之匯劃制度，因「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外匯」，與戰前之匯劃制度，已截然不同，而具有「戰時封鎖通貨」之性質。戰後匯劃制度，在施行之初，確曾發揮力量，兼收封鎖及流通之效果，但其本身亦有二缺點：第一，匯劃籌碼流通量之多寡，發生於銀錢業信用之擴張，及相互間之存欠。當時情況，在銀行為多單（即多頭寸之意），在錢業一部

份爲多單，一部份爲缺單，故其最後債權之保證，爲缺單之各錢莊及其股東。戰後匯劃制度，既視爲金融政策而施行，且上海銀錢兩業之準備會庫，由財部委託中中交農四行管理，但實際上信用管理既鮮充實力量，而流通數量，亦無調整方法；第二，在過去施用匯劃制度應付緊急事變，均爲時甚暫，但中日相爭，已陷入長期戰中，益以上海環境複雜，在此前提下實施，前途不無荆棘，益以當時全國流行法幣，數量在十五萬萬元以上，仍可設法逃避，決非此匯劃制度，便能肩負全責，此外在實行之始，外商銀行，工部局及兩租界內公用事業（操於外人手中），均拒不收受，採取不合作態度。果也爲時不久，滬戰結束，上海之政治統制力量，驟形薄弱，從而非法之徒，公然經營匯劃貼現，每千元之貼水，自數元漲至數十元，雖廿七年二月五日，上海銀行公會通告各銀行對匯劃之行使及其貼現等情，嚴密限制，亦無效果。至此匯劃制度之作用，祇於實行逃避者認受貼水之損失而已。

（二）安定金融辦法之實行狀況 安定金融辦法，財部乃鑒於當時金融情勢，自戰時金融之立場而加以訂立，而銀錢業在實行時，則又爲本身利害而打算，故在執行上略有出入：

第一條之實行程度 依照原定辦法，自八月十六日起，凡活期存款，每戶祇能照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最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此爲六條辦法中最重要者。但亦有例外數種：甲，三百元以下之小額存款；乙，同業存款；丙，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原辦法第五條），繳納國家稅收，典當業存款，及購買救國公債。當時各銀行爲應付本身提存關係，對於本條，均能嚴格遵守，但提存風潮平息後，其與銀行關係特殊者，有予以通融，亦有假托商人名義，利用「同業匯劃」四字，任意搬動。廿七年二月五日銀行公會對各行通告，言之甚詳：「……其第三條（指補充辦法）鑒於工商資金，在非常時期，尤不宜使之停滯，爰有「其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之

擬議。該項規定，專指商業上之必需用途而言，並非包括一切私人存款，均可假托商人名義，而支取同業匯劃，其理甚明。乃施行以還，各銀行存戶，往往利用「同業匯劃」四字，任意搬動存款，而銀行亦忽視其用途，多通融付以匯劃，殊失該項擬議之本旨。……茲復一再集議，僉主同業存戶，要求支付匯劃款項，非一致切實限制辦理，殊不足以杜流弊。……其餘私人堂記，概不得絲毫通融。」「中外經濟年報」第一回（第七一頁）亦有如下記述：「會聞某行於八一三後，從未執行安定金融辦法，限制存戶提存，因之吸進存款至鉅，其後在外匯黑市之進出，亦最有力云。」

第二，三，四，五，條之實行程度，全部實行。

第六條之實行程度 原定辦法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自滬戰發生後，內地土產，暫時無從出口運銷，而進口洋貨，及滬上製造品，仍在內地暢銷，遂形成內地至滬之單程匯兌，且內地無匯劃制度之行施，漢口更有橫線支票之變相通融辦法，內地資金逃滬，在所不免，故以後內地匯滬款項，改付匯劃，而上海匯往內地款項，因是亦可用匯劃矣。

（三）資金之移動 資金之移動，由於安定金融辦法，及補充辦法之實施，在內部流通，可無停滯，對外逃避，亦收間接管理之效，故當時政府銀行對外匯堅決維持法定匯率，照常供給。

但實際上由於安定金融辦法，在實行中有其特殊通融辦法，或逕付匯劃，匯劃能貼貼現；全國流通之法幣已有十五萬萬元之多，內地法幣匯滬，開始時不受限制，以後又缺乏嚴密之審查，資金之流出向外匯方面逃避，在所不免。從「銀行週報」逐期之外匯市況報告中，常能發現下列記載：「一週間政府銀行供給外匯之額，吾人估計為五十萬鎊，」「第二週情形相仿」，「第三週市上需要外匯之情形且變本加厲」，「某一日市上嘗有三十萬鎊之需要，此大部份由某商單獨購入」，「外匯市況表面尚稱平靜，金融方面有一新現象，

即市上天津紙幣之增多，此項貨幣輾轉用以易購外匯，「聞漢口方面有巨額劃匯售出」。觀乎上面片段之記載，國內一部分有產者實行資金逃避，與日人之從事套購，不無蛛絲馬跡之處。吾人雖無正確數字可以搜集，但數目之大，可以斷言，直至北平臨時政府設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準券後，始克實行統制外匯。是以此時期內，（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至廿七年三月十三日止）上海金融表現緊縮與呆滯狀況，其原因爲：（一）戰事在上海附近進行，工商貿易，均趨停頓，因之金融狀況，亦趨停滯；（二）存戶對戰時金融抱有恐懼心理，均相繼提存，儲藏現款；（三）銀錢業因戰事方興未艾，工商前途，一時難抱樂觀，所以均採緊縮政策，相繼收回放款；（四）財部安定金融辦法以及匯劃制度之推行。此四者均足使此一時期內之金融，趨於緊縮與呆滯，惟是戰事繼續西移，上海金融之緊縮情形，因之亦逐漸消失。

二·戰時上海金融之畸形繁榮時期（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民國廿九年五月二日止）

（一）從安定趨向畸形繁榮（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正式管理外匯起至廿八年六月廿二日馬電止）自戰事西移後，上海有產階級爲保持其私人資金安全起見，相率購買外匯黃金，實行資金逃避；益以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從事套取外匯，用是財部於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辦法，三月十四日起，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從此步入直接統制外匯之階段。茲將在上海外匯統制經過分述於後：

甲·外匯請核辦法 財部三月十二日公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是爲進口匯兌第一步統制，原文如下：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施行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購買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一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另訂之。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實行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部規定之。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部公佈之日施行。

其時上海已為日軍佔領，中央銀行總行遷至漢口，通訊處又限設香港，上海方面申請外匯，諸多不便，嗣經滬上中外商民再三請求，卒又允在滬亦設一通訊處以司承轉事宜。

中央銀行為辦理上項外匯審核事宜，成立外匯審核處以司其事，三月十五日成立香港通訊處，四月十二日又成立上海通訊處，其審核方針，擇要轉錄於下：

第一·凡所運之貨品，列入優先結購之商品清單內，銷售於政府管轄下之區域者，可獲得最優之成分；銷售於淪陷區域者，獲得之成分次之；不列入優先結購之商品清單內，但非奢侈品者獲得之成分又次之；奢侈品獲得之成分最微，事實上未有攤付。

第二·凡私人及其他需用之外匯，開始時原可每週申請一次，其後改每月申請一次，並限定每人最多結購十鎊。

同年六月，為限制商人任意申請外匯計，復頒佈「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之辦法。

外匯請核辦法，擘劃周詳，有申請之一定規則，須提供現金，須提供種種證書與票據，雖經核准出售，尚得向申請銀行索取外匯用途清單，及答覆政府所問之一切；且有一定之審核方針，按輸入貨物之性質，需要之緩急，以定外匯分配之成分。但因創辦伊始，統制機構未臻周密，故在申請外匯事宜中，黑幕重重，而以外商銀行尤甚，如「中外經濟年報」第二回一五一頁所載：

(一) 利用海上某某公開公司名義，請求外匯，銀行則從中提取相當佣金。其請求之數，約為每週全體商人請求外匯全數之一半，並無一紙幣票為根據，其屬空中閣，中央當局，往往不察，亦按百分之幾比例供給之，以其為大公司，且有銀行為之担保，故不疑有詐。

(二) 利用客家已結匯票，冒其名而代為請求，此則由銀行串同買辦為之。

(三) 對個人請求外匯，原為便利外僑而出之，有無恥外僑，與喪心病狂之奸人，利用時機，從中漁利；其法一人化數名與銀行通同請求之，所得之數，則照市價售之商人。

(四) 有意提高申請額，以待中央銀行之核減。

(五) 並無進貨之計劃，但為希求獲得外匯計，偽稱新經定貨若干，以冀中央銀行之核准，復將所得外

匯，轉售他人以牟利。

當局爲應付計，對於上海外匯之核准，即逐漸減少。故第一週申請額七百六十二萬鎊，核准額四百五十二萬鎊，佔申請額百分之五九·一。以後逐週遞減，在廿八年三月設立中英匯兌基金一千萬鎊以前，已不再核發。總計自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廿八年一月以後，核准外匯，計達四千四百萬鎊之鉅（依據「中外經濟年報」所編列之數字，加以總計所得）。但外匯申核辦法，在內地正當商人，仍可申請耳。

乙·黑市外匯與資金逃避 上海爲日軍佔領後，政府已無法行使其政權。因之實施外匯統制，既多困難，同時又須考慮顧全各國利益，故一方實行申核辦法，一方支持黑市匯率。上海外匯黑市，即在此項複雜情勢下產生。黑市外匯，不特符合各國在華利益，符合一部分買辦資本家與投機者之利益，同時無形中亦符合日方之利益，故日本經濟學者木村增太郎氏主張不破壞法幣而利用法幣（見「財政評論」一卷六期）。

政府維持黑市外匯，實爲失策：（一）違反政府所採取之審核制度；（二）外匯基金因之大量消耗；（三）便利資金逃避；（四）增大貿易入超，以繁榮淪陷區之上海。此一問題，在後方會熱烈加以討論，但自上海之立場言，自各國在華利益言，有不應維持，又有不得不予維持之苦衷。當時政府對於上海黑市外匯之一貫態度與政策，即在矛盾中徘徊，是以廿八年三月，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同年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斷然停止供給外匯，但未幾又恢復供給，即爲此一政策之具體表現。

外匯匯率，自黑市開始時即行下降，至廿七年六月十一日，突入八便士階段，匯價變動太烈，自是使經營國際貿易者蒙受損失，中外銀行感於有維持必要，於是八便士左右之匯價，直維持至廿八年六月七日。二十八年三月間，且正式成立一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英金一千萬鎊（內英國匯豐銀行出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出二百萬鎊，我國中，交兩行合出五百萬鎊）其時日方套取外匯之方法，層出不窮，除發行大批軍

用券在華中華南行使，「聯準券」在華北行使外，又於廿八年五月間，在上海成立「華興銀行」，發行紙幣，掉換法幣，在滬套購外匯，此外日方更利用關稅收入（自廿七年五月三日，英日在東京商定中國海關稅收，在佔領區內，由日本正金銀行代管，以代昔日匯豐銀行之地位），同時又以沒收或以紙幣購買之方法，吸收中國大批出口貨物，轉而換取外匯，因之在平時足敷各方需要之外匯數量，存底日趨枯竭。

「八一三」戰事開始，上海及四郊人口，均向各地疏散，戰事西移後，上海人口，仍在繼續疏散，直至廿七年春間，一部份人口，始去而復返，而江浙戰區人口，亦相率避難來滬，視為桃源。據兩租界當局廿七年下期估計，兩租界人口，已增至四百五十萬人。以視戰前上海一市人口號稱三百五十萬者，其密度之增高，可見一斑。來滬者雖以避難人士居多，但以長安之居不易，盡人皆知，其能避地來滬者，率為江浙各地富翁，資金亦隨以俱來，此後七月間廣州失陷，繼以漢口退出，又有大批人士，繞道香港來滬，資金亦愈集愈多。因之銀行存款，有顯著增加，試以上海，中南，浙江興業，浙江實業四行為例，以覘一斑：

四行存款增加表 （單位老法幣元）

	廿六年	廿七年
上海銀行	一二九，二一七，〇〇〇元	一四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中南銀行（註）	九四，七八四，〇〇〇元	一〇四，七一四，〇〇〇元
浙江興業銀行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八五五，〇〇〇元
浙江實業銀行	五〇，一〇一，〇〇〇元	六二，〇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五五，七〇二，〇〇〇元	四二〇，五〇四，〇〇〇元

註 中南銀行儲蓄部存款未加入計算。

廿七年四行存款，較之廿六年已增加六千四百餘萬元，而廿八年一月至六日之存款，更有增加，可以斷言，此外尚有巨額資金，經過黑市，換成外幣來滬，或逕存入外商銀行，用是在上海一方面人口大批增加，消費增多，一方面大量資金擁入，毫無出路，因之產生工業之繁榮，與投機事業之蓬勃。而上海又步入自廿一年以來所未有之特殊景氣。

第一·在工業方面，滬西一帶紗廠及小工業，因未受戰爭燬損，均先後在廿七年初開工，以供市上之需要。金融業則因資金呆滯，從本身利益上打算，亦在亟謀資金之出路。所以在謀滬上居民自足自給及救濟受滬戰影響之一般小工商之美名下，開始辦理各種貨物押款，藉謀上海之市面重見繁華。據工部局工業科報告，廿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在公共租界中、西、北三區，及滬西外國軍隊防線以內越界築路上，開設之新工廠共計五六〇家，所用工人共計三一，一六二名，截至九月底，公共租界中西北三區之工廠復增達二千五百四十家，而工人人數在中西北東及界外馬路五區亦增為一五四，二九六名，此後公共租界內向電力公司陳請接通電流之大小工廠數目有如下表：

廿七年十月	四四三家	廿八年一月	三一九
十一月	四〇五	二月	三〇〇
十二月	五二七	總計	一九九四

租界內工業不僅復業與創業者衆多，即工商業盈餘亦均大增。廿七年每一企業均得超特紅利，最著名者為紗廠，如華商申新鴻章等紡織廠，均獲空前盈利，每一職員在二十八年春初分得一百月及一百月以上之紅利，亦即十年薪水，殊屬駭人聽聞。華商企業公司之盈餘紀錄無從統計，茲就調查所得之外商企業公司年會報告中盈餘狀況列後：（單位元）

名 別	一九三六年盈餘	一九三七年盈餘	一九三八年盈餘
怡和紗廠	一,〇二二,二五三	二,七一六,九一七	六,一八〇,六一三
利噶汽車行	—	八五,二八三	四七四,〇〇〇
匯衆銀公司	一四,九八二	三〇,〇〇〇	七五,八一三
建業地產公司	二〇八,六九二	二〇三,六〇二	三四二,三二〇
上海銀公司	三五,九三二	四九,八八一	二三〇,三八二
公順祥碼頭	四二三,七〇六	五七四,〇六一	九八九,一六八
合 計	一,七〇四,五六五	三,六五九,七四四	八,二九二,二九六
平 均	一八四,九四一	六〇九,九七五	一,三八二,〇五六
指 數	一〇〇	二二四	四八五

第二·在投機事業方面，資金如此壅塞，戰後各種投機事業經過一度冷落后，即開始死灰復燃，公然紛
紛露其頭角，而置政府法令於不顧。迨廿八年六月，均發展至如火如荼之階段，外匯黑市有如前章所述，此
外如：

甲·證券黑市 廿七年三月間，所謂「證券業聯誼會」，假上海聯歡社設立「茗談處」，實行非法交易
，黑市暗盤交易從此產生。參加者一部份係舊日經紀人錢兌業及新設之銀號，市價一直在政府所定七十元限
價之下，但均逐步上升。至廿八年六月甲統最高至六十五元，較廿七年三月最高十餘元。良以政府維持債信
，始終如一，暗盤每日成交數從票面數十萬開始，最多到票面二三百萬元，均係現貨交易。

乙·黃金黑市 自政府統制外匯後，仲難無定，至此金價變動，又滲入外匯變動因素，投機家益蠢然思

動。四川路天元銀號內買賣給赤，參加者爲銀樓，金號，錢兌業及新設之銀號，黑市外匯一再緊縮，愈爲投機者所操縱壟斷，藉故造作蜚語，風作浪，波動劇烈，而後台又有所謂香港幣，天津幣，日行，及當地之實力投機家。市價自一千一百四十餘元，緊隨黑市匯價步步上升。十二月底最高達二，〇三八元，全年最高最低價之差額竟達八六九元。至二十八年六月，最高創二，七〇〇元之高峯，每日成交從數百條至一二千，均係現貨交易。

此外尚有外幣買賣，紗布買賣，貨物囤積之投機，進行之烈與爲害之大，對於國家戰時經濟及居民生活，均爲莫之威脅。

第三·在資金運用方面，苟能運用當時大量游資，發展工業，本爲最合理想；惟事實上頭寸之用於此一方面，或其他正當途徑者，爲數有限。茲分爲資金外流，匯劃貼水之放任，及錢兌業之活動三者敘述於後：

甲·資金外流 自上海黑市外匯產生後，資金外流，無法澈底根絕，資金通過銀行而外流之情形，尤爲顯著。爲阻 資金外流計，滬上流通籌碼除同業匯劃外，在國幣方面，又分成「現法幣」「交換劃頭」「外灘劃頭」三種。黑市外匯產生後，各行「現法幣」及「外灘劃頭」頭寸，因紛紛流出，而中中交三行及銀行聯合準備會，對各行所存「交換劃頭」不允任意流入外灘，（指外商銀行）而對「現法幣」頭寸，亦加以限制。各商業銀行之對策，則將存放中中交三行及銀行聯合準備會之頭寸，紛紛移存外商銀行，此種情勢，至五月尤烈。銀行聯合準備會鑒於此種情勢，並爲使各行存在外商銀行之頭寸，集中準備會，同時爲便利各行使「現法幣」「交換劃頭」及「外灘劃頭」並行通用起見，於五月十四日通函各行，請予以合作，訂立「紳士協定」，以資解決。各行雖接訂立協定，但實際上仍有不願協定，隨時將劃頭款項，輾轉劃入外商銀行。據中中交三行報告，十月份一月中直接間接流入外商銀行款項，數逾千萬，於是又由銀行聯合準備會於十

一月二日，通函各行，予以取消，以後在實行上仍無法予以有效之阻止，終於十二月一日，取消限制，一律通用。

乙·匯劃貼水之放任取締及公開平準 資金紛紛外流，而「同業匯劃」，自施行以來，由於內地匯款，及公債所付本息，均係匯劃，數量有巨大之增加。此項資金，大部均不願受匯劃之限制，寧願貼付相當貼水而流出。「同業匯劃」，自產生貼水以後，本已失却封鎖一部份資金之效用，至此更顯出徒足以在每次市場有變動時，造成貼現風潮。一般人士之意見，有主張取消「同業匯劃」制度，有主張政府對正當需要，予以掉換法幣之便利，更有主張取締貼現，或主張放任者，意見紛紛，莫衷一是，當局亦無一定意見，結果採取放任政策，聽其自然。及至貼現擴大，各方乃紛紛主張取締，而銀錢業及錢兌業，亦告誡同業，對匯劃勿予通融或經營。至六月七日，貼水高至七十九元。當經中交二行委託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公開予以平準，貼水乃穩定於五十元。同時政府七月既應付內債本息，本已改付匯劃，嗣因於需要，仍付法幣。經此調劑，以後貼水雖一時回落，但與「同業匯劃」制度原來施行本意已陷於自相矛盾之狀態。

丙·錢兌業業務狀況 以錢兌業與當時金融市場，關係甚為密切，茲特簡述於次。錢兌業在滬戰中，本受相當打擊，廿七年度上市者，祇二十八家。及是年三月後，又乘機崛起。最初以經營匯劃及票據貼現為主。以後買賣日鈔，更進而經營公債，現金，紗花等暗市交易，營業之佳，獲利之厚，均甚於戰前。故投機商人，紛紛集資開設，一時風起雲湧，四川路一帶，錢兌店星羅棋布，有如雨後春筍。廿七年度盈餘，自數萬至十餘萬不等，尤以三泰，寶康，謙泰，天成等莊，獲利最多，因之廿八年度上市等，竟達六十三家之多。

綜上所述，上海金融，渡過難關以後，逐漸趨於穩定，而一入本期，由於戰事遠離，砲火不聞，人口麇集，游資大增，開始畸形發展。自外匯統制後，黑市一再變動，而上海金融家，能以國家為前提，執行戰時

金融政策者，可謂絕無僅有，其從事買賣外匯及投機漁利者，實繁有徒，雖曰上海金融有其國際性，然重私利而忘國家，爲吾國人天性，而在上海金融市場中，更暴露無餘耳。

(二) 畸形繁榮之進展(廿八年六月廿二日馬電起至廿九年五月二日外匯劇變止) 上海自資金逃避，外匯頻縮，形勢日趨嚴重，於是發生「馬電」再度限制提存。其原文如次：

「查近因上海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廿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在五百元以內，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滙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爲維持滬市金融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同遵照施行爲要。」(廿八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到滬)

上海銀錢兩業公會接到財部馬電後，當於廿二日晨二時，九時，十一時半，連續開會商討，除決議遵照辦理外，復決定實行限制支付存款六項辦法：

- (一) 六月廿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撥款單，又已通知之滙款解條，到期支取，統照向例辦理；
- (二) 六月廿二日以前到期未收之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 (三) 六月廿二日起，存入法幣款項，支取時不在限制之列；
- (四) 同業存款，依向例辦理；
- (五) 八一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量仍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 (六) 存款人發放工資，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亦得援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安定金融辦法及「馬電」限制提存，性質上頗有區別。前者爲全國性，包括全國全部存款，爲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安定全國金融之非常辦法；後者僅限上海一地，且僅指法幣及劃頭存款，戰後同業滙劃存款，不受限制，爲維持目前滬市金融而定臨時應急辦法。且前者每週支付百分之五，至多一百五十元，後者不論存款

多少，每週支取法幣以五百元爲限。

至於馬電所產生之現象及效果，首先爲各行莊發生提存風潮，市上法幣奇缺；次爲投機家遭受打擊，忍痛向各投機市場，撤回資金，外匯回鬆，金市告跌，外股亦幾陷於停頓，而公債黑市，竟停市八天，始能理楚交易而再開市；滙劃貼水，則在六月廿二日狂漲至二百元，有行無市，廿三日始退至一百三十餘元，廿四日更退至八十元左右。

上述現象，即「馬電」收縮通貨之效能，封鎖資金，與投機者以相當打擊。但就「馬電」之成功意義而言，則其所收效能，毋寧謂爲暫時的，而且係相對的。因此時投機家，已有相當實力，堪受相當打擊，且若輩尙有不少存款，存於外商銀行，絲毫不受限制，足以恢復其活動能力而有餘。再者，在「馬電」收縮通貨辦法頒佈後，銀錢業爲應付提存計，採取相反對策，二千二百萬元滙劃存款，既商請四行，易成法幣，同時並以財產爲担保，發行新滙劃，增加流通籌碼至五千萬元。新滙劃發行方二星期，外滙又一再下縮，七月廿一日，英滙一度降低至四辨士，是可知所謂「馬電」者，實與安定滬市金融辦法之原旨，相距甚遠。

「馬電」之後，上海金融界收縮通貨，打擊投機，但亦一度引起提存風潮；存戶紛紛向各行莊提取限度以內之法幣而窖藏之。銀錢業爲應付提存起見，呈奉財部准飭中中交農四行充分供給，銀錢兩業復經六月廿六日聯席會議，討論應付及善後辦法，決定銀錢業同業滙劃支付準備金調整方法，即發行「新滙劃」是。第一步先將各行莊在六月卅日前存放於銀行聯合準備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之二千二百萬元滙劃頭寸，與中中交商妥，按九五折，自七月四日起，分十二星期掉換法幣；第二步，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依照聯席會議，決議發行滙劃總額五千萬元，由各行莊以財產爲担保，按評價額百分之七十領用滙劃。原議同時由準備會以各行莊繳存之財產爲準備，發行所謂滙劃證，票面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四種，藉以流通市

面。嗣以當時市上發生流通券之謠傳，人心惶惑，該會爲審慎計，遂停止發行。當時且組織稽查評價及保管委員會，延聘中西各業專家担任，故盛傳匯劃用途推廣，外商銀行亦將同樣收受，匯劃貼水可以消滅，但發行後均未見實行。

調整後之同業匯劃制度，今昔已有不同。第一，匯劃經管權之移轉，以前匯劃，各銀行存銀行準備會，銀行準備會存三行，三行存錢業準備庫。現則舊匯劃已因掉換法幣而消滅，銀行準備會因由兩同業公會委托，辦理同業匯劃用事宜，而移轉經管。第二爲匯劃支付準備金之強化，因新匯劃支付準備金，係以百分之百以上財產爲準備，而由中西各界領袖，負檢查評價及保管之責。此外尙有一不可忽視之事實，即各行莊過去凍結之資產，經領用匯劃而復活，（領用新匯劃担保品，百分之七十爲房地產）市場上流通籌碼，因之又大批增加。

財部上項政策及「馬電」再度限制提存，所加於上海金融界之壓力，爲時甚暫。投機家既不久即恢復其活躍姿態，而日方之套取外匯，益變本加厲，對於黑市外匯之威脅，與日俱增。六月七日匯價變動後之新水準，至七月十七日，又再行放棄。當時上海市場上，發現大批華北地名法幣，其原因一則華北匯水高漲，由天津匯款至上海，每百元法幣，須貼水三十餘元，是以華北商人，爲避免匯水損失計，分批攜現來滬。二則華北外匯價格，較滬市爲貴，匯價懸殊，達七五折之鉅，苟自華北運現鈔來滬，套取外匯，獲利甚鉅。三則日方之覬覦，以艦載華北大量票來滬，冀圖吸收外匯。一時風聲所播，市場上立即停止使用華北法幣。外匯無市七月十七日尙無變動，而香港方面，已急電紛至，巨量收買外匯，十九日匯豐掛牌，果然放棄英匯六辨士半，美匯十二元六二五之維持價，至廿一日，降至英匯四辨士，美匯七元七五，始趨穩定。自六月七日至七月十九日，外匯兩度猛縮，物價高漲，工商業轉瞬之間，均獲鉅利，投機家除活躍於外匯，黃金，外

股等黑市外，更發現囤積貨物，爲致富捷徑。在此等因素交織下，上海畸形繁榮，得以繼續發展。在此次激烈變動中，上海金融，在廿八年六七月間，似乎一度停滯衰退，但祇是暫時的，不久更形活潑飛躍。其時歐洲風雲日緊，九月開始，德波戰爭爆發，未幾英法亦相率對德宣戰。逃避國外資金，相率逃回，認上海爲紐約以外之第二個自由市場，而游資麇集，工業界所思重演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上海工業繁榮之舊夢，投機囤積，亦日形激烈。至廿九年五月二日，復因歐戰形勢之擴大，東亞大局之險惡，以及投機之活動，暨謠傳平準會停止供給等因素，匯豐銀行掛牌，外匯又一致猛縮，計英匯爲三辨士二五，美匯爲四元六八七五。

綜計自「馬電」限制提存以後，上海存款，仍繼續增加，而資金之運用，仍不外乎：（一）直接進出投機市場，特別在外匯套息方面，爲數之鉅，駭人聽聞；（二）運用附屬支公司或增議附屬支公司，用其名義，進行投機囤積（例如金城銀行之有通成公司，浙江實業銀行之有美盛洋行，新華銀行在本期內設立外匯部，設立華豐股票公司等，其他不勝例舉），各銀行堆棧，均滿坑滿谷，且大部份均有押款關係。當時上海物價之上漲，與夫市民生活指數之日增，足爲當時上海畸形繁榮之明證。

三·戰時上海金融停頓時期（廿九年五月二日外匯劇變起以迄卅年十二月八日止）

戰後上海金融，自經上階段之畸形發展後，外匯則一再緊縮，物價則一再上升，至廿九年春季，而形勢益緊，加以歐戰發動，德法處於戰勢態下，一般人仕之估計，均以英法佔絕對優勢，因之資金向英美方面逃避者，源源不絕。其時英美爲與日本妥協，以免兩面作戰，一切採取綏靖政策，因之外匯平準基金雖有一千萬鎊，歐戰開始，外匯且一度鬆動，但加於外匯方面之壓力，始終未減。廿九年第一季上海一埠入超額，即達四百五十萬鎊，此外更有投機家之搜購，估計當時中國平準外匯基金，僅餘一百二十萬鎊，而每星期消耗，計達四十萬鎊，其時形勢之危急，不言而喻。五月二日，中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電令匯豐銀行，暫

時停止供給外匯，於是黑市匯價又縮（情形已見前述），黃金一漲千元，外股亦狂跳，匯劃貼水，升至二百卅元，波動之烈，可稱空前，一切日用物品如棉紗，油豆，米糧以及日用百貨，無不直線飛騰，對於上海市民心理上影響之深刻，無以復加。

廿九年五月十日，歐戰擴大，德軍侵入荷比，上海若干外商銀行，發生提存風潮，大量拋出外匯，以為應付，於是外匯逐步趨鬆，漸至恢復原狀，黃金價亦回落，匯劃貼水下降，而外股之跌落，最為慘烈，會得豐股最高達二百七十元，至此新老股不及百元，英聯股最高達七十六元，至此在四十元以下，怡和股最高超出八十元，至此不足四十元，據「銀行週報」一週談話所載：「四月底時，衆業公所中外股買賣，總價額約九萬萬元，上週則減為四萬五千萬元，其間差額，即足代表經營外股者虧蝕之數。」此外投機家中，不乏經營國外美股之大戶，紐約股市隨歐戰擴大而起跌風，虧蝕者亦不少，因之投機之風稍殺。

其時歐洲大戰，法國慘敗而求和，英國退師而保守，德軍則耀武揚威，攻襲倫敦，意大利則乘機參加，從中漁利，國際陣營，既趨明朗化，遠東形勢，亦隨之一變。英美與日，已難沆瀣一氣，放棄綏靖政策，抑且牽制日本南進，九月廿六日，中美新借款美金二千五百萬元成立，英國亦繼之成立對華鉅額物資貸款，而中美中英兩平準基金協定，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即在美京華盛頓開始談判，至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在美京簽字，計由美方供給平準基金五千萬美元，英再供給基金五百萬鎊，足使匯價鬆動，投機範圍，日趨狹隘。匯價近遠期隨之軋擱，套利者亦無利可套，華洋銀行公會，正式通告停做外匯套利。資金不易覓得出路，金融界感覺最敏，銀行活期存款激增，匯劃貼水下降，幾至軋平。浙江實業銀行首先實行活期存款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減息一厘，上海，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等繼之，一律均於十月份起，減低存息一厘，銀行錢業兩聯合準備會，亦宣佈減低同業存款存息一厘，可見資金壅塞之一斑。英美與日本之

衝突，既已無法避免，英美在滬資本，不得有所準備，九月十九日信和紗廠募股二百二十萬元，申請者竟有二千一百萬元，十月廿四日怡和啤酒廠募股三百萬元，申請者達二千七百萬元，十一月六日，上海毛絨廠募股二百卅三萬二千元，申請者更達八十二萬萬元之多，以上英美廠家增資募股，申請者均達原額十倍以上，同時每次發售價格，均屬溢價五角至一元，可見上海資金之充斥，及其出路之苦悶，而英美資本家之善於利用心理及時機，以達其金蟬脫殼之佈置，不得不使人嘆賞不置。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維希政府允許日佔越南，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即於七月廿五日晚下令凍結中日在美資金，英國於二十六日起，亦採取同樣步驟。查美國政府下令凍結中日資金，同時發出各種熱照，規定中國資金凍結辦法，及授權若干銀行賦予經營外匯之特權。

第五十八號照會摘要如下：

甲·本照會所特許經營之外匯交易，以發生於美國與中國任何部份（滿洲除外）之貿易者為限，但須合於下列條件：

（一）此種貿易，不得由下者經營，或由下者委托代管，亦不得與下者有關：一·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或二、住在滿洲之人民，或三·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人民（住在中國者除外）。

（二）此種貿易不得雜有封鎖國家（中國除外）住在滿洲之人民或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人民（住在中國者除外）之利益財產。

（三）在美國之銀行，因經營合於本照會規定之進出口貿易所生之外匯交易，如發行或證實信用憑證，承受或支付匯票，或其他付款或轉帳等，在承做之先，應根據運輸單據，或其他方法，查明該項貿易，確係符合下列條件。

一·此種貿易必須爲正當通常之進出口，而其進口或出口品之價值，必須相當於所生外匯交易之數額。此種進出口，須符合本照會所規定之條款。

乙·在美國之銀行，經營本照會所核准之任何交易者，應即向適當之聯邦準備銀行，呈繳每月報告。此項報告，應載明該期間中貿易之詳細情形，包括有關此種交易借貸帳目之適當證明等。

丙·本照會所稱「住在中國」之人民，係指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在中國並在中國國內經商者而言。

第五十九號照會內容。

(一) 指定授有特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爲大通，花旗，友邦，美國運通，莫斯科國民，通濟隆，匯豐，有利，沙遜，新沙遜，麥加利，安達，和蘭，及沙遜銀公司等十四家銀行。

(二) 經本照會特准之銀行，其經營外匯交易，以發生於中國任何部份（滿洲除外），與下列國家之貿易爲限：一、美國，二、美洲各共和國（按第五十三號，照會規定者），三、英帝國，四、蘇聯，五、荷印。

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照會，則授權我國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辦理正當貿易之外匯買賣業務。

英國自七月廿六日宣佈凍結日本資金後，繼於二十九日又宣佈凍結中國資金。上海各英商銀行於七月三十日接到二十九日倫敦總行之電示，大致稱奉政府訓令，自該日起，凡居住中國之人民，（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及其設在中國國內國外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英國之存款，證券，及現金，悉予封存。此舉與七月廿六日訓令對於日本，日本代管地及滿洲居民之措施相似。且住在中國或日本之人民在中國英商銀行之英鎊存

款，證券及現金，亦在封存之列。雖說明對中國與英鎊集團間之進出口貿易，仍予維持，但未詳示辦法。經英商銀行紛電總行請示，八月四日倫敦覆電抵滬，英政府已授權匯豐，麥加利，有利三英商銀行，辦理申請供給外匯事宜，以維持正當貿易。

由是可知當時英美之凍結中國資金，均有照會制度，並非絕對凍結，蓋無非為加強中國外匯之統制，防免資金之逃避，阻遏外匯之投機與套取，對於中國政府之需要及正當進出口之用途，仍可申請買賣外匯。從此外匯黑市，又轉入另一途徑，雖投機活動，未能整個戢止，但其勢力已大為衰退，益以太平洋波濤，日形洶湧，日美兩國，劍拔弩張，已成一觸即發之勢，外匯投機，已有日暮途窮之感，是以匯豐銀行掛牌，英匯在三四辨士之間，美匯在五六元左右者，自二十九年七月底起，以迄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止，變化頗屬有限。

小紋米公賣 自中日事變以還，上海米價，即行上升。迄三十年十月底，西貢一號米自每石一百八十二元，升至一百九十元，小紋米亦自每石一百五十五元，漲至一百七十元。前工部局雖拋出小紋米三千噸，惟以另售米商，從中作祟，仍未能達到安定民食之目的。工部局當局有鑒於此，爰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經決議與法租界公董局合作，共同採取堅強步驟，並由兩租界當局，同時頒發佈告，取締對米糶居奇漁利，規定各種洋米價格，每包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零售價格，每石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元。該局洋米售價，亦自十一月十日起提增為每石（淨重一六〇市斤）國幣一百三十元。工部局九日下午頒發之告示云：「為告示事，照得本局現與法租界當局，完全同意合作，決意禁止將民衆主要食品，操縱漁利。特將所定辦法，刊布如左。（一）自本（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批發商人將進口食米售與零售商人每包（出棧總重量二二四磅）之售價，不得過國幣一五八·九五元，零售商人出售之價目，每石（足重一六〇市斤）不得過國幣一三〇元。（二）無論何人出售進口食米，倘超過本

告示(一)節所定價目，本局當將其所領准在公共租界內售賣食品之執照吊銷，並不予保護，或并驅逐出境。

(三)任何批發或零售商人，倘拒絕出售該商所存進口食米，亦當將其所領准在公共租界內售賣食品之執照吊銷，並不予保護或并驅逐出境。該商所存之米，當由本局收買，每石給價，至多國幣一二〇元(視米之等級及品質而定)。

(四)非先領得本局警務處特別許可證，不得將任何品質或任何數量之米，運出公共租界(運至法租界者除外)，除食戶向零售商人所購數量經隨時核准之米，得在公共租界內運帶，無庸請領許可證外，此外未領許可證之米，并不得在公共租界內移運。搬運數量較多之食米許可證，僅給與經承認之商人，違犯本告示所定辦法而擅運之米，一經查獲，當由巡捕當場沒收，不予給價，特此告示。』同時該局情報處發出補充文告如下：「查由於在過去兩星期內，本局洋米核發數量之鉅，無疑囤購之風，仍極普遍，此種風氣，造成目前居奇之機會。回溯本年五月間，本局證明力能穩定米市，時至今日，本局對於防止米糧，以及其他重要糧食漁利之決心，初未稍弱。現在本局得法租界公董局之同意，而頒發之告示，應視為向各居民請求合作之呼籲。為渠等之利益起見，現正採取強硬措置，同時應視為向任何反對公眾利益者所發之警告，倘能獲得用戶之熱誠合作，則本局自信現已着手採取，並能因由於新附則獲得更多權力而予以擴充之各項辦法，當能永久掃除米糧之漁利行爲。各市民應知目前公共租界所有食米，存底充沛，足以應付一切用戶之需要。本局在規定進口洋米之最高售價爲一百三十元之時，(依此一售價，各該洋米當可自正當之營業方面，售給食戶。)深知此項售價所給之利潤，當不少於進口米糧應得之合法利潤。至於西貢碎米之售價，自應較低，際茲公共租界大多數居民之主要糧食問題極關重要之時，倘有以高價購米，以圖牟利者，行見自處逆境，而難獲公眾之同情焉。……」

工部局爲穩定租界內民食問題，除嚴厲制裁米奸外，并由總董李德爾赴港，與外匯基金平準委員會磋商

結果，平準會已允供給滬市洋米進口外匯，每月至少美金二百萬元（可購洋米三十萬包），並允供給煤斤外匯，每月美匯一百萬元，滬市食米存底，本極充足，益以洋米進口，源源不絕，苟無其他變化，民食前途，頗有轉舒之望。

同業匯劃貼水之消滅 前於「馬電」到滬後，銀錢業爲應付提存起見，決議發行匯劃總額五千萬元，由各行莊以財產爲担保，按評價額百分之七十，領用匯劃。在開始發行及銀根緊急時，匯劃掉取法幣，須要貼水，最高時每千元須貼水二百八十元，但自三十年以來，情勢漸形好轉，貼水逐漸下降，至是年五月底六月初，不但貼水無形消滅，而且「劃頭」掉換「匯劃」，且須升水，試言其故；第一匯劃可用以易購「聯準券」，近來此方面之需要增加，於此可見上海對津埠之商業活動，較前爲甚；第二，若干銀行，對於活期匯劃存款，每日每千元給息五分至一角，對法幣存款則否，有時且須徵收若干手續費，故與外匯關係不切之商人，寧願以匯劃活存，獲致約週年三厘半之息金，雅弗願活存法幣，一無所獲。更就銀行之立場言，存匯劃優於法幣，因一旦恐慌發生，法幣有擠兌可能，匯劃則否，最後則法幣流通數量，日有增加，而新匯劃之流通額，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已減至國幣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元，揆諸供需原理，貼水自無繼續存在理由，惟升水究屬反常，不易持久也。

各行莊存款利息之再減 據估計上海游資，在三十年六月間，約有三十萬萬元之鉅，大都活存銀行，以待良機，各銀行鑒於上海游資充斥，爲避免坐耗利息及減輕負擔計，決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再度減息，惟辦法各行並不一律，大致活期存款息，普遍減爲四厘，領用支票息，減爲二厘，定期一年者七厘，活期每日結存數滿五百元加息一厘辦法，亦已取消，此項辦法實行後，存戶鑒於利率之菲薄，恐將轉向投機囤積之途，瞻望前途，殊難樂觀。

綜上所述，可知本期上海金融，初則因英美方面借款談判之成功，外匯變動較狹，繼以英美凍結中日資金，除有正當用途，可以申請外，外匯之投機目標，亦漸轉移，雖始赤紗花等投機，仍極盛行，物價亦有漲難回，然就整個上海金融市場言，一則因外匯之呆滯，次則因太平洋之風雲，均採取觀望態度，因而又趨於停頓，惟此非謂靜止如水，蓋在養精蓄銳，沉着觀變，以待機會之來臨耳。果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金融市場，又踏入一新階段矣。

四·上海之外匯市場 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三日實施新法幣政策以來，中國貨幣，與英美兩國貨幣，發生聯繫，對外匯價，始終穩定於英匯一先令二便士，美匯三十元左右，其間雖不時有投機者蠢動，輒以應付得法，卒能安然穩渡，待中日事變爆發，初期戰事不利，人民資金，紛紛向外逃避，益以日方吸收法幣，努力套取，以有限之基金，供無窮之需索，存底枯竭，自在意中。迨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對外匯實施統制，實行外匯申核制度，於是在上海產生外匯黑市，此後外匯趨勢日縮。迄卅年七月，英美凍結中日資金，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外匯市場，始告一段落。茲為節省篇幅及便於研究計，特將自民國廿六年七月以迄卅年十二月上海之英美外匯，列表於後：

上海對英美外匯表民國廿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根據匯豐銀行掛牌）

年 月	倫敦				紐約			
	國幣一元合先令		國幣百元合美元		國幣一元合先令		國幣百元合美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廿六年七月	1/2.	250	1/2.	250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廿七年八月	1/2.	250	1/2.	250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廿八年九月	1/2.	250	1/2.	250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廿九年十月	1/2.	250	1/2.	250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九	月	3.	500	3.	375	3.	4141	5.	2500	5.	0000	5.	0833
十	月	3.	8125	3.	375	3.	625	5.	8750	5.	2100	5.	5140
十一	月	3.	825	3.	6875	3.	7325	5.	8700	5.	7500	5.	790
十二	月	3.	6875	3.	375	3.	5937	5.	7500	5.	3125	5.	6328
一	年	3.	4375	3.	3125	3.	378	5.	4375	5.	1250	5.	3125
二	月	3.	375	3.	325	3.	339	5.	5000	5.	2500	5.	3700
三	月	3.	375	3.	3125	3.	2572	5.	5000	5.	1250	5.	3053
四	月	3.	115	3.	125	3.	1657	5.	1875	5.	0625	5.	1322
五	月	3.	250	3.	125	3.	1520	5.	2500	5.	1250	5.	1741
六	月	3.	210	3.	20	3.	2500	5.	3125	5.	1250	5.	2600
七	月	3.	250	3.	250	3.	1875	5.	3125	5.	1250	5.	95
八	月	3.	15625	2.	8125	3.	04125	5.	3125	4.	1875	5.	0975
九	月	3.	15625	3.	15625	3.	15625	5.	3125	5.	28125	5.	2898
十	月	3.	15625	3.	15625	3.	15625	5.	28125	5.	28125	5.	28125
十一	月	3.	15625	3.	15625	3.	15625	5.	26125	5.	26125	5.	28125
十二	月	3.	15625	3.	15625	3.	15625	5.	28125	5.	28125	5.	28125

(一日至九日)

五·上海之黃金市場 上海向為投機盛行之地，而標金市場，尤為投機家麇集之所。中國產金不多，而

上海標金籌碼，亦形缺乏，但在昔金業交易所每年成交數，恒達三四千萬條，乃至五千萬條之鉅，其中賣空買空者，實佔大多數。自法幣政策實行後，外匯穩定，金價上落甚微，投機家無所施其慣技，標金之成交數激減，二十四年四五五月間，每月成交數常在二百七八十萬條，十一月祇三十九萬條，廿六年一二月，祇有一萬條左右成交，七月更減至三千六百四十七條。「八一三」戰事發生，金業交易所奉令停業。

民國廿十年春，戰事遠離，上海頓成樂園，投機事業，紛紛活動，黃金亦難例外。聞由某銀行職員章桐生等出面，組織天元銀號，聯絡金銀同業，在該處進行黑市交易。交易以現貨給赤為限，每十市兩為一條，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七，規定上午成交，下午交割，下午成交，次晨交割。此外亦有由經營之小錢莊及銀號墊款做期貨，繳納保證金五百元，除佣金外，須貼付利息一分二厘。迄二十九年九月，先後參加標金黑市交易

者，計三十六家。復於是年十月仿交易所法改組為聯易公會，主持一切，會員額定四十家，每家繳納保證金二萬元，十月廿四日，聯易公會主持下之期貨交易開市（每月交割一次），茲錄民國三十年一月上市金號及事變以來歷年標金行市列表如下：

金市場上市金號一覽表

號別	金號名稱	號別	金號名稱	號別	金號名稱
一	天元	十四	裕興永（裕中）	廿八	公大（同豐永）
二	德孚	十五	益大	廿九	中興（銀樓幫）
三	鑫源	十六	萬豐（永豐）	三十	聯興（銀樓幫）
四	祥和（謙泰）	十七	永成（永豐餘）	卅一	晉元
五	同康永	十八	合盛（泰康潤）	卅二	公和
六	恒記（瑞豐恒）	十九	裕泰豐（裕泰）	卅三	信孚
七	成記（大德成）	二十	鼎盛	卅四	義豐
八	德成（天成）	廿一	仁承永	卅五	福康
九	順源（寶康）	廿二	明豐（生大永）	卅六	一利
十	新豐（施慶瑜）	廿三	祥興永（祥興）	卅七	義元
十一	德大（鄭德全）	廿四	立泰	卅八	大成永
十二	誠達（誠大）	廿五	宏慶永	卅九	聚豐永
十三	大豐	廿六	時和（生源永）	四十	慶泰永
		廿七	熾大		

上海拾赤市價表 民國廿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單位：市平十兩 成色 0.992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三十年
一三三四 月月月		1,140.00 1,141.00 1,142.00 1,142.00	2,010.48 2,065.45 2,097.19 2,070.35	4,086.20 4,600.98 5,007.74 5,630.77	6,568.21 6,358.29 6,395.66 6,611.22
五六七八 月月月	1,143.00 1,142.00	1,335.00 1,760.00 1,854.00 1,968.00	2,117.68 2,444.79 3,082.23 4,165.77	6,261.45 5,645.31 5,285.26 5,725.56	6,491.25 6,415.92 6,586.3 6,911.87
九 十 十 三 月月月	— 1,147.00 1,145.00 1,142.00	1,847.00 1,988.00 2,022.00 1,999.00	3,923.00 3,938.00 3,692.70 4,135.58	6,182.11 5,686.56 5,637.56 6,022.00	6,882.29 8,187.40 18,538.55 13,249.50
最高 最低 平均 價價 價 指數	1,147.00 1,142.00 1,143.80 100.00	2,022.00 1,335.00 1,611.50 140.87	4,165.77 2,010.48 2,978.72 260.4	6,261.45 4,086.20 5,480.96 479.2	18,538.55 6,358.29 8,266.36 722.7

資料來源：民國廿七年以前根據中外經濟年報第二回

民國廿八年起根據中國經濟研究所編之每月統計

六·上海之外幣市場 上海為國際商埠，各國貨幣，均有行市，惟以事變前外匯安定，故外幣行市，亦鮮變動，自廿七年外匯猛縮以來，外幣價格，亦隨之上升，茲將民國廿七年四月以迄三十年十二月重要外幣行市，列表於後，藉明其變動概況。

上海各國貨幣行市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年	英金鎊		英金票		美金鎊		美金票		港		日金(軍)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六年	32.5	31.7	19.3	18.1	33.5	32.7	3.89	3.62	1.175	1.125	99	95
二十七年	35.7	32.3	22.4	18.6	36.7	33.3	4.54	3.775	1.38	1.16	99	95
二十八年	51	3	31.8	22.45	52.0	37.0	6.35	4.55	1.87	1.38	99.5	94.25
二十九年	48.6	46.4	27.8	26.8	49.8	47.4	5.59	5.41	1.72	1.6	96	93.25
三十年	53.2	48.2	30.4	28.05	74.2	49.2	1.20	5.765	1.88	1.76	92	87.5
三十一年	51.6	47.2	28.85	26.45	52.6	48.2	5.99	5.56	1.79	1.645	92.75	91
三十二年	52.6	47.2	30.1	26.65	53.6	45.2	6.375	5.62	1.87	1.55	93	82.75
三十三年	51.0	40.1	29.9	28.77	52.1	51.2	6.37	6.17	1.86	1.81	98	84.5
三十四年	51.0	40.5	29.4	27.7	52.2	47.6	63.7	5.95	1.835	1.737	98	83.375

貨幣來源：銀行匯款，金融匯款，及金融匯款。

各外幣行市如英美金鎊金票及港票，均係各一外幣單位，合舊法幣之行市，惟日軍票則老法幣五元，可購日軍票數，情形不同，合行於此註明。

三 戰時之上海金融市場(下)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金融市場，蓋又踏入新階段。良以在昔洋貨來源雖趨減少，而進口究未斷絕，原料動力雖略感艱困，而存底仍極充實。是以生產事業，得以繼續，人民生活，得以苟延。迨太平洋戰爭爆發，海道不通，輸入斷絕，不得不就其所有，勉為支配，而後再努力生產，以補不足。如此則物價得以安定，民生得以稍蘇。無如自「十二·八」以還，物資來源，雖已斷絕，而供應不特不能減少，且因須兼籌日方之軍需，而數量大增，此外復以配給問題，統制問題，行之各國有利者，而施行於上海，徒為少數人士把持，更造成財富偏集，人民痛苦日深，而表示於金融市場者，自亦乏善可陳。茲為便於研究計，將十二月八日後之上海金融市場，自縱的方面，劃分為(一)幣制變動時期(二)投機猖獗時期；復自橫的方面，仍繼前貫，劃分為黃金外幣二者加以敘述，至於外匯，則因十二月八日後，市場已陷入停頓狀態，祇可從略。

一·幣制變動時期(民國卅一年一月起至民國卅一年十二月止)自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還，上海之英美勢力，澈底解除，代之而起者，為日本勢力之抬頭。蓋自日軍進入公共租界後，一切雖倖得和平解決；但勢力之消長，自隨軍事而轉變，故與金融有關者，除幣制變動外，如英美銀行之清理，華商銀行之動態，旁及上海英美企業由日方監督，上海公共租界公用事業由日方接管等，均有敘述價值：

(一) 上海英美銀行之清理。英美銀行如英之匯豐、麥加利銀行，美之大通、花旗銀行，於十二月八日事變時，皆有日軍進駐，暫停營業，迨十一日晨十時開門提存衆多，但均受有限制，每人每星期爲五百元，同時另有下列之規定：

(1) 外匯支票，一概不付；(2) 不能開啓保管箱；(3) 支票提存，每星期以五百元爲限，抬頭支票，須經本人在背面簽署，始可領取；(4) 一戶以上之支票，限付一戶；(5) 定期存款之已到期者，轉入往來存戶，亦照上述限制提存辦法辦理；(6) 解款無論現金支票，一概不收。上項規定，維持至卅一年一月七日，即由日當局分別委託各日商銀行代行清理，故自一月八日起，暫行停業三天，惟停業期間，仍得繼續零星提款，茲將辦理清算手續之日商銀行與英美銀行名稱，列表如下：

英美銀行

辦理清算之日商銀行

匯豐銀行(英)

沙遜銀行(英)

通濟隆銀行(英)

美國運通銀行(美)

美豐銀行(美)

橫濱正金銀行

達商銀行(英)

匯業銀公司(美)

華比銀行(比)

麥加利銀行(英)

三井銀行

花旗銀行（美）

三菱銀行

大通銀行（美）

住友銀行

荷嚙銀行（荷）

荷印商業銀行（荷）

台灣銀行

友邦銀行（美）

有利銀行（英）

朝鮮銀行

至卅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日方統制下，續行復業，且次第辦理保管箱之開啓與提存事宜，茲將各行歷次提存情形，分述如下：

首次提存 辦理首次提存之銀行，有匯豐，麥加利，花旗，運通，友邦，荷嚙，荷印商業，華比，大通，有利等十家。其提存辦法，除大通外，均自卅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提取「首次提存額」二千元，意即十二月八日以後，若未提足二千元者，即可提足，其已提足二千元者，須待將來「二次提存」時提取餘款。大通銀行「首次提存額」為一千元，有利銀行則直至五月四日，方始以「首次提存款項」計二千元，付與各存戶。除英美等國人民，存戶，每人每週限提五百元外，其他各國存戶，可以一次提取。

二次提存 於一月十九日開始，計有七家英美銀行同時辦理，惟支付款額之百分率，由日方清算人決定，互有差異，如占百分之五十者，有匯豐，花旗，荷嚙，荷印商業等四家，占百分之三十者，有華比一家，占百分之二十者，有友邦一家，占百分之十者，有運通及大通兩家（大通銀行之二次提存，於五月十日開始）

三次提存 則略有先後，其中以華比銀行二月一日起撥付第三次存款為最早，繼有運通荷嚙兩銀行（四月九日），匯豐銀行（四月十五日）以及麥加利花旗兩銀行（四月二十日）開始辦理三次提存，其提存率自百

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十不等。

四次提存 時至四月八日，華比銀行首先開始四次提存，如爲該行存戶，已可將全部餘額提淨，其他各銀行，亦先後辦理，以迄存戶存款，全部提淨爲止。

(二) 華商銀行之動態 華商銀錢業，於十二月八日及九日上午，仍照常營業，惟營業時間，略有變動，提早休息。九日上午十一時後，各銀莊遵工部局意旨，暫停營業，十日晨復業，但至十時，又奉令停業，十一日起，中外行莊，一律開業，惟營業時間，改爲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提取存款，受有限制，嗣於十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與工部局商定具體辦法，茲轉錄如下：

銀錢業同業公會通告行莊營業之暫行辦法

(1) 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

(2)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之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數概以撥款單支付，至銀根寬裕時爲止。

(3)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各存戶爲發放薪工，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得支取現鈔二十元之暫行辦法辦理，至銀根寬裕時爲止。

(4)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定期存款到期，除轉期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不得超過一千元，每戶以一次爲限，在二千元以下者，以對折作押，至銀根寬裕時爲止。

(5)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不論新開或續存，其存入現鈔者，支取時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6)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

(7)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近遠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之。工部局所頒佈之銀行營業辦法，大致相

同，茲不贅錄。

自華商與外商銀行營業辦法議定，在限制下支付存款，四行亦於事變數日後復業，人心稍定。又本市各銀錢業，在十二月八日前，存入英美商銀行如匯豐大通等行之存款，為數頗鉅，約定自十八日前後起，得向正金銀行轉賬。向其立約透支掛用。而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為調劑市面起見，辦理同業拆放事宜。但每一行莊之申請額，以其實收資本及法定公積額為限。於是本市銀根，稍見回鬆。同時當茲年關伊邇，華商銀行之措施，可得而言者，有下數端：

(一) 銀聯會辦理各銀行錢莊押款貨物，尤其(1)五金，(2)橡皮，(3)汽車，(4)藥料，(5)染料，(6)油脂等申報事宜。

(二) 對於抵押放款，暫時停止，且以前黃金，五金，食糧，糖，烟草等押款，催索歸還。

(三) 凡華商銀行之外籍存款，前定為每月得提取四千元，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為每月提取二千元，華人提款仍依照銀錢業聯席會議商定辦法辦理。

(四) 銀聯會關於代取外行票據部份，自十二月八日起，曾經停止，嗣於十二月廿六日起，先行恢復代收該會特約往來銀行以外之該會往來行莊付款票據。

(五) 本市各銀錢業所經營倉庫內堆存之食米，以後悉憑工部局發米憑證，方得提售。

(六) 十二月八日，滬市游資過剩，運用困難，銀錢業對於存款，又有減息之舉，錢業拆息，曾掛白借。

(七) 華商銀行，自二月十九日起，營業時間，重訂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亦則仍為下午一時止，五月一日起，銀錢業時間，一律改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 三月十日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決議舊法幣與中儲券分別開戶，考其原因，乃舊法幣與中儲券，價格脫離，有以致之。

(三) 日本監督英美在滬企業 日方八日宣佈，本埠英美等國之實業企業，即日起，在日當局委任之日代表監督下，繼續經營，其生產將受某種規定。十八家紗廠及毛織廠，將於九日暫行停閉。日當局已委派監督七十人，以管理有關之實業企業。所有監督，包括日本紗廠業主公會及其他實業機關之會員，將主管英美等國企業之財務，而停業工廠停職工人之津貼償付事宜亦屬之。監督並將主管出品之銷售及分配之制度，茲將受日方新辦法支配之工廠，查誌於次：

△纖維工業			△纖維工業		
國籍	工廠數	名稱	國籍	工廠數	名稱
英	三	怡和紗廠	美	一	合豐企業
英	二	綸昌紡織廠	美	一	保豐紗廠
英	三	中紡紗廠	美	一	永安第三紗廠
英	一	統益紗廠	英	一	蜜豐絨線廠
英	一	崇信紗廠	英	一	上海毛絨公司
英	一	信和紗廠	英	一	不列顛羊毛產業公司
英	一	安達紗廠	美	一	尼可洛斯毛絨廠
英	一	申新第九紗廠	英	一	平和洋行
美	一	申新第二紗廠	英	一	隆茂洋行
美	一	德豐紗廠	英	一	怡和洋行

△製材業

祥泰木廠 美 一

江蘇藥水廠 英 一

△機械金屬工業 國籍 工廠數

上海船塢公司 英 一

白禮氏洋燭公司 英 一

慎昌公司工廠 美 一

中國化學工業社 美 一

安迪生中國電料公司 美 一

五洲固本肥皂廠 美 一

莫拉輪船公司 英 一

製料品工業

△化學工業

永光公司 英 一

上海啤酒公司 英 一

顧中烟草公司 英 三

怡和冷氣堆棧 英 一

中國紙版製品公司 英 一

正廣和有限公司 英 一

平和洋行 英 一

和氣洋行 英 一

上海皮革廠 美 一

海寧洋行 美 一

利華肥皂公司 英 一

培林公司 英 一

美光火柴公司 美 一

(四) 日方接管上海公共租界公用事業 日方於卅一年一月十三日正式宣佈，上海公共租界之七家公用

事業公司，將置於日當局管轄之下，而由「華中開發公司」附屬之日方機關派出代表，管理各該公司。日方公司將負責管理各公用事業公司：(一)「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管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英商)與上海

製造電氣有限公司（英商）（二）「上海瓦斯公司」管理上海自來水公司（英商）（三）「華中水電公司」管理上海自來水用具公司（英商）上海電力公司（美商）與滬西電力公司（美商）（四）「華中電通公司」管理上海電話公司（美商）惟對外一切業務，仍照向章辦理。

（五）上海幣制變動之經過 「中央儲備銀行」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在南京正式成立，上海分行，亦於同月十五日相繼開幕，發行「中儲券」與舊法幣等價流通。其時京滬等處金融市場，仍以舊法幣為本位幣。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公共租界，既由日軍進駐，而以舊法幣奪取外匯之計劃，亦已根本消滅，即有收回舊法幣，代以「中儲券」之計劃。卅一年三月七日下午，日軍事當局正式發表談話軍用票對法幣之掛牌，以「中儲券」為限，至軍用票對舊法幣之交換，以市場行市為基準。三月九日，正金銀行掛牌，軍票對「中儲券」之行市，為出二十圓，進二十圓一角二分半，合「中儲券」一百元，由於此項換算率之變更，發生舊法幣與「中儲券」脫離等價之作用。故三月九日起，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臨時聯合委員會，亦議決舊法幣與「中儲券」存款，分別開戶辦法：

（1）本（卅一）年三月九日前，各銀行錢莊存款欠款，概以舊法幣收付。

（2）本（卅一）年三月九日起，各銀行錢莊，收受款項，如係舊法幣或「中儲券」，當分別開戶，支款時概照原存入之原幣支付。

當此新舊劃分區別之初，謠言繁興，羣相兌換，「中儲」每人每日允平兌三百元，而掉換者日擁，多數收藏，以致市面流通者，反見稀少。一般銀號與小錢莊等，暗盤交易，情形活動。三月廿三日「中央儲備銀行」正式掛牌，定為「中儲券」七十七元，折合舊法幣一百元，且委託金城，大陸等二十家銀行，謙泰，永泰，厚吉，榮康等四十家錢莊，代理兌換業務。是項比率，維持一月餘，至五月二十日起，「中儲銀行」掛

牌，「中儲券」與舊法幣之比價，由七七改爲七四，至此且日有更動，二十一日由七四改爲七一，二十二日由七一改爲六六，二十三日由六六改爲六〇，二十五日復由六〇改爲五三，二十六日更由五三改爲五〇，即舊法幣對「中儲券」，定爲二對一之比。同時軍用票與「中儲券」之兌換率，亦於二十二日由「中儲券」百元合軍用票二十圓者，縮爲十八圓，六天之中，連日掛縮，金融物價，變化空前，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廿七日當局談話，新舊法幣，決維持二對一之比率，不再更動，人心始得稍定。

是時新舊法幣，比價雖有變更，但在上海金融市場上，仍可同樣行使。六月一日，始有正式公告，將一切債務所訂契約，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改以「中儲券」償付之。先在上海南京兩市及蘇浙皖三省開始實行，並定六月一日起，爲整理舊幣實行開始之期。限六月八日至六月廿一日，以中中交三行舊法幣，掉換「中儲券」，凡各行莊存款，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對於民間所存舊法幣，則由「整理舊幣委員會」負責，委託上海各銀行及所屬分支行共一百二十單位，錢莊六十七單位，辦理收兌事宜。自六月廿三日起，京滬等處各代理兌換之行莊，已停止收兌。惟一整理舊幣委員會「鑒於京滬市內舊法幣，未及兌換者尙多，特於六月廿二日起，至廿四日止，就該會所屬臨時兌換處，繼續辦理小類舊幣兌換。自六月廿五日起，先就上海（限於上海舊市區及兩特區）及南京市區，禁止使用舊幣，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依照違警罰法及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處罰。

嗣據六月二十七日「中央社」訊，對目前禁止使用舊幣，「財政部」訂定執行辦法二點如下：

- (1) 目前僅禁止舊幣使用，並不禁止持有，故持有者並不犯法。
 - (2) 自禁止使用日起，兩週內對違犯者僅予警告，不必沒收，兩週後應即予以沒收。
- 又當局於十月廿五日發出佈告，定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對上海南京兩市，及蘇浙皖三省，全境

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并絕對不許保存，違者查出即予沒收充公，但以民間藏有舊法幣者，爲數尙有可觀，特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至所收舊法幣，根據「整理舊幣委員會」所定辦法綱要，仍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爲限，但五角以下之輔幣券，不在兌換之列。

此次幣制變動，在上海金融市場上，影響甚大，詳細情形，讀者可參閱「銀行週報」第二十六卷及第二十七卷，當知其詳。

(六) 上海兩租界當局公佈計口授糧辦法：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同時公佈界內計口分配米糧之新辦法。茲提示其要點如下：(一) 凡界內之居民，無論成人或小孩，均能領得購米證一紙，(二) 每證分四聯，每一聯於每一星期內指定日期，向指定之米號購取該一星期之口糧。(三) 凡二房東必須憑本月份之房捐收據，於六月二十二日，向分派購米證辦事處，領取第一次之購米證(即七月份口糧)。(四) 如二房東不將代爲領得之米票，轉發給三房客，定予嚴懲。(五) 二房東如不於指定日期請領米票，以及每一居民不於米票上所指定之日期購米，逾期一律作廢，因之無從得米。(六) 六月份之房捐收據，必須立即取得，並妥爲保存，以後按月如此，原文如下：

△公共租界 工部局情報處公佈云：「本局現得日本當道之充分贊助，並得法租界當道之同意，不久將在公共租界內，實行一種分配米糧新計劃。此項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有二：一、確使所得到之米，隨時公允分配與界內全體華籍居民；二、消滅排隊取米情形。鑒於界內之華籍民衆，爲其自身利益計，對於此項計劃，當能合作，故深信上述二項目的，定能達到。按照分配米糧新計劃，界內之每一華籍居民，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各能領得購米證一紙，該居民可憑此證上註明號數之零售米店，換購經規定之每星期分配數量之食

米。本局每發購證一紙，均先將證上載明數量之米，撥交米店。依照米店與本局所訂約定，各該米店應憑購米證出售食米。本局當隨時監察，務令恪遵約定辦理。故凡領得購米證之人，可無庸憂慮不能購得證上所載數量之米。或不能於該證有效期內之任何一日，購得食米。設使一家有人口五名，領得購米證五張，可無庸每人親往米店購米，緣米店將僅憑購米證售米，而不問購米證之張數。民衆應可明瞭實行上述之分配計劃，當再無足以發生外隊軋米之事之理由。良之領有購米證之人，無論在該證有效一星期內之第一日或末一日，或其間任何一日，持證前往指定之米店，均可依照當局規定價格，購得證上所開數量之米。購米證按月發給。公共租界內之每一納稅人，不論華民或外僑，均可向其所住區域內之「分派購米證辦事處」申請核發。該納稅人可憑市政捐收據，為在該收據所載房屋之永久居住之每一華人（無論成人或兒童），各領得購米證一紙。領到之後，即由各該證分給各該居住人。如不分給，當從嚴處罰。凡在公共租界內永久居住之華人，無論成人或兒童，各得領取購米證一紙。倘其中任何一人，不能向所住房屋內之納稅人取得該證，應立即報告該區保甲或捕房。第一次購米證，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憑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發給納稅人。購米證當在公共租界內九處辦事處發給，每一納稅人，應於指定之日期，親自或遣派代表，攜帶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前往指定之「分派購米證辦事處」請領。倘延不往領，致使須由其代領購米證之人，無從取得該證，並因而無從購米，其結果當由該納稅人負責。由公共租界內當道撥給米糧之零售米店，非憑購米證，決不售給食米。購米證之有效期限，每一購米證分四聯票，每一聯票載明持票人在票上指定期限內，所能購得之食米數量。是項期限，規定為一星期。四聯票上，分別印有「一」，「二」，「三」或「四」之號碼，表示其有效期限為第一星期，第二星期，第三星期或第四星期。印有號碼「一」之聯票，僅適用於依照新計劃分配米糧之第一星期。印有號碼「二」之聯票，僅適用於第二星期。餘依此類推。倘聯票不於指定之

一星期內使用，則該票當即作廢，不得憑以購米」。

計口授糧辦法，在實施之初，日期既有規定，數量亦較充足，深得人民之信仰。惜為時未久，不徒時日稽延，而且數量大減，與實際需要，相差過遠，坐使良好制度，未能獲得良好效果。讀者請參閱本書「上海之統制經濟」一文，當知其詳。

二。投機猖獗時期 自事變以還，上海投機囤積之風，即已盛行。顧在戰爭初期，物資之來源不斷，人民之心理安定，政治則力量充沛，通貨則尚未膨脹，投機囤積者流，雖欲波雲譎雨，造謠生非，奈為事實所限，不易有所作為，祇可向外匯黃金等市場作祟，次及外幣紗花等市場。由於外匯之頻縮，黃金外幣紗花之頻漲，其他物價，亦受其影響，而漸次上升。惜在三十年十二月以前，物價之上升程度，究尚有限。迨太平洋戰爭發生，國際之交通停頓，物資之來源中斷，不特黃金紗花等視為投機對象，即其他一切物資，亦均視為投機對象，用是投機囤積，相生相成，而物價乃為泛濫之洪水，燎原之野火，一發不可收拾，漲勢日益猛烈。出奇軍於風雲，陷人民於水火，其影響所及，舉其犖犖大者於次：

(一) 為進口貨之日益昂貴 因上海之進口貨物，大都以英鎊或美元計算，在昔外匯頻縮，舶來品之價格，已與日俱增，時至今日，來源斷絕，存底日枯，價格之狂升，寧有涯涘。試以西裝言之，戰前一襲價格在七八十元間者，質料已屬上乘，今則即費「中備券」百萬元，添製一襲，其質料仍難與昔日七八十元者相比擬。而西藥，五金等，或則以生命攸關，或則以軍需所繫，價格之昂貴，更駕而上之，是豈一般人民購買力所能勝任，則其銷售之日減，營業之清淡，自在意料之中。

(二) 為危害生產事業 由於原料機械之缺乏昂貴，工資開支之日趨龐大，益以動力煤斤之供應不易，一切工廠，非自動停工，即減少產量，暫維現狀。據卅三年一月一日「申報」所載上海日商各廠之關工率，

爲紡織四成，染色三成，機械三成，化學七成強，榨油五成，印刷八成，電機六成，橡皮五成，皮革四成。至華商工廠之開車率，紡織業爲二二·二五，麵粉業爲三三·三，年來更係江河日下，狂瀾難挽。生產量之日趨減少，無待贅言。再論農產品，亦因施肥之不足，購置農具之困難，苛捐雜稅之騷擾，農邨治安之堪虞，馴致各地農田之荒蕪，逾於新墾，耕種面積既趨減少，而施肥復不足，防害又不講，產量之祇減不增，亦無待深論。夫農工生產之衰退，平時既造成仰人鼻息之現象，戰時更深切小兒無乳之痛苦，不特阻塞國家富強之源泉，抑且危害整個生產之事業。

(三) 爲危害儲蓄 在昔時代承平，物價安定，人民常喜將其所餘，存儲銀行，既以求利，兼防意外。年來因投機盛行，物價頻漲，除少數發國難財者外，一般薪水階級及有固定收入者，大都在飢餓線上掙扎，即令略有餘裕，亦將購置貨物，或從事投機，不願再向銀行儲蓄。夫儲蓄本屬美德，政府既應鼓勵，銀行且可以之購置公債，或投資生產事業，今既無新儲蓄，何來新投資，則企業何由發達，農工何由增產，年來提倡儲蓄之呼聲，不可謂低，而成績則一無足觀，是皆投機與高物價之累也。

(四) 爲擾亂經濟機構 以平時言，社會上之一般生產事業，均以實際需要爲依歸，物資之來源既暢，物資之供需自平。惟以事變爆發，繼以歐戰及太平洋戰爭，物資來源既成問題，投機囤積之風遂大盛，一方造成物資之偏集，一方造成少數之暴富，此擾亂經濟機構者一；同時因一般購買力之衰退，非必需品之需要，大爲減少，與平時之能平衡發展者，迥不相侔，此擾亂經濟機構者二；再則廠主鑒於生產困難，開支激增，工人感於生活難艱，要求加薪，怠工，停廠，與失業之舉，勢必隨以俱來，此擾亂經濟機構者三。

年來朝野對於投機囤積，莫不視爲長蛇封豕，洪水猛獸，亟思有以阻遏其鋒，而語其對策，不外：

(一) 增加生產 先以農業言，如卅三年二月九日，「實業部」在南京召集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對

於(1)棉花增產，(2)蔗絲增產，(3)蠶桑增產，(4)農業經濟，(5)林墾增產，(6)重工業增產，(7)開辦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等會有詳細計劃，益以交行辦理農貸，歷有年所，而農業之未能增產，固有事實之證明。次以工業言，如設法供應原料，及講求代用品對策，均已一再討論，尤以電力供應，最關重要，滬市「經濟局」，一再召集會議，討論辦法，且確定優先供給程序（見銀行週報廿九卷二三月號）但上海工業生產之日形萎縮，則又無論賢愚，莫不知之。

(二)抑平物價 年來高物價之痛苦，莫不目擊身經，而抑平物價之方法，亦層出不窮，茲可分爲(1)商討，(2)限價，(3)澈查，(4)懲治四點，言之如下：

(1)商討 (a)「實業部」因鑒於邇來物價高漲，影響民生匪淺，亟須邀集中央地方經濟行政當局，及商業團體，詳細研究，以定對策，爰於卅三年二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上海江西路都城飯店，召開物價聯絡會議。討論結果，咸以目前物價狂漲，非因實需供求關係，或成本高漲之必然趨勢，乃多屬於類似操縱之人爲原因，爲抑平計，除治本方面，如增加生產，疏通來源已由「實部」竭力進行外，治標方面，應切實實行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一)日用必需品，應遵照條例，趕速評定價格，並嚴厲實行，暫以本(卅三)年一月以前之限價，爲最高標準。(二)關於限價之切實執行，及黑市之取締，應同時發動警察商業團體及民衆等各種力量，一致協力。(三)物價管理機構，應即設法加強，並謀統一化。(四)私抬物價者應嚴行處罰，囤積居奇，及操縱圖利者，分別援引囤積治罪條例，及戰時特別刑法治罪。(五)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私抬物價，應加強監督，其不盡責任者，由經濟行政機關，加以處罰。(六)各地配給物資，設法疏通來源，增加配給。(b)上海「經濟保安處」於同年十二月八日，亦召集各業商抑平物價對策，可見對此一問題之重視。

(2) 限價 (a) 如各牌紗布限價，工部局曾於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第六一六七號布告公布在案，後因統稅率變更關係，所有紗布限價，應予修正，修正價目連同添列之限價若干項，並自卅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實施。(b)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實施標準棉布三十三種之製造及批發業最高販賣價格及染色加工業協定最高工資。(c) 同年四月十二日工部局公佈糧食衣類雜貨等限價。(d) 「經濟局」通告貨品不得超過卅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零售價格。

(3) 澈查 (a) 卅二年四月七日命令，「查得上海近來有大規模投機囤積重要物資情事，嚴重社會，擾亂市場，殊堪痛恨，着「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愈任，「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趙叔雅，「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文，迅即會同秉公澈查，凡金融機關主要職員作投機賣買者，如係官辦，暫停營業，立即改組，如係商辦，即予封閉，凡經營投機買賣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查明確實後，不問何人，均即呈報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特別治罪。其查獲之物資，悉數沒收以儆兇頑，此令。」同月十三日令「查韓拱北以未經立案之振華公司，大量收購重要物資，擾亂市場，確有實據，着即拘送法院，從嚴懲處。阜通銀行涉有甚大嫌疑，着由財政部令飭暫行停業，派員查，其存戶權益，並應妥為保障，勿得稍有損失，以示政府體念人民之至意。其他澈查未了事宣，着由主管部繼續進行，務使奸商知所斂迹，物價得以趨平，有厚望焉，此令。」

(4) 懲治 (a) 民國卅二年五月三日公佈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計十二條。(b) 民國卅三年一月十三日公佈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計十八條 (請參閱銀行週報第二十七八卷)。

(三) 收縮通貨 欲使金融安定，能從增加生產方面着手，斯為最善；次如收縮通貨，亦能使物價安定而不上漲。年來當局對於收縮通貨，亦在進行中，有可得而言者：(a) 舉行儲蓄週，「中儲」自卅二年九月

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舉行儲蓄週，策動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一百六十餘家，全體參加辦理，以吸收定期存款爲目的，吸收總額以五百萬元爲目標，存款對象限於國人。對於存款人除給予應得利率年息一分，到期還本外，並給予獎金，由「中儲」委託中央儲蓄會用搖彩方法，分配每戶，定期存款以新法幣一千元，定期六個月爲本位，給予號碼一個，每增加一千元，或每增加六個月，加給號碼一個，以次類推。

(b) 取締金融機關遠期本票。「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以銀行錢莊開發之遠期本票，原爲應顧客之要求，便利現金支付，與攜帶之不便，而以本票代現金之用。茲鑒於近來本市一般小銀行錢莊，專以開發本票爲資金之調撥，諸多流弊，該處茲爲保障商民資金，維護金融之安定起見，特訂定取締金融機關遠期本票辦法，自卅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禁止各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開發遠期本票。在十二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遠期本票，限十天以內，一律清理完竣，違則嚴重處罰，茲將取締遠期本票辦法列下：

取締金融機關遠期本票辦法

(1) 自十二月一日起，所有金融機關應停止遠期本票之發行與收受。

(2) 金融機關，因需向同業借入款項，或其他營業上不得已之原因，必須發行遠期票據者，應作成期票格式，須具備票據法第三章第一一七條所規定之條件，並應隨時將票據金額內容，及發行原因等，呈報本行「檢查金融事務處」備案。

(3) 在十二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遠期本票，限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天以內，一律清理完竣。

(4) 「檢查金融事務處」得隨時檢查各金融機關所發本票之內容及其有關賬簿。

(5) 違反以上之規定者，本處得呈請「財政部」嚴重處罰之。

(c) 發行金證券 「中儲」爲收縮通貨，安定物價起見，發行金證券。此項金證券票面分一兩，五兩，

十兩三種，第一期已於卅四年五月七日起發行，並組設「金證券發行準備金管理委員會」，茲將辦法錄後：

發行準備

第一條 「財政部」為維持通貨價值起見，特准「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金證券。

第二條 金證券面額以黃金之重量表示之，其單位為兩，並分為一兩，五兩，十兩三種。

第三條 金證券憑券兌付，概不記名，券面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發行機關及發行號碼。(二) 重量及成色。(三) 發售日期及兌付日期。(四) 兌付地點。

第四條 金證券得在市場出售，並得委託確實可靠之金融機關，代理出售。

第五條 關於金證券之發行，其出售時期，出售價格，及兌付日期等項，由「中央儲備銀行」，參照市場情形，隨時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關於兌付金證券所屬黃金，其保管事宜，特設置「金證券發行準備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組織規程另行訂定。

第七條 關於金證券之準備金，特設專庫保管之。

第八條 偽造或變賣金證券者，依戰時偽造法幣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懲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及兌付金證券辦法

(一) 本行經「財政部」特准發行金證券，分一兩券，五兩券，十兩券三種。

(二) 金證券係憑券於規定日期兌付黃金，認券不認人。

(三) 金證券之發行時期，由本行參照市場行情，隨時決定公告之。

(四)證券之出售價格及兌付日期，由本行在發行時同時公告之。

(五)金證券之出售，以收取現金爲原則，但本行支付之支票或本票，亦得收取之。

(六)金證券兌付黃金，得以金條支付之，但金條重量與證券額面數量發生尾差時，該項尾差之多缺，應按金證券出售價格折算收付之。

(七)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期金證券，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八日九日三天出售，六月八日起，開始在「上海中央儲備銀行」兌付，證券種類，分一兩券，五兩券，十兩券三種，共計售出總額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兩，每兩售價國幣七十八萬元正。

第二期金證券，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三天出售，六月廿二日起，開始兌付黃金，證券種類與第一期同，仍分一兩券，五兩券，十兩券三種，發行總額共三萬零六百零二兩，每兩售價國幣八十三萬元，較上期增加五萬元一兩。

第三期金證券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五日六日共三天出售，七月五日起至十日期間兌付黃金，證券種類與上期同，發行總額共三萬三千〇二十七兩，每兩售價一百二十五萬元，較上期又增加四十二萬元一兩。

第四期金證券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共三天出售，七月廿一日至廿八日期間兌付黃金。證券種類與上期同，發行總額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兩，每兩售價國幣二百零四萬元，較上期每兩又增加七十九萬元。

第五期金證券，遷延日久，直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由「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委託市場經紀人售出，兌付日期自同年九月三日起，價格以當天買賣行情，隨時成交決定，並不以掛牌方式固定之，此

次兌付黃金期間，亦由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至七月三十日上午五期金證券收盤行市，為每兩八百二十萬元，較之四期（到期）金證券行市每兩九百五十五萬元者，約低一百二十五萬元。

年來當局對於增加生產，收縮通貨，及抑平物價方面，不可謂不努力，惟所得結果，非特不能符合理想，抑且與施策背道而馳，綜其癥結所在，病源非不診悉，而施治仍多未合，擬在結論中再行討論。

三·上海之黃金市場（續） 黃金之自由買賣問題，因並無正式交易市場，且經營標金者，復常因目為投機，而有捉將官裏去之事實，因之對於標金之可否自由買賣，頗為各方矚目。自三十二年八月間收買棉紗棉布辦法公佈，內有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等語，「商統會」當以標金有收歸國有之議，將來付出之標金，能否自由買賣，價格有無限制，曾經專案函請「財政部」解釋，嗣經「財政部」正式函復：「黃金收歸國有，並未實施，各紗布商領得標金，自可自由買賣，價格亦無庸限制，可以公開通知。」又據三十三年四月間的南京社訊，以黃金一項，在事變前固已收歸國有。迨事變以降，以未將黃金作為貨幣之基礎，故未沿用前例，惟以其尚未完全離開通貨之本位，故當局對黃金之交易，始終採取監督態度，以防投機者之操縱，而致刺激物價，影響民生。是故卅三年二月初，會有滬市大批黃金投機奸商之被捕。前後顯有矛盾，嗣據「財部」錢幣司長鍾家驥氏談話，「黃金在事變前，固會收歸國有，惟嗣後因並未以黃金作為貨幣之基礎，故未沿用前例。惟為防止投機操縱等行為，乃加以限制，關於今後交易，則仍斟酌情況，隨時監督糾正，俾免釀成意外之惡劣影響。」是標金交易，可視為合法，而價格上落過鉅，發生有投機行為者，「財部」仍可監督糾正，則標金交易，仍不能視為自由。是以上海之給赤交易，迄無公開市場。迨卅四年五月，「中儲」發行金證券，對於標金之期貨交易，已有正式公開市場，自七月份，「財部」對於上海市給赤之現貨交易，決定徵收特稅千分之六，由買賣雙方各半負擔，而給赤之現貨交易，乃不公開而公開

。至於始赤行市，戰前每條（十兩）不過法幣一千一百元，而卅四年七月行市，最高時每兩達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每條須「中儲券」一萬二千五百萬元，相差達十一萬倍之多，即以最近每條九千萬元計（七月三十日行市）亦在八萬倍以上，可謂駭人聽聞者矣。茲將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以來之上海始赤行市，列表於下：

上海始赤市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單位：市平十兩 成色 0.992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月	11,286.04	29,617.00	97,081.25	873,625.00
月	12,836.25	37,316.00	136,886.96	1,989,062.50
月	16,985.40	47,685.00	144,250.00	3,226,600.00
月	19,558.52	49,827.00	140,182.00	7,393,913.04
月	25,200.96	46,862.00	172,500.00	9,626,538.48
月	22,091.00	54,304.00	209,666.67	
月	21,953.13	89,895.83	365,938.00	
月	21,634.60	95,846.00	540,77.00	
月	22,979.20	95,284.00	583,917.00	
月	24,615.40	96,880.00	591,188.00	
月	26,750.00		578,955.00	
月	31,461.50	96,880.00	730,571.00	
月	31,461.50	96,880.00	370,571.00	
月	11,286.04	29,617.00	97,031.25	
月	21,445.83	70,014.90	357,196.90	
每年平均價指數	1,874.9	6,121.20	31,229.00	

(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高 低 均 均 最 最 最 最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每年平均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研究所編之「每月統計」。

註：三十一年六月起，係「中儲券」數，以前係舊法幣數。

四、上海之外幣市場（續） 自外匯停頓後，外幣之買賣，頗不寂寞，惟除日軍票行市，業已與「中儲券」發生聯繫，固定於一百元比十八元之比率外，其他外幣，均有明令停止交易，但黑市交易，聞仍有進行，茲將民國三十一年各月外幣行市，列表於下，藉供參證。

上海各國貨幣行市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幣別 年 月	英金鎊		英金票		美金鎊		美金票		港 票		日軍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一年一月	290	240	30		295	245	18.3	15.4	3.4	2.45	26.45	25.00
三十一年二月	350	280			360	290	18.25	15.78	3.1	2.68	25.25	22.72
三十一年三月	420	350			430	360	20.50	16.70	3.3	2.80	22.99	12.09
三十一年四月	480	400			490	410	36.00	26.70	5.3	3.50	14.08	12.99
三十一年五月	780	470			800	480	50.00	32.00	7.5	4.70	14.19	8.87
三十一年六月	570	410			590	420	39.00	24.00	5.10	2.50	18.35	17.52
三十一年七月	540	520			560	540	33.00	28.00	4.20	3.10	18.35	17.92
三十一年八月											18.05	17.97
三十一年九月											18.05	17.92
三十一年十月											18.08	17.95
三十一年十一月											18.03	17.98
三十一年十二月											18.03	17.98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第二十六卷

★ 上表自六月份起，各項市價，完全改以「中儲券」折算
日軍票行市，係以老法幣百元折合計算，六月後改以「中儲券」計算，以資一律。

四 結論

戰時之上海金融市場，不特無善可述，抑且江河日下。投機則日益熾烈，物價則日益高漲，財富則日益偏集，物資則日益短絀，除少數特殊階級外，通人幾無以為生，戰爭之痛苦，吾人蓋已身歷其境而飽嘗之矣。試言其故，則以國外之輸入斷絕，國內之生產萎縮，由於物資缺乏，引起投機盛行，馴致物價上漲，通貨膨脹，互相激盪，互為因果，始造成今日民生塗炭，朝不保暮之局面。

投機之盛行，固為一致承認之事實，惟投機之方向，則亦未必先後悉出一轍，試以事變開始時情況言之，則物價之變動，輒在外匯金價變動之後，有如洛鐘之東應，有如指臂之聯繫。迨後數年來，則投機目標，顯已集中於物資；無論軍需攸關之五金，日用必需之糧食，旁及來源不繼，生產不足之西藥，呢絨，紙張等，莫不頻加搜羅，居為奇貨，尤以民國卅二年及卅三年，最為顯著，物價漲勢之猛烈，實遠出金價華股之上。而在卅三年中，且有物價狂漲，華股下跌之現象。自入民國卅四年，初則以人民心理之恐慌，以及購買實力之衰退，物價大跌，而金價狂漲；繼以歐洲戰局之刺激，華股亦隨之好轉；入後則更以黃金華股之景氣，而領導物價之上升，半年以來，黃金華股之漲風，可稱空前，而物價之動盪，亦甚劇烈，長此以往，不特民不堪命，即整個上海金融市場，亦有陷於崩潰之情勢。當局有鑒於斯，未嘗不思盡其可能，以挽救頹勢，所頒行之方法，均見前述，至其所以未能生效者，蓋亦有故，茲試就管見所及，述之於次：

一、增加生產未能切實履行也 當局增加生產之計劃，未嘗不偉大而詳密，惟坐而言者，必須起而行，而國人通病，議而不決，言而不行。以農業言，非深入民間，探討其癥結，解除其痛苦者，決不足以增產，而能如此實際辦理者，究有幾人。更以工業言之，動力原料，當局雖允再三設法，而原料動力，仍毫無辦法

，工業工作，且有停頓之虞，遑論增產。農工生產，既無法增加，則投機囤積，自爲致富捷徑，無怪略有財富者，趨之如蟻。

二·收縮通貨仍屬有名無實也 華中收縮通貨之方法，略見前述。試以獎勵儲蓄言，則通人每月所入，救死不遑，何暇儲蓄。富有者方惑於投機之利益，決非儲蓄可比，而不願儲蓄；次以取締金融機關速期本票言，藉收縮信用，以免刺激物價，在此非常時期，首要法良意善，惟卅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者，至卅四年七月三日而廢棄，且獎勵平行線本票之發行，以代現鈔之不足，膨脹信用，刺激物價，莫此爲甚。更以發行金證券言，確有收縮通貨之功效，顧金價之上漲，雖有刺激物價之作用，但金價幸而下降，物價決不隨之下降，何況金證券之發行，本身價格，即每期上升，而三四兩期，激漲尤烈，是不啻昭示幣值之下跌，更何能安定物價。何況發行金證券所收縮之通貨，爲數有限，而爲行政各費及預算不足而膨脹者，所發行之通貨，爲數無窮，試觀歷次發行之中儲券，面額自百元，千元，五千元，而達萬元，上海一埠，每日發給各行莊之通貨，即達五十萬萬元之鉅，可知收縮通貨，蓋有名而無實。

三·抑平物價可稱徒託空言也 抑平物價，首在執行限價，以日本言，各項物品之限價，共計六十餘萬種，復以經濟警察之奉公守法，限價之執行，既稱嚴密，物價之安定，自在意中。我國限價之辦法，是否顧及成本暨利潤，商人之重利，是否願意服從，經濟警察之執行，是否奉公守法，本已有可議，何況如前澈查囤積，毫無下落，不特大魚無法捉獲，即小魚亦任其漏網，治亂世而不用重典，何能服衆，威信既不下行，限價遂等具文，則所謂抑平物價者，不幾同諸空言。再抑平物價，應與增加生產及收縮通貨，同時辦理，方能收效，否則統制嚴密，使物價與通貨隔離，亦可有爲，而華中對於此兩項條件，均不完備，則抑平物價之不易收效，又不待智者而辨之矣。茲將民國廿六年以來一般物價指數列後，如以外匯貶赤等歷年行市比較

，更易明其究竟。

上海一級物價指數表

民國廿六年至廿三年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廿五年 = 100

民國廿六年平均	食物類	紡織品類	建築材料類	化學品類	燃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總指數	幣力購買力
廿六年平均	117.4	116.3	124.4	106.8		145.4			
廿七年	131.4	132.5	165.4	142.4		174.1			
廿八年	203.7	212.8	245.9	242.1		344.3			
廿九年	465.0	448.7	573.2	491.8		686.3			
卅年	974.3	818.2	1,172.9	1,170.5		2,477.0			
卅一年	2,900.0	2,640.1	3,027.9	3,840.4		9,606.4			
卅二年	10,337.1	11,287.3	18,446.1	15,575.4		57,199.2			
卅三年	59,899.1	70,600.9	121,509.4	151,771.5		353,140.6			

資料來源：每月統計（國民經濟研究會編）

四．其他 此外如借款利息，黑市高達四五角，最近上海銀根，寬而不緊，則利息理應回低，惟以投機收穫之豐，雖出高利貸，仍屬合算，益以物價高漲，幣值低落，出借者即得高利，仍不能抵償幣值低落之損失，是以頭寸雖極汎濫，而借者仍極擁擠。復如運輸交通，以受戰爭影響，車輛及船隻可供運輸之需者，日益減少，物資之供應，既極圓滑，自易促成物價之上漲，凡此均足引起投機者四。

總之事變八年來，上海金融市場現象，一言以蔽之，無非持機盛行，藉以漁利而已。是雖國民天性，亦可謂環境造成。惟吾人應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農工衰落，國勢凌替，則謾藏誨盜，象齒焚身，所有財富，適以資敵。即退一步言，值此流亡載道，餓殍遍野，人民皆有菜色，本身窮極侈慾，不徒資爲口實，抑且成爲怨府。風雲諸多不測，富貴應冀長保。所望能推惻隱之心，抱憂樂之懷，公私經濟，同時並重，農工商業，努力發展，則上海金融市場，固可納入軌物，而吾國前途，其庶幾乎。

上海之貿易

潘吟閣

余自去夏（三十三年夏）爲「中國工業月刊」作「陶朱公」一文勸富者散財後，即決意在戰時對經濟上不復有所論列。一年以來，新交舊雨，以此見拒者數矣。近於假日出外觀電影，及返寓，家人謂有王季深君來訪，不知其何事也。及星期天雨，在家披覽書報，則季深先生又冒雨而來。接談之後，方知王君將請海上研究經濟知名之士，合編一叢書，敘述上海戰時經濟之實況，且推定余編撰「上海之貿易」一篇。余自知不勝任，且告以不能作文之故。繼言不得已，惟有利利用余舊作之一法。王君以爲然。其後王君又以雨中來訪，望余爲之整理舊作，以成文，余感其誠，乃笑允之。

自余寄寓滬上，頗知留意上海貿易之事。上海爲吾國第一大埠，其所以成爲經濟之中心者，賴其貿易之發達也。顧自戰事發生以後，上海之貿易，日就衰落，余之舊作共有三篇，其一爲「中國工業月刊」第一卷所載之「上海與南洋之貿易」，蓋自二十八年歐洲戰事爆發以後，上海之貿易已漸側重南洋方面，故此文可以見民國廿八廿九以至三十年間上海貿易上之變遷。其二爲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銀行週報」所載「一年來之吾國貿易」一文，此文用推算方法以研究民國三十二年中貿易之大勢，其題目雖用「銀行週報」徵文時之命題，然其內容實言三十二年上海貿易之大勢，蓋篇中材料固側重上海也。其三爲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銀行週報」新年經濟研究號所載之「一年來我國之貿易」一文，此文亦以上海爲本位，就戰事之推移，而測定上海及全國貿易之趨勢。此三篇關於上海最近貿易之論文，雖內容未見充實，不免貽方家之誚。然在上海近數年之出版物中，亦可謂一時之鳳毛麟角。今欲令余重書之，亦以別覓材料爲苦。王君既欲合編關於上海戰時經濟之叢書，而留一編以敘述上海在戰時之貿易，則以上三文，實可爲此戰時經濟史之史料。故余特轉錄而詮

次之，藉以博閱者諸君之一粲。「中國工業月刊」「銀行週報」兩社已允王君得利用余之舊作，此尤可感謝也。

民國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間上海貿易之變遷

上海之貿易市場昔爲英美日德四國競爭之舞台。民國二十七年上海輸入方面，以美國占第一位，日本占第二位，德國占第五位，英國占第四位。輸出方面以美國爲第一位，香港占第二位，英國占第三位，印度占第四位，日本占第五位。（見下輸出入表）及廿八年則其地位逐漸改變，南洋與上海之貿易，日見繁盛。惟美國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始終爲上海輸出入各國之冠軍。至南洋對上海之貿易，則上海與南洋之貿易一文，叙述甚詳，茲節錄如下：

上海爲吾國最大之商埠，其與外國貿易之總額，占全國總額之半。故上海之貿易，與世界各地皆有其密切之關係；而南洋自不能例外。顧上海與南洋之貿易，近來實有三時期可以劃分：其在歐洲，戰事未起以前，上海之貿易，南洋不能占重要之地位。及歐洲戰事發生以後，以上海與交戰各國間之交通逐漸阻塞，輸入輸出之數，逐漸減少，南洋距上海較近，而又富於天產，一方面因其工業尙未發達，西洋貨在南洋來源減少以後，亦需要上海之製造品。故南洋對上海之貿易，反較歐戰未開始以前爲發達。此又一時也。及日美開戰，太平洋方當有事之秋，船腹減少，運貨困難，故上海與南洋之貿易，又陷於停頓。由是言之，上海與南洋之貿易，由正常而興盛，由興盛而停頓，其間實可分三時期。此後如交通能逐漸回復，則上海與南洋之貿易必可仍趨繁盛無疑。

考國際之間所以有貿易者，以國內所產之物，不足住民之用。凡天產豐富之國，其輸出者往往爲原始

生產品，而其輸入者則為加工品。若工業興盛之國，則以他人之原料，加工以後，製為熟貨，復輸出於缺乏工業品之國。南洋與上海，誠為貿易上之好伴，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上海自三十年來，漸次形成工業之都，凡各種部門之製造，皆有其相當之建設與發展。雖重工業尚未發達，然凡一切衣食住日用所要之物品，上海能製造者不少。上海之製造業，固以長江流域及國內各地為其銷貨之區域，然海外有南洋為尾間，則於上海之工業實有莫大之利益。而南洋各國亦自有天然的特殊條件，足以形成其貿易上不變之特性。南洋各國，位於熱帶，而處處皆為島嶼及半島，港灣紛歧，羣島棋布，故其地距海皆不遠，為海洋所調和，其氣候熱而不燥，適於植物之生長，經營農林，易致天然之利。土民智慧未開，華僑亦封於故步，現代工業之經營，一時尚不易見之事實。故上海之工業製造，與南洋之天產生長，適成為上海南洋貿易上之兩大要素。從前既經一度良好之試驗，則今後之期望固無窮。戰事停息以後，苟上海與南洋貿易上之本質不變者，則上海南洋貿易之希望必甚大。

下文分述上海與南洋貿易上三時期之實況，以為有志研究者之參考。其在第一時期，可以民國二十九年為例。民國二十九年上海對外貿易，依海關之統計，如左表上檔所列之數，其輸入額所計，實嫌過小，如以此數依當時外匯市價為標準而換算之，則當如下一檔所列之數。上檔之出超，下檔亦改成人超矣。

民國二十九年上海貿易表

		海關統計	法幣依市價計
輸	入	七四四、九四一、七五九元	二、七七五、六九八、四六〇元
輸	出	一、三六七、二八三、七二七	一、三六七、二八三、七二七
總	額	二、一一二、二二五、四八六	四、三四二、九八二、一八七

出 超 六二二、三四一、九六八 (入超) 一、六〇八、四一四、七三三

改算以後，上海之貿易總額達四十三萬萬元，超出承平之時民國二十五年之上海貿易總額九萬萬元，竟達五倍之譜。然此種種統計不過依法幣下跌之值計之耳。如以英鎊美元計之，則上海之貿易額實較五年前減少，試觀下表：

	以 鎊 計	換算率	
民國廿五年	九一四、七〇五、六二一元	五四、七八七、一四三鎊	148/16 便士
民國廿六年	九一二、二六三、四一八	五四、四〇三、二〇九	145/16
民國廿七年	五九八、六二五、〇七一	二五、七二一、一七七	105/16
民國廿八年	二、〇〇〇、五五〇、一九七	五〇、五三四、七四一	61/16
民國廿九年	四、三四一、九八二、一八七	七一、二〇六、八一二	315/16

民國廿九年上海貿易總額，較民國廿八年增加四〇·九%，較之民國廿五年約增百分之三十。就數字言之，上海貿易似趨繁榮，然此不過畸形之繁榮，無裨於國計民生也。此貿易總額之中輸入占百分之六十八，而輸出僅占百分之三十二，入超達十六萬萬元，實已為民國廿五年貿易總額（九萬萬元）之二倍。

上海貿易主要國家，在數年前，其順序常為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數國。至民國二十九年，安南及印度之米及棉花輸入漸多，故其順序不得不變。印度與美國相差無幾，進入第二位，日本占第三位，而安南占第四位，荷屬東印度占第五位，英國降至第六位，南洋諸國在上海貿易，始漸露其頭角。使無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後之戰事，則上海與南洋之貿易，且繼長增高，有未可限量者。茲將民國廿八年廿九年兩年七國入超之數列表如左：（日本不含臺灣朝鮮）

廿九年

廿八年

上海入超總額

二六、三七一、三〇〇鎊

二〇、六四一、四〇三鎊

七國入超合計

二四、一五四、九九一

一六、九八六、七三五

就中美國

八、〇二四、一一四

二、六四七、七八七

印度

六、四一二、六四八

五、七八一、四〇〇

日本

三、三五三、二三二

四、二〇一、八七五

安南

三、一四〇、三七二

一二六、一九六

東印度

一、六五二、七九四

一、〇八七、一六五

德國

一、一八五、六一四

二、二六九、二〇八

英國

三八六、二一七

八七三、一〇四

就右表觀之，廿八廿九兩年上海貿易之形勢，可一目瞭然矣。茲再就南洋各地貿易之詳細數字，分列之如左：

先就印度言之，在民國廿八年有大量之輸入，而輸出則不振。至民國二十九年輸入稍增，而輸出則激增至百分之一五七。

上海對印度貿易表 (單位鎊)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同上比較	增減百分比
輸入	七、七〇六、一六七	六、二八三、八四二 (+)	四三二、三三五 (+)	二二·六%
輸出	一、二九三、五一九	五〇二、四四二 (+)	七九一、〇七七 (+)	一五七·九%

總額	八、九九九、六八六	六、七八六、二八四	(+)二、二一三、四〇二	(+)	三二一·六%
入超	六、四一二、六四八	五、七八一、四〇〇	—	—	—

安南對上海之貿易，因米之輸入額激增至五六五%，一方面輸出却減少六〇%。在民國二十八年輸出入本相均衡，乃二十九年打破紀錄，入超達三百萬鎊。

上海對安南貿易表 (單位鎊)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輸入	三、二八五、四二〇	四九四、一四八	(+)二、七九一、二七一	(+)	五六五·〇%
輸出	一四五、〇四八	三六七、九五二	(-) 二二二、七〇四	(-)	六〇·六%
總額	三、四三〇、四六八	八六二、一〇〇	(+)二、五六八、三六八	(+)	二九七·九%
入超	三、一四〇、三七二	一二六、一九六	—	—	—

上海對荷屬東印度之貿易，二十九年無論輸入或輸出，均以同一之步調而增加，試觀下表：

上海對荷屬東印度貿易表 (單位鎊)

輸入	二、六四六、九一八	一、四五九、四四九	(+)一、一八七、四六九	(+)	八一·四%
輸出	六九四、一二四	三七二、二八四	(+) 三二一、八四〇	(+)	八七·〇%
總額	三、三四一、〇四二	一、八三一、七三三	(+)一、五〇九、三〇九	(+)	八二·四%
入超	一、六五二、七九四	一、〇八七、一六五	—	—	—

由海關統計，(以金單位計算)在上海，二十九年比前年輸入增多者，以美國為最巨，其次為印度、荷印、泰國、香港、英國；而輸入減少者，以德國為最多。故民國二十九年上海輸入之順位，為美國、印

度、日本、安南、荷印、英國、巴西、澳洲、德國、泰國、香港、關東州。其中南洋之安南，二十八年本在第十位，今一躍而進第四位。其原居第七位之荷印，則進而占第五位。上海輸入方面，詳表如左：（其單位以海關金單位計算）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美國	八七、二一三、五〇六	四七、四一五、二〇三	二六、五二三、二二二
印度	四六、〇七八、七五九	四二、一四七、三四七	五、三一四、〇四八
日本	二八、六一五、六八七	三六、七三三、一六五	一六、九九一、〇六七
安南	二〇、八三三、九一四	四、一一〇、七三八	六、九九四、一八九
荷印	一六、六〇〇、二〇九	一〇、二九八、〇七八	八、一二三、六一五
英國	一五、四七九、三四六	一六、〇六八、五三六	一二、九六三、〇九〇
巴西	一二、七七二、六七二	一三、八〇二、二二五	一、一四三、一五七
澳洲	八、三三八、七二七	一〇、三五二、〇四四	一、三九八、〇四五
德國	六、六九六、九二六	一八、七七二、八三七	一四、九八九、〇三六
泰國	五、八〇一、九六一	一、二〇八、〇九五	一〇〇、五九〇
香港	四、四九九、一六四	三、二七八、八九三	二、四五四、五五〇
加拿大	三、一九五、五八六	二、八三九、六六二	一、五七八、二九九
埃及	三、一六〇、九一六	三、二六一、四六三	一、〇四四、八〇三
海峽殖民地	二、九九六、六八七	一、七九六、〇二九	一、〇九三、五一六

緬甸	一、九八八、二九二	七九八、二四二	二九八、九〇五
意大利	一、八三五、四二四	三、五三五、一八九	一、四五四、五三〇
東非	一、八一八、七一三	七五一、九〇四	一〇三、二二二
其他	一二、二〇一、四五二	二一、六六三、四二七	二六、三七三、二五九
合計	二八〇、一二八、九四〇	二三八、八三二、〇六七	一一八、九四一、一四一

依法幣計算，在上海二十九年比前年輸出增多者，亦以美國為最巨，香港、英國、印度次之，除德國、安南外，一般均有所增加。其順位為美國、香港、英國、印度、馬來亞、日本、荷印、關東州、泰國、臺灣、法國、菲律賓。其中法國在民國二十八年本居第五位，二十九年降至第十位；德國則由第八位降至十八位。上海輸出方面詳表如左：（單位以元計）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美國	四四九、二二三、三〇〇	一七六、七九六、六〇四	三四、七七九、四一四
香港	二〇九、四五二、一八一	九二、九六三、〇九三	三九、三四三、三二八
英國	一五四、四九九、七五八	六六、一〇六、七七三	二六、七九八、六九五
日本	九三、七二九、八六七	三〇、〇一九、三五二	一五、四六八、九七一
印度	八七、六〇六、四七九	三〇、二〇五、九六七	一六、〇九二、八九三
海峽殖民地	六〇、三七二、二二四	二五、七九八、一三九	七、七八二、一一一
荷印	四七、七六二、二六九	一七、一五五、九六一	五、九〇六、〇二七
關東州	四四、九一七、四二七	一三、六六九、八一三	四、二〇八、一七七

泰 國	四二、七二五、一六三	九、〇八六、六二七	一、七四一、七三八
法 國	三十一、七〇五、九八六	二八、九一一、七九九	一二、〇〇〇、四六三
菲 律 賓	三一、六五七、一七八	一五、〇三九、四〇〇	五、九九五、八九一
加 拿 大	一四、一七一、一九六	四、一二四、四〇六	一、三一〇、一四九
摩 洛 哥	一三、六八六、一四九	七、二八一、〇三六	七、四六〇、〇三〇
澳 洲	一三、四六〇、二〇〇	四、六六四、八〇一	一、四一六、二七六
南 非	一二、一三八、八三二	二、五七八、一一二	一、二〇四、九七〇
緬 甸	一〇、三二二、六一六	一、八五二、六六八	四九七、三〇四
安 南	九、九八一、八八〇	一四、九〇三、二七九	二、五五一、八七三
其 他	四五、四六七、七七二	五三、四三五、五〇四	三八、四八〇、五二八
合 計	一、三七二、八一〇、四七七	五九四、六九三、三三三	二二三、〇三八、九三八

觀上列各表，則上海平時貿易上重要各國，及歐戰開始以後南洋各國在上海貿易上之躍進，均可昭然知之矣。南洋各國貿易上地位之所以能增進，以西洋工業品不至南洋，同時西洋之天產品亦不至上海也。上海與南洋近，故以工業品與天產品互相交易，而貿易上之地位於焉增進矣。

上海貿易在歐戰已起以後，日美戰事未開始以前，有海關統計不完全而亦最有重要參考價值之一年度，即民國三十年度是也。民國三十年上承二十九年年度，下接太平洋戰事時期，其海關統計，因月報冊祇出至十一月為止，故無全年之統計。然此不完全之統計，實為最可寶貴之參考資料。茲專就上海對南洋之貿易，分國列表，以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之統計總數（輸入或輸出）與二十九年全年之統計總數相比較，藉

知其進退。(所不能認為完全正確者，即三十年僅有十一個月之統計)

二十九年三十年上海對南洋各國貿易總數表 (單位千)

	輸 入	
	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	二十九年全年
安南	八〇、四八〇	五六、三九七
荷印	七九、五九七	四四、九三六
菲律賓	九、〇五〇	三、一九七
海峽殖民地	四、一二八	八、一二二
泰國	二九、七九三	一四、六二七
北婆羅洲	二五一	五二八
緬甸	六六、九八四	五、三〇〇
印度	六八、二九一	一一四
澳洲	一七、〇八七	

觀上表，可知最近上海與南洋之

民國三十年上海整個貿易也

美 國
安 南

荷印	印度	緬甸	日本	泰國	英國	德國	坎拿大	澳洲	香港	臺灣	菲律賓	瑞士	海峽殖民地
			五四、	二九、七九	二四、九七八、九	二三、五五一、七一二	一七、三四八、二〇九	一七、〇八七、五四一	一五、一〇〇、四五七	一〇、〇五八、五九二	九、〇五〇、〇六七	六、五七七、六五八	四、一二八、七四六
								菲	臺	緬甸	埃及	南非	澳洲

上表依據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上海江海關貿易月報，其單位為元。其為首，占全體之第二位，荷印占第三位，印度占第四位，緬甸占第五位，民地則較後。輸出之部：荷印占第四位，印度占第六位，安南占第七位，菲律賓占第十一位，緬甸、澳洲則較後。

就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海關統計觀之，上海對南洋貿易之商品，其自南洋來者，殆全為農產物及礦產物，輸入最多者為米。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自緬甸運入上海之米有二百五十六萬公担，自安南運入者有二百六十六萬公担，自泰國運入者有八十二萬公担。自澳洲輸入者，以小麥及麵粉為最多，小麥輸入二十五萬公担，麵粉輸入十六萬公担。次於糧食者為糖及煤與石油之輸入，糖殆全部為荷印所輸入，上海砂糖之總輸入額為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金單位。而其百分之七十三即一千一百二十四萬金單位，皆為荷印所輸入，其餘則為香港美國等所運入。上海石油總輸入額四千六百九十萬基羅立脫，其百分之八十二即三千八百萬基羅立脫皆為荷印所輸入，火油總輸入五千五百三十九萬基羅立脫之中，有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基羅立脫為荷印所輸入。上海煤總輸入額九十九萬噸之中，自安南輸入者有三十七萬噸，自印度輸入者有八萬噸。

上海向南洋輸出之商品，以紗布為最多。鑽石、金屬製品、玻璃製品、紙、化學製品之輸出，較之紗布其數量幾不足言。推原其故，大概由於下列之原因：（一）英美法荷諸國視南洋為禁榷，認南洋為其本國工業製造品獨占之販賣市場。（二）支配上海經濟之英美二國，其所持之貿易政策，除紡紗、繅絲、烟草以外，無形中實阻止上海近代的輸出工業之發展。因是上海除紡紗繅絲外，尙未達到輸出工業之階段。然南洋與上海之貿易，自有其本質上之不變性。本文篇首業經加以論列。將來上海輕工業日益發達，正可於南洋覓其銷路也。

由上列一文觀之。在民國廿八年以後，南洋與上海貿易之關係日見密切。其後雖以太平洋上發生戰事，致來源斷絕，形勢變化。然一旦大局收平，則南洋對上海之貿易關係，早已樹立其基礎，可更謀無窮之發展。以上海輕工業發達之程度，覓銷路於南洋，最為適當。而南洋特殊之天產，亦大可供上海之吸收也。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上海貿易之推算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浦江之砲聲一鳴，而上海之貿易遂一變通商以來之局面，而完全入於戰時之景象。海關冊既不見刊布，於是貿易之實況祇可想像以得之。三十三年一月「銀行週刊」所載拙作，即由推想而成，茲述其大要如左：

江海關每月有報告一冊，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之報告冊為最後之一冊。余案頭祇有十月份報告冊。姑以之為計算之基準。今根據十月份報告冊，就現實情形分別為甲乙兩區域而綜計其輸出入之數。

輸入之部

區域甲	
北婆羅州	二五一、二六一元
緬甸	六二、四七一、五六一
臺灣	九、〇八七、九〇二
安南	七七、九二〇、三三五
香港	一三、九七五、〇三〇
日本	五〇、五五五、七九四
朝鮮	二、二六八、七四八
荷印	七一、四六七、二〇三
菲律賓	八、二二四、五八九

新嘉坡等處	四、〇三〇、二九〇
泰國	二九、一二二、〇〇七
關東租借地	七、三三五、〇七一
合計	三三六、六九九、七八一元
區域乙	
阿爾及耳	一四、七七八
根根廷	一、五二七、六〇一
澳洲	一六、八〇一、七九一
比國	二五四、六〇七
巴西	四四、〇七三、一七二
英屬東非洲	三二五、九〇九
印度	六四、五七六、九六七
英屬西非洲	一四二、一〇〇
坎拿大	一六、五一七、二四九
錫蘭	四〇六、七三五
捷克	一〇、四二七
丹麥	六三〇
埃及	二、五五〇、七二八

輸出之部		法	德	英	意	荷	那	波	南非洲聯邦及羅得斯亞	瑞	瑞	美	蘇	其	合	區域甲	緬甸
		八九九、八五六	二二、六五四、九二六	一九、九一五、五六八	三三四、二四八	五三、一三二	七五、四七一	一三三、四八〇	六八一、二二六	四二九、一二四	六、三九五、九二六	一五四、九八六、一〇五	二九五、八〇四	四、四八九、四四四	三五八、五四六、九九四	北婆羅洲	一三三、七〇三
																緬甸	二四、二五〇、三三十一

臺灣	八、二〇七、〇九八
安南	八九、二八一、一五八
香港	三四二、五二一、〇五六
日本	一二二、四七四、五六七
朝鮮	四、四九八、三四八
荷印	一四四、九四〇、九七八
菲律賓	六六、九五八、二九六
新嘉坡等處	八五、四三八、二八〇
泰國	七〇、六八七、四八六
關東租借地	一四七、〇五三、一一二
合計	一、一二六、四四四、三一四
區域乙 (有數國因未有輸出故不列入)	
阿爾及耳	八八、二六六
阿根廷	一、四七五、一五三
澳洲	八、四七三、一八三
巴西	八八五、三四四
英屬東非洲	六〇三、九三三
印度	九六、一一六、七二九

英屬西非洲	八、〇六三
坎拿大	五、六九八、三七一
錫蘭	一、六〇八、五六五
埃及	二一、六八〇、八三九
法國	四五
德國	五、六一一
英國	六八六、二九、七三七
意大利	一〇、六五九
摩洛哥	四七六、〇一七
南非洲聯邦及羅得斯亞	一五、九四七、七四四
瑞士	二〇七、六五二
美國	四三七、一一四、八八〇
蘇俄	二、三四八、二八三
其他	二七、三一五、八四三
合計	七〇六、五九三、六四七

綜合以上計算結果可得左表

區域甲	輸 入	輸 出	小 計
	三三六、六九九、七八一元	一、一二六、四四四、三二四元	一、四六三、一四四、〇九五元

區域乙 三五八、五四六、九九四 七〇六、五九三、六四七 一、〇六五、一四〇、六四一
 合計 六九五、二四六、七七一 一、八三三、〇三七、九六一 二、五二八、二八四、七三六

(以上數字再輸入再輸出之數未扣除)

在民國三十年，捷克丹麥芬蘭荷蘭挪威南非瑞典各國早無輸入。德法意之輸入，亦寥寥無幾。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區域乙之貿易，可推定等於零。觀上表上海對於區域乙之貿易額共計一、〇六五、一四〇、六四一元。而上海對於區域甲之貿易額則為一、四六三、一四四、〇九五元。以上海全貿易額二、五二八、二八四、七三六元核計之，前區域甲占百分之五七、八，而區域乙占百分之四二、二。然則太平洋戰後之民國三十一年民國三十二年，上海之貿易額可先作如下之估計。(僅以區域甲之輸出入數充之，因區域乙之貿易可推定等於零)

輸入額	三三六、六九九、七八一元
輸出額	一一六、四四四、三一四元

此推定之上海輸出入額，既根據民國三十年十月份報告，則三十一二年上海之全年輸出入額，應改算如左：

輸入額	三三六、六九九、七八一元	二、一〇×一二〇〇	四〇四、〇三九、七三七元
輸出額	一一六、四四四、三一四	二、一〇×一二〇〇	三五五、七三三、一七六

即上海之輸入額估計，為四百零三萬餘元，輸出額估計為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也。據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日商所出之「上海經濟年鑑」第六章內言第二次歐戰勃發以前，世界船腹大約四千萬噸。大半在英美掌握之中。日本在民國二十七年僅有四百五十萬噸，約占世界船腹十分之一。現在區域甲所有船腹，其數

字不見宣布。茲姑以戰前世界總噸數四分之三，即一千萬噸計算之，則所運輸之貨物，亦應以四分之一即百分之二五計算。如下。

輸入額	四〇四、〇三九、七三七元 × 二五 = 一〇一、〇〇九、九三四元
輸出額	一、三五九、七三三、一七六元 × 二五 = 三三三、七三三、二九四元
合計	四三八、九四三、二二八元

此為假定之上海全貿易額

即上海之輸入額推定為一萬萬餘元，而輸出額推定為三萬三千餘萬元，全貿易額為四萬萬餘元。此不遍為假定之數，但上海貿易額之減少，於此可見。此統計上單位所謂元者，乃戰前合十四便士半之元。而一個金單位則等於二、六七元。若以今日上海金價（寫此文時為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最高六百四五十中儲券計之，則其數甚鉅。惟推究貿易之變遷，宜用舊單位，方可前後比較。至於上海自三十一年以後國外貿易已由日商組織許多組合，以為交流之機關。組合者略如中國之合作社，亦似公會。不過日商之組合，其組織頗嚴密，其統制殊澈底。實際輸出入之數字，惟各組合知之，彼既無所發表，作者焉能知其詳乎？

民國三十三年上海貿易之推算

民國三十三年乙區之與上海不能有所貿易，與三十二年相同。而甲區之情形亦更不如三十二年。茲再就甲區分為A B二部，仍以民國三十年之數字分別計之。

甲區輸入合計三三六、六九九、七八一元，再分A B兩部

A 交通較便戰事影響較少者。

臺灣	九、〇八七、九〇二元
香港	一三、九七五、〇三〇
日本	五〇、五五五、七九四
朝鮮	二、二六八、七四八
關東租借地	七、三三五、〇七一
合計	八三、二二二、五四五

(臺灣自九十月後有戰事)

B 水陸交通不便且或有戰事者

北婆羅洲	二五一、二六一元
緬甸	六二、四七一、五六一
安南	七七、九二〇、三二五
荷印	七一、四六七、二〇三
菲律賓	八、二一四、五八九
新嘉坡等處	四、〇三〇、二九〇
泰國	二九、一二二、〇〇七
合計	二五三、四七七、二三六

甲區輸出共計一、一二六、四四四、三一四元再分A B兩部

A 交通較便戰事影響較少者

香 港	三四二、五二一、〇五六元
日 本	一二二、四七四、五六七
朝 鮮	四、四九八、三四八
關東租借地	一四七、〇五三、一一二
臺 灣	二八、二〇七、〇九八
合 計	六四四、七五四、一八一

B 水陸交通不便且或有戰事者

北婆羅洲	一三三、七〇三
緬 甸	二四、二五〇、二三二
安 南	八九、二八一、一五八
荷 印	一四四、九四〇、九七八
菲 律 賓	六六、九五八、二九六
新嘉坡等處	八五、四三八、二八〇
泰 國	七〇、六八七、四八六
合 計	四八一、六九〇、一三三

依上表綜計輸入方面A部爲八三、二二二、五四五元。約占輸入額百分之二四·七。B部爲二五三、四七七、二三六元，約占輸入額百分之七五·三。輸出方面A部爲六四四、七五四、一八一元，約占輸出額百分之五七·二。B部爲四八一、六九〇、一三三元，約占輸出額百分之四二·八。

在甲區之中於民國三十三年內所有B部之貿易，又可假定爲等於零。則依上文所計算上海貿易輸入額爲八三、二二二、五四五元，即甲區之A部輸入全額也。而甲區在三十三年內上海輸出之數亦可假定爲六四四、七五四、一八一元，即甲區之A部輸出全額也。實際所交易者恐尙不足此數，如臺灣在秋冬之間，即有戰爭，與上海雖僅一水之隔，而臺糖之不能甘吾人之口，此亦事實上所無可如何也。貿易之實數既減縮如此，則上海之物價，自受其影響。在輸入之貨因輸入額僅有十分之一，則其價當漲十倍。在輸出之貨因輸出額僅有十分之一，則其價當跌至十分之一。今上海洋貨除依金價增漲倍數外更應加出十倍之數（事實上往往不到如此之高價）而出口貨之滯銷者，依金價比例，往往不足戰前之數，即以此故。前者如呢絨及舶來疋頭。後者如寧波所產之金絲帽是也。

結 論

上海之所以成爲亞東大埠者賴其製造與貿易也。自軍興以來，交通停滯，原料缺乏，而製造之事日以減又。以海津之上，砲火不絕，貨物無由運輸，而貿易亦日趨衰微。故於戰時言貿易，真若盛夏之求雨雪也。然上海自戰事發生後，有二事實足以差強人意，其一爲資本市場之勃興，其二即南洋貿易之增進也。

上海在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輸出入品之較重要者如左表：

輸入者（單位千金單位）

雜糧及雜糧粉

六〇、二六七

糖

一一、二四二

石油蠟橡膠

一一、〇七三

煤燃料	八、〇一六
木材	二、〇〇七
羊毛及其製品	一、九六六
生皮熟皮等	一、九六三
金屬及鑛砂	一、三〇一
輸出者	
紡織纖維	二三四、六七〇
疋頭	一四五、八〇九
絲棉編織品	一一八、一五〇
鑛砂金屬及製品	八六、三五四
其他紡織品	六〇、七九二
玻璃及其玻璃品	一八、二七〇
紙	一四、四五九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一一二、一五六

觀上表可知上海輸往南洋之貨物，以紡織纖維占第一位，而疋頭占第二位，絲棉編織品占第三位，其他紡織品占第五位，然則上海紡織業與南洋之關係果何等重大乎？次於紡織品者，爲五金玻璃紙及其他化學製造品。至於南洋輸入上海之貨物，則以雜糧糖石油爲主，今輸入杜絕，上海即深感其匱乏之苦。要而言之，將來上海之紗布，可以易南洋之糖米，此天然之利也。

上海之企業公司

陳禾章

一 企業公司之性格

近年來，上海新設之企業中，以與金融事業有關之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為最多；而企業公司亦不在少。關於銀行、錢莊、保險等企業，其性質為一般人所通曉，毋待說明；惟企業公司之性質，因以前不甚經見，故其解釋不一。有人稱之謂投機集團，有人稱之謂國貨組織，亦有以其為滑頭字號之變質，凡此解釋，未必盡屬惡意；但其本質，確不為一般人所通曉，然則企業公司之性格究屬如何？

夷考西洋各國，英有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美有持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我國新興企業公司，形式上似兼有以上兩者之性格；惟僅限於少數規模大者，且猶在試驗時期；至於多數企業公司，祇美其名為「企業」，實則無所不為也。

查英國投資公司，限以資金供給與產業界；美國持股公司，除保有產業證券外，且可進而支配其投資之企業，故有所謂非事業之持股公司 (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 與事業之持股公司 (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 之別。非事業之持股公司與英國之投資公司，性質相當，其業務態度，旨在分享企業利潤。事業之持股公司，則除分享企業利潤外，進而有支配企業之意味。此種英美之投資事業，以其成熟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背景。我國產業落後，資本與技術兩不充分，故欲確保投資利益，經營上每不能以供給資本為限。其在形式上雖兼有英美投資事業之性格，實際上不僅以投資與管理為限，且有直接參加經營或就技術上充分與投資企業取得合作，以助長其發展。

此外，尚有一顯著之區別：此種英美之投資事業，其目標每限於既成產業；即選擇投資利益鉅大者，投入資金，甚至利用其資金，取得企業之支配權。我國之企業公司，除投資於既成企業外，每多投資於新設企業，且有積極參與經營之責。故其投資、管理、以至經營，不僅以確保投資利益為滿足，甚為顯著者也。

二 企業公司業務分析

近年來新設之企業公司，其業務大多包括如下四款：（一）工商農礦企業之投資管理；（二）國內外貿易暨運輸倉庫業務；（三）買賣有價證券；（四）買賣及經營房地產等，是則企業公司無異於百業公司矣。但我國企業公司形式上兼有英美投資事業之性格，復加經營一項；即投資、管理、與經營，為我國企業公司業務上之三大性格。所謂投資，以資本供給與產業，其方式為購買產業證券。所謂管理，對所投資之企業，參與其企業財政之管理工作，視事實之需要，而協助其技術經營，即不止投資於他人之企業，抑且直接參加企業經營，甚或自行創建企業而經營之。故所謂企業公司，名稱上不僅限於企業，或稱實業、或稱興業、或稱建業、或稱工業、或稱投資管理等，然其性格，則不出上述三者。

據「工商企業調查委員會」間接調查一百四十六家企業公司（包括實業、建業、興業、營業、投資管理、貿易等）中，其業務項目，計有工業、商業、農業、一般生產事業、貿易、運輸、倉庫、證券、保險、房地產等。茲以各企業公司所經營上項業務，加以統計，列表明之如下：

企業公司經營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家數	業務項目	家數
一、投資及經營工業者	六三	七、經營運輸業務者	四二

- | | | | |
|------------------|----|------------------|----|
| 二、投資及經營商業者 | 五二 | 七、經營倉庫業務者 | 三三 |
| 三、投資及經營農業者 | 一四 | 八、投資經營及代理各種證券業務者 | 二九 |
| 四、其他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及經營 | 一〇 | 九、代理保險業務者 | 一〇 |
| 五、經營貿易業務者 | 六五 | 十、經營房地產業務者 | 七八 |

根據上表，企業公司以經營房地產者為最多，計七十八家，占半數以上；其次為貿易；再其次為工業商業等。企業公司以經營房地產為主要業務，實為今日新興企業公司之特色，其中以房地產業為惟一業務者亦非少數；然則何以不直截名為地產公司，豈非羨企業公司名稱之新穎堂皇，抑為後日涉獵他業時留一餘地。企業公司中，經營貿易業者達六十五家，內經營對外貿易者寥寥無幾，在今日情形之下，自為想像中事。故該項貿易，大部指南北物資交流或各地土產物資之運銷而言，經營目的雖在謀利，但於疏通各地物資偏在進而解救各地物資匱乏，不無相當功績。至於企業公司投資及經營之工業，類多以紡織染業為對象，化工其他次之，重工業殊不多見。其投資及經營之商業，大多與投機囤積有不解之緣，此非危言聳聽，據關係方面消息，本市國積集團有藉企業公司之名，為護身符者，其中規模大者，甚或自己採運原料，自行加工精製，自設倉庫堆棧，雖云待善價而沽，本係經商之道，然則如企業公司之範圍龐雜以及有計劃性者，實屬事無前例。除前述各項事業外，代理保險及證券買賣，亦在企業公司活動範圍之內，可見企業公司之無所不為矣。

三 企業公司設立之原因

事變以還，上海情形特殊，游資泛濫，引起消費與生產間，金融與產業間之種種不平衡。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各國漸次施行統制經濟，雷厲風行，獨上海依舊為自由市場，不受統制之羈絆，各種流入上海之物

資，遂成爲投機買賣之對象。太平洋戰爭發生，貿易，金融及投資，不得不予以改編，於是物資統制，金融統制先後實施，游資遂無已往之便利，以從事於物資投機。在此情形下，銀行、錢莊、保險公司、工廠之新設或增資，比比皆是，尤以企業公司之設立，蓬勃一時，竟如雨後春筍。故企業公司之設立，實有其當時之經濟現象爲背景。此經濟現象，不容諱言，乃游資充斥與投機猖獗兩種現象之綜和耳。

據估計，近年來新設之企業公司，包括實業、建業、興業、營業、投資管理、貿易等，不下三百餘家。此次選擇統計一百四十六家企業公司，其中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以前者計十四家，三十年者三家，三十一年四十三家，三十二年五十七家，三十三年二十九家，而其蓬勃興起，則在三十一年十月以後。茲將企業公司成立時期家數，列表明之如下：（見下頁）

「八一三」滬戰爆發以來，上海情形特殊，並未遭臨浩劫。嗣後戰事西移，上海一隅漸漸形成孤島之勢，人口密集，游資充斥，工商各業畸形繁榮，更受國際局勢劇動影響，外國資金逃避來滬者日衆，於是表面虛榮，盛極一時，所謂滬市新興企業公司，在此雨露恩澤之中，孕育孳長。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新舊法幣比率折換，一時金融市場引起極大波動，再由金融市場之動盪，引起工商各業之畸形發展，企業公司於焉嶄露頭角，十月以後，鋒芒畢露，根據前表，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四月之六個月內，新設公司達五十家之多。三十二年八月起，政府開始收買棉紗布，商人稍具戒心，因此企業公司盛況稍戢，然新設者依舊絡繹不絕。十一月八日證交籌備就緒，正式開拍，一時股市興高采烈，企業公司重呈活躍，三十三年一月，新設者盛況空前，計共十六家。推求其因，可以分析如下：一、組織企業公司，準備逐鹿股市；二、設立企業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此類公司實即證券公司之化名；三、組織企業公司以爲投機囤積之掩護，避免政府之取締；四、頻年工商經營莫不獲利盈豐，工商巨子爲進一步鞏固自身經營之事業，紛集巨額資金，從事有組織之活

滬市企業公司設立年月統計表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家 數	
26年以前			8
27			—
28			3
29			3
30			3
31	1	1	
	2	—	
	3	2	
	4	1	
	5	1	
	6	2	
	7	7	
	8	1	
	9	1	
	10	5	
	11	11	
	12	11	
	小 計		
32	1	12	
	2	2	
	3	7	
	4	7	
	5	5	
	6	—	
	7	8	
	8	4	
	9	3	
	10	2	
	11	3	
	12	4	
	小 計		
33	1	16	
	2	4	
	3	1	
	4	—	
	5	4	
	6	1	
	7	1	
	8	1	
	9	1	
	小 計		
合 計			146

動，故大規模之企業公司和新新實業（資本二萬萬）泰山房地產企業（資本二萬萬）泰山實業（七千萬）中
 信實業（五千萬）新業投資（三千萬）元泰實業（二千五百萬）大中國企業（一千萬）等，均於此時應運而
 生。豈奈事與願違，三十三年度工商各業流年不利，物價首先暴動，隨後銀根緊縮，股市瀉跌，百業由盛而
 衰，由衰而危，企業公司之新設者，自二月份起，其勢大損，六、七、八、九月新設者各祇一家，殆已成尾
 聲矣。

四 企業家與企業集團

跟隨企業公司之蓬勃興起，滬市新興企業家因緣產生。由於近幾年來滬市經濟環境之特殊，工商各業，一帆風順，是凡擁有巨資者或金融周轉便利者，經營業務，保證一本萬利，盈利愈豐，資力愈益龐大，於是任何事業莫不插足，爲便指臂呼應，統馭管理起見，乃有組織企業一類公司之必要。分析滬市所謂企業巨子，有自金融起家，有自工商實業演展而成者。

滬市工商金融家，由單純之業商，演繹而成爲包羅萬象之企業家，進一步整列陣營，各樹旗幟，吸收游資，創立新公司，擴大舊事業，或則增資，或則改組，角逐競爭之結果，形成分庭抗爭之局面，企業財團，自此一一出現。如許冠羣氏之新亞集團，許曉初氏之中法集團，周志俊等之久安集團，郭順等之永安集團，莫不自成一派，內部構成分子有企業地產一類公司爲之擴大範圍，壁劃經營；有銀行信託一類公司爲之周轉資金，予以支援；一方面從事基本事業之積極推展，以鞏固集團之基礎；一方面運用種種方法，向外擴展。總之，集團之內，枝連氣通，一方稍受波折，可以羣力挽救。惟集團本身全力擴大之結果，果一旦受外界暴力襲擊，將有同歸於盡之虞。爲集團自身計，宜腳踏實地，步步爲營；爲整個社會計，宜側重生產建設，不可過涉虛妄，一旦經濟崩潰，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本年來工商大勢日趨沒落，前車之鑑，可不慎哉。

企業家之形成，約有兩途，一由經濟順利之工商實業家繁殖而爲複雜龐大之企業家，一由基礎鞏固之金融家分插其勢力於工商企業各部門而蛻變爲金融企業家。試舉一例，則許冠羣氏當屬前者，朱博泉氏當屬後者。企業集團之產生，亦不出前述兩大過程，但以實業起家者居多數，如新亞集團之由新亞藥廠，永安集團之由永安百貨公司，中法集團之由中法藥房是也。

五 企業公司之資力與從業人數

新興企業公司之資力，據工商企業調查委員會統計一百四十六家企業公司，資本總額共達二十六億餘元；其中最高資本爲一萬五千萬，計一家，最低資本二十五萬元，亦一家，最大最小相差，適爲六百倍；其中資本額在一百萬以上至五百萬元者佔最多數，計共五十六家，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元者次之，計共二十五家；惟企業界大部資力則集中於少數大規模公司之手，根據次表，資本在一千萬以上者三十三家，資本累計達一、五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約占總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二，就資本分佈狀況言，誠有頭重腳輕之虞。一百四十六家企業公司平均資本，約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列企業公司資本統計表如左，俾窺全豹：

根據公司人數多寡，測其規模大小，統計一百四十六家企業公司，除二家人數不明外，其餘一百四十四家中，從業人數六人至十人者，佔最多數，計四十五家，十一至十五人及十六至二十人者次之。一百四十四家從業員合計達二千四百七十人，平均每家有十七人。平均每家有十七人爲公司業務經綸擘劃，人力不謂不厚，然而其中究有若干勝任愉快？觀乎新興企業公司業務之包羅萬象，不無疑慮。

六 結 論

近年企業公司蓬勃興起，上海一地，竟達三百餘家之多，其創設之盛，堪稱空前。蓋過去數年，上海投機活躍，國貨風行，遂有企業公司之出現，作有計劃之策動，利之所在，均圖染指，原無中心目標也。企業公司之美名，徒被用爲百業公司之幌子。但所有企業公司，對於產業資本之供給，其功要不可盡沒。徒以多數不自正肅，致少數企業公司之貢獻，未獲表現。

滬市企業公司資本統計表

資 本 額	家 數	資 本 等 級	家 數	累 計 資 本 (千 元)
二十五萬	一	五十萬以下至五十萬	一七	七、五五〇
三十萬	三			
四十萬	一			
五十萬	一二			
五十萬六千	一	五十萬以上至一百萬	一五	一三、六一七
五十一萬一千	一			
六十萬	二			
一百萬	一二			
一百十萬	二	一百萬以上至五百萬	五六	一六九、〇〇〇
一百四十萬	一			
一百五十萬	一			
二百萬	一八			
二百四十萬	一			
二百五十萬	三			
三百萬	一五			
四百萬	二			
五百萬	一三	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	二五	二三四、〇〇〇
六百萬	四			
一千萬	二一	一千萬以以至五千萬	二四	六〇九、〇〇〇
一千二百萬	三			
一千三百五十萬	一			
一千五百萬	三			
一千六百萬	二			
二千萬	三			
二千二百五十萬	一			
二千五百萬	三			
三千萬	三			
四千萬	一			
四千五百萬	一			
五千萬	三	五千萬以上至一萬萬	七	六二〇、〇〇〇
五千五百萬	一			
六千萬	二			
七千萬	一			
七千五百萬	一	一萬萬以上	二	二九〇、〇〇〇
一萬萬	二			
一萬四千萬	一			
一萬五千萬	一			
二萬萬	一			
二萬五千萬	一			
合 計	一四六	合 計	一四六	一、八四三、一六七

企業公司之業務，具有投資、管理、經營三種性格，前已言之。可見投資管理，並不爲其主要業務，而重於經營一項；且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廣泛，凡能賺錢者，無不營之，其中尤以房地產與貿易兩者佔最多數。企業公司既無所不爲，則不免貪得無厭，濫而不精。如此，非特其本身難期發展，以其帶有投機意味，抑且危害社會經濟。

何謂企業公司？至今未有確切明白規定，亦無有關企業之單行法以資範圍。惟揆諸新興企業公司之內容，似兼有英美投資事業之性格；且直接參與企業之經營與自行建業。是則所謂企業公司，實爲集合大宗財力投資、管理、或經營工商實業的機構。吾人不論企業公司則已，否則，必探求其先決條件：第一、企業公司的宗旨，必須純正；第二、企業公司的資力，必須雄厚；第三、企業公司之組織，必須嚴密。

以言其宗旨，查企業公司業務廣泛，類多帶有僥倖投機獲利之意念，其宗旨純正與否，不言明甚。以言其資力，其中個別最高者固達二萬五千萬之鉅；但最低者僅二十五萬而已。一般言之，以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爲多數。企業公司絕非小本經營可比，其任務爲扶助已成事業，並推進新興事業，故非鉅額資金集中，不易應付裕如，一觀上述資本情形，其不雄厚可知。以言組織，就調查所及，多數企業公司之職員人數僅五人至十人而已，經營正當業務之企業公司，在組織方面，必須網羅多種生產部門之專門人才，集思廣益，詳爲擘劃。一言以蔽之，上海新興之企業公司，大多未具備此等先決條件。爲今之計，一方面使其自身謀健全之道：純正其宗旨，充實其資力，嚴密其組織，使每一企業公司成爲一專家集團，負荷振興產業之重任。另一方面，主管機關亦應予以嚴密監督。茲謹擬訂原則三項，以爲關心我國企業前途者之參攷：

一、凡以營利爲目的而且直接或間接從事於生產事業之機構，謂之企業公司以實業、興業、建業、振業工業、投資、管理等命名之公司，亦屬之；二、企業公司之業務，以投資、管理或經營農工鑛生產事業爲



信 誼 藥 廠

著 名 良 藥

- | | | |
|------------------------------------|-------|-----|
| 1. 百 疾 龍 (PECILLON) | 針 | 劑 |
| 2. 消 治 龍 (THIAZON) | 針 劑 | 片 劑 |
| 3. 消 治 龍 牙 膏 (THIAZON TOOTH PASTE) | | |
| 4. 維 他 賜 保 命 (VITA-SPERMIN) | 針 劑 | 片 劑 |
| 5. 好 力 生 (HALISUN) | 膠 囊 劑 | 滴 劑 |
| 6. 力 弗 肝 (LIVEX) | 滴 劑 | 片 劑 |
| 7. 新 惜 花 散 (NEO-SYPHARSAN) | 針 | 劑 |
| 8. 一 天 霖 (ATLIN) | 片 | 劑 |
| 9. 四 維 葡 萄 糖 (GLUCOSE A.B.C.D.) | 片 | 劑 |
| 10. 食 母 生 (ZYMASUN) | 片 | 劑 |

限，不得兼營貿易，代客買賣證券及房地產等業務；三、企業公司之資本，每家至少須收足國幣一千萬元。我國產業落後，最大原因不外資本薄弱及技術落後，設企業公司獲得健全發展，對於本位業務，認真建設，視國民經濟之需要，對農工鑛生產事業縝密設計，興建企業，藉增生產，奠定國基，則企業公司實為我國產業界之生力軍而無疑。

上海之交易所

劉仲康

一 概論

德國經濟學者，謂交易所爲市場之市場。欲說明市場之市場的意義，當先言市場二字之解釋。所謂市場有廣狹二義：凡貨物買賣不必限於特定之場所，而貨物之買賣者，得自由交通，此乃廣義的市場之界說，係經濟學上抽象的名詞；至於狹義的市場之意義，則凡設肆擺攤，俗所呼爲市者是，此普通的市場之解釋也。交易所爲市場的市場者，蓋爲買賣物之中心點，而一般交易之中央市場，有獨佔的資格，限於一定之營業及特定之物件，并依特定之方法與條件，在特定之場所，經國家之特許，以行交易，而爲買賣，此所以稱爲市場之市場，謂其權力機能足以代表全市場也。交易所者，於一定之時刻，在一定之場所，由一定之人，用一定之方法，營一定之交易，而從事於買賣也。其與普通所謂市場，所謂交易有別：A，依一定之法律行之，普通市場之交易，無特定之法律以爲限制，交易所則須依據交易所法由政府特許，始得設立；B，在一定之場所行之，普通市場之交易，其場所無一定之限制，隨地皆可爲之，交易所之交易，則須於交易所內一定之場所，而爲買賣；C，由一定之人行之，普通市場之交易，無論何人皆得從事於買賣，交易所則限於法律規定之經紀人，非經紀人不得從事買賣，而一般人欲於交易所爲買賣者，必經由經紀人之手方可，且經紀人須具有法律規定之資格，並經國家特許；D，於一定之時刻行之，交易所之買賣，係於一定之時刻行之，非比普通市場，其交易時刻，可以自由；E，以一定之方法行之，交易所之買賣，係以一定之順序方法及條件行之，此項規則，須由政府認可，非比普通市場，其買賣方法，不受國家之限制。觀於以上所述，交易所之交

易，與普通市場之所謂交易，其區別要點，則為交易所之設立，係獨占的與特定的，故其事業絕對的非經國家特許不能設立。在一個地方之內，不得有同一交易目的物二個交易所之存在，此又各國交易所法均以此為原則者也。交易所為買賣物之中心點，一般交易之中心市場，故交易所可以代表市場之市場，言其交易，係有集中之權力機能也。所以設立之後，為獨佔的，設立之前，須特許的，蓋其交易關係非僅買賣雙方而已，實為一般市場所奉為交易準則者也。其與銀行之關係，亦極密切，銀行苟離去交易所之往來，殆無以擴張其營業。交易所如非得銀行之援助，亦不能發揮其機能，蓋今日之經濟的現相有二，即利率與物價是。此二者之變動，均由貨幣之價格而發生。按貨幣之價格，有二意義：其一即以現在之貨幣與將來之貨幣相交換，因其差數而決定其交換比率，此即謂為利率；其二即以若干之貨幣與若干之貨物相交換，依其數量而表示其貨幣之購買力，此即謂為價格。故利率與物價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利率之決定，其權力殆操之於金融市場；物價之平準，其權力殆操之於交易市場，此銀行與交易所所以常有密切之關係也。又物價與利率之騰落，其相互間必有自然的因果關係，可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兩種。大凡商品市價之騰落，其影響於利率，多為間接的，不免略有迂迴曲折之情勢。獨如股票債票等項有價證券，則其市價之變動，其關係於利率之騰落，有直接的影響，蓋近世為資本組織時代，資本之大部分，均以有價證券為代表物。銀行既利用證券市場之往來交易，以謀資金上之利殖，其放款上收受之擔保品，其大部分實為有價證券，因豫防擔保品之市價下落，亦不得不為穩確妥善之買賣，以為損失填補之方策，并利用金融上之能力，以防止證券市價之下落，故經濟學者均謂證券市場為金融市場之構成要素也。例如德國柏林證券交易所係會員組織，其會員中實以銀行業為中堅。又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尤與銀行有密切關係，紐約銀行對於即還貸款 (Call Loan) 之放出，并於交易所內特設即還貸款市場 (Call money market) 以專營其事。從歐美各國以為觀察，則銀行與交易所

關係極爲密切，而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尤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

二 上海交易所創設之經過

查上海投機買賣，始於前清光緒年間。彼時創設初意，原以各該同業欲求推廣貨物銷路，及便利客幫採購起見，預爲定期買賣，即就各業公會之中，另闢一室，以爲交易場所，到期雙方備款解貨，交割清楚，斯實吾國商業史上一大進步。厥後市價漲落驟定，往往在到期前可以轉賣買回，於是引起一般資本家之投機觀念，投機買賣之風，於是大盛，而各種商品市價，遂亦以爲漲落之標準。按其性質論之，實與外國交易所相類似，但其組織爲會員合組而已。民國五年冬虞洽卿與孫前總理鑒於上海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並知我不自設，外人將有越俎代謀之勢，因有組織上海交易所之動議，擬具章程及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至六年二月部批始下，僅准證券一項。民國六七年間虞洽卿等聯合各業董，並得商會贊助，會一再呈請於物品證券兩項准予一併立案，俾得合辦，而金業股票兩業，則又力主分辦，同時諸人龍等有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呈稱，金業公會施兆祥等亦有設立上海證券金銀交易所之呈請，而虞洽卿等創辦之上海交易所，亦幾經周折，至民國八年六月得農商部准其合辦證券物品之訓令。同年九月修正章程，改名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籌備幾及一年，至九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開幕，此爲上海華商發起交易所成立之第一家。上海於正式交易所未成立以前，各業原各自有其組織，以利交易，實際與交易所約略相同。如證券業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於民國三年早已成立，以九江路渭水坊爲會所，每日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聚集買賣集合，有一定場所，交易有一定時間，買賣證券種類，亦多至二十餘種。其他如行情單之分送，佣金征收之規定，現期定期買賣之舉行，莫不應有盡有，儼然一小規模之交易所也。同時麵粉業亦有類似之組織，名曰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并附設貿易所

，由同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其買賣亦分現貨期貨兩種；現貨交易係客家向廠家買進，當時付款由賣出廠家發出本廠棧單，憑單取貨；期貨交易，係客家向廠家訂定期限、議定貨價，成交時由買進人先付定銀，賣出廠家填給成票，雙方簽印，各執一紙，以憑到期付清貨款，換給棧單，憑單取貨，然亦間有買賣空盤專憑市價之漲落為交易之盈虧者。其買賣方法，與交易所實無絕大不同之點。此外上海金業亦素有金業公所之組織，其交易時間分上午下午兩市，上午九時開盤，十二時收市，下午二時開盤，四時收市。當時同業公訂買賣規則，已爛然大備，對於定期買賣，亦有極精密之規定。其後上海金業交易所營業細則之一部，實即當時公所買賣規則之蛻化，其完備概可想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所改組，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為上海機器麵粉公會貿易所所改組，上海金業交易所為上海金業公所所改組，其他各業亦莫不有公會或公所之組織，亦莫不關有特別交易場所，以謀貨物銷路之推廣，及客幫採購之便利，定期買賣極為普遍，就其交易性質而論，實與交易所相類似。但公會方針非為營業，其組織非公司制度，且不負交易上任何責任，雖與股份組織之交易所略有不同，而與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相差極微也。

三 上海交易所之民十風潮

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民國九年開幕後，半年間盈餘達五十餘萬元之巨。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餅業交易所、華商棉業交易所俱急起直追，積極籌備。於十年春間先後成立，開業後莫不股價飛漲，獲利倍蓰，於是同聲附和者，風起雲湧，於民十夏秋之間，為上海交易所極盛時代，先後成立者有一百四十餘家之多，交易所之聲浪，則已瀰漫於全國，而深入於人心，委身從事者，除商人外，有官僚政府名士偉人，而娼優走卒，屠狗販夫之流，亦且出入於其間，五光十色，變幻離奇，實為我國數千年來道德上

經濟上稀有之變態。茲就當時已成立之交易所列表如左：

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地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物券	一千萬元	四川路一號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	三百萬元	三馬路
華商棉業交易所	花紗	一百萬元	愛多亞路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雜糧油餅	五百萬元	同上
上海麵粉麩皮交易所	麵粉麩皮	一百五十萬元	民國路
上海棉紗交易所	棉紗	一百萬元	愛多亞路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紗布	三百萬元	同上
滬商棉紗交易所	棉紗	六十萬元	九江路
上海金業交易所	金	四十萬元	九江路
上海華商證券棉花交易所	證券棉花	一百萬元	九江路
中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	七十五萬元	天主堂街
上海紙業交易所	紙	五十萬元	交通路
上海華商棉布交易所	棉布	五十萬元	洋行街四十六號
上海糖業交易所	糖	一百萬元	洋行街四十六號
滬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	五十萬元	公館馬路四十四號
上海夜市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大世界共和廳

上海廠絲乾繭交易所	廠絲乾繭	六百萬元	天主堂街
上海絲繭交易所	絲繭	五百萬元	四川路春江里
上海煤業交易所	煤	八十萬元	天主堂街
上海華商煤業交易所	煤	二百五十萬元	南京路民昌里
上海金洋物券交易所	金洋物券	一百五十萬元	天主堂街
萬國物券金幣交易所	物券金幣	一百六十萬元	愛多亞路十一號
中市貨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四川路四十號
合衆晚市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南京路四十三號
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	油餅雜糧	二百萬元	法租界外灘十二號
上海中外股票交易所	證券	一百萬元	愛多亞路廿五號
華商中外貨幣交易所	貨幣	五十萬元	法租界外灘
上海五金交易所	五金	一百萬元	虹口通商銀行樓上
上海菸酒交易所	菸酒	一百萬元	公館馬路一百號
中美證券物產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廣東路二號
中華棉花紗布交易所	棉花紗布	二百五十萬元	北車站升順里
中華證券交易所	證券	二百五十萬元	北車站升順里
華洋證券物品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天主堂街
華商紙業交易所	紙	六十萬元	福佑路紙業公所

滬商標金交易所	驪金	五十萬元	公館馬路卅二號
大陸物券貨幣交易所	物券貨幣		四川路香港路口
星期證券物品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天主堂街
南洋物券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公館馬路
上海內地證券交易所	證券	一百萬元	民國路
上海棉花疋紗證券交易所	棉布正頭證券	一百五十萬元	紫來街
上海建築材料物券交易所	沙石泥灰	二十萬元	百老匯路
中華國產物券交易所	國產物券	一百萬元	公館馬路
華商乾繭絲吐交易所	繭絲	五十萬元	江西路
上海夏布苧蘿桐油交易所	夏布苧蘿桐油		白克路
上海紗業商場	紗		南京路
上海紗線證券市場	紗線證券	六十萬元	四馬路
上海百貨交易市場	百貨	八十萬元	河南路
上海華商麻袋交易所	麻袋	五十萬元	公館馬路
太平洋物產證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二十萬元	湖北路
中央公債股票交易所	公債股票		九江路
中國粉麩交易所	粉麩	一百萬元	天主堂街
府綢交易所	府綢		

廠布交易所	廠布		福建路
寰球物產證券日夜交易市場	物券	一百萬元	公館馬路
中國雜糧油餅證券交易所	雜糧油餅證券	一百萬元	天主堂街
上海華商磚灰交易所	磚灰	一百萬元	西門
中國土產出口證券交易所	物券		南京路
民國證券物品競賣場	物券	五十萬元	公館馬路
中華內國公債交換所	公債	一千萬元	黃浦灘六號
東方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五十萬元	新世界
上海浦東花業交易所	棉花	六十萬元	民國路
茶葉交易所	茶		寧波路顧家弄
中外海陸產貨券聯合交易所	物券	二百萬元	四川路四十號
華美遠東物品證券交易所	物券	二百萬元	四川路五十一號
中外證券物品交易所	物券		天主堂街四十八號
中國糖業交易所	糖	五十萬元	洋行街二十四號
中國棉花交易所	棉花	一百萬元	公館馬路吉祥街口
全球貨幣物券交易所	貨幣物券	二千萬元	四川路三號
國際交易所		美金一千萬元	廣東路一號
中國出口物產證券交易所	物券		廣西路寧波路口

江南物券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四川路三號
亞洲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靜安寺路一百二十四號
大同日夜物券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貴州路
上海通商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二十萬元	南京路拋球場
東亞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漢口路九號
中西貨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一百五十萬元	廣東路十六號
上海日夜物券交易所	物券		白克路二百十六號
上海第一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三馬路民慶里二街
大陸晚市星期物券交易所	物券	五十萬元	愛多亞路東二十五號
中歐信載布匹機紗交易所	布匹機紗		南京路餘慶里
東南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江西路六十二號
上海豆業交易所	豆	一百萬元	南市浙寧會館
大東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新世界西首新康里
五洲證券物品日夜交易所	物券		白克路一百十六號
共和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浙江路一百二十四號
申江晚市物券交易所	物券		四川路三號
大中華物券金幣交易所	物券金幣		四川路青蓮閣舊址
合衆晝夜貨幣交易所	貨幣		靜安寺路新康里

上海公平物品證券交易所	物券		漢口路
大中國物券交易所	物券		白克路珊家園
上海日夜物券新市場	物券		四川路十一號
上海煤油物券交易所	煤油物券		法租界寧波路四十號
上海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福州路望平街口
交通物券交易所	物券		天主堂街人和里
世界物券交易所	物券		小花園總街九號
上海大公平物券交易所	物券		南京里民豐西里
平市日夜物券交易所	物券		南京路貴州路口
萬國木植材料物券交易所	木植材料物券		江西路B字一號
揚子證券物品交易所	物券		仁記路一號
中丹三市物券交易所	物券		小花園
全國互市物券交易所	物券		漢口路
上海日夜證券柴炭聯合交易所	證券柴炭		南京路
南方物券交易所	物券	一百萬元	廣東路三十八號
公共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福州路
南陽燭皂證券交易所	燭皂		
神州物券日夜交易所	物券		

華夏物券日夜通商市場	物券		南京路大慶里
上海華商物券交易所	物券		大新街
上海股券商品交易所	股券商品	一百萬元	南京路四九〇號
上海工商物券交易所	物券		大新街迎春坊
上海商品證券交易所	物券		淡水路麗水坊
滬海晚市物品證券交易所	物券		南京路大慶里

四 民十風潮後之交易所狀況

民十風潮發生之後，上海交易所大都倒閉，民國十一年間上海存在之交易所僅有六家，即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是。茲分別述其概況如下：

(甲)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全數繳足，規定經紀人數為每種物品五十名，其交易物品原定七種，為：(一) 有價證券，(二) 棉花，(三) 棉紗，(四) 布疋，(五) 金銀，(六) 糧食油類，(七) 皮毛。惟民國十七年間上市物品僅標金，棉花，棉紗三種而已。自十八年六月起停拍紗花，改開證券。

(乙)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十年，資本實繳一百萬元，規定經紀人為五十五名。其證券交易以公債為多，如七年長期整理六厘，俱為主要證券。自十七年四月起，更加入國民政府發行之二五庫券，捲菸庫券等。截至廿五年二月，政府換發統一公債之時，市場買賣之公債，已達三十餘

種之多矣。

(丙)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為榮宗敬穆藕初等所發起，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其交易物品分棉花，棉紗，棉布三類，其經紀人定額棉花棉紗各為八十名，而棉布則為二十名。

(丁)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為施善哇徐補蓀等所發起，為原有上海金業公會所改組，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開幕，資本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經紀人定額為一百三十八人，其交易物品為：(一) 國內鑛金，(二) 各國金塊及金幣，(三) 標金，(四) 赤金四種。而實際上市物品僅有標金一種，標金以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為標準，每平七條計重漕平七十兩，此為買賣單位，定期交易以兩個月為限。

(戊)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簡稱為上海麵粉交易所，由榮宗敬顧馨一等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年，為原有上海機製麵粉公會貿易所所改組，其資本定額為五十萬元，其經紀人定額為五十五人，其交易物品為機製麵粉及麩皮，定期契約期限為三個月，其買賣用繼續方法，粉麩俱以一千包為成交單位。

(己)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為陳子彝蔡裕焜等所發起，於民國十年二月開始營業，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經紀人定額為一百人，其交易物品除米穀外，凡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等，各貨均得買賣，定期契約大都以四月為限。

五 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後之概況

中日事變以前，上海各交易所之營業頗多進展，廿六年「八一三」戰事發生，戰區迫近滬郊，人心惶惶

，各種商業無從進行，上海各交易所亦完全停業。迨及三十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市場上外股交易，全部停頓，此時華股交易，漸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經營華股之公司，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一部分商人鑒於華股地位之重要，乃籌募資金，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對於從前停頓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實行復業。規定上市之華股交易單位，十股，一百股，五百股三種；其升降範圍，在一千元以上者為十元，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為五元，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者二元五角，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一元，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者為五角，五十元以下者二角半，十元以下者一角。三十三年八月復改訂買賣價格漲落標準，其辦法如下：（一）價格自十元至二十元者，其漲落比上日收盤行市以百分之三十為度，二十元以上至百元者，其漲落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度，百元以上概以百分之二十為度其確實數字由該所逐日公佈之；（二）凡上日久無行市之股票，其漲落標準由該所臨時酌定之；（三）倘超越漲落標準之交易，概屬無效，（四）凡價格已到達漲落標準之股票，賣方或買方經紀人須於當日下午將該股票之成交數報告該所，並納交割準備證據金，（其定率另訂之）如不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報告或將準備證據金繳納清楚，則該項股票不予開做，並停止未清楚之經紀人全部交易，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復將小型股低價中指定六十七種成交單位改為一千股。本年以來，股市狂漲，尤以高價股票升值更巨，該所為防止意外風險，對於股票停板之限度，自四月十六日起重行改訂如下：（一）二十元以內為百分之三十，（二）二十元至一百元為百分之二十五；（三）一百元至二千元為百分之二十；（四）二十元以上為百分之十五，截至最近為止，該所經營之股票，計金融投資股共廿七家，化學工業股共廿三家，百貨股共八家，文化股共九家，紡織股共四十八家，其他實業股共十七家，總計該所買賣之華股，已達一百三十二家矣。茲列表如左：

金融投資股

合益實業

上海企業

永業地產

大通營業

中國投資

中興振業

天祥實業

新新實業

永華實業

利亞實業

國華投資

新亞建業

建隆地產

興華實業

久安實業

益茂企業

大上海地產

天豐地產

真裕地產

永興地產

泰山地產

興仁地產

新益地產

通惠地產

國華地產

聯合地產

聯華地產

化學工業股

九福藥廠

丙藥

信誼藥廠

新亞藥廠

新星藥廠

新亞衛生

中法藥房

明星香水

裕華肥皂

大中華火柴

中國火柴

上海水泥

中國水泥

中國磚瓦

保安瑛瑯

華豐搪瓷

義生橡膠

建華化工

中國木材

大陸製革

大明油漆

振華油漆

新亞酵素

百貨股

永安公司

新新公司

新華公司

國貨公司

上海百貨

光華百貨

麗安百貨

華新公司

文化股

中華電影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永祥書館

商務書館

天豐造紙

利用造紙

晉豐造紙

華倫造紙

紡織股

大通紗廠

中紡紗廠

永安紗廠

信和紗廠

榮豐紗廠

統益紗廠

富安紗廠	大公染織	中原染織	中國染織	仁豐染織	經昌染織
寧波染織	九豐染織	同豐印染	鼎新染織	新豐印染	萬源染織
大統織染	同濟織染	公勝織染	國光織染	國信織染	圓圓織染
祥華染織	中國內衣	新光內衣	景福衫襪	景綸衫襪	勤興衫襪
同興實業	皇家織造	五和織造	康福織造	鴻興織造	振豐棉織
永新織造	公和棉織	綺美織造	大光明毛織	大業毛織	大中毛紡
美綸毛織	中國絲業	美亞織綢	九昌織綢	美盛織綢	富強綢廠
其他實業股					
中國漁牧	南十烟草	大德昌茶葉	振興茶葉	鈣奶生	標準味粉
新華製帽	源源五金	中國鐘廠	公信電器	晉隆電器	晉隆電話
華一工程	公用電機	康元製罐	祥生汽車	聯業汽車	

南洋商業銀行

總管理處 上海南京路七三一號 電報掛號 一五三六

電話九五七六六 九六一六四 九七二八七 九一九七〇

董事長 何世楨 總經理 胡洽棻

上海分行 南京路七三一號 電話九五七六六 九六一四六

經理 汪國璿

南市辦事處 和平路一一七八號 電話(〇二)七〇〇四三

南京分行 太平路一號 電話(長途)二二八一三

經理 胡光華

上海之統制經濟

湯心儀

戰時經濟施策之綱領，不外增加軍需生產，安定人民生活。此兩大目的，驟視之若甚簡單，然欲勉渡難關，完成任務，此在平時，已非易易，而在戰時，以勞力，原料，運輸，資金等問題，其錯綜困難，更什百倍於平昔。祇以國難當前，不得不悉力以赴，舉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而從事於此；政府指揮於上，人民協力於下，與平時奉為金科玉律之自由經濟，適相背道而馳。而統制經濟之抬頭，乃屬事實需要，風雲際會，列強既雷厲風行於前，吾國亦邯鄲學步於後。試以華中言之，自事變發生以來，戰時一應經濟施策之趨向統制經濟，已為鐵樣事實，惟在昔一鱗一爪吉羽片光，僅視事實之需要，並無整個之系統。更以上海言之，如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對於外匯實施管理，民國三十年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實行小絞米公賣，均為統制經濟之實例。惟其間各自為政，不生聯繫作用。迨民國三十二年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所有物資統制機構，漸趨完整。本篇所述，即以是項物資統制機構為經，而以物資收買及物資配給為緯，藉以明瞭當前上海統制經濟之實況。至於財政金融方面之統制，則以篇幅所限，不在本文敘述範圍之內。

一 戰時上海之統制經濟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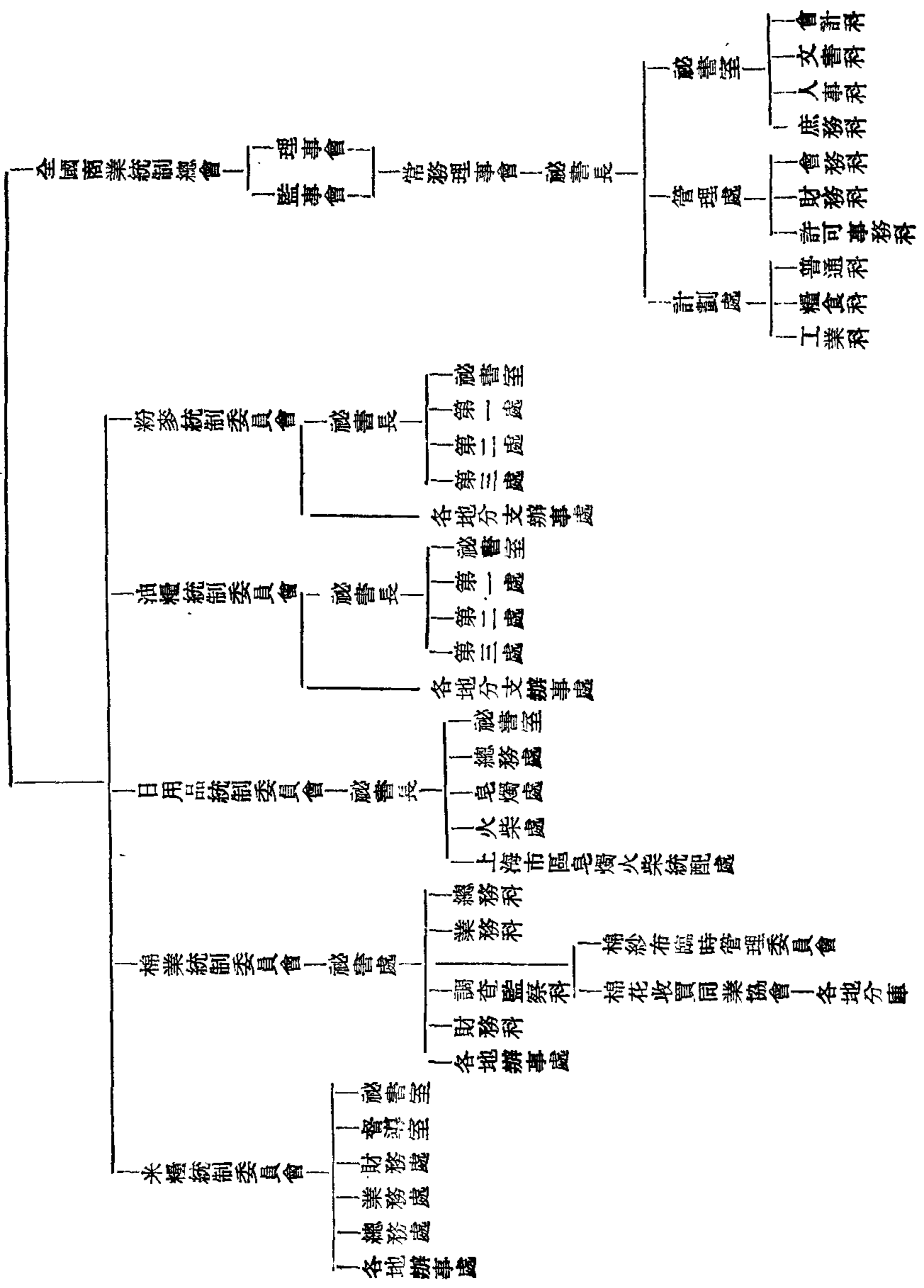
上海為我國工商鉅埠，金融中心，平時一應措施，輒能影響及於全國。戰後華中統制經濟機構，為收指臂相聯，駕輕就熟之效，亦以上海為大本營，而分佈其統制網於京滬兩市及蘇浙皖等省。至語其機構，則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主體，下設「米糧，粉麥，油糧，棉業，日用品等五統制委員」會，各業聯合會為中堅機構，各業公會為直接辦理機構，各業公會則由公司行號組成之，茲分別簡述於次：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該會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一方爲最高物資統制樞紐，一方爲商業自治團體，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一切物資統制事宜，該會成立之初，最高執行者爲理事會，下設秘書長，總務，會務，審核，物資，財務五處，及各專業委員會，下再分課組辦事，同年八月十日公佈收買棉紗棉布，組織「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改組爲棉業管理處）是爲其內部組織，至各業聯合會及各業公會，則爲其直屬機構，組成整個統制網，藉策體制之聯綜，冀收統制之實效。顧一年有餘，機構雖漸次完成，而功效迄難收預期，於是決定由昔日籠統統制政策，改採各項物資個別統制政策，質言之，即「商統會」本身，昔日直接負統制執行之責者，今茲改爲物資最高監督設計機構，所有物資統制事務，屬於米糧者，仍由「米糧統制委員會」負責，「棉花統制委員會」與「棉業管理處」合組爲「棉業統制委員會」，此外「粉麥，油糧，糖業之專業委員會」則辦理結束，改組爲「粉麥，油糧及日用品三統制委員會」，「商統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內部分爲一室兩處。

二、「米糧統制委員會」係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本爲「商統會」之外圍機構，嗣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改組內部組織由昔日之二室（秘書室視察室）四處（總務，財務，採運，儲配）改爲二室（秘書室督導室）三處（總務，財務，業務）以前爲便利收買存儲起見，在外埠共設區辦事處十九處，改組後祇設九個地區辦事處，其下設分辦事處，另設江蘇辦事處，統轄蘇州，無錫，鎮江，松江，南通五地區辦事處。

三、「棉業統制委員會」本爲「棉花統制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正式成立，爲「商統會」之外圍機構，旋因調整統制機構，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與前「棉業管理處」合併，改組爲「棉業統制委員會」內部組織在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下設四科，分掌總務，業務，調查監察，財務等

「院政行」



七、各統制委員會職掌 根據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卅三年七月七日公佈）之規定，各統制委員會之

職掌如下：

（一）「商統會」

- 一、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物資管理對策之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物資統制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 四、關於物資交換及輸出入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 五、關於主要物資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制物資價格釐訂之督導事項；
- 七、關於政府之交辦事項。

（二）「米統會」

- 一、關於米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米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三）「棉統會」

- 一、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四)「粉麥統會」

- 一、關於粉麥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粉麥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五)「油糧統會」

- 一、關於油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油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六)「日用品統會」

- 一、關於肥皂蠟燭火柴等及其原料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肥皂蠟燭火柴等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此外關於麻，羊毛，皮革，烟葉，及捲烟等並不在「商統會」統制範圍之內，除烟葉及捲烟另組華中捲

烟配給組合負責管理外，其餘均與軍需有關，不在本文敘述之列。

八·各同業聯合會與各業同業公會之成立

「商統會」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成立後，即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指導組織各下層機構。自卅二年四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廿四日止，先後成立各同業聯合會凡二十有四，內屬於分區組織者七，屬於分類組織者十七，至於各業聯合會則以三省兩市境內有關各同業公會為會員，據「商統會」所編一週年工作報告所載（見該報告三三頁），所屬會員凡五百六十六單位，益以嘉定區在清鄉期內，情形特殊，由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黨務辦事處指導組織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計有糖業，食用油業，棉花業等十一單位，亦得加入各該業聯合會為會員，是同業公會會員，計有五百七十七單位，茲為節省篇幅計將各工商同業聯合會名稱成立日期及所屬同業公會分類列表於後：

同業聯合會名稱	成立日期	所屬同業公會會員類別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七·三·	計有（一）棉花業（二）飛花業（三）彈花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四·六·	計有（一）紗廠業（二）紗號業（三）棉織廠業（四）布廠業（五）布號業等五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卅一·	計有（一）繭行業（二）絲廠業（三）絲號業（四）絲織廠業（五）綢緞號業（六）人造絲業六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廿八·	計有（一）原毛業（二）毛紡織廠業（三）絨線號業（四）呢絨號業四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廿五·	計有（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三）化學工業藥品業（四）藥廠業（五）新藥業（六）西顏料號業（七）粗細顏料雜貨號業（八）工業油脂業八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四·

計有(一)酒精廠業(二)藥廠業(三)新藥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廿六·

計有(一)化學工業原料號業(二)皂燭廠業(三)工業油脂業(四)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四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十四·

計有(一)玻璃廠業(二)玻璃號業兩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菸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卅一·

計有(一)菸葉業(二)菸廠業(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卅·

計有(一)火柴廠業(二)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兩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卅一·

計有(一)原皮業(二)製革業(三)皮革號業(四)皮革製品業四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七·三·

計有(一)橡膠原料業(二)橡膠製造業(三)橡膠製品號業(四)車胎號業四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廿三·

計有(一)機械廠業(二)冶鑄廠業(三)鋼鐵號業(四)打鐵號業(五)金屬線絲業(六)非鐵金屬業(七)五金號業七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十五·

計有(一)電器廠業(二)電器材料號業(三)五金號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煤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二·

計有(一)煤號業(二)煤球業兩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五·卅一·

計有(一)百貨公司業(二)華洋百貨業兩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麻業同業聯合會

卅二·十一·廿四·

計有(一)原麻業(二)麻袋品業兩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卅二·五·二·

以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五·七·

以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五·八·

以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五·十· 以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五·十三· 以各地區畜產業水產業兩種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五·十四· 以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卅二·八·四· 以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商統會」下層機構除上表所列二十四單位外尚有經「實業部」指定為上海特別市商業團體在該業聯合會未成立前，暫准為該會會員者計有下列四單位

會 名 成立日期

上海特別市華南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 卅二·六·二十五·

上海特別市華北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 卅三·二·十三·

上海特別市淮海貿易同業公會 卅三·二·十三·

上海特別市閩海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 卅三·四·九·

以上為華人主持之各業聯合會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及其所屬同業公會，此外尚有日人經營之工商業另行組織同業聯合會加入「商統會」為會員者，共有同業聯合會十二個，茲亦分列於下，俾窺全豹：

日商同業聯合會名稱	成立日期	所屬同業公會會員類別
華中日商棉製品同業聯合會	卅二·四·十九·	計有(一)在華日本紡織業(二)上海日商棉系業(三)上海日商棉布業(四)華中織布工業(五)上海日商汗衫雜貨同業(六)上海襯衫布帛工業(七)華中染色工業等七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五·二十·	以各地區日商砂糖同業公會為會員

華中肥皂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六·十六· 以各地區肥皂同業公會（日商）為會員

華中日商蠟燭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五·廿四· 以各地區日商蠟燭同業公會為會員

華中燐寸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六·十八· 以各地區各種燐寸同業組合為會員

日本蛋業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六·九· 以上海及華中日本人蛋類同業組合為會員

華中日商麻業聯合會 卅二·六·三十· 計有（一）上海麻袋索業（二）上海日商蔬工業（三）華中日商麻類收買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華中日本人皮革業聯合會 卅二·六·廿四· 計有（一）日本人原皮業（二）日本人毛皮業（三）日本人製革業（四）日本人革販業四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華中日商羊毛業聯合會 卅二·六·廿八· 計有（一）華中羊毛工業組合（二）上海日本毛系毛織業（三）中支那日商羊毛業三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華中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 卅二·六·廿六· 計有（一）日商棉花同業（二）在華日本紡織業（三）製棉用棉花商組合（四）落棉商組合（五）精製棉商組合（六）舊棉商組合六類同業公會為會員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七·六· 以華中日本製粉同業組合為會員

華中日本油糧同業組合聯合會 卅二·六·廿八· 以華中日本油糧同業組合為會員

以上所述之上海統制經濟機構，如商統會暨其所屬各統制委員會，各業聯合會，各同業公會，均屬商業自治團體性質。此外當局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審議物資統制方案，另行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名義上有最後決定之權，實則一切經濟政策之決定與推動，日本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居最重要之地位，此固盡人皆知之事實；再則上海物資配給機構，亦迭有更迭。在昔上海物資配給，舊租界區與其他市區，本如風馬牛之不涉，主持舊租界米糧配給者，為「上海糧食配給調整委員會」，主持其他日用品配給者，為「經濟處」，主持其他市區糧食配給者，為「上海市糧食管理局」，主持其他日用品配給者為「經濟局」，至於棉布特配

，則由「商統會」總其成，政令紛歧，有如散沙，機構林立，勢成疊屋，當局爰加調整，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上海市物品配給處」，俾總其成，自三十四年月起，更裁撤「物品配給處」，由「經濟局」總司滬市物資配給事宜，惟「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經營之皂燭火柴，則由該會獨立主持。茲為明瞭起見，並將「商統會」整個組織系統與「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關係，列表於後，（「經濟局」與「商統會」無關，故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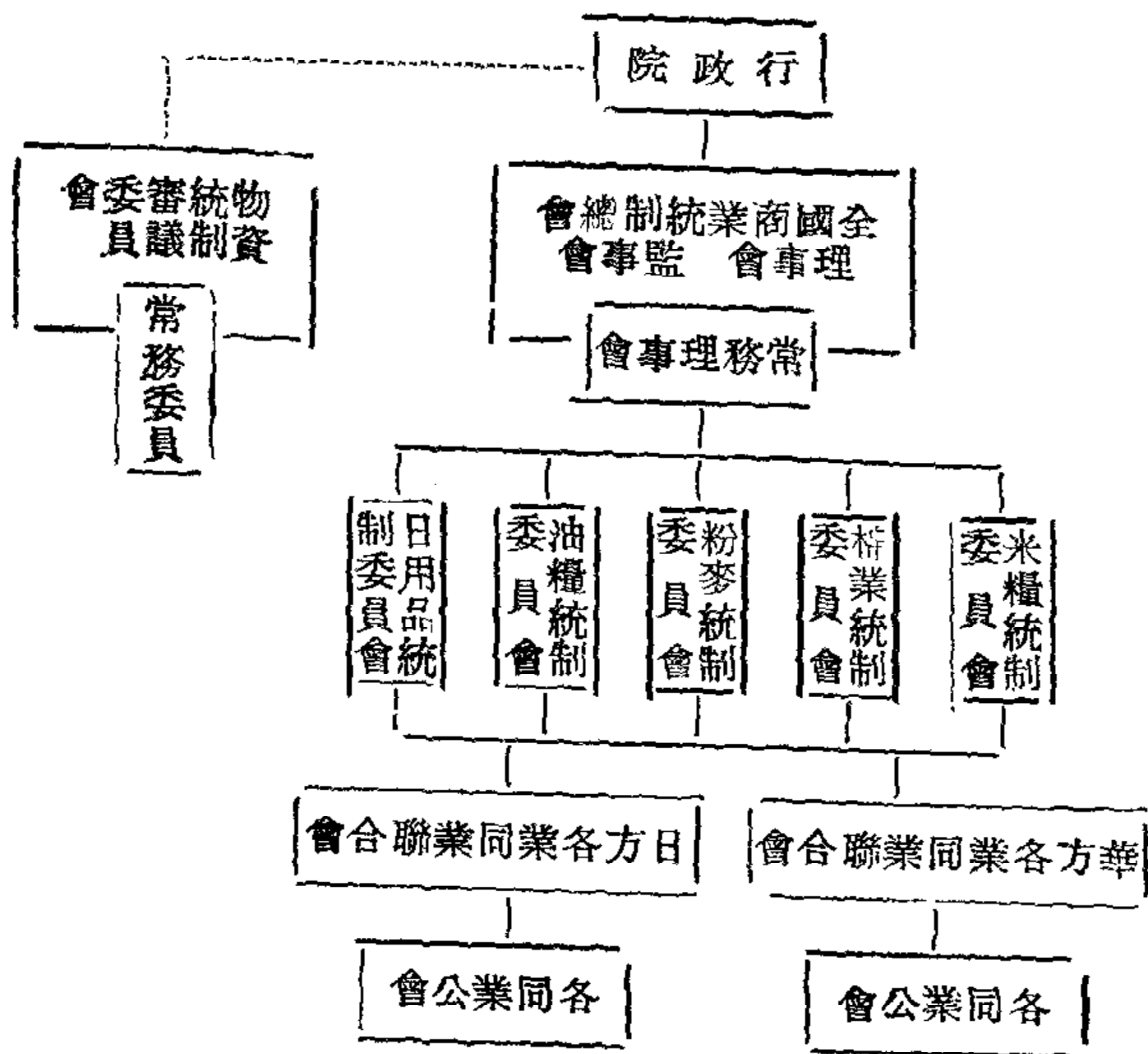
二 三年來上海之物資收買

根據物資統制調整綱要，物資之採購營運，乃「商統會」暨其所屬各統制會最主要之任務，茲將自民國

三十二年以來，商統會所經辦之物資採購事宜，舉其大者要者於下：

一、米糧之採購工作 由「糧統會」主持。三

十二年度採購數量，依據是年蘇浙皖三省米糧收買實施要領之規定，預計共收集六十三萬噸，米糧收買價格，視米質之優劣，粳米每石八二〇元至七八八元，糙米每石七二一元六角至六八九元六角，秈米每石八〇〇元至六七二元，稻五四一元二角至五一二元，至收買米糧資金決定由糧統會籌措二十五萬萬元，除當初借到現款十五萬萬元外，尚有向上海銀行團之借款內中國銀行團七萬萬元，日本銀行團三萬萬元，均用承兌匯票方式辦理



。嗣以米糧收購工作，難達預期目的，「米統會」為獎勵農民輸出米穀起見，在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間，決定實施物資交換購米辦法，凡農民繳米值一千元者，除給現鈔外，另給白券一張，繳米值五千元者，加給藍券一張，繳米值一萬元者，加給紅券一張，以資鼓勵，農民持憑該券，得向指定場所，易取券面註明之配給物資，惟以居間有人，農民難得實惠，成績殊欠美滿，當局遂於六月秒頒佈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及上海市民食米管理暫行辦法，凡運米來滬者，均應按照規定，徵購米糧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用是造成滬市黑市米價之狂漲（由五月份之五千餘元一石，狂漲至七月四日之一萬四千元一石）迨「滬市府」函准「米統會」於卅三年七月十二日起，免征十石以下米糧辦法公佈後，米價略趨安定。自卅三年十月起「米統會」以新穀逐漸登場，又開始收買，其辦法大致為（甲）將蘇浙皖三省劃分為滬蘇鎮揚松錫寧南通嘉興蕪湖等十個運銷管理區（乙）收買價格因各地區農民所費成本不一，故不再劃一規定，質言之，即對於各地區收買米糧價格，視當地情形，分別規定。即以上海一地而論，黑市米價，在三十四年五月間，狂漲達每石百萬元以上，升斗小民，不特無此財力，亦且不易獲致現鈔，從事購買。迨當局宣佈停止採購，暨設法暢通來源，米價漸跌，但每石仍須現鈔六十餘萬，初非一般薪水階級所得坐食。民食問題之嚴重性，殊為不容否認之事實，苟不設法合理解決，前途誠有不堪言者在。

二一·棉紗棉布之登記與收買

自「商統會」成立後，關於棉紗棉布之登記事宜，即開始辦理，至卅二年九月六日止，向該會申請登記之棉紗布數量有如下表

申請種類	棉紗		白坯布		加工布	
	包數	碼數	疋數	碼數	疋數	碼數
紗廠業	一一、七二九·一〇	七五〇	四六、三〇五	一一五、二六九	三〇一、六九四	

布廠業	六、九四三・二五	二二一、三四四	一四一、五二七	六〇九、五九八	五四一、二六八
棉織廠業	八、〇〇五・〇〇	—	一八〇	二〇、八八七	一七、二七八
紗號業	一四、四四二・五五	—	—	—	—
布號業	—	二三、五四九	二九六、二四三	二、二四一、八三九・三三	一、五〇四、六〇〇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四六、六六一・四五	一一三、九六四	八二〇、七九〇	一、八六三、二三五	二、四五九、五五〇
合計	八七、七八一・三五	三四九、六二七	一、三〇五、〇四五	四、八六〇、六二八	四、八二四、四四九

是年八月九日，「國防會議」通過收買棉紗棉布，規定棉紗以廿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細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下列辦法，付給「中儲銀行」特別定期存單，（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半數。（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具徵當局對於棉紗布之收買，進行至為順利，所惜收買之後，除對於上海市民，臨時配給棉布一次外，迄未有所舉動，不無取之於民者，未能用之於民耳。

三・棉花之統收統配

民國三十一年華中棉花之收買事宜，係由「華中棉花統制會」規定價格，統

一收購，共計收買總量為十七萬五千四百〇七担，自三十二年起，改由棉統會任命棉花收買同業協會辦理之，收買資金，得視實際需要，商由中儲銀行採取承兌滙票貼現方式貸與之。收買數量，是年定為五十萬担，內三分之一歸軍用，三分之二配給中日廠商。收買方式於主要產棉地區設立棉花公庫或分庫（見前）以利工作之進行。收買價格，則視品質之優劣，與成本之多寡，各地區略有不同，初規定最高價格為每担三三〇七

元，最低爲每担二六四五元，惟以成績欠佳，於是迭次提高收買價格，至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增至八千元一担爲基準，六月一日起，每担收買價格，更提高爲九千五百元，據傳共收到棉花四十餘萬担，至民國三十三年度新棉花收買方策，業由棉統會於是年九月間，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決，其要點（一）劃分區域，指委中日有關機構，負責收買，（二）收買價格，視各地區農民生活及物價情形，分別規定，（三）爲防止私收棉花，嚴行紗廠商登記，規定八百機台以上之紡織廠，一律須加入紗廠聯合會爲會員，（四）棉花配給，規定軍需民需數量，再民國三十四年度棉花生產，已由有關當局協議，預定目標爲三百萬担，棉花蒐買地區，將在蘇浙皖淮四省內推進云。

四·小麥之統收統配 小麥爲我國僅次於食米之主要食糧，故其收成情形如何，收買情形如何，與民食關係甚鉅。民國三十二年之小麥收穫量，據統計江南線，江北線，蕪湖區，及津浦線四區，總收成可達二千萬担，上海方面可望輸入五百萬担，小麥之收買工作，遍及三省二市，由「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即今粉麥統制會之前身）主辦，先於滬蘇錫常鎮寧泰州蚌埠蕪浦等處，設立辦事處，以利工作之進行，次以小麥既係統收，則對於收買機構之資格登記，自應儘先辦理，凡各地區之麥行，販賣商，委託商，均須就近向各該地區粉麥會辦事處或其支辦事處申請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方得經營是項業務。再則統收三省兩市之小麥須備有大量資金，乃由「商統會」與上海金融界多方接洽，成立十萬萬元小麥貸款，中日銀行團各担任半數，利率爲年息八厘，期限三個月。至申請貸款手續，須先由麵粉廠及所委託之委託商向「粉麥會」分別訂立配麥及收麥公約後，始得依照手續申請，其取款辦法，係出以承兌滙票貼現方式，出票人爲「粉麥會」，廠商爲承兌人，委託商爲貼現人，收購小麥價格，除用費每百市斤爲三百五十元，小麥收購數量，預定爲五百萬包，截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共收入三，八三二，八二八包，配給阜豐福新等二十九家麵粉廠，

三，六四二，九九一包，生產麵粉一一，九八六，〇四八袋，麩皮一，七一六八〇一袋，配給滬蘇錫常鎮寧
蚌蕪等麵粉五，七二二，五二二袋，麩皮五三〇，八九八袋，此外輸出華北華南等地區麵粉五，五八六，八
八一袋，輸出麩皮一，〇四五，六六四袋。民國三十三年度之小麥收買工作，自粉麥統委會以本年度收配及
製造加工等辦法決定後，小麥收買工作，即經依據辦法規定，遴選指定代理商，收買商及糧行，並將蘇浙皖
淮四省，劃分為十一區，以利進行。前為籌措收買及保藏資金起見，特向中日銀行團，商借貸款，日商銀行
為正金，帝國，住友，三菱，台灣，朝鮮等六家，華商銀行為中國，交通，華興，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
海商業，金城，大陸等二十家，以中國銀行為小麥貸款銀團代表者，貸款總額為國幣六十萬萬元，（內收買
及保藏資金各半）由中日銀行，各半分任，該項貸款，以承兌匯票方式行之，由「中儲銀行」辦理重貼現，
已於八月初正式訂立契約。至於小麥收買價格，因各地環境不同，生活情形亦異，爰變更上屆規定，採取伸
縮性辦法，收買小麥數量，大致與上屆相同。又以各麵粉廠之製粉設施，共達四六，〇六四積吋，但依照本
屆收買計劃所需製粉能率，約為二三，三二三積吋，用是各廠生產能率，顯有過剩，爰就各廠製粉成績，用
電數量，及地理條件等，加以充分檢討，選定三十廠繼續開工，其餘十三廠，則暫行一律停工，以節消耗。

五·粉麩之統配

「粉麥」會為小麥既經統收統配，則對於小麥產品之粉麩，亟應通盤計劃，集中
配給，其方案要點為（一）麵粉廠所製產之麵粉與麩皮，均須向粉麥會登記，（二）麵粉及麩皮，均設定公
定價格，配給時於各地組織執行配給之機構，施以嚴格之配給統制，（三）公定價格之決定，及配給統制之
施行，均須顧及原麥價格之穩定，與收買量之增進；（四）一面施行上述之配給，同時再須實行配給品之買
收，庶足完成食糧公庫之使命，而促進收麥資金之回轉。因於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組成「上海區粉麩統
配處」全權辦理上海區內中日商民粉麩配給事宜。至統收各處粉麩，亦須相當資金，亦由「粉麥會」與上海

中日金融界商借得資金五萬萬元，其放款係用往來抵押透支方式，以存棧粉麩單為担保抵押，期限六個月，利率仍為年息八厘，此外對於粉麩收買價格，在卅二年亦有詳細規定，即小麥收買價格既核定每百公斤七百元（一公市等於二市斤）粉麩之收買及配給價格，即根據麥價並將粉廠製造費用如副原料之粉袋，麩袋，捐稅，保險費，電力燃料，房地捐，薪金，工資，機器，折舊，用具，雜費等加入成本精算，有如下表。

(甲) 收買價格		產 麥 區	消 費 區
頭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二九五·四〇元	二九五·四〇元	三〇一·七六元
二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二五五·四〇元	二五五·四〇元	二六一·七六元
三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一九五·四〇元	一九五·四〇元	二〇一·七六元
麩 皮 (每袋廿八公斤)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乙) 配給價格		產 麥 粉	消 費 區
頭等粉	三一·二六元	三一·二六元	三二七·八一元
二等粉	二七〇·〇六元	二七〇·〇六元	二八六·六一元
三等粉	二〇八·二六元	二〇八·二六元	二二四·八一元
麩 皮	一六六·二〇元	一六六·二〇元	一六六·二〇元

六·油糧之收買

就民食方面言之，油糧雖較米麥為次要，然各種雜糧，除充作食料外，其他供給

工業原料用者，需要至殷。「油糧專業委員會」（後改組為「油糧統制委員會」）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三十二年雜糧出新時期，計劃收買，就其收買經過，茲分收買種類，設立辦事處及收買系統三者言之（一）收買種類，三十二年油糧會所收買之油糧，係包括一切雜穀糧（除米麥）計（一）雜糧為豆類（大豆小豆菜豆）

及苞米高梁，(二)油肥原料爲菜種，棉實，落花生，胡麻油，桐子，柏子，(三)雜骨類爲牛骨豬骨等，至預定收買量，預定收買大豆二十萬袋(每袋一百基羅)苞米四十五萬担至四十九萬担，大麥四萬噸至五萬噸，高粱十萬担，(二)辦事處之設立，該會爲便利收買儲藏運輸及完成其任務起見，特於滬，錫，蘇，皖北，浙省等地區，設立辦事處，以利業務之推進，(三)收買系統，收買方面，分爲委託商，收買商，及油糧行三大系統。由委託商負收買責任，將收買資金，貸與收買商，再由收買商向各地油糧行取得合作，從事收買，故委託商必須擁有相當資金，方可担任，至收買商自身，亦以擁有資金爲合格，如此方能與委託商及油糧行通功合作云。

該會民國三十三年度油糧收買工作，菜種蠶豆，已於是年七月末開始，大豆則以淮海省爲中心，展開收買工作，棉籽登場後，爲充裕製油原料起見，當在上海及江北兩地，儘量收買，雜糧如苞米，黃豆，高粱等類，則向滬通京蚌蕪等地區積極收買，此外並由油糧會派員向東台泰州崇明等區，採購食油，所需購油資金一萬萬元，已向中國交通等行，成立貸款契約，以承分匯票方式行之，由中儲辦理重貼現。

七、日用品之收買 「日用品統制會」主管之日用品，以皂燭火柴爲限，均屬輕工業範圍，在上海均有專廠製造，統制本應較易，惟以原料電力供應等問題，生產均趨減少，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火柴 火柴原料，事變前大部來自日德美三國，及戰事爆發，德美兩國，原料中斷，大部仰給日本之輸入，惟數量有限，而求者甚衆，乃由軍配組合，以契約方式，配給各廠製造，而其製品，則須全部交由軍配組合配給發售，至三十二年十一月間，軍配組合清理結束，是項原料之配給，由新成立之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接辦，以利配給原料，惟以運輸問題，所謂原料配給者，乃成時斷時續狀態。

(二)皂燭 所用原料如椰子油純賴海外輸入，來源暫無希望，燒碱雖尙有華北方面之接濟，但數量

甚微，松香則向賴海外及浙江輸入，來源斷絕，白蠟爲製造蠟燭之主要原料，向來仰給於外洋，現值戰時，南洋出產之白蠟，來源斷絕，僅滿洲人造石油副產品中之白蠟，間有少數來滬，但仍供不應求。

日用品統制會成立後，除於三十三年八月起，向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日商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及所屬火柴皂燭工廠，購進大量火柴皂燭，以利配給外，并計劃對於皂燭火柴之原料，蒐買運滬，以利生產，至於舶來品原料，來源斷絕者，則正在研究代用品，以資供應。

八、其他物資之統收統配

(一) 蛋類 上海區蛋業同業公會，暨日本蛋業同業組合，負責辦理蛋類統一收買配給事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暫於上海地區內，實施蛋類之統一收買與配給，以蛋業同業公會與組合爲統一收買者，而其配給以同業公會會員及組合會員爲限，且受中日兩蛋業聯合會及商統會之指導與監督，關於各級蛋價之規定，各項費用之提存與開支，均須轉經商統會之核准。

(二) 其他 如煤業，糖業，捲菸業，皮革業，酒精業等，或則事關軍需，或則繫乎民生，對於統收統配，均經實施，茲以篇幅所限，不復詳述。

三·三年來上海之戶口配給

戰時各國爲爭取勝利計，對於人民生計，一方謀生活之安定，一方謀物資之節約，故實施戶口配給之舉，莫不積極推行，上海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起，開始食米配給以來，迄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底，寒暑瞬已三度，所有配制物資，自米，麵粉，而推及雜糧，油，糖，煤球，火柴，肥皂，復臨時配給棉布一次，語其種類，已甚廣泛，惟究其數量，則與事實相距甚遠，殊不足以供給人民之需要，人民不得不向黑市搜購，用

是造成黑市之猖獗，由於黑市價格之騰昂，利之所在，趨之若鶩，而配給物資之流向黑市，又為勢所必至，如此轉輾循環，配給物資愈少，黑市物價愈漲，人民生活愈苦，僅有少數人民，憑藉機緣，風雲際會，以少報多，假公濟私，既腰纏之累累，自大腹之便便，今筆者錄述此三年來上海之戶口配給史實，中心猶有餘痛，昔人以為幾許罪惡，借自由之名而成，今吾於統制經濟亦云。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地域)三年來戶口配給物品紀錄

一、食米

期次	日期(年月日)	米別及數量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一，七，六一—十一	整米(白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五·〇〇
二	三一，七，十三—十八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三	三一，七，二〇—二五	整米(白米)〇·五升碎米一·〇升	三·八〇
四	三一，七，二七—八·一	白米一·五升	三·八〇
五	三一，八，三—八	白米一·五升	三·八〇
六	三一，八，一〇—一五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七	三一，八，十七—二十二	白米一·五升	三·八〇
八	三一，八，二十四—二十九	白米一·五升苞米〇·五升	四·五〇
九	三一，八，三十一—一九·五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一〇	三一，九，七—十二	整米(白米)〇·五升碎米一·〇升	三·八〇
十一	三一，九，一四—一九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十二	三一，九，二十一—三〇	整米(白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五·〇〇
十三	三一，一〇，一一九	整米(白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五·〇〇
十四	三一，一〇，十二—一九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十五	三一，一〇，二十一—三〇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十六	三一，十一，一一九	整米(白米)〇·五升碎米一·〇升	三·八〇
十七	三一，十一，十一—一九	整米(白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十八	三一，十一，二十一—二九	整米(白米)〇·五升碎米一·〇升	三·八〇
十九	三一，十二，一一—一〇	白米一·五升	三·八〇
二〇	三一，十二，十一—一九	糙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二一	三一，十二，二十一—三〇	糙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三·八〇
二二	三一，一，四—九	糙米一·〇升白米〇·五升	三·八〇
二三	三一，一，十一—十九	白米〇·五升糙米一·〇升碎米〇·五升	五·〇〇
二四	三一，一，二十一—三〇	白米二·〇升	五·〇〇
二五	三一，二，一一—七	白米二·〇升	五·〇〇
二六	三一，二，九—一七	白米二·〇升	五·〇〇
二七	三一，二，十九—二七	白米一·五升碎米一·〇升	六·三〇
二八	三一，三，二—九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碎米〇·五升	六·三〇
二九	三一，三，十一—十九	白米或糙米一·五升碎米一·〇升	六·三〇
三〇	三一，三，二十一—三〇	白米二·五升	七·五〇

三一	三二，四，一—九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碎米〇・五升	七・五〇
三二	三二，四，十一—一九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六・〇〇
三三	三二，四，二二—二九	白米或糙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六・〇〇
三四	三二，五，二—九	白米或糙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六・〇〇
三五	三二，五，十一—十九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六・〇〇
三六	三二，五，二二—三〇	白米或糙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六・〇〇
三七	三二，六，一—九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六・〇〇
三八	三二，六，十一—十九	白米或糙米一・五升碎米〇・五升	六・〇〇
三九	三二，六，廿二—廿九	白米或半糙米一・五升糙米或碎米〇・五升	九・〇〇
四〇	三二，七，五—十四	白米一・〇升或糙米或碎米	四・五〇
四一	三二，七，一六—二十二	白米一・〇升或糙米或碎米	四・五〇
四二	三二，七，二五—三〇	白米一・五升或糙米或碎米	九・〇〇
四三	三二，八，九—十五	白米一・五升或糙米或碎米	九・〇〇
四四	三二，八，十九—二十四	白米一・〇升或糙米或碎米	六・〇〇
四五	三二，八，二九—九，五	白米〇・五升或糙米或碎米	三・〇〇
四六	三二，九，八—十五	白米一・〇升或糙米或碎米	六・〇〇
四七	三二，九，十八—二六	白米〇・五升碎米或糙米〇・五升	六・〇〇
四八	三二，一〇，二—九	白米〇・五升碎米或糙米〇・五升	六・〇〇
四九	三二，一〇，一五—二四	糙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〇 三三，一〇，二八—十一，三 糙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一 三三，十一，六一—十三 糙米或碎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二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日改領食油四市兩價七元)

五三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改領煤球一市斤價六角)

五四 (未發)

五五 三三，十二，一一—九 白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六 三三，十二，十三—十九 白秈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七 三三，十二，二十二—三〇 白秈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八 三三，一，四—九 白秈米一・〇升 八・〇〇

五九 三三，一，十二—十九 白秈米二・〇升 一六・〇〇

六〇 三三，一，二十一—三〇 白粳米二・五升 二〇・〇〇

六一 三三，二，二—九 白米二・〇升 一六・〇〇

六二 三三，二，十二—十九 白米二・〇升 一六・〇〇

六三 三三，二，二十二—二十八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一八・〇〇

六四 三三，三，二—十三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二三・〇〇

六五 三三，三十六—二十三 白米或糙米二・〇升 二三・〇〇

六六 三三，三，二五—四・二 白米二・〇升 二三・〇〇

六七 三三，四，二十一—二十九 白米或糙米或糯米二・〇升 二三・〇〇

六八 三三，五，二十一—三〇 白米或糙米一・〇升 一一・〇〇

六九

(未發)

綜合聯票八	三三，八，一〇—一八	粳米〇・五升 秈米一・五升	七〇・〇〇
綜合聯票一〇	三三，八，二〇—三十一	粳米〇・五升 秈米一・五升	七〇・〇〇
綜合聯票一二	三三，九，二—一〇	秈米二・〇升	七〇・〇〇
綜合聯票一五	三三，九，一五—二四	秈米二・〇升	七〇・〇〇
綜合聯票二〇	三三，九，二九—一〇・九	秈米二・〇升	七〇・〇〇
綜合聯票二三	三三，一〇，二二—三十一	秈米糯米或糙米二・〇升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二七	三三，十一，九—十八	秈米或糯米二・〇升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〇	三三，十二，六—十五	秈米或糙米二・〇升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四	三三，十二，三〇—三四，一，一三	秈米或糙米一・五升	九七・五〇

二、麵粉

期次	日期(年月日)	種類及數量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一，七，六—一一	(未發)	
二	三一，七，一三—十八	一・五市斤	三・七〇
三	三一，七，二〇—二五	一・五市斤	三・四〇
四	三一，七，二七—八・一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五	三一，八，三—八	一・五市斤	三・四〇
六	三一，八，一〇—一五	一・〇市斤	二・三〇
七	三一，八，一七—二二	一・〇市斤	二・三〇

八 三一，八，二四—二九 (未發)

九 三一，八，三一—九·五 一·〇市斤 二·三〇

一〇 三一，九，七—十二 一·〇市斤 二·三〇

一一 三一，九，一四—一九 〇·五市斤 一·一五

一二 三一，九，二十一—三〇 一·〇市斤 二·三〇

一三 三一，一〇，一—九 一·〇市斤 二·三〇

一四 三一，一〇，十二—一九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一五 三一，一〇，二十一—三〇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一六 三一，十一，一—九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一七 三一，十一，十一—一九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一八 三一，十一，二十一—二九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一九 三一，十二，一—一〇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二〇 三一，十二，十一—一九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二一 三一，十二，二十一—三〇 一·五市斤 三·四〇

二二 三一，一，四—九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三 三一，一，十一—一九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四 三一，一，二十一—三〇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五 三一，二，一—七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六 三一，二，九—一七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七	三三，二，一九—二七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八	三三，三，二—一九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二九	三三，三，十一—一九	一市斤十二兩	三·八五
三〇	三三，三，二十一—三〇	二號粉一市斤四兩三號粉四兩	三·三〇
三一	三三，四，一—一九	一市斤八兩	三·五〇
三二	三三，四，十一—十九	二號粉〇·五市斤	一·一〇
三三	三三，四，二二—二九	一號粉〇·五市斤二號粉一·〇市斤	三·四〇
三四	三三，五，二—一九	二號粉〇·五市斤	一·二〇
三五	三三，五，一五—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九〇
三六	三三，五，二二—三〇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九〇
三七	三三，六，三—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九〇
三八	三三，六，十一—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九〇
三九	三三，六，二二—二九	二號粉十二兩三號粉四兩	四·八〇
四〇	三三，七，二—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六·二〇
四一	三三，七，十二—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六·二〇
四二	三三，七，二二—三〇	二號粉一·〇市斤	六·二〇
四三	三三，八，二—一九	一號粉十二兩二號粉四兩	六·八〇
四四	三三，八，一四—一九	二號粉一·五市斤	一〇·五〇
四五	三三，八，二二—三〇	二號粉二·〇市斤	一四·〇〇

四六	三三，九，一—九	二號粉一·五市斤	一〇·五〇
四七	三三，九，十一—一九	二號粉二·〇市斤	一四·〇〇
四八	三三，九，十二—二九	一號粉一·〇市斤三號粉一·〇市斤	一三·六〇
四九	三三，一〇，二—一九	一號粉一·五市斤三號粉〇·五市斤	一四·八〇
五〇	三三，一〇，一五—二四	一號粉一·五市斤	一二·〇〇
五一	三三，一〇，二八—三十一·三一	一號粉一·〇市斤二號粉〇·五市斤	一一·五〇
五二	三三，十一，六—十三	一號粉一·五市斤	一二·〇〇
五三	三三，十一，一七—二三	一號粉一·〇市斤	八·〇〇
五四	三三，十一，二六—三二·二三	一號粉一·〇市斤三號粉〇·五市斤	九·八〇
五五	三三，十二，四—九	一號粉一·〇市斤	八·〇〇
五六	三三，十二，十三—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七·〇〇
五七	三三，十二，二二—三〇	一號粉一·〇市斤	八·〇〇
五八	三三，一，四—九	一號粉〇·五市斤二號粉〇·五市斤	七·五〇
五九	三三，一，十二—一九	一號粉〇·五市斤二號粉〇·五市斤	七·五〇
六〇	三三，一，二十一—三〇	一號粉一·〇市斤	八·〇〇
六一	三三，二，二—九	一號粉〇·五市斤二號粉〇·五市斤	七·五〇
六二	三三，二，十二—一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七·〇〇
六三	三三，二，二二—二十八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七·〇〇
六四	三三，三，二—三	一號粉一·〇市斤	一一·〇〇

六五	三三，三，一六一二三	一號粉一·〇市斤	一一·〇〇
六六	三三，三，二五一四·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〇·〇〇
六七	三三，四，九一一九	一號粉一·〇市斤	一一·〇〇
六八	三三，四，二十一二九	一號粉一·〇市斤三號粉一·〇市斤	一九·〇〇
六九	三三，五，六一一五	一號粉〇·五市斤三號粉〇·五市斤	九·五〇
綜合聯票一	三三，五，一六一二三	一號粉一·〇市斤	一一·〇〇
綜合聯票二	三三，五，二六一三〇	一號粉一·〇市斤	一一·〇〇
綜合聯票三	三三，六，十三一十九	一號粉一·市斤苞米粉〇·五市斤	一六·五〇
綜合聯票四	三三，六，二十八一七·五	一號粉一·市斤苞米粉〇·五市斤	二九·〇〇
綜合聯票五	三三，七，一五一二十一	二號粉一·〇市斤苞米粉〇·五市斤	二七·〇〇
綜合聯票六	三三，七，二二一三〇	二號粉一·〇市斤苞米粉〇·五市斤	二七·〇〇
綜合聯票七	三三，八，一〇一八	一號粉二·〇市斤	四〇·〇〇
綜合聯票一	三三，八，二〇一九，五	二號粉二·〇市斤	三六·〇〇
綜合聯票一四	三三，九，一五一一四	一號粉〇·五市斤二號粉〇·五市斤	一九·〇〇
綜合聯票一九	三三，九，二九一一〇·九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九·〇〇
綜合聯票二二	三三，一〇，十三一二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二·〇〇
綜合聯票二五	三三，一〇，二五一一一	三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二·〇〇
綜合聯票二六	三三，十一，九一一八	二號粉一·五市斤	六三·〇〇
綜合聯票二九	三三，十二，五一一四	二號粉〇·五市斤三號粉〇·五市斤	三一·〇〇

綜合聯票三五	三三，一二，三〇—三四，一·一三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九	三四，二，六一—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二	三四，三，一八—二三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五	三四，五六—十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七	三四，六六—十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四〇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八	三四，六，廿六—七·二	二號粉一，〇市斤	一二〇〇·〇〇
三、雜糧			

期次	日期(年月日)	種類及數	量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二，四，十一—一九	蠶豆一·〇市斤	一·九〇	
二	三二，九，一—五	苞米，大麥，裸麥或高粱〇·五市斤	二·〇〇	
綜合聯票二一	一三三，一〇，十三—二二	黃豆二·〇市斤	三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一	三三，十二，十八—二五	黃豆·蠶豆或苞米二·〇市斤	四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六	三四，一，十一—二·九	黃豆蠶豆或苞米一·〇市斤	二〇·〇〇	
四、食油(生油或豇油)				
一	(未發)			
二	(未發)			

特別配給(五號米證改領)	三三，十二，八—二〇	四·〇市兩(生油或豆油)	七·〇〇
三	三三，二，七—一六	四·〇市兩(豆油)	六·九〇

四	三三，五，六一一五	四・〇市兩(豆油)	一三・八〇
五	三三，六，一六一二五	四・〇市兩(大豆油)	一三・八〇
六	三三，八，二二一九，五	四・〇市兩(豆油)	二二・五〇
綜合聯票二十四	三三，一〇，二〇一十一，五四	〇市兩(豆油)	三七・五〇
綜合聯票三十二	三三，十二，十六一二十五	四・〇市兩(豆油・生油或蔴油)	七〇・〇〇

(限公共租界及滬西區)

五、食糖(晶白糖或砂白糖)

期次	日期(年月日)	數量及類別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二，三，一—三一	〇・五市斤	二・三五
二	三二，四，一五—三〇	〇・五市斤	二・四〇
三	三二，六，六一—一五	〇・五市斤	二・三五
四	三二，六，二六—七・五	〇・五市斤	二・三五
五	三二，七，二十一—三一	〇・五市斤	二・三五
六	三二，九，八一—一八	〇・五市斤	二・三五
七	三二，一〇，二—一一	〇・五市斤(次白糖)	二・四〇
八	三二，十一，三—一二	〇・五市斤	二・四〇
九	三二，十二，十一—二	五・六市兩	二・六〇
一〇	三三，二，一四—二四	五市兩	八・一〇
一一	三三，四，一—一〇	五市兩(粗砂或次白糖)	八・一〇

一二	三三，五，三一—六·九	五市兩(粗砂或次白糖)	一五·〇〇
一三	三三，六，二十一—三〇	一〇市兩(粗砂或次白糖)	五四·六〇
一四	三三，八，九—一八	五市兩(精白糖)	二六·二〇
綜合聯票一八	三三，九，二三—一〇·二	八市兩(精白糖)	六四·〇〇
綜合聯票二八	三三，十一，二—一三〇	五市兩	八〇·〇〇
綜合聯票三七	三四，一，十一—一七	五市兩(白糖或次洋)	一七五·〇〇
綜合聯票四一	三四，二，三一—一〇	五市兩(白糖或砂糖)	二六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四	三四，四，十八—廿四	五市兩(砂糖白糖或精白糖)	二六〇·〇〇

六、燃料(煤球及無烟煤屑)

期次	日期(年月日)	種類及數量	合計價格單位(元)
特別配給(五三期米證改配)	三三，十二，二七— 三三，一，三	一·〇市斤(煤球)	〇·六〇
一	三三，一，十二—二四	七·〇市斤(煤球)	四·〇〇
二	三三，一，三一—二，一四·一〇	一〇·〇市斤(煤球)	五·六〇
三	三三，三，三一—二〇	一五·〇市斤(煤球)	八·四〇
四	三三，四，一四—二八	一〇·〇市斤(煤球)	八·八〇
五	三三，六，一五—三〇	四·〇市斤(煤球)三·〇市斤無烟(煤屑)	一三·六〇
六	(未發)		
七	(未發)		
八	(未發)		

綜合聯票一三 三三，九，四—二七 六・〇市斤(煤球)二・〇市斤(煤屑) 二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〇 三四，二，六—十九 煤球五市斤 一七五・〇〇

七、火柴

期 次 時 期(年月日) 數 量 及 種 類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三，十一，一六—三〇 金鼎牌一小盒 一・〇〇

二 三三，十二，一六—三十一 金鼎牌一小盒 一・〇〇

三 三三，一，二十一—三十一 金鼎牌一小盒 一・〇〇

或大華牌一小盒

或金江牌一小盒

四 三三，四，二十一—三〇 赤貝殼牌一小盒 三・〇〇

或黃馬牌一小盒

或金鼎牌一小盒

或金江牌一小盒

或大華牌一小盒

或東亞牌一小盒

五 三三，五，二六—六，六 赤貝殼牌一小盒 三・〇〇

或黃馬牌一小盒

或金江牌一小盒

或大華牌一小盒

六 三三，七，九—一八

六・〇〇

或東亞牌一小盒

或金鼎牌一小盒

或玫瑰牌一小盒

赤貝殼牌一小盒

或黃馬牌一小盒

或金江牌一小盒

或大華牌一小盒

或東亞牌一小盒

或金鼎牌一小盒

或玫瑰牌一小盒

赤貝殼牌二小盒

或黃馬牌二小盒

或金缸牌二小盒

或大華牌二小盒

或東亞牌二小盒

或金鼎牌二小盒

或玫瑰牌二小盒

或轆輪牌二小盒

綜合聯票 九 三三，八，一〇—一八

綜合聯票一七 三三，十一，二七—一二，六百鹿牌一小盒

一〇・四〇

綜合聯票三八 三四，二，一—一〇 百鹿牌一小盒 二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六 三四，五，八—十五 百鹿牌一小盒 二五・〇〇

或鎮江牌一小盒 二五・〇〇

或南京牌一小盒 二五・〇〇

八、肥皂

期次 時 期(年月日) 數 量 及 種 類 合計價格單位(元)

一 三三，十一，二〇—十二・五 固本一小塊 一七・三〇

剪刀一小塊 一六・八〇

亨利(甲)一小塊 一六・七〇

牛牌一小塊 一六・三〇

明星(超)一小塊 一五・八〇

五星一小塊 一四・八〇

二 三三，十二，一八—三一 固本一小塊 一七・三〇

剪刀一小塊 一六・八〇

亨利(甲)一小塊 一六・七〇

牛牌一小塊 一六・三〇

明星(超)一小塊 一五・八〇

五星一小塊 一四・八〇

三 三三，二，七—二〇 固本一小塊 二〇・〇〇

剪刀一小塊 一九·八〇

亨利(甲)一小塊 一九·五〇

牛牌一小塊 一九〇〇

明星(超)一小塊 一八·七〇

五星一小塊 一七·〇〇

四 三三，五，六一一九 亨利一小塊 三一·〇〇

剪刀一小塊 三一·五〇

牛牌一小塊 三〇·〇〇

五星一小塊 二七·〇〇

五 三三，六，二三一七·五 牛牌一小塊 三九·五〇

亨利一小塊 四〇·〇〇

明星一小塊 三八·五〇

五星一小塊 四〇·〇〇

固本一小塊 四一·六〇

剪刀一小塊 四一·〇〇

六 三三，七，二二一八·十一 黃祥茂二小塊 七五·〇〇

綜合聯票一六 三三，九，二三一〇·七 黃祥茂一小塊 四二·〇〇

綜合聯票三十三 三三，十二，二十七一 黃祥茂一小塊 八〇·〇〇

綜合聯票四三 三四，一，十七 黃祥茂一小塊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加捐一八·五元)

九、棉布

箭刀一小塊 一八〇・〇〇(加捐一九・〇〇元)
 家用一小塊 一八〇・〇〇(加捐一九・〇〇元)
 光華一小塊 一八〇・〇〇(加捐一九・〇〇元)

期次 時期(年月日)

臨時配給 三三，六，一—十一，三〇

貨名及數量 每市尺價

一五・〇市尺 (另加零售捐)

本色類

一六磅粗布	一三・〇〇	一六磅漂粗布	一五・六〇
一四磅粗布	一一・九〇	一四磅漂粗布	一三・九〇
一三磅粗布	一一・一〇	一一磅漂粗布	一〇・八〇
一一磅粗布	八・九〇	一六磅漂粗斜	一六・八〇
九磅粗布	七・九〇	漂白八四原布	一〇・四〇
一二磅細布	九・七〇	頭號白洋紗	一七・〇〇
一二磅細斜	九・六〇	白素洋紗	一五・六〇
一六磅粗斜	一四・二〇	白帆布	二四・六〇
八四原布	九・一〇	白素麻紗	一六・五〇
坯布	一三・一〇	白小格麻紗	一三・四〇
		一〇〇支白府綢	五八・一〇
		八〇支白府綢	三一・四〇

六〇支白府綢	二九・六〇	一六磅靛月粗斜	二〇・七〇
四二支白府綢	一九・〇〇	靛月細布	一五・三〇
全紗白府綢	一七・四〇	靛月細斜	一五・二〇
加工染色類		一六磅靛葱粗布	一八・四〇
一九〇頭號士林布(坯布坯)	一九・八〇	一三磅靛葱粗布	一五・七〇
一九〇士林布(細布坯)	一七・三〇	一一磅靛葱粗布	一三・六〇
一六〇士林布(細布坯)	一六・九〇	一六磅靛葱粗斜	一九・六〇
淺色士林布(細布坯)	一六・一〇	藍色細布	一四・四〇
什色士林布(福利多布等坯布坯)	一九・三〇	藍色細斜	一四・二〇
安安藍布	一五・〇〇	一六磅元粗斜	一七・〇〇
大紅納富吐布	一三・五〇	一六磅元粗布	一五・八〇
醬色納富吐布	一三・七〇	什色八四原布	一二・九〇
頭號標準色布(坯布坯)	一七・九〇	線金剛呢(縐紋儉美等)	二一・二〇
貳號標準色布(細布坯)	一四・二〇	紗金剛呢(縐紋儉美等)	一六・九〇
元色細布	一二・一〇	二六直貢呢	三七・四〇
元色細斜	一二・〇〇	線直貢呢	二一・一〇
元色洋紗	一七・四〇	紗直貢呢	一六・〇〇
一六磅靛月粗布	一九・五〇	二二線嗶吱	二八・六〇
一三磅靛月粗布	一六・七〇	線嗶吱	一八・八〇

紗嗶吱	一六・一〇	印花布	一三・三〇
元色羽綢	二〇・〇〇	三四吋印花布	一九・〇〇
色光斜	一三・四〇	毛絲布	一四・〇〇
色素綢	一一・二〇	絨布類	
大紅洋標	一一・六〇	一六磅本色斜紋絨	二一・三〇
色素麻紗	一九・四〇	一三磅本色斜紋絨	一七・七〇
八支色素府綢	三三・〇〇	九磅本色斜紋絨	一三・八〇
六〇支色素府綢	二八・九〇	厚觀絨	一九・三〇
四二支色素府綢	二二・六〇	中觀絨	一五・九〇
印花類		薄觀絨	一二・〇〇
印花直貢	二〇・二〇	什色絨	二一・一〇
印花嗶吱	一九・八〇	條維也納絨	二一・四〇
深色素丁	一九・〇〇	雙面條絨	一七・七〇
白地色丁	一三・七〇	單面條絨	一七・五〇
印花府綢	二一・二〇	印花絨布	一五・二〇
印花麻紗	一七・三〇	精緻品類	
印花泡泡紗	一八・二〇	八〇支觀衫條府綢	三七・六〇
素色泡泡紗	一七・三〇	六〇支觀衫條府綢	二七・三〇
勿褪色花布	一五・五〇	四二觀衫條府綢	二二・四〇

彩條斜	一六·三〇	女式線呢花線經花線緯	三一·一〇
老條漂布	一二·一〇	女式線呢花線經紗緯	二六·〇〇
男式線呢花線經花線緯	三四·七〇	女式線呢線經線緯	二八·四〇
男式線呢花線經紗緯	三三·一〇	女式線呢線經紗緯	二三·九〇
男式線呢線經線緯	二八·六〇	女式線呢紗經紗緯	二二·四〇
男式線呢線經紗緯	二六·三〇	女式線呢毛巾線	二七·四〇
男式線呢紗經紗緯	二六·二〇	女式線呢六〇支淺色	三一·〇〇

十、滬市重點配給之實施 爲使物資配給，適合消費者之需要，而免除浪費起見，「上海市物品配給處」，自三十四年起，實施重點配給。先自食米一項着手，其配給範圍，經規定如下：保安隊，警察，消防人員，公務員，教職員工，新聞從業員，文化事業從業員，關務員，外國使領館華員，市立醫院員工，醫師，護士，病人，工廠（製造配給物品及軍需品者）慈善團體留養難民，牧場監犯，在實施上最感困難之點，厥爲人數問題，因受配者無不希望多領配給物資，在申請時有虛報人數，並因兼職兩處甚或數處重複列名申請。而當局則因物資籌劃困難，且爲力求核實，防杜虛糜，以期節約，對於人數，異常重視。至每人每月配給數量，係視其職業而分別規定。目前所定數量標準如下：警察消防人員（二斗半至六斗）。保安隊，市屬公務員，司法機關職員，關務員，教職員工，新聞從業員，（三斗）中央駐滬機關公務員，外國使領館華員，商務消防隊，工廠牧場工人（二斗）。監犯（一斗五升）。文化事業從業員醫院職工，醫師，護士（一斗二升半）慈善團體牧場職員（一斗）截至卅四年六月底止，除警察公務人員外，所有重點食米配給，均在延期，以教職員論，僅配至四月份上半月，且將食米一斗五升，改配蠶豆二十四市斤，由於物資之偏集，重

點配給前途之不容樂觀，無待辭費。

四·結論

近數年來上海統制經濟之事實，已簡述如上，苟略加檢討，深感所有設施，大體歸於失敗，而探討其原因，不外：

一、**人民自私心理之過於濃厚** 吾國人民，數千年來，祇知有家庭不知有國家，所謂農本思想，所謂自由經濟，蓋已根深蒂固，牢不可拔，今欲一朝之際，悉加改革，外貌雖可依稀，內容仍分涇渭，所謂虎賁中郎之似，孔子陽貨之貌，決難雷同，今華中統制經濟機構，不可謂不粗具典型，略有似處，而語其成績，則匪徒無益，而且有害，一言以蔽之，自私心理過濃之所致也。蓋統制經濟，不能脫離人事。苟主持得人，輔佐得人，值此風雨飄搖，時局阡危，悉力以赴，猶恐隕越，何況主持統制經濟事務者，未必盡屬專家，從事統制經濟工作者，未必悉屬幹員，一旦得意，好官自爲，且抱京兆五日之心，自存揚州萬貫之想，苟此自私心理不加革除，統制經濟前途，決無改善之望。

二、**政治設施之難副人望** 自由經濟之發展，以個人爲中心，統制經濟之發展，以政治爲依歸，蓋惟政治步入軌道，堅強廉潔，而後統制經濟，始能發揚光大，日益輪奐，任何先進國家獲得成功者，其根本條件，莫不在此，試以華中政治言，基礎尙欠穩固，政權未能集中，此統制經濟不易辦理妥善者一；再者在同一範圍之內，亦復勢力攸分，視等秦越，華北幣制獨立，早自爲政，可不深論，即武漢，廣東，亦復我疆我理，各行其是，通貨既難於統管，貿易亦難望其圓滑，此統制經濟不易辦理妥善者二；再者主持政治者，既不能如武侯之治蜀，懲奸以嚴刑，亦不能如文正之撫蘇，愛民如赤子，青天聲名，固所願也，儻來阿堵，

何能屏絕，由於政治本身難於納入軌物，此統制經濟不易辦理妥善者三。

三、配給物資之遠離事實

戰時所以實施戶口配給，一方固在節約浪費，一方亦在維持人民最低生活。試一考察戰時各國之戶口配給，固不能如何豐富，要與實際需要，相距無幾，使人民能安之若素，且以不分階級，富貧一律，故能獲得人民之同情，而願為祖國努力工作。上海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實施戶口配給以來，迄今（民國卅四）年六月底止，適三周寒暑，試就配給物資之數量與價格兩者，加以分析，誠有令人不能滿意者在，先就戶口米配給之數量言，卅一年七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共配給戶口米廿一期，計米三斗三升五合（內有苞米五合）卅二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共配給戶口米卅三期，計米五斗三升五合，卅三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共配給戶口米十九期，計米三斗六升五合，卅四年一月迄今（六月底止）共配給戶口米一期，計米一升五合，質言之，即三年以來，共配米每人一石二斗五升，猶不足每人一年消費量，即加麵粉言之，三年來共配給麵粉一百一十斤半，兩者併計，適足通人一年消費之量，更以配給價格而言，白米初按每石二百五十元計，至三十四年初，已按每石六千五百元計，共漲二十七倍，麵粉配給價格初按每百市斤二百四十七元計算，至三十四年初，已按每百市斤一萬元計算，最近一期，已按每百市斤一十二萬元計算，共漲四百八十六倍，以配給數量之日少，與配給價格之狂漲，民生尙有不憔悴者乎！

四、增加生產之難付實施

原夫戰時統制經濟之最大目標，在增加生產，惟此項目的達到後，而後軍需用品，可以供應裕如，而後統收統配，可以達到理想境界，而我國之統制經濟，僅對原有物資，為分配方面之統制，絕未顧及增產計劃，即有增產計劃，亦不過好高騖遠，不近事實，但願膏粱之饜，而不事耕耘，惟求文繡之華，而不勤紡績，捨本逐末，其弊灼然，竊謂在華中現狀下之生產，不外農產品與工業品，在農產品方面，欲求增產，應先注意（一）農村治安，應先確立；（二）水利蟲害施肥等應有指導與協助；（

(三) 收購價格，必須顧及農民生計；(四) 收購價款，務使農民完全得到，禁絕或減少商販之中間剝削；(五) 收購方法，勿過於強制；(六) 苛什關卡，應儘量減少，以利農產品之輸入都市。在工業品方面欲求增產，應先注意(一) 原料之源頭輸入，毋少間斷；(二) 動力之供應增加，以濟眉急；(三) 資金之融通有方，利息日低；(四) 製品之銷路日擴，利益日厚，而我國當前情形，適與上述相反，是以不論農產品，工業品，產量均大為萎縮，增加生產，既不可能，則當前危機，即無人為因素攙入，亦無樂觀可能。

雖然，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孟子亦言死於安樂，生於憂患，吾人苟能對於當前病態，詳加分析，窮究源委，分別其緩急，權衡其輕重，或者施以刀圭，或者潤其湊理，除舊佈新，因勢利導，則不特困難可以克服，而統制經濟之功效，亦可於是時睹之，深願吾國賢達，勿稍畏難，把握時機，利用統制經濟之方法，以謀工商實業之發展，則吾國前途，庶可日趨光明乎，企予望之。(完)

中國工業銀行

提倡承兌匯票 承做承兌匯票貼現

- (一) 承兌匯票，是工廠與商號推進業務的利器。
- (二) 工廠與商號藉承兌匯票之貼現向銀行融通資金，是最進步的借款方式。
- (三) 敝行開業後，即本既定方針，承做承兌匯票貼現，成績美滿。今後更擬積極進行，與工廠及商號作進一步之合作。
- (四) 工廠與商號如贊同推行承兌匯票，請惠臨敝總行面洽，敬當詳細說明，竭誠辦理

總行上海福州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九四五〇

支行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三二二二三七

下

編

上海之信託業

朱斯煌

一 信託業之回顧

我國之信託事業，濫觴於民國十年。其時信託公司蓬出勃發，盛極一時，不數月間而紛紛成立者，有如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信託公司。觀其起源之跡，雖爲一時投機所激盪，然我國信託事業之發達，實肇端於斯，是爲我國信託事業之開始時期。然不旋踵，而相繼失敗。良以當時基礎未穩，營業又未盡入正軌，失敗自所難免，此世所謂民十之信交風潮。是以民十之歲，亦同爲我國信託事業之衰落時期。

民十開辦之信託公司中，其經營穩健，得不捲入漩渦而碩果僅存者，中央信託公司（嗣改名爲中一信託公司現又改名爲中一信託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二家而已。其後信託公司增設漸多，各家營業，頗有進展。自民國十七年以迄二十六年八一三，添設之信託公司，有如上海、中國、東南、通滙、生大、誠孚、國安、東方、華僑等信託公司。各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四明、中南、聚興誠、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川美豐、四行儲蓄會等，亦先後各有信託部之專設。二十二年十月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創辦，二十四年十月又有中央信託局之開業，此二家皆爲官立信託機關。外埠之信託業，亦設立漸多。信託云者，又爲一時之新興事業。雖於二十三年一年中有東方與華僑二信託公司之停業，然完全不影響於信託同業，亦無損於信託事業之本質，是爲我國信託事業之中興時期。

在此中興期中，經一二八之事變，及二十四年之全國金融風潮，信託業得能穩渡難關，徐謀發展，蓋仍

無日不在奮鬥之中。八一三戰起以來，金融業力持鎮靜，信託公司之處境，與銀行錢莊相同，在滬戰初起之一年中，無甚生動，入後隨銀行錢莊之發達而增設漸多。茲就二十六年八一三後信託業之動態，略述如下：

二十六年滬戰起後，上海市政府首當其衝，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既為市政府所辦，乃受戰事影響而停業。中央信託局總局，則移設內地，上海辦事處業務，照常進行，直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部份宣告清理。通易信託公司前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停業，繼因公司當局之努力，卒能於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正式復業，其精神更為難得，嗣經改組，擴充營業。久安信託公司於二十八年自天津分設於滬，嗣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改稱久安銀行。金城銀行上海總行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添設信託部，中國墾業銀行亦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添設信託部。此後於最近四五五年來信託公司相繼設立者，除官辦之中央信託公司外，有大豐、三民、中業、中新、天祥、天亨、民益、永孚、正豐、有利、利生、阜豐、和祥、和豐、和昌、國富、裕民、華業、華東、華豐、南洋、新亞、福源、福民、環球、聯華、鼎升等信託公司，及大公企業信託、有恒投資信託公司等約三十餘家。新設銀行如中國工業、中國菸業、中國藥業、上海紗業、上海實業、中貿、紙業等銀行，皆有信託部之專設。上海市復興銀行及上海工業銀行，則有儲信部之設立。均另劃撥資本，獨立會計。故最近四五五年間，為我國信託事業之發達時期。

戰前舊設之信託公司，基礎皆甚穩實。其中中一信託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純係商辦，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為我國現存信託業中之最早者。因民國二十四年國營中央信託局成立，名號相同，奉財政部令，經股東會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名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又改稱中一信託銀行。業務經營，以穩健著稱，銀行、儲蓄、與信託三項，並行進展，今則暫停儲蓄，堪稱我國信託界中之翹楚。通易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生大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東南信託公司、通滙信託公司等，亦皆

舊公司中之著稱者。和祥信託公司、南洋信託公司、新亞信託公司、聯華信託公司、（今改銀行）則皆為新進中之佼佼者。舊銀行之信託部，皆有顯著成績，新設銀行之信託部，亦多後起之秀。詩云：「瞻彼阪田，有苑其特」，其斯之謂乎。

二 近年來之上海信託業

信託公司與銀行錢莊，同處於金融業中，其所蒙環境之影響與所見發展之趨勢，固不能與銀錢業異其軌轍。客歲一年中信託業動態之足述者，一為法規方面之修改，一為同業中之變遷，茲略陳如下：

三十一年下半年有銀行註冊章程，儲蓄銀行法，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之修正，其主要之點，即為資本數額之增加。據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六百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得視地方情形，呈由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同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有銀行收足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第六條又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資本至少須撥足二百萬元之明文。

其他二法修正條文，對於銀行專營及兼營之資本數額，亦分別規定。

根據上列法規，簡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本身資本總額，至少為六百萬元，實收至少三百萬元。兼營銀行或儲蓄者，至少另添實收資本二百萬元。其同兼銀行及儲蓄者，至少另添實收資本四百萬元，

與銀行應收之資本數額相同。增資限期，本以三十二年年底爲止，後經寬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止，故信託公司於前年秋冬及去年春間與銀行錢莊同行紛紛增資，此殆爲金融業普遍之事，毋待列舉者也。

三十三年九月，將下列法規，重行修正：（一）修正銀行註冊章程。（二）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三）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四）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均特別注意於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事項。信託公司罕有範圍甚大之組織，分支公司及辦事處之設置，原屬不多，尙無十分影響。惟同年十月公布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根據第三條之規定，信託公司每日平均存款數額至少爲二千萬元，兼營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之存款數額，應加一千萬元，共爲三千萬元。至銀行祇兼營信託業務者，應共有四千萬元之存款。錢莊祇兼營信託業務者，應共有三千五百萬元之存款。如未能在限期之內，符合上項存款數額標準者，則應增資或合併。其增資後之最低資本額，根據該綱要第四條之規定，信託公司則爲實收一千萬元，兼營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資本數額，應加五百萬元，共爲一千五百萬元。至銀行祇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實收資本應共有二千萬元。錢莊祇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實收資本應共有一千三百萬元。至今年三月下旬則屆滿上項標準之限期。嗣據該綱要實施辦法之規定，增資或合併後之存款，仍須符合規定數額，否則加以取締或停止營業。此項存款之數額，目前均無問題。以上皆此間當局所頒布關於金融之法規，敘述之處，不過舉其一隅，不論讀者對於是項設施之評判何若，觀點如何，而事實終不可不知也。

至去年信託同業中之變遷，略有數點足述者：（一）上海特別市信託業同業公會之成立：信託業同業公會成立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當時加入之會員，有上海、中國、中一、通易、新亞、南洋、生大、利生、和祥、中新、福中、福民、賀昌、三民、和新、阜豐、中孚、國富、東南、衆業、和豐、裕民等信託公司並數家銀行及一家錢莊之信託部。（二）信託公司之改稱銀行：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有久安信託公司，三

十二年七月一日有環球信託公司，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有聯華信託公司，分別改稱銀行外，三十三年改稱者，家數較多。如民益信託公司於六月一日改稱民益銀行，利生信託公司於六月一日改稱利生信託銀行，聯康信託公司於六月廿四日改稱聯康信託銀行，國富信託公司於七月一日改稱國富銀行，和豐信託公司於七月十四日改稱和豐信託銀行，上海安達信託公司於八月七日改稱上海安達信託銀行，中一信託公司於十月一日改稱中一信託銀行，福民信託公司於十月十日改稱福民銀行。三十四年之改稱者，又有有恒投資信託公司，於今年六月一日改名為有恒投資信託銀行。(三) 信託投資之提倡：信託投資原為重要信託業務之一，金城銀行信託部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及南洋信託公司、新亞信託公司、環球信託銀行辦理信託投資，早有良好之成績。去年金融界之試辦者，又有中貿、五洲、富華、通華、中國藥業、中國菸業六銀行於八月上旬聯合辦理第一期信託投資，富中銀行於八月下旬、長城銀行於十月中旬、大中銀行聯華銀行於十二月間，各別辦理共同信託投資，亦可謂風行一時。(四) 地產業務之發達：查銀行因法律上之限制，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信託公司則根據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財政部之核准，得買賣不動產。今信託公司核准之章程，均列有是項業務，自屬合法經營。近年來上海地產活躍，有數家信託公司，對於經營地產，甚有成績。此外如保管業務，戰起後一度發達，近來則見遜色。證券業務如代理買賣股票債券等事，乃隨市面而進展。

綜論以上四點，按信託業間之團結精神，已見於早歲成立之信託業同人聯歡會。該會成立於二十一年一月，以聯絡同業感情，研究信託學理，討論業務推進，報告市面商情，合辦信託宣傳及其他同業公益事務為宗旨。會員以公司或銀行為單位，每家推派代表參加，先後入會之信託公司與銀行信託部共二十餘家，皆為信託業中之最著者。自成立迄今，十有三年，每月敘餐，從未間斷，其貢獻於同業者，會有信託法規之研究

，信託季刊之發行，信託實務之討論，及資本市場之推進。聯歡會之特點，即本身並無嚴密之組織，而團結精神，詢非可及。惟其組織究為聯歡之性質，今則除聯歡會外，另有信託同業公會之成立，蓋亦應運而產生，於是上海之金融業中，有銀行業錢業與信託業三公會，而三業之性質，實皆相同。夫同處於金融業之大範圍中，首歸團結合作，雅不願支離分赴，各標異幟。況在銀錢信託三業之間，信託公司本為後進，則後進者之追隨於先達，先達者之維護其後進，又豈可不互勉哉。

信託公司與銀行相互間之關係，又可於信託公司改稱銀行之趨勢中見之。查信託公司改稱之原因，大致由於社會對於信託公司之認識較銀行為次，對外營業，在一部份人之心理，或以銀行為便。並因銀行之團體較大，加入大團體中，或得多有共同之利益。其他兼有各家個別之原因，不再一一枚舉。夫信託公司就組織就業務上言，原與銀行無分軒輊，蓋信託公司可以兼營銀行，銀行可以兼營信託，彼開辦時之所以稱為信託公司者，當以提倡信託業務為主旨，今若仍本一貫之方針，努力於信託業務之發展，則稱信託公司可，稱銀行亦可，惟若以信託業務為無可發展，更因改稱者多而益使社會對於信託公司之忽視，則作者殊為改稱之公司及我國之信託事業惜也。

再次論信託投資之提倡，不得謂非信託同業之努力，及信託業務之發展。信託投資之利益，作者屢曾為文詳論矣。其對委託人則增進投資之收益，對社會則引導資金於正軌，而近年來時勢推移，適逢提倡信託投資之良好機會。各家辦理，皆著成效。惟辦理者應以服務為目的，並以逐漸推進真正信託業務為前提。至若以此而為吸收存款之變相者，則非作者之所謂信託投資也。

夫信託業務之可以提倡者多矣，不可偏重於一二種業務之經營。代客辦理，固常以委託人之意旨為依歸，而信託公司本身之資產，亦不可不力求其流動。本身之基礎穩固，進而謀各種信託業務之發展。此則經營

財產之信託公司所不得不加以注意也。

至信託業之資本，則我國之信託業在我國之金融組織中，實遠在銀行錢莊之後，而資本亦遠不逮及，茲約計三十四年五月間上海金融業之資本如下：

銀行合計 約二百家總資本額約四十萬萬元

錢莊合計 約二百餘家總資本額約二十萬萬元

信託公司合計 約三十家（連同信託部劃撥資本）總資本額約十萬萬元

以上皆就上海之情形而言也，內地及地埠情形，因一時調查較難，暫不論及，祇得待諸異日補充矣。

三 信託業之前瞻

夫自民國十年創始信託事業以來，迄今二十四年矣。際茲弱冠之齡，正當有為之候，由發育而長成，由長成而光大，事業前途，豈可限量。然此樂觀之瞻望，有何所據而言之。

要知信託事業之發達，應以信託業務與各業之關係及其對社會發抒之功用以為斷。其與各業之關係密切而效用大者，則發達自易。昔日之信託事務，僅為個人間之私相委託，範圍小而辦事難。近代之信託事務，成為商業化之專門業務，範圍廣而收效宏。其普遍服務於一般民衆與團體者，種類甚多。有稱信託公司為民衆之賬房與庶務者，非過言也。試考各項信託業務之性質，有專屬於個人範圍者，有專屬於團體範圍者，有同屬於個人及團體範圍者。其目的有以担保為目的者，有以管理為目的者，有以使用及處分為目的者。其委託之財產，有屬於金錢者，有屬於不動產者，有屬於金錢債權者。其事務之法律點，有屬於民事者，有屬於商事者。其受益人之性質，有屬於公益者，有屬於私益者。是以信託業與社會民衆及其他各

業間之關係，至多而且密。其與個人理財之關係也，與工商實業之關係也，與地產業之關係也，與保險業之關係也，與銀行業之關係也，與律師會計師之關係也，及公益事業之關係也，並與資本市場金融市場之關係，幾如形影相隨，不可須臾離也。各業愈發展，則對於信託業務之需要亦愈多，故信託事業之前途，當視各業發展之程度，而信託業務之推廣，更足以促進各業之發達也。

我國人民，喜守秘密，家庭事務及財產管理等事項，每不肯對外公開，委託於人。是以關於純粹個人家務事項之信託，如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並監護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等業務，雖能保全家財，節省糜費，對於個人之服務甚多，關係甚密，但因社會尙未養成習慣，故推進較緩。不如近世產業之進步，企業之發達，突飛猛進，而戰後之調整，更形繁複，將來對於工商企業有關之信託業務，已於今日見其端倪，必將大宏其效用。故我謂我國信託業務前途之發展，非謂個人家務信託不足以提倡，但企業商務信託，勢必捷足先登，事半功倍，當為信託業務中所最有希望，並為信託同業所應格外注意者也。

對於工商企業有關之信託業務，又可分各方面而言之：

(甲) 近年以來，地產事業漸見發達，將來工商復興，地產更當活動。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可得為地產業服務者，不僅在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代營建築諸端，又如代表買賣雙方暫執產權，便利交易，更得代發不動產債券或不動產分有證，以輔助地產事業之經營。不動產債券之例，設有地主欲建屋於其上，一時苦無資金，乃以土地作抵，發行債券，銷售市場，即以作抵之土地，過戶與信託公司，囑為抵押品及基金之保管者。不動產分有證之例，亦因地主欲建屋籌款，以地產過戶與信託公司，託代發行不動產分有證，分有證之持有人，即對土地佔有一部份之所有權，實與原主共同投資於地產，為地產之共同所有人，與債券之代表債權者，其不同之點即在此。信託公司既代掌握其戶名，其原主乃以租地方式，向信託公司成立長租契約，

俾得經營於地上，以房產收益，每年交付租金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即以充土地分有證之租息。在分有證之持有人，得將分有證轉讓買賣，成爲流動之投資，此就近年來地產交易之活潑，以占不動產信託業務發展之前途，此其一。

(乙) 保險事業爲我國之新興事業，數年前尤呈蓬勃氣象，不論是否爲一時之畸形發達，然將來必與各種產業同進展，可無疑義。信託業務中如代理水火各險及人壽保險信託業務，與保險業之關係特深。商務發達，賴信託業以推廣保險者亦愈多。人壽保險信託，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爲被保險人保管人壽保險單，並就託管之財產代付保費，俟被保人死亡，代領賠款，妥爲運用分配。此種人壽保險信託，有爲家庭之利益而設者，有爲商業之利益而設者。蓋保險公司之責任至賠款而止，而鉅額賠款之處置，賴信託公司以善其後，俾竟保險之全功，宏保險之效用。是以對於推廣保險業務，必須由保險與信託兩業共同合作，此就目前保險事業之蓬勃，以占保險信託業務發展之前途，此其二。

(丙) 以上就信託與地產保險二業之關係而言，範圍尙狹，信託業務之性質，亦較專門。而信託業得普遍服務於工商企業者，至爲廣泛。將來經濟復興，工商繁盛，對於信託業之服務，勢必更加殷切。凡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得爲工商企業代辦之事務，可稱之曰商務信託。概括言之，有如下列：

(1) 公司之設立 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得爲他新創公司代擬章程，辦理登記手續等項。

(2) 股份之招募及股票之發行 代募股份，有承銷與承受二種。承銷者將公司股份設法代銷於市面，如不能完全銷脫，得將所餘股份，退還與發股公司。承受者 (Underwriting) 包銷新設公司之股份，如不能全數銷完，則由信託公司自行承購。此於新創公司，助力甚大。此外手續上之事務，如擬製認股書、代收股款、核計股款、掉發股票、編製股東名簿等，亦頗主要。

(3) 股務之代理 受他公司之委託，代其保管股東之名簿，辦理股票之轉讓分割或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股票之更換、股份之增加或撤銷、召集股東會、及辦理其他有關於股票之事務。

(4) 股息之經付 如代付股息紅利等項。

(5) 公司債之招募及發行 發行公司債信託之主要事務，在信託公司一方為發券公司招募債款，一方為債券持有人掌握担保財產之抵押權。而手續上之事務，又如擬製募集公告及應募書、經管還本付息基金、代收債款、辦理登記、編製公司債存根簿等。

(6) 公司債事務之代理 受他公司之委託，代其保管公司債存根簿、辦理公司債之註冊轉讓分割或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債券之更換、召集持有人會議及辦理其他關於公司債之事務。

(7) 公司債本息之經付 如辦理抽籤事宜、代付本息款項。

(8) 公司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 為委託公司辦理會議之召集、登記之手續、股份之更換、或充任清算人、為其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賸餘財產、並其他有關事項。

(9) 會計之設計整理 如代辦會計制度之規劃、規程之擬訂、報表之編製、賬目之審查證明、文件之撰作等。

(10) 商務之管理 此即公司事務之委託經營，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為委託公司集中股權與債權，管理此公司之營業。此種信託之發生，常因委託公司立定長期計劃，託代經營，求其貫徹，免致董監改選，人易政遷。或因公司已在風雨飄搖之中，委託經營，以謀中興。或因特種原因，由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指定代營。尤在前述二種原因之情形，信託公司或銀行每有墊款之必要，故信託公司與銀行常有合組銀團，以辦理其事者。

(11) 商品之運銷 除以代理運送及採辦推銷爲主要業務外，其他連帶事項，如保險、報關、押匯、納稅、裝卸、送棧、打包、廣告、保管、以及調查行市、採問貨源、接洽銷路、鑑別貨色、分送貨樣等事務。

(12) 信用之保證 凡有因買賣、租賃、承攬、僱傭、代理、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票據等事項而需要保證者，祇須提供担保，由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在當相限度內，出面代爲保證。

綜觀以上各項商務信託業務，可見信託業對於工商企業關係之深。我國工商界公司組織，尙未發達，而大規模之事業，非公司組織不爲功。近來風氣漸開，公司設立漸多，若再加以提倡必隨經濟之進步而繁興。信託公司可以對其服務者，小之如法律手續之代理，大之如募股集債設計經營。信託業果能善爲推進，勢將應接不暇。此就信託業與工商企業之關係，以占商務信託業務發展之前途，此其三。

(丁) 我國金融市場，尙未完備，資本市場，向無所聞，近年來華商股市之活潑，未始非年前信託業之前進者苦心提倡之功。查信託業與資本市場，關係實爲最密。信託業務中如代辦公司設立、招募股份、發行公司債、辦理信託投資、代理股票債券之過戶登錄及代客買賣有價證券等，爲構成資本市場之重要因素。即如代個人管理身身後之財產，或辦理人壽保險信託不動產信託等，亦莫不與資本市場相接觸。按辦理公司設立，同時代募股份，至代發公司債，並須保管担保品，而股款債款之募集，或以承銷方法，或以承受方法，均在資金之求方。辦理信託投資、管理財產遺產、辦理人壽保險信託等，皆以委託之資金或賠款，代爲運用於各種證券及其他產業，是在資金之供方。代理股票債券之過戶登錄及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乃便利股票債券之轉讓，益使證券之流通，可以靈活而確實。庶乎股票債券之交易，得以活動。投資者運用有途，不慮資金之呆滯，企業家募款得法，無慮資金之不豐。導游資於正規，助產業之發達，所以欲提倡我國之資本市場，處處與信託業務相關也。又以信託與銀行之兼營，信託公司同時經營流動資金之運用業務，對我國將來商

業票據承兌貼現之提倡與金融市場之發達，亦不可少信託業之贊助。此就信託業與資本市場金融市場之關係，以占信託業務普遍發展之前途，此其四。

要之信託業務，不外一切關於財務之事項，固必待社會經濟之發達隨其需要而進步，但信託業之服務，確有輔助工商促進生產之力，故今日信託業務之擴展，且為發揚社會經濟之要素矣。將來工商之振興，農礦之開發，為我國經濟復興之要道，亦為將來必有之現象，故對於信託業之需要必殷，誠信託業發展業務之良機，信託業應如何善為倡導，以推動此經濟之巨輪乎。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上海信託公司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

經營信託及銀行業務

地址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一二九二三轉接各部

上海之房地產業

王季深

一 地利的重要性

中國有句諺語：「天時、地利、人和、爲事業成功之三大必要條件。」人是事業的中心與原動力，於三者之中當居首要。孟子有言：「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地利之重要，也可見一斑了。

試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定某君有志投資於農業生產，首先應解決的一個問題自然是土地的選擇。同一土地，具有肥瘠之分。在肥沃滋潤的土地上投資，自然比在充滿黃沙石子的土地上投資，生產率要大些；換句話說，用同樣的資本和勞動力，同樣的機器和農具，肥沃的土地上的產額一定要比沙土上的產額豐厚得多。假定有三種肥瘠不同的土地，其中所投的資本各爲六百元，其他條件（如技術的條件，勞動者的熟練程度，及氣候條件等）也都一樣，只是因爲肥瘠不同，三塊土地的產額也就不同了。假定第一種土地生產了一百二十石穀，第二種生產一百石，第三種生產九十石，再假定社會的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那麼每一種土地所生產的每一石穀底個別生產價格，就如下表：

	全部收穫之生產成本（資本）	平均利潤	總生產價格	生產數量	每石之個別生產價格
第一種土地	六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一一〇石	六·五五元
第二種土地	六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一〇〇石	七·二〇元
第三種土地	六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七二〇元	九〇石	八·〇〇元
總計	一，八〇〇元	三六〇元	二，一六〇元	三〇〇石	

用作農業生產的土地，除有肥瘠之分以外，距離城市尚有遠近之別。土地距離市場愈遠，運輸上的消費就愈大。農產品固然需要運輸，就是機器，農具，種子，肥料等，凡為農業上必需的生產手段，也無一不需要運輸，運輸費愈大，個別的生產品成本當然也跟着愈大了。

農業生產為凡百業中的一種，其必須注重地利，已如上述。此外，如建造辦公大廈一所，必須選擇交通便利，光線充足的地點。如建造公寓，宜在空氣充足，人聲靜寂之處，對於交通路線，當然也須顧及。如建造旅館，固須交通便利，但能有鬧中取靜之處，尤為理想。如建造工廠，須顧到工人住所與廠址距離的遠近，運輸的利便，及電力等的供應。如建造倉庫貨棧，必須便利起卸及轉運。他如住宅，學校，醫院……等，在在均須注重地利，而且各有其地利上的必要條件。

我們若從另一角度觀察，人類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只須生活環境轉變，可以完全消失，其他如習慣的必需品，經過相當時期的自制，也能逐漸消失，以至於無；祇有不動產是完全必需品，要減少使用的面積是可能的，但要完全排除它，却辦不到，同時這個必需品的需要，也不能降到最低限度之下。

數年前，名建築師莊俊（達卿）先生曾對筆者談起：「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需要，缺一固屬不可，若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影響所及，豈止於個人的日常生活，就是對於事業前途也將發生決定的作用。我們做建築師的人，因為職務上的關係，特別注意「住」的問題。經過多年的悉心研究，深覺中華民族所以落到這步田地，居住問題的未獲合理解決，實在是重大的癥結之一。」莊氏此言，非僅沒有絲毫的誇張，且具一種獨到的觀察，足資本篇引證。

總之，社會經濟愈發達，對於土地的需求愈大，土地的需求愈大，房地產業乃有長足的進展。歐美先進國家認為土地不僅是全世界最大的交易，也是國家與地方大宗稅收的來源，大學內大都設有房地產專修科及

購置，以造就專門人才。凡從事於房地產業者，十九都受過專門的教育及訓練，且視為神聖的終身事業，宜其突飛猛進，為推動社會各業的偉大助力。

二 閱盡滄桑的一百年

在地理上，上海當黃浦吳淞兩江的下流，本是一片沖積而成的平原。直到宋代，因其地居海上，交通便利，才特置權貨場，設立市舶提舉司，名為上海鎮。元時置令。清時經三度割劃，僅存南北袤八十餘里，東西廣六十餘里。道光十九年鴉片之役發生，英將威廉·派克統率陸軍數千人，海艦若干艘，由廈門，而寧波，而乍浦，勢如破竹，直抵吳淞口。道光二十二年戰事結束，幾經交涉，清廷屈服，簽訂南京和約，上海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同開為通商之埠，這是外人在中國租地通商的開端，也是上海有租界的濫觴。

英人既在上海捷足先登，美、法兩國豈甘落後，隨即派遣使臣，要求粵督耆英代為奏准，先後續開美法兩租界。嗣後洪楊之役發生，中外人士紛紛來滬避難，因此商業繁榮，日盛一日，租界隨人口激增，一再擴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各國公使議決將舊有英美租界及迭次拓展的區域統名公共租界。法租界也一再擴張，漫無限制，較前竟增數倍之多。

推究此後英、美、法三國勢力在上海所以如此擴張，一半固緣於清廷官吏畏難苟安；一半也因為英美處心積慮；其彰彰最著的一舉，莫如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一名地皮章程）的訂定，英、美、法、三國挾此喧賓奪主，攫取租界的行政大權。

在上海外人的心目中，租界章程，一如法典，不可侵犯，可見它的內容值得注意。英美兩國在租界章程

中規定地方界限，土地租賃，立契，入冊，轉契的方法，徵收各種捐稅，及其他細針密鑿的統治條例，一言以蔽之：憑藉不平等條約的優惠！百年來的上海房地產業所以太阿倒持，操縱於外人之手者，就種因於此。

凡是稍涉上海地產的人，幾無一不知「道契」一詞；「道契」是「永租契」的俗稱，外人永租土地的憑證。租界章程第三條明文規定，「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送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土地可以永租與人，與絕賣無甚分別，這裏面實在另有一種關係。當清季訂立南京條約時，並未提及外人居留地問題，故蘇松太道不承認外人在上海有購置土地的權利。於是外人乘奪巧取，雙管齊下，法外設法地在租界章程內規定外人可以繼續永租國人的土地，立契時付清地價，移轉產權。

工部局除了特准外人永租（等於購置）國人的土地外，更藉建造公共建築及公路之名，向國人公開威逼利誘，徵購田單土地。有時因為特種關係，變更原有計劃，就由工部局登報投標，依照市價出售，並由工部局總辦簽立契約，發給購主，作為執業憑證。轉瞬之間，獲利的當然是工部局以及有關的外商地產公司（如華懋，業廣，中國等地產公司）。

還有一種領事署契，又名公館契，更屬荒謬不法。原來自道光二十二年外人得在上海永租土地後，我國官廳從未過問，外人租地，極為自由，祇須該管領事署丈量立契，即屬合法，因此弊竇叢生，主權旁落，尤以法租界情形最劣。當時法領事採用屬地統治權，對於界內土地，不許他人染指，因此法籍商人出極廉之價，向國人購置田單土地，由法領事出立土地證（即公館契），以憑執業。

看到上海土地執業憑證的紛繁，就可以連想到地政的紊亂以及外人的謀我之深。章乃器先生在「上海地產迄今昔」（見章著中國貨幣金融問題）一文中曾經慨乎其言：

「上海過去的情形是怎樣呢？在半殖民地經濟組織之下，外商銀行負起一大部份中央銀行的任務；而外商銀行所認可的周轉工具，就是「道契」和外商產業證券，只要你手裏有道契或者上海電力公司和上海電話公司一類的債券，資金的周轉往往不成問題。錢莊股東只要能拿得出道契，錢莊就決不至周轉不靈；銀行或者錢莊受押道契，一旦需要資金，馬上可以拿到外商銀行裏去轉押。在那個時候，道契的地位，幾乎和別國金融市場裏的第一流票據或者證券差不多，成爲上海金融市場上數量最大而流通最易的信用工具。

「地產要成爲流通性最高的信用工具，這本來是舉世所無的怪事，是畸形發展中最畸形的一種現象。這種現象的成因，是因爲上海租界的主人翁——外商，企圖運用他們的資金，企圖造成租界的虛偽繁榮，然而不願意有一個足以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金融市場；所以，他們在開發一個他們自己的資本市場之後，只有半有意半盲目的向地產方面發展，而附庸式的中國金融資本，也沒有智識去發展票據貼現業務，以完成一個現代的銀錢市場，同時更沒有智識去發展產業證券的發行，以完成一個現代的資本市場；反而追隨在外商資本之後，爲地產推波助瀾，因此就形成當時地產高度流通的稀世現象。」

百年以來，上海的外商地產公司固然盡了它本位上統制中國經濟命脈的「任務」，而中國商民一味盲目地推波助瀾，爲罪亦不在小。比方說，中國人因爲永租契四址明確，手續簡易，以及其他種種便利，就千方百計地假借外人名義（即由外人出面）轉換永租契，再由此出面的外人簽一代管產業憑證給被代者（即原業主）。這項憑證，名爲權柄單，無異給外商地產公司及洋行另闢一宗營業收入。又法領事署也頗得中國業主的「信仰」，因爲這項憑證的買賣，抵押，過戶等手續，概歸領事署辦理，反較永租契更爲珍視。

最爲令人痛心的，莫如越界築路的一再造成。就工部局的立場言，爲了擴充權利，增闢收入，當然力主越界築路，何況更挾租界章程第六條爲口實，有權徵地。而國人經營房地產業者，利令智昏，勾結西商，至租界外收買地畝，希圖抬高地價，從中漁利。同時，越界築路區域內的地主及租戶等，惑於本身的利益，大有招之使來，興築恨晚之概。因爲，一經築路，工部局勢必給與一筆爲數可觀的讓路費，而且該處及鄰近的地價，勢必大漲，而奇貨可居。事實上，確有許多奸商弄民，一時惑於個人厚利，置國土主權於不顧。根據統計，事變以前，本市全面積爲一，二三六，二九四畝，而公共租界區占三三三，四〇三畝，法租界一五，一五〇畝，較之百年前局促一隅，誠有大巫小巫之別。

百年以來的上海地產價格，除遭受特殊的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變化而下降外，就始終在直線的上漲之中。根據統計所示：一八六〇年沿南京路西藏路浙江路一帶地產三十六畝半，僅售二千二百四十五元，每畝平均核計六十五元；一八六三年，目前跑馬廳之所在地每畝地價僅三千兩；一八八二年，南京路貴州路附近地方，每畝僅售二千七百五十兩，到了一九二七年，竟漲至二十萬兩一畝；公共租界的地價，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逐年在迅速上升之中，至一九三三年衰落時期爲止，每畝地價，平均增漲九倍左右。至於法租界地價，上漲的比率雖不及公共租界，但是趨勢相同。根據法公董局一八八一年地價冊所載，法大馬路沿外灘愛多頭路轉角地方，當時每畝價值四千五百兩左右，而一九二八年，每畝已漲至十四萬兩，一九三〇年增至增至十五萬八千兩，一九三六年更激增至十八萬五千兩；一八八一年法租界全區最低地價，每畝爲五百兩，而一九三〇年時已增達一千五百兩。市區方面，據一九三一年市土地局調查，南市區地價就以前十年的價值相較，約增漲二倍半至四倍。十六舖一帶，一九二一年每畝價值二萬元，一九三一年增至八萬元，計漲四倍之巨。開北區情形大致相同，一九二一年北四川路虬江路一帶，每畝價值一萬元，而一九三一年已漲至四萬元了。

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變，對於上海房地產業，是一個空前的打擊。根據統計所示，一九三一年上海房地產全年交易額爲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造成上海房地產業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然而，「一二八」事變發生，上海租界的虛偽繁榮給打破了，中小工商業紛紛破產，房地產業收益日薄，交易日滯，其危險一如虎尾春冰，這有此後數年的交易統計爲證。一九三七年全年交易總額僅六，二七〇・〇〇〇元，可以說是最黯淡的一年。直到一九四〇年，因爲租界的畸形發展，造成投機猖獗，遊資充斥的現象，才算恢復一九三一年的盛況，全年交易額達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二年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三年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年房地產交易鼎盛，動輒以金條若干計算，爲數殊足驚人，但若一念及幣制的貶值，又不免有「紙上富貴」之感了。

三 重要房地產公司概況

上海房地產公司之加入同業公會者，約有三百家左右。茲將資本雄厚產業殷實的重要公司介紹於後：

新亞聯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一萬二千萬元 一千二百萬股 票面十元（原爲三萬萬元，三十四年五月經股東臨時會議決，每股發還股本六元，資本額減爲一萬二千萬元領有實字第一二六八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許冠羣 董事朱博泉趙汝調史子權邱良榮帥伯春徐寄履許冠英張國華李伯涵 監
察人潘仰堯許冠林陳德榮 總經理許冠羣 總務處長張國華林詒棟 業務處長楊筱堂

產業摘要

（一）大西路億定盤路口大住宅一所連沿路空地十六畝餘（二）極司非而路愛文義路口

大住宅一所基地三畝餘(三)勞利育路三層樓獨立式洋房二宅基地一畝餘(四)霞飛路近福開森路口五層樓公寓一宅基地六畝(五)新開路池浜路轉角泰德里全部房地產基地四畝三分(六)北西藏路空地廿六畝餘(七)西區極司非而路林肯路等空地八十畝餘(八)東區軍工路等處空地三十畝北區虹口公園鄰近空地六十畝(九)蒲石路邁爾西愛路東四層樓公寓四宅(十)白克路梅白克路東鵬飛坊全部房地產(十一)杭州西園房地產及獨立小洋房數宅(十二)第一區八區及浦東南翔等處田地房產七八處

營業計劃

該公司爲擴展業務起見，已在漢口香港設立分公司，聘有專家主持，收購優良房地產，對沿江及車站附近之倉庫空地尤爲注意。上海方面，擬利用浦東田地開劃大規模之農場。

地址

上海靜安寺路九九六號美琪大廈 電話三二〇五七

永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二千萬元(三十一年八月一日開業，資本七百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增至二千萬元，領有業字第八十號執照，三十三年一月增至二萬萬元，領有業字第四六五號執照，三十四年減爲二千萬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郭順 常務董事徐士浩徐振東 董事張佩紳邵長春劉念義陳有虞周仲潔楊潤身
監察人陳一鳴顧兆霖 總經理徐士浩 協理周仲潔

營業摘要

(一)江寧路(戈登路)，威海衛路，泰山路(霞飛路)高安路(高恩路)長安路(大

西路)等處房地產(二)溧陽路(狄司威路)房地產計一百〇三畝，建有三層樓花園洋房一百十四宅(三)市中心區及滬西空地六百餘畝(四)泰山路華龍路口楊氏公寓，係六層樓公寓洋房，占地四畝八分，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改爲永業大樓。

地址 江西路一八一號二一〇室 電話一三二一〇 一三二一九 一八三一二號

泰山房地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二萬萬元 二千萬股 票面十元(領到實業部發給實字第一〇六六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兼總經理汪彥方 地產部經理郝伯陽

產業摘要

(一)襄陽路永安別業(二)泰山路第一四〇四號及一四一二弄內第一號至第十號房地產(三)民國路第四二八號至四四二號及東泰山路第一、三、五號全部房地產(四)愚園路瑞興坊房地產(五)軍工路寶山道契地三十一畝(六)膠州路武定路文安里房地產(七)浦東高橋區空地四百六十畝(八)慶西路濂溪坊全部房地產

地址 寧波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七一五〇

新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三千萬元 三百萬股 票面十元(原資本額爲一萬五千萬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許冠羣 董事邱良榮朱志揚史子權許冠林周叔廉劉崢卿瞿季剛張致果李惕生史秉直烏蓮生章強生劉和卿盧龍之 監察顧壽璣彭可慰史俊林陳駒聲蔣振餘 總經理史子權

協理劉峰卿許冠林 經理張致果 襄理劉和卿史秉直

產業摘要

(一) 愚園路九八三弄東華坊第2935號住宅二所，計地七分八厘七毫又兩層樓汽車間五間
(二) 咸陽路(亞爾培路)第二二二弄二十六號至三十號二層樓住宅五幢計地四分七厘八毫
(三) 愚園路蝶郵第三十號三層樓雙開間洋房一宅，計地三分四厘七毫四絲
(四) 廣元路(台斯德朗路)二〇八弄義今坊全部房地產計地八分九厘五毫
(五) 大同路(愛文義路)新昌路(梅白克路)金椿里全部房地產計地九畝八分五厘
(六) 南昌路(陶爾斐斯路)恩鄉坊之全部房地產計地六分〇六毫
(七) 大通路新鑫里全部房地產計地一畝四分〇一毫
(八) 高恩路第四四二號全部房地產計地五分一厘一毫

地址

福州路八十九號三二三室 電話一四三五二 一四〇二〇號

永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一萬萬元 一千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陳仁壽 常務董事朱博泉繆天行王寬誠 董事葉扶霄金宗城盧龍之孫煜峯關頌聲
沈章甫朱如堂董仲周張慰如厲樹雄陳水鯉 監察人鄭子榮王申甫黃開平林稚明忻伯芬劉廣華章叔淳 總經理陳仁壽

產業摘要

(一) 江西路廣東路口計地三畝九分六厘二毫，建有磚造三層樓西式房屋，內部建有三層樓堆棧一所
(二) 榆林路計地十五畝七分五厘二毫，一部份建有中式住宅百餘幢，一部份建有平房九所
(三) 榆林路計地三畝七分四厘四毫，建有磚造西式雙開間三層樓住

宅六所(四)永興倉庫(原名揚子倉庫)坐落楊樹浦路六十一號,占地九畝八分一厘,全部建築有六層樓全鋼骨水泥巨型堆棧三座及沿培開爾路四層樓鋼骨水泥堆棧一座,共計倉房六十間,總面積三十萬方尺,堆棧總量四百三十萬立方尺,內部設備有巨型電梯二座及中型電梯三座(五)靜安寺路西摩路口安凱第八層樓大廈,占地五畝四分

地址 大上海路一六〇號六樓 電話一六七九四 一七〇一六

聯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五千萬元 五百萬股 每股十元 該公司初創時資本額為一千五百萬元卅二年八月增至

四千五百萬元卅三年二月增至一萬萬元同年八月減為五千萬元業字第七九八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葉扶霄 董事沈籟清 董事季剛 董事饒翰叔 許寶驊 談公遠 楊培昌 陳述昆 許毓東 周叔

廉孫春帆 監察人徐玉書 姚叔高 袁同人 總經理沈籟清 副總經理陳述昆 副經理孫春

帆 韋格 秘書方潤之

產業摘要

(一)大同路銅仁路口(即前愛文義路哈同路口)聯華大公寓三所占地七畝四分(二)

華山路空地八畝(三)威海衛路茂名路口震興里占地五畝(四)長安路(六西路)空地

十三畝(五)虹橋路空地六十畝

地址 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大陸大樓五〇五號 電話一四六二六號

久安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實 本

一千萬元（三十一年九月設立，原資本額爲一萬萬元，領有實業部業字第六六六號登記執照，減資變更登記手續在辦理中）

重要職員

董事長周志俊 常務董事姚仲拔任筱珊林漢甫崔中顯子餘 董事吳君肇張敬禮黃漢樑葉扶霄陳亮東周仲衡郭學羣凌季潭顧省三厲樹雄陳錦文 監察人朱彬元黃開平顧定夫卞冀周沈仰高 總經理顧子餘 協理崔中顯省三

產業摘要

（一）靜安寺路一九八四弄蝶來新村及一九七二，一九七六，二〇〇四號新皇家飯店四層鋼骨水泥大廈計地六畝九分九厘一毫（二）福開森路瓊廬計地二畝七分五厘七毫（三）虹橋路碑坊路口計地二十六畝四分二厘二毫（四）羅別根路空地四畝九分八厘三毫（五）虹橋路一帶地五十餘畝（六）自營樂義大飯店計有新式房屋八十餘間設備完全

地 址

靜安寺路八九三號 電話六〇〇九〇 三三一八四〇 三六〇七五

興仁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一萬萬元

重要職員

常務董事沈長慶張慰如唐季珊鄭筱舟 總經理蔣光堂蕭宗俊 副總經理楊元麟 總理楊錦麟

產業摘要

（一）高郵路（高逸愛路）二十六號三層樓洋房一宅計地三分五厘六毫（二）其美路空地七畝五分四厘九毫（三）江陰路（孟德蘭路）九福里全部房地產計地一畝六分七厘八毫（四）泰山路第一三八〇及一三八八號假三層洋房二宅計地一畝三分一厘二毫（五）

大西路美麗園八號雙開間三層樓洋房一宅及同弄三十七號汽車間一間(六)康定路(康
腦脫路)綠楊村四弄內五十四，五十六，六十二，六十四號雙開間其二層(七)寶山路
空地五畝(八)滬太路空地一百餘畝(九)崑山農場三百畝餘(十)膠州路富民路襄陽
路花園洋房住宅四所計地一畝一分七厘

地 址 福州路十七號 電話一〇〇四〇 一四八四〇

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六千萬元 六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許冠羣 常務董事朱博泉李伯涵 董事葉扶霄趙仲英項康原蔡璧白趙汝調吳蘊齋
顧鼎貞王海波帥伯春史子權孫瑞璜程景劉許冠林陳道希陳德榮吳葆之陳仁濤葉傳芳 監
察人尹莘耕程庸疇顧厚甫潘仰堯姚慶三 總經理李伯涵 副經理葉傳芳楊筱堂

產業摘要

(一)白利南路花園卹佔地八畝餘上建真三層花園住宅二十三幢四層鋼骨水泥公寓兩座
平屋一棟計廿三間(二)膠州路膠州坊爲標準中式二間及三間住宅(三)昌平路新益三
園康定路新益四園及五園(四)極司非而路信義村上建三層樓住宅廿五幢，真三層市房
八所(五)福履理路美偉公寓佔地五畝餘上建五層公寓三座宏偉富麗，爲滬上有名之建
築物(六)洛陽路餘慶里房地產(七)餘姚路景雲卹房地產(八)永康路新益二卹膠州
路新益三卹及延慶路新益四卹(九)徐家匯路虬江碼頭軍工路中山路空地一百四十餘畝

地 址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二樓 電話三三六九二號

天豐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五千萬元 五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許冠羣 常務董事朱博泉徐榮森 董事李伯涵唐松庵陳德榮許冠林楊惠元徐培根
李中道徐美銓 監察人帥伯春李象緒顧厚甫 總經理徐榮森 協理陳德榮

產業摘要

(一) 施高塔路近寶安路恒豐里全部房地產，計地十八畝半房屋一百五十餘幢 (二) 膠州路第一七〇弄全部房地產計地四畝半，房屋三十二幢，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改爲天豐一村 (三) 威海衛路二五五號房地產

地址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三樓 電話三二〇五七號

建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五千萬元 五百萬股 票面十元 (領有實字第七九七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朱博泉 董事邵景甫陳學堅方國瑾周乾康王友強孫春生 監察人陳彭仙戴行麟倪杏卿 總經理孫春生 副經理許瑞芳陳敦青

產業摘要

(一) 大上海路 (愛多亞路) 寧夏路轉角大世界全部房地產 (二) 大上海路共舞臺全部房地產 (三) 八里橋友益里全部房地產

簡史

該公司原名建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王友強等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五百萬元。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間，因專營房地產事業，原有資本不敷應用，乃增資至國幣五千萬元，

並更名爲建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呈奉實業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按該公司以房地產買賣抵押設計建築及經租爲主要業務，其經營方針以穩妥切實爲主，去年購入之大世界及其周圍之房地產，全部面積約十三畝左右，地處繁盛區域，實爲本市有數之良產。

地 址 北京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八一—四一八

國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五千萬元 五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寶耀庭 常務董事王允康李伯涵藍芭菘趙仲英張紫綬徐昌齡 董事包小蝶許冠羣

徐士浩阮維揚顧鵬程孫春帆蔣益門金梅先鄂森莊景武丁志明胡靜秋徐作豐徐淵陳耀榮黃崇業 監察人張新初徐篤恭陳祖蔭陳炳章蔣廷文魏少庭 總經理徐昌齡 副總經理顧鵬程徐淵

營業狀況 專營本市房地產買賣及房屋工程設計及南京杭州蘇州崑山之房地產買賣並在崑山創辦農

場數處推廣生產發展漁牧

地 址 中央路廿四號 電話一六一二五 一九二七〇

益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二千萬元 二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蔣有建 董事馮孟齡盧德綬姚雲甫唐孟雄孫育駿包小蝶巢一鳴 監察舒昭賢榮梅

李 總經理盧德綬 經理孫育駿

產業摘要

市中心區地產及各種有價證券

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卅一年八月，資本額一百萬元，初設證券貿易地產三部，百貨委託商行二及另設蘇錫寧三分辦事處。總管理處設於上海，卅二年十二月增資至二千萬元。地產部業務以專營市中心區地產為目標，曾出版「益茂週報」乙種，嗣復接受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之委託，於卅四年夏，出版市中心區專刊，聞該公司所繪製之市中心區道路系統計劃圖頗為詳盡。

股票上市情形

該公司股票於卅四年五月一日上市

地址

上海中央路二十四號二〇五室二〇七室 二一〇室 及三一〇室 電話 一二九〇七
一二九〇八 一二九〇九 一四九七三 一一五六七

通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五千萬元 五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朱如堂 常務董事黃宜平 唐星海 朱彬 鄭際鏞 董事竹森生 朱博泉 項繩武 李祖範 郭禮安 監察人陸梅僧 毛宗雄 黃開平

總管理處

中國通惠機器公司 技術處長朱彬 法律處長鄭際宜

營業狀況

該公司專營房地產買賣，土地設計，管理經租及建築工程等，其所投資之地產均在上海及其四郊，除本公司大廈外尚有十數處空地。

地址 靜安寺路九八五號 電話三四三五〇號

大滬地產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三千萬元 三百萬股 每股十元（領有實字第一二〇四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呂岳泉 常務董事吳國璋金鴻翔張福麟孫照明 董事張文魁黃漢槎王厚甫方廷棟

龔匯百譚兆蕙王錦蘭趙劉福馬榮生呂維屏王汝耀孫逸民楊禮文姚維熊 監察人陸文韶楊

秋孫吳善昌邱菊夫王耀東 總經理顧文生 經理衛海江王履剛趙劉福勵安行王季嶽

產業摘要 (一) 軍工路土地一百餘畝 (二) 殷行區引翔區土地一百數十畝 (三) 淞滬路（江灣路

）土地九十餘畝 (四) 一區房地產數處三十三年度營業總額計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

地址 廣東路九十三號 電話一四一九六號

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二千萬元 二百萬股 每股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范回春 常務董事袁履登寶耀庭楊學賚李文德 董事黃金榮祝伊才龔星五孫逸民

姚慕蓮程年彭勞敬修張雲搏楊隆盛范春生 監察人王彬彥談星波秦履中 總經理范回春

簡史 該公司係遠東公共運動場改組而成，自置引翔港之跑馬場及四周地產一千畝，三十二年

八月正式改爲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運動場地產升作股份五百萬元，續招新股一

千五百萬元，由老股東儘先認繳。同年九月召開創立會，十月呈請實業部登記，十二月

一日頒給重字第三六四號執照，開始營業，同時復經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開拍。

地址 大上海路五八七號 電話八二七〇二號

西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八百萬元 八十萬股 股票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許冠羣 董事項康原袁永定高開誠潘仰堯李問哲瞿堯康吳文卿呂建康王瀛生李道

初 監察人馬壽輝王幼慶金賢生任秉道 經理浦增璧

產業摘要 (一) 杭州湖濱路西園舊址爲三層樓五開間之大廈 (二) 其他優良地產二十餘處均屬風景之區資產總價值已超過資本數倍 (三) 杭餘路西湖公墓 (在計劃中)。

地址 北京路國華大樓六樓 電話九六〇〇四 分公司 杭州延齡路二六五號 電話二五六六

中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一千萬元 一百萬股 票面十元 (實業部實字第九五七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李思浩 常務董事吳卓聲朱曉方 董事張文波陳鴻卿馬德宏張健羽陸廷樑蔣英華

監察人徐鉅亨楊市慶楊涵 總經理朱曉方 副理張文通孫永甫

產業摘要 (一) 本市大同路 (愛文義路慶安里二層樓屋六十一幢道契地四畝六分 (二) 本市大同

路成都路永慶里二層樓房屋廿幢市房十一幢道契地二畝四分三厘 (三) 本市永嘉路 (西

愛威斯路) 和邨單間三層小洋房廿一宅二層雙間市房一宅計地二畝五分 (四) 南市開北

滬西空地及滬青公路地共六十四畝 (五) 蘇州景德路汪園全部房地產連基地十畝 (沿路現擬改建商場) (六) 蘇州三茅觀巷三開間樓房八宅計三畝五分及臨頓路市樓房等產 (七) 南京建康路紅廟街及新街口等處空地共十三畝 (八) 南京寧海路空地二畝現建造大商場一所 (九) 杭州馬坡巷三開間洋式樓房一宅計地三畝五分

總公司上海福州路五一四號福湖大樓四樓 電話九三五五七 九三一七一 分公司 南京黨公巷二號 蘇州舊學前大新巷六號 杭州靈壽寺巷二十三號

同發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國幣壹萬四仟萬元 壹仟四百萬股 票面拾元 領有實字第一二〇五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朱如堂 常務董事朱蕙生李聲洪劉寒楓周浩泉金仁甫王永康金文福董事沈長庚李

震之吳仲熊蔡子香徐寶裕徐文淵沈士勤林瑞驥王霽顏方平川王朝國監察人費席珍王家棟
陳鶴鳴湯有為周福海總經理周浩泉 副總經理金仁甫 經理王永康金文福

產業摘要 舊一八兩區及滬西南市閘北江灣各區內良產五十處，杭州附近沿滬杭公路大批沙地。
地址 南京路一百十九號二樓 電話一〇六八七 一一九九三

中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伍千萬股 伍百萬股 票面十元 (原資本額為六百萬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吳蘊齋 董事黃永清姚慶三項本豪李祖基孫瑞璜韓長生楊文明石浩光陳瑞海張笠

營業摘要

漁孫椿如項吉士鄭裕欣焦雨亭盧龍之曹蘭馨陳瑞棠王馨迪莊蒞惠史久茂 監察陶俊人吳
柏年魏兆廣陳章瑛經仁卿 總經理史久茂 經理陳瑞海 副經理焦雨亭
北四川路麥拿里全部房地產計地十二畝又敏體尼蔭路文元坊地產全部又與其他公司合購
印染廠址於愚園路

營業計劃

兼營及紡織業之設計經營及管理化學工業原料之製造及經營農產物之改良及買賣

股票上市情形

該公司股票於民國三十二年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時即行上市買賣單位先為五百股後改為
壹千股近來最高市價已達玖百餘元

地址

江西路漢彌登大廈六〇七—六〇一號 電話一四六七四號

真裕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伍千萬元，伍百萬股 每股票面十元（領到實業部實字「壹貳伍壹」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梁冠榴 常務董事黃漢樑黃漢彥范稚圭黃檣甫 董事沈長賡勞敬修潘炳臣胡國樑
何焯賢李覺知李錦沛梅亦強張迭生卞毓英 監察李棠陳耀榮林朝聘 總經理黃檣甫（兼）
（經理李其光 副經理李錦沛（兼）馮少山

簡史

該公司設於民國十一年，原由黃檣甫君及已故呂彥直建築師等合夥組織，初名「真裕公
司」，專營房地產買賣，設計，監造等工程，南京國父陵墓，廣州中山紀念堂及上海廣
東銀行等建築工程均為該公司過去之成績。三十三年二月由金融實業界加入，擴充營業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房地產分佈於舊一八兩區及滬郊各處，地段甚為優良。

股票上市情形

該公司股票於民國卅四年六月正式上市

地址 江西路三五三號 電話一四八四九 一八四零七

建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伍千萬元 伍百萬股 每股拾元

重要職員 總經理陳述昆 副總經理張德華經理孫子建 副理穆乙雄

產業摘要 名茂路房地伍畝餘大西路空地拾餘畝愚園路房產數處虹橋路空地數拾畝西藏路市房拾餘

幢麥特赫司脫路倉庫壹所高狹愛路基地巨潑來斯路基地暨開北江灣等處空地

營業項目

主要業務為買賣房地產、房屋之建築或改造及與房地產有關之附屬業務并受託辦理房地產買賣、測繪、設計、建築、承攬、監工、估計、事務代管經租暨代辦不動產契據納稅過戶等手續

地址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樓五一五號 電話一七五二八一九

上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叁千萬元 叁百萬股 票面拾元 原資本額為五百萬元，嗣增至三千萬元領有實部業字

第三一〇號登記執照

重要職員 董事長蘇大鈞 總經理蘇大鈞（兼） 常務董事蔣有建鄭明成唐蔚文陳述昆 監察王海

帆徐照誠

營業摘要

本市舊第八區最多，第一區次之，南市江灣等處稍有經營。

營業狀況

營業範圍注重地產買賣，受託經租管理，代理運輸業務，代理證券投資。

股票上市情形

民國卅三年一月五日上市，買賣單位為乙千股，上市後最高市價達每股國幣六百〇五元

地址

河南路三四八號（中國農工銀行）三樓 電話一〇四六二 一八一三五。

恆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壹千萬元 壹百萬股 票面十元 原資本額一萬萬元，嗣經兩次減資，改為一千萬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張慰如 總經理王一吾 經理謝隴前

重要摘要

該公司之大部份股東以銀行為單位，如四行，新華，鹽業，國信，通商等，其資產側重於高尚之大公寓及里弄房屋，如林肯，居爾典等公寓，並在桂林路自建公寓大廈一所，係採最新式建築冷水管暖氣等設備完全，其他里弄房屋則有南林里，仁善坊恆興里等處，嗣後為適應環境，注重空地，購進一八兩區及虹橋龍華浦東楊樹浦等地畝多處又在十六舖沿浦及東區通州路海勒路海州路各處購進空地數十畝。

地址

金陵路六號 電話八〇一七五 八〇一七四

業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一萬五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股 票面十元

重要職員

董事長郭順 常務董事郭禮安劉吉生陳恭濬張悅聯 董事郭襄郭實樹郭琳爽盧樹屏 監

察人徐振東郭棣活李文杰 總經理郭實樹 副經理盧樹屏

產業摘要

(一) 靜安寺路成都路東同益里全部房地產 (二) 北四川路武昌路角房地產 (三) 泰山路興國路空地 (四) 東區朝陽路河間路數處空地 (五) 閘北共和路立地 (六) 法華區空地數處 (七) 浦淞區空地數處 (八) 引翔區空地數處

地址

南京路永安新厦三樓 電話九八二八二 九三七〇三

四 房地產業同業公會活動一斑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統制經濟政策隨之而厲行，工商各業乃相繼組織同業公會。本市房地產業順潮流之推動，遂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於兩年前之七月廿四日舉行成立大會，參加會員達一百十七家之多。由朱博泉（陳仁濤君代表）主席，當請孫春生君報告籌備經過，嗣即討論議案，並通過會章，選舉理事監事，當選者計理事十七人，即朱博泉、陳仁濤、孫春生、陳學堅、朱曉方、邵景甫、崔中、馮孟齡、周仲潔、王震陸、顧道生、繆天行、姚更生、周卜愚、陳述昆、沈田莘、施慈舟；候補理事五人，即許瑞芳、張德華、陳鴻卿、朱壽祝、王士良；監事九人，即貝純伯、厲樹雄、宋文傑、李韻清、張文通、車炳榮、陳瑞海、周潤石、周純裕；候補監事三人，即盛毓郵、顧海、姚肇強。同月廿八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朱博泉、陳仁濤、孫春生、陳學堅、邵景甫五君為常務理事，並即席互推朱博泉君為理事長，孫春生君為秘書長，至此階段，該會之組織乃告完成。同年十一月一日，同業公會遷入廣東路九十三號新會址辦公，此為該會成立經過之大概。

同業公會於宣告成立後，曾先後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數次：第一次為前年七月廿四日舉行之成立大會，第

二次在去年三月九日舉行，第三次在同年三月廿二日舉行，係臨時會性質，第四次在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在各次大會中，均有重要事件之商決，如會章之制定與修改，及同業業規之制定等，均於會務之推進有重大之裨益。至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舉行，前後已達十餘次，對於重要會務之施行，已商有如下之結果：

一、制定本會組織規程，二、決定設置證明、評價、服務、財務等四項專管委員會，並配置與調整其人選，三、決定設置「出版」與「房租調整研究」兩特種委員會，並配置與調整其人選，四、核定各專管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事務所辦事規則，五、決定舉辦同業「通信買賣」及「交易版」，六、決定發行「房地產圖冊」及「房地產季刊」，七、決定發行空白買賣契約，空白買賣預約據，及空白租賃契約，八、決定評價收費標準，九、決定接受會員委託，代為辦理公司商號登記手續。

查同業公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之姓名，已如上列，茲不贅述。至第二屆當選之常務理事，亦為五人，即朱博泉君，孫春生君，陳仁濤君，陳述昆君，周仲潔君，並互選朱博泉君為理事長。其他理事，朱曉芳，車炳榮，宋文傑，許瑞芳，顧道生，張德華，王震陸，蔡福棠，邵景甫，顧海，張文通，張致果等十二人。監事則為郝伯陽，崔中，周卜愚，馮孟齡，沈田莘，貝純伯，陳瑞海，施慈舟，金仁甫等九人。茲將該理事會所決定及執行各事項列舉如下：

一、決定選擇正式會所，二、任用事務所人員，三、延聘參事及各種顧問，四、審定同業入會退會申請事件，五、協助解答各會員所提之困難事件，六、處理主管官署所交辦之各項事宜，七、贊助各項公益及慈善事業。

又據該會會章及組織規程所規定，辦事處當設總務、證明、評價、服務、及財務等五處，分掌會務、證明、評價、服務、及財務等事宜，其上各設專管委員會。內總務處係由秘書長（按即孫春生君）直轄，故各

項總務之執掌，實係秘書長之工作，其任務計分：（一）物色會所，接洽租賃，及負責修理裝置事宜，（二）籌墊開辦經費，（三）選用事務所員工，加以督導，（四）印發會章，業規，會員證書，及會員錄等，（五）徵求會員，並辦理會員入會，退會，及變更登記等手續，（六）解答會員所詢問之各項事件，（七）舉行會員聯歡聚餐，（八）推行主管官署之命令，並承辦社會法團所委事件，如徵發及勸募等事，（九）召開各種會議，並執行其決議交辦事件，（十）執行各專管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移辦事件。

證明委員會原稱「公證委員會」，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推邵景甫，李韻清，車炳榮，陳述昆，周仲潔，張文通，張德華等七君為委員，並推邵景甫君為主任委員，着手起草本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並確定工作之動向。其主要任務，為擔任法定房地產買賣租賃之公證及仲裁事宜。此外則訂製空白買賣契約及買賣預約據，通令房地產買賣人或租賃人購用，以資一律。

該公證委員會經去年七月十九日第三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改名為證明委員會，因之仲裁一項，改由服務部辦理。同時因第一屆理事任滿改選，致本委員會人選亦有更動，結果陳仁濤君被推為主任委員，張致果君，邵景甫君，陳瑞海君，貝純伯君等四位為委員，後又加推崔中君及張文通君為委員，共計七人。該委員會除辦理前任移交各件外，並負責起草租賃契約及證明申請書，一面編製房地產買賣統計，以便編印後按月分送各會員，以資考查。至於該委員會日常會務，則由委員六人分成三組，按月輪值辦公。

評價委員會於去年二月九日召開首次會議，同時宣告成立，即行開始工作。其主要任務，為對於評估房地產事務，一秉嚴正態度，作確切公正之評值。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孫春生君，其下設委員八人，即朱曉方君，車炳榮君，許瑞芳君，楊樹豐君，張德華君，郝伯陽君，顧道生君，及顧海君，而以二人為一組，輪流承值評估房地產事件。該委員等均富從業經驗，且辦事認真，處理精確，故去年七月間同業公會第三次會員

大會改選理監事後，該委員會人選，大部並無更動。

該委員會規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凡「承值組」委員評定之價格，均經提出每星期例會，經全體委員之通過，始行決定，其慎重可知。是項例會，至目前為止，已舉行四十餘次之多。又該委員會辦理評價事宜，每次均酌收評價費，其收費之多寡，按產業種類，分別加以規定，大致分爲四等。又該委員會接受會員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所委託房地產評價事件，自去年二月份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共計二百六十一起，如將本年上半年所承辦各件亦行列入，則其數字當更可觀。

服務委員會成立於去年二月間，其時本市經濟局適令催各種商業組織舉行登記。該委員會乃受會員之委託，代爲辦理公司商號登記事宜，是項商業組織，計有十三家之多。嗣又通函各會員，將需要買賣之房地產開列地段及價格標準，送會編列賬單，分發各會員，以便通信及口頭接洽。此舉對於同業買賣方面，予以莫大之便利，因此成交之件亦不在少數。又據會章所規定，該同業公會應辦理會員間或非會員間有關房地產之各項爭議，此項工作現亦劃歸該委員會辦理。最近期間，該服務部分之最重要工作，厥爲早請市財政局解釋房地產業可免繳營業稅一案，蓋此對於各同業負擔之減輕，所關甚多，不容忽視，茲將該服務委員會各委員名表列下：主任委員周仲潔君，委員蔡福棠君，程克蕪君，顧文生君，宋文傑君，張文通，王震陸君。

財務委員會之工作，異常重要，且亦相當繁重，蓋除審核每月收支及召開各次會議外，對於因物價步漲，會中開支不敷問題，曾一再作詳慎之計劃，務求收支相抵，無虞短少。其計劃爲：（一）將房地產評價業務次第推廣，收費酌量提高，（二）精詳編製「房地圖冊」一二集，陸續發售，並將呈准備案之房地產買賣契約及預約普遍發售，以資挹注，（三）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再行酌加補助費，以資彌補。目前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爲陳述昆君，委員爲宋文傑君，朱彬君，黃雨齋君，孫毅臣君，王虹君，及孫子建君。

出版委員會成立於去年三月五日，較其他諸委員會之成立爲遲。在此短時期內，該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不外下列兩部：（一）出版「上海特別市房地產冊」，（二）出版「房地產季刊」。查該「房地產冊」係該委員會委員許瑞芳君所測繪，已列爲「房地產冊」第一集，共印行五百冊，已於去年九月出版。現第二集「房地產冊」亦已由許君編繪就緒，正在排印中，不久當可問世。至於「房地產季刊」之刊行，亦爲該委員會重要事工之一，現已出版季刊一，二兩冊，內容豐富，切合實際，對於該業貢獻殊多。又該刊主任編纂委員爲朱曉方君，委員爲孫春生君，許瑞芳君，宋文傑君，崔中君，姚肇強君，張光圻君，陳元達君，謝和甫君，張永勗君，張文通君，方嘉書君，陳述昆君，宓勉羣君，及周仲潔君，共計十四人。

五 房地產與房地產從業員

上海的房地產業，過去在外商的勢力之下，對於中國社會各業不但沒有盡了地利上的幫助，反而在在阻礙事業的進展。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房地產業轉入一新階段，華商地產公司應運而生，原冀其一洗過去百年的忍辱，而盡其本身的任務，不幸又給投機家當作一種賭博的籌碼，其爲害民生，至深且鉅。

爲自肅計，今日在上海從事房地產業的人，應該有一個根本的覺悟與反省：現階段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緣，房地產從業員正應該竭盡其能力，爲戰後的中國房地產業奠定一良好的基礎，從而發揚光大，有所貢獻。

在歐美先進各國，房地產業不僅是一種「長期性的投資與增殖」，同時也是一種優良的營業；而中國從事此業者，只知「搶帽子」，「踢皮球」，真是名符其實的「小乘之徒」，若指望這班人奠定中國房地產業的基礎，更從而發揚光大，有所貢獻，恐不是容易的事吧。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房地產業中，流行着“Realtor”這一個新創的字，那是指一般房地產的從業員而言。關於房地產的從業員，「不動產便覽」(Real Estate Manual)一書的序言中有一段話說：「一個房地產從業員應該像一個工程師，牙醫師，甚至於像一位律師，或醫師那樣地訓練他自己。」

訓練的範圍當然是多方面的：一、關於房地產的基本知識：如不動產法，契約，租賃法，交易方法，房屋管理，抵押，估價，共同管業，廣告，保險等；二、職業道德，從事於房地產業的，不但應該具備本業必須的基本知識，更須善用它，活用它，對於購主，應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一點小小的錯誤，就會影響到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前途，當然也會影響到本人職業上的名譽和地位；三、房地產買賣本是一宗最不易「兩清」的買賣，一塊地皮常有抵押權，地上權，通行權，所有權等法律上的專門名詞，如果多了或缺了一權，在執業上就容易發生問題，經紀人如果交代不清，於己於人，均為不利。又如買受盜賣的產業，買主不但取不到產權，還要受到處分。

美國紐約的房地產業，異常發達，其規模之大，為世界冠。該業中人，為發展業務，聯絡從業員感情起見，早經組織從業員協會，該會對於從業員應守規則，特訂定下列十條，以資遵守：

(一) 從業員必須遵守最高之倫理及道德律，(二) 從業員未得業主之同意以前，不得對外開列售價或租額，(三) 從業員未得業主書面同意以前，不得要求或接受佣金，或減扣修理或供應，(四) 從業員非經當事人之一徵詢時，不得發表任何意見，(六) 從業員接受同業之介紹，其第一次交易所得之利益應平均分配，以後亦同，(七) 從業員供給其他同業以某項產業之買賣，租賃，及抵押之消息時，如無單獨代理之能力，不得作此項請求，(八) 某從業員於某項財產有單獨代理之權，可委託同業代理，該同業接受代理委託後，與任何第三者進行交易時，其條件必須與原委託人之條件相符，並須隨時諮商，不得單獨行事，(九)

從業員未得業主或執管代理人書面同意以前，不得逕自登報，聲明產業之所在，（十）從業員除非確為某項交易之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准予取得一部佣金外，不得登報涉及個人姓名。

此外，從業員不得申報虛價（即俗稱「加帽子」或「吃盤子」）。未領到執照的，不得對外營業，違者將受革除或停業之處罰。

我們觀於上述的從業道德律，再回顧今日上海房地產從業員的服務實況，只有愧疚痛心，而自嘆不如。筆者願以至誠，向今日房地產從業員致一忠告：研究介紹房地產的方法。假使你不是一個天生的房地產從業員，應該取法前輩成功者的模楷。尊重你的職業！你應當記得：你是一個房地產從業員！

經營地產及一切有關業務

永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順

總經理 徐士浩

協理 周仲潔

地址 江西路一八一號二樓
電話 三三〇一—三一九

上海之棉紡織業

王子嘉

一 導言

我國之棉紡織工業，創始於清光緒十六年，當時李鴻章氏鑒於洋紗洋布進口頻增，影響國民生計匪淺，乃出官資，在上海開設織布局及紡織新局。翌年（光緒十七年）張之洞氏亦以官資在武昌設立織布局，嗣又添設紗局，此為我國棉紡織業之創始時期。此後各地紗廠，紛紛設立，迄民國三年第一次歐戰發生，洋貨棉製品進口杜絕，國產紗布因此暢銷，新廠日增，同時外商利用我國原棉豐富，工資低廉，咸來增設，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此為棉紡織業之黃金時期。迨乎「八一三」戰事發生，斯業頓受影響，維持日趨艱難，此為紡織業之動盪時期也。而中國紗廠之開設，向為採用外棉，因機件取給之便利與夫交通之發達關係，多集中於通商大埠，尤以上海地區為棉紡織業之總樞紐，爰將戰時上海棉紡織業之概況臚陳如後：

二 棉紡織業之設備

事變前上海棉紡織廠共有六十五家，屬於華商者三十一家，日商者三十家，英商僅四家；計有紗錠二，六六七千枚強，華商佔有四一·七八%，日商佔四九·九二%，英商佔八·三〇%；線錠四五二千枚，布機三萬台，華商佔二九·一二%，日商佔五七·五〇%，英商佔一三·三八%。「八一三」事變以還，除地處租界之各廠無任何損壞外，滬市四郊之紗廠，丕變甚多。迨「一二八」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日軍當局對華中各地英美等國企業，予以接收，英商之怡和，楊樹浦，公益及綸昌四廠，則委託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經營

發還。及至去年（三十三年）底，華商紗廠四〇家，計有紗錠，一，三三千枚，線錠一一八千錠，布機一千台；日商三三家，計有紗錠一，四七八千枚，線錠二四九枚，布機二千台；英商四廠，除毛紡織機被日方移轉外，所有紗線錠及布機全部遭燬，茲將事變前後上海各紡織廠之設備，詳列第一表：

第一表 現在及戰前之上海棉紡織廠設備比較表

商別	紡 機 (千錠)		織 機 (千台)	
	現在 (三十三年底)	戰 前	現在	戰前
華商	一, 三一二	一, 一一四	一一	九
日商	一, 四七八	一, 三三二	二一	一七
英商	—	二二一	—	四
合計	二, 七九〇	二, 六六七	三二	三〇

註：表內現在數字，華商根據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日商依照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調查。戰前數字係前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依上表觀之，華日兩商設備均比戰前增加，蓋華商在戰事西移後，內地紗廠為安全便利計，頗多搬移來滬，另設新廠生產者。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共設新廠十一家，計紗錠二三七千枚，布機三千台。日商除收買華廠三家外，尚有移轉見增，是以紗錠布機均見增加，然實際運轉則大形減縮。戰前華商實際運轉紗錠數為一，一〇五，四〇八枚，而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僅七〇，二〇九枚，減退一，〇三五，一九九枚，至於布機，戰前實開八，四〇二台，去年底祇開八〇〇台，降縮七，六〇二台。開工率紡紗約六·三%，織布約八·八

%。生產低落，殊堪驚人，如不急謀補救，前途頗難樂觀也。

三 生產概況

事變前上海各商生產總計每月平均出紗七五，八六八件，布一，四二二，九〇〇疋，其中棉紗生產推華商爲最多，佔總數五九·五三%；日商次之，佔三六·二七%；英商僅佔四·二%。棉布產量則以日商居首，佔總數七五·〇八%；華商第二，佔二二·二八%；英商居末，佔二·六四%。華商紗廠，因政府當局積極之提倡獎勵，金融界之協助，以及廉價原料之獲得等情，生產狀況頗佳，大有復興之景象。然「八一三」事起，上海首當其衝，遭受空前之浩劫。民國二十七年華商各月平均產紗指數，僅四二·四，布一六·〇（以二十五年爲基期）較之戰前減少殊大。二十八年西南內銷暢旺，本市囤積之風亦熾，求多於供，生產隨增，是年各月平均生產指數自四二·四晉升至六八·二，布自一六·〇進至二八·三；日英商更形興盛，已達戰前生產之水準。但至次年秋季，歐戰告急，航運阻斷，船隻缺乏，外棉來源斷絕，外商被迫減工，華商存棉尙豐，差堪維持。但「一二·八」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華商有因借英美籍名義而遭軍管理，原料亦呈匱乏，致三十一年各月平均生產指數直瀉，紗產僅九·一，布產祇八·七，三十二年最低，紗產降至四·三，布產跌至五·八，目前僅賴代織代紡苟延殘喘而已。茲將最近八年來上海華商紗廠紗布生產指數列爲第二表，以示生產增減之趨勢耳。

第二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華商紗廠紗布產量與指數表

數量單位：紗（件）布（疋）

指數基期：二十五年各月平均等於一〇〇

年 份	數 量 棉	指 數 紗	數 量 棉	指 數 紗
二十五年（各月平均）	四五，一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八，三六六	一〇〇・〇
二十六年（各月平均）	二九，三五八	六五・〇	二七八，四三八	六五・〇
二十七年（各月平均）	一九，〇九〇	四二・四	六八，四二二	一六・〇
二十八年（各月平均）	三〇，七八七	六八・二	一二一，一八二	二八・三
二十九年（各月平均）	三三，三六〇	七三・九	二〇五，五二二	四八・〇
三十年（各月平均）	二九，六〇四	六五・五	二〇二，七九四	四七・三
三十一年（各月平均）	四，一二四	九・一	三七，二八八	八・七
三十二年（各月平均）	一，九四二	四・三	二四，八四五	五・八

註：依據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及前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而編

四 原棉之來源與供給

棉紡織廠之原棉向分中棉與洋棉二大類，我國棉花經多年之努力增產，戰前總產量曾達一千四百萬担之最高記錄。依據海關貿易報告冊載，民國二十一年以來，棉花入口數字逐年縮退，至二十六年由入超轉變為出超，二十七年竟有一，三六六千公担之大量出口，蓋於事變後，日本大量搜購中國棉花所致。然二十八年起因糧食飛漲，棉農改種米麥，戰區棉田又多荒蕪，棉產因之大減，存棉則受交通阻隔，運出艱難，各廠為權衡便利計，大都採用外棉，以是車趨入超，是年復有二百四十七萬七千公担之巨額外棉進口，其中以印度棉居多，巴西棉次之，美棉與埃及棉更次之。三十年七月英美實施資金凍結後，印美棉之輸入中國更趨困難

，本棉亦因種種影響，其產量及供給兩均削弱，及至目前，上海棉紡織廠之原料恐慌，已由深刻而趨枯絕，蓋一以海運斷絕，洋棉無從運輸進口，二則本棉統制基礎，移動不易所致耳。茲將近十二年來之各省棉產數量以及十年來之棉花進出口數字分別列表以明之：

第三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各省棉產估計表
棉田(千畝) 棉花(千担)

年份	產量	面積	蘇	浙	皖	冀	魯	晉	豫	陝	鄂	湘	贛	川	總計
二十一年	八、五二五	一、六七二	九、五五	一、六九	五、一四三	六、八四四	五〇三	三、四三四	一、四二二	七、六二七	二〇〇	九八三	三三三	八、一〇五	五七、一〇一
二十二年	九、八七七	一、六三三	二、〇四五	一、〇七四	六、一三三	五、三三七	五〇三	三、七〇八	二、一〇七	八、一八四	二〇〇	八八一	二〇三	四〇、四五六	五七、一〇一
二十三年	一〇、二〇七	一、六三四	一、六六五	一、二四五	七、八〇七	五、四九三	六〇二	四、〇九三	三、七一一	七、八六二	一〇〇	八八六	二二八	四四、九七	五七、一〇一
二十四年	一〇、二五八	一、七五九	一、九七八	一、三三〇	六、三二六	一、八〇一	一、〇六八	〇、七九五	四、六五七	四、九二七	三七一	三三二	二〇〇	一、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二十五年	一〇、四〇一	一、七七八	二、四三六	一、四〇四	一〇、四三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二十六年	一〇、九三〇	一、七六六	一、九三三	一、四一四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二十七年	九、五六八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四一四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二十八年	九、三三七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二十九年	九、一四九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三十年	七、三三三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三十一年	六、九三〇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三十二年	六、〇六一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〇、二四三	一、九〇一	二、〇七三	六、〇六八	四、二五五	八、八八三	九四〇	七三六	三三七	四、九〇二	五七、一〇一

第四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年全國棉花進出口數量比較表（單位千公担）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出超（+）或入超（-）
二十一年	二,二五〇	四〇一	(-) 一,八四九
二十二年	一,二〇七	四三八	(-) 七六九
二十三年	一,一六四	二〇九	(-) 九五五
二十四年	五四九	三一五	(-) 二三四
二十五年	四〇七	三七九	(-) 二八
二十六年	一五三	三八二	(+) 二二九
二十七年	一六〇	一,三六六	(+) 一,二〇六
二十八年	二,四七七	九二	(-) 二,三八五
二十九年	二,四四四	三八	(-) 二,四〇六
三十年	一,七九四	一七七	(-) 一,六一七

註：第三表中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係根據中國棉產統計，二十七年後依照各棉產機關調查報告而編。第四表係依照海關貿易報告冊。

五 小型紗廠概況

近年來上海各棉紡廠因原棉來源之艱難，以及電力限制殊嚴諸影響，幾至全部停頓。而產棉區以棉價之低廉，棉製品之昂貴，使棉花上市不暢，均趨向自製土紗土布之途，以是引起一部份紡織界及金融業之興趣

，而向原棉產地紛紛籌設小型紗廠，蓋就近活動運轉，於收花售紗皆比較便利故耳。

查新設之小型紗廠，總計一一七家，共有錠子一一五，五三二枚，平扯每月可產棉紗九，〇一二件，約需棉花二六，五〇四担，推常熟為最多，良以當地棉花品質較良，可紡二十支紗之故，計有廠家一八，錠子二二，五一二枚；無錫次之，計有一四廠，一五，〇六六錠；太倉，浦東，及上海等地又次之。今後各廠如能順利進展，環境安全，則獲利亦易，蓋產銷不必遠求，成本較輕故耳。茲將新設小型紗廠列為第五表：

第五表 近年新設小型紗廠表

地點	廠數	錠數	地點	廠數	錠數
浦東	一五	九，六三六	常熟	一八	二二，五一二
上海	九	三，九五二	蘇州	四	九，八〇六
漕河涇	一	五〇〇	無錫	一四	一五，〇六六
顧橋鎮	一	五〇〇	川沙	二	一，五八〇
寶山	一	六二四	江陰	二	一，一五六
江灣	一	二，〇〇〇	靖江	一	六五二
大場	一	七〇〇	東台	三	三，〇三二
羅店	五	三，〇一八	泰縣	一	三二〇
南翔	五	四，一四八	南通	三	一，八五六
嘉定	八	八，〇九二	海門	一	五七六
太倉	一〇	一一，九三八	南京	四	五，〇八四

六 染織廠概況

戰前上海共有染織廠二七〇家，布機約一萬二千台，全年生產棉布約七百萬疋，每月平均約六十萬疋，廠址大部在南市開北及虹口一帶。「八一三」後，燬壞大小染織廠約八十餘家，損失達三分之一強。迨二十七年後，前租界特區比較安定，市面日趨繁榮，被燬各廠設法遷移至特區內整理復工，他如錫、常等地之廠，亦有遷滬開工者。至二十八年新設染織廠猶如雨後春筍，據布廠業同業公會三十二年冬季調查紀錄，計有（A）織布組之單純織布廠五一六家，布機一萬八千台，如全部日夜運轉，估計每月可產棉布約一百十七萬疋，需要紗線約三萬五千件；（B）染織組之染織廠二〇家，布機三千三百餘台，如全部日夜運轉，估計每月可產棉布約廿一萬六千疋，需要紗線約六千五百件；（C）手織組二八七家，布機一千九百餘台，如全部開工，每月可產棉布三萬六千餘疋，需紗約一千〇九十件，以上（A）（B）兩組之布機設備，詳見第六表：

第六表 單純織布及染織廠設備表

布機設備分類	廠數	布機台數	百分比
五〇台以下	四四〇	八，四〇一	三九·四五
五〇台以上至九九台	四八	三，四〇四	一五·九六
一〇〇台以上	四八	九，五一九	四四·五九
合計	五三六	二一，三二四	一〇〇·〇〇

註：此表係照布廠業同業公會調查而編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實施收買紗布之後，各廠受原料匱乏以及電力限制之影響，時停時
除其中一部份廠家，以保留之原料中，雜以其他纖維而製交織品，因未列入統制品之內，
其他多數廠家，則均陷於完全停頓狀態之中。

七 結論

綜觀上述，棉紡織業之前途，深堪憂慮，若不速謀補救，則崩潰日邇。補救之道維何，首
來源，以及動力之不受限制，然後可言產銷諸問題。蓋今日上海各廠之棉花與電力，除代紡代
外，無從獲得，維持艱難，如能遷移至產棉區設廠，則棉花既可自由就近收買，代替電力之木炭
較廉，暫渡難關，徐謀發展，則棉業之頹勢庶可挽救。

杭州第一紗廠股份 有限公司



六和塔牌各支棉紗
三潭印月牌各種棉布
三角亭牌各式毛巾

上海辦事處：虎邱路一三一號
電話：一二八九四一五
廠址：杭州拱宸橋
電話：拱宸橋六號
杭州辦事處：勞動路一〇一號
杭州營業所：一〇七六號
電話：一〇〇七號

上海之造紙業

單岩基
王季深

一 簡史

吾國爲世界造紙業之先進國家，發明造紙術者，以後漢中葉之蔡倫爲第一人，距今蓋千百餘年。倫以破布、魚網、樹皮、及麻屑等爲原料造成紙類，在當時可謂極大之發明家。隋唐以還，手工造紙日益發達，如史載蜀妓薛濤所製之薛濤箋，李後主之澄心堂紙，相傳以一沉香漬種楮樹，俟其拱，一當代文人學士，譽爲一時絕技。至歐美各國之造紙術，其始亦爲吾國所傳入，後各國悉心研究。近年日本紙業，亦極有進展，幾可凌駕歐美。惜吾國數千年來，仍墨守舊規，不知改進，或因失傳，或因偷工減料，致紙品惡劣。今如浙贛皖閩粵著名產紙之地，仍用手工製造，產品遠不如明造紙之國，而今反落人後，良可浩嘆。

自發明機器造紙以後，世界紙之產銷數量與年俱增。但各國固有手工之造紙業，依然不失地位，如意大利之圖畫紙，英國之鈔票紙，日本之拷貝紙及蠟紙等，皆爲明證。吾國近年雖有農民以竹桑檀樹皮造成之宣紙等，尤爲精美。此外尙有所謂皮紙者，質劣，更較機製之牛皮紙爲優。諸如此類之手工造紙，其優美之特點，往往爲機製者所不及。

海禁開後，歐美各國之機器造紙大量輸入，國產土紙反如江河日下，備受排擠。當時以此，紛紛創辦新式造紙工廠，與舶來品相競爭。回溯吾國機器造紙之歷史，前後僅五六十年。年，合肥李鴻章於上海楊樹浦首辦輪章造紙廠，爲吾國機器造紙廠之嚆矢。嗣後通都大邑，相

上海爲中國文化中心地，學校書局報館林立，紙張消費較他處爲鉅，故全國機器造紙工廠，亦多集中於滬隅。又光緒廿四年，中西人士集資於浦東陸家嘴合創華章造紙廠，嗣因營業難展，乃歸日商三菱公司獨家經營，不久亦因業務不振而停歇。民四年間，由華人劉柏森君出資收買，改組爲寶源造紙東廠，而輪章亦於民國五年由劉柏森君購買，改爲寶源造紙西廠。光緒卅四年，龍章造紙廠設於龍華日暉港，此後十餘年，雖屢有倡辦紙廠之議，但此外別無新廠成立。迨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次大戰爆發，吾國紙業獲利頗鉅，造成該業之黃金時代，新廠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近十餘年來，上海之機器造紙業，突飛猛晉。截至「八一三」戰前止，上海各大造紙廠資本總額約三四百萬元之譜，佔全國造紙廠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三·四；每年出產總額，約佔全國百分之八二·二。所惜者滬市歷經「一二八」「八一三」二次事變，各紙廠因大半設於租界區域以外，以致廠房機器悉焚於砲火，或搬移燬壞，或強被佔用，損失不貲，情形極慘。

戰後除竟成數家復業外，餘如天章江南等廠，已由日人經營；森記失慎被焚；龍章被迫停工，僱用民船七十餘艘，將機器等運往內地，所有木漿原料約八百噸，祇得善價出售；至於廠屋水塔，悉被飛機炸燬。寶山廠屋部份被燬，無力進行。其他如大中華美錦上海等廠，亦莫不受鉅大打擊。總計全市造紙廠戰時直接損失，至少在一百餘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間，其因戰事而被迫停工等之間接損失，尤不可勝計。

二 出品種類

吾國造紙工業，因資力薄弱，缺乏技術人才，出品種類亦極有限。所造之紙，大都爲連史、毛邊、海月、道林紙、牛皮紙、捲烟紙、蠟光紙、書面紙、招貼紙、糊牆紙、灰報紙、三頂紙、衛生草紙、及灰黃白等紙版。其中以連史、毛邊、道林、及黃紙版產量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八十。國產道林紙爲天章最先仿造，出

品精良，堪與舶來媲美。嗣後龍章繼起仿造道林紙，產品亦與天章道林齊名。牛皮紙在昔吾國並無出品，近年始有仿造，以華盛龍章產品為最佳，嗣後國華、勤益亦有出品。連史紙係吾國原有之產品，為人工製造，如江西、福建、四川均有大宗產量，近用機器製造者，則有龍章、江南、寶山、大中華、上海、森記，亦均注重製造連史紙，彼此品質相仿，無甚上下。毛邊紙亦為吾國原有出品，閩贛各出產地，大都仍用手工製造。採用木漿仿照歐美方法，以機器製造者有江南、寶山、大中華、森記、上海。近年來中華、光中、金星、海龍、神州亦有出品。牛皮為華倫上選出品。捲烟紙在昔均係外貨，每年漏卮為數可觀，民國廿五年民豐向德國定購製造捲烟紙全部機器，從此吾國亦能製造捲烟紙矣。蠟光紙原為外貨，自與輸入者佔多數，吾國最初僅有美錦可以仿造各色蠟紙，嗣後則有大同、大明、中國、五峯，出品均佳。黃紙版俗稱馬蹄紙（尚有灰白黃之分），昔自日本輸入者佔大多數，戰前華盛首先仿造，成績頗佳。繼起製造者則有竟成、大華、華豐、振華、民豐，除銷於國外，兼銷南洋各地。

目前市面上通用之紙張，種類極多，其中一部份為手工製造，來自內地；另一部份則來自外洋，其由本市廠家自製者，為數實不甚多。目前國人經營之紙廠，大都集中於海月、連史、毛邊、捲烟，及招貼紙之製造。報紙一項，全部仰自舶來，每年所值甚巨。總計本市各廠（天章江南除外）每年紙產額，計一千四百萬磅左右，紙版產量年約二萬噸弱，茲將各大紙廠出品列表於後：

上海華商紙廠出品一覽表

紙類	出廠名	紙類	出廠名
海月紙	中華、神州、金星、海龍	中、勤工、大陸	中國
連史紙	神州、金星、中華、海龍、光	毛邊紙	中華、金星、神州、海龍

包 紗 紙——神州、華倫

書 面 紙——晉豐

香 烟 紙——大陸、中華、神州、海龍、海

白 報 紙——光中、中和

京、永安、天豐

有 光 紙——華倫、神州、晉豐、海龍

牛 皮 紙——華倫、金星

火 柴 紙——華倫

招 貼 紙——華倫、金星、勤工、晉豐

灰 報 紙——天豐

三 原料來源

製紙原料，每因產品種類之不同而各異。主要原料不外破布、廢棉、蘆葦、廢紙、稻草、豆桿、破麻袋、桑皮、樹皮等。惟近卅年來，採用木漿製造者，幾佔今日製紙原料百分之八十以上。查木漿原料可分為二種：（一）為化學木漿，以亞硫酸或苛性曹達液蒸煮木材，分解其纖維；（二）為機械木漿，以大石輪磨碎木材，使成糜粥狀。吾國手工業製紙之原料，多用竹料。至本市機製紙張所用之原料，木漿一項在戰前恒佔其他原料百分之七八十間，第木漿不克自製，全部來自外國，每年進口約在八千噸至一萬噸之間。本埠來源以瑞典佔首位，美國次之，再次為芬蘭、坎拿大。造紙所用其他附屬原料頗多，如石灰、明礬、硫酸、純鹼、燒鹼、漂白粉、白松香、黃松香、白泥、鏤化等。至石灰明礬，吾國產地殊多，純鹼燒鹼，天津永利廠及上海天原廠均有精良出品，或向卜內門洋行購買。漂白粉、黃松香、白松香、白泥等，吾國亦有生產，可向各大工業原料商號購買。茲將歷年木漿進口價值列表於下：

歷年木造紙質（即木漿）進口國別及總值表（價值關金單位）

進口國別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年一月至十月止
------	-----	-----	-----	-----	-----	----------

瑞典	一四四、三六二	五七五、六三一	一九九、三二二	七五、六八四	八五、七六三	—
美國	二九七、五五八	三三八、六一九	四四、〇三八	一〇四、五三四	四七〇、二四六	一三三、五七九
芬蘭	六一、八〇六	一二四、六四四	五六、五七四	六六、七一一	一〇五、一八四	—
坎拿大	二五〇、九三四	一五三、〇〇一	—	—	二〇、二六〇	七五、九七六
奧國	七四、四四〇	二〇〇、六〇	—	—	—	—
挪威	一〇、〇九〇	五〇、九三四	—	—	—	—
日本	—	—	—	—	一、八六五	—
關東租借地	—	—	—	—	四五六、六一〇	一、五六〇、一三四
其他各國	二、一八七	一六、二三四	四、六六五	六六、七七二	五、二七〇	一三〇、七五六
復往外洋	—	—	—	—	減四一、四〇三	減一〇、三七六
總計	關金 八四一、二五七 國幣 一、九〇三、二八六	一、一五七、四一一 二、六三五、七四九	二八三、五七九 六五五、二七八	三二二、七〇〇 七七〇、三二二	一、一〇三、七九〇 二、九八五、二五二	一、八六八、八六八 五、〇五九、〇二五

四 進出口概況

(甲)進 口

光緒年間，吾國始有紙張之進口，每年進口數額，約數十萬元。自光緒廿九年後，洋紙進口與日俱增。迨民國元年，已年達三百萬兩，翌年突增至六百萬兩之鉅，較前劇增一倍，嗣後則增減不定。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次大戰爆發，運輸阻梗，歐美各國紙張產量劇減，吾國洋紙之進口數額會一度減少。迨一九一九年戰事告終，各方需要洋紙殊殷，進口額復增至一千萬兩，自此逐年增加，至民國十五年，會超出二千萬兩。

廿三年後，每年洋紙之進口額均在四五千萬兩之間。進口紙張，大都以上海爲最多，天津次之。「八一三」滬戰發生，上海一部份交易，亦步戰事之後塵，而轉移他處，其間洋紙之進口額亦即減低。但數年以來，增減互見，終不如戰前之百分率耳。洋紙進口，種類繁多，大概可分爲紙版、捲烟紙、印書紙、印報紙、及紙製品五種。普通所用之紙版，以自日本輸入者佔第一位，德國第二，美國第三，再次則爲比、瑞、挪。捲烟紙係用蘆及糯米所製成者，品質須無臭味，而易於燃燒者爲最佳。在「八一三」戰前，上海捲烟業所用之捲烟紙，以自日本輸入者爲大宗，次爲義大利，再次爲法國，其中以法貨爲最佳。普通之印書紙，印報紙，國內紙廠規模狹小，尙無大量生產，大都仰給舶來品，以來自德國者爲最多，挪威次之，坎拿大又次之。民國廿五年之輸入額，爲關金六百二十餘萬元，翌年增至九百餘萬元，「八一三」戰後數年，又降爲四五百萬元。

(乙)出口

上海各廠所產紙類，大都行銷於本埠、長江流域一帶及國內沿海交通便利之處，如華北之天津、青島、威海衛、烟台。其運銷於國外者，多屬於香港、安南、泰國、日本、緬甸、新嘉坡、及南洋一帶，專供華僑應用爲多，如紙箔冥幣等。廿五年戰前總輸出額爲國幣五百四、五十萬元，廿六年增爲七百餘萬元，「八一三」戰後，物價飛漲漫無止境，廿七年之輸出總額增爲七百七十餘萬元，廿八年增至九百廿餘萬元，廿九年突增至一千九百四十餘萬元，三十年更劇增爲三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但近年來吾國物價暴漲，幣制貶值，故從數值上觀之，爲數似極龐大。若以外幣數計算之，較昔則亦無甚進步可言。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所載，出口紙分上等紙、次等紙、下等紙、紙箔、未列名紙、及其他紙製品等，運往國內及口岸者，以未列名紙、次等紙、下等紙爲大宗。運往國外者，以紙箔及冥幣、上等紙爲最多，次等紙爲數較少，下等紙則更少。

五、戰前概況

吾國造紙工業僅有六十年之歷史，為期極短，所造紙張，為連史、毛邊、黃灰白紙版、道林紙、牛皮紙、蠟光紙、灰報紙、包紮紙、三頂紙等。至民國廿四年時，民營始有捲烟紙之出品，在吾國造紙業中創一紀錄。在「八一三」戰前，各廠大都注重製造連史毛邊及厚紙版，當時因成本低廉，出貨過剩，致造成供求不均之局，於是同業競爭殊烈。至於銷路方面，戰前有大宗日貨連史毛邊之輸入，嗣以國貨產量大增，出品精良，舶來品遂漸減少，市上幾告絕跡。各廠出品銷路，除以本埠各大書局、印刷所、紙商及國內各地為主外，復銷往香港、新嘉坡、緬甸、安南、泰國、菲律賓、爪哇、印度，專供南洋華僑之需。本埠銷數，每月約八百噸至一千噸左右，廣東及香港銷數較多，約占產量總額百分之三十，此外則銷往國外各處。茲將戰前上海各廠之資本，原料用量及產量等估計約數，分別列表如下：

廠名	戰前資本	每年所用紙漿數量	每月連史毛邊之產量
江南造紙廠	——一百廿萬元	約二千五百噸	約六十萬磅
龍章造紙廠	——一百廿萬元	約五千五百噸	約六十萬磅至七十萬磅
天章造紙廠	——八十萬元	約六千五百噸	約八十萬磅至九十萬磅
大中華造紙廠	——五十萬元	約一千五百噸	約五十萬磅
上海造紙廠	——五十萬元	約七八百噸	約三十萬磅
寶山造紙廠	——三十萬元	約一千五百噸	約四十萬磅
泰記造紙廠	——十萬元	約五六百噸	約十五萬磅至二十萬磅

除上述各廠外，戰前製造黃灰白紙版廠尚有六家，茲將各廠資本額列表如下：

杭州華豐造紙廠——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蘇州大華造紙廠——資本二十五萬元

嘉興民豐造紙廠——資本三百萬元

蘇州華盛造紙廠——資本二十五萬元

上海竟成造紙廠——資本四十萬元

無錫利用造紙廠——資本十萬元

據查以上六廠均在江浙兩省，每月黃紙版之產量總額約達三千噸，惜銷路有限，難免生產過剩。

歐美各國造紙廠，均係洋洋大觀，資本雄厚之大規模工廠，即後起之日本造紙廠，如王子、富士等廠，資本亦均自日金五千萬圓至一萬萬圓，中小廠資本在數百萬圓者，隨在皆有，不可勝數。反觀吾國造紙廠，資本均極薄弱，「八一三」戰前，江浙兩省共有大小紙廠十四五家，資本總額僅一千三四百萬圓，其中最大者為三百廿萬元，最小者尚不及十萬元。溫州溫溪造紙廠計劃製造印書報紙，並擬自製木漿，範圍頗大，資本額定為三百廿萬元，但招股甚感不易，紙商認股不甚踴躍，後經申新二報及商務、中華、世界等各大書局竭力贊助，並由政府提倡，始得成立。不料甫在籌備計劃之中，遭受戰事影響而頓告中止，殊可惋惜。

六 戰後概況

「八一三」事變後，紙市殊為活躍。除舊有數廠完全被燬，無法開工外，凡尚有餘力而能存在者，無不全力掙扎，設法恢復。其中以竟成首告復工，嗣後天章、大中華、江南改為日商復工，寶山改為美泰（現已停業）；森記改為海龍，龍章，上海均不存在。各小廠亦先後恢復營業。戰後數年，紙價日見狂漲，尤以廿八九兩年為最，可謂狂漲時期。斯時外匯逐步看縮，來源受阻，原有紙廠獲利殊豐。各企業家鑒於造紙工業能獲厚利，於是新設者亦復不少，如國華、勤益、光中、金星、天豐、寰球、中華、大陸、寶山改組之美泰

、森記改組之海龍，先後開辦，可謂紙業之黃金時代。嗣後華倫、晉豐、利用、勤工、神州、中和、華寧、晶明、興業、永安，繼起於後。當時新開之紙廠，資本亦均不厚，其中範圍較大者，爲國華、勤益，資本均爲六十萬元，美泰爲五十萬元，天豐卅萬元，寰球十六萬元，中華十四萬元，光中與大陸均爲十萬元，永安等小廠祇六七萬元。其他新設之小型紙廠，設備簡陋，大都用人工製造，擬專製灰紙版灰報紙三頂紙，以圖謀利，故最初資本均甚微薄，據云均在五萬元左右。惜以好景不常，自廿九年五月以後，可謂回跌時期。當時紙價突然回跌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一般從事囤積者，莫不大受損失，爭先吐出，奈以吃胃不強，竟致無人問津，於是銷路呆滯，各廠乃大受影響。總計當時上海大小紙廠共約卅餘家，其中在工作中者約廿餘家，停頓者約五六家，正在籌備中者仍有二三家。其他如綸昌、和豐、東方模型紙公司已全部解散，不復計入，日商經營者約三家。至於戰後各廠之資本，共約五六百萬元之譜，每年營業總額除天章、江南、大中華不計外，共約一千餘萬元。由此可見上海造紙業，迄今仍在萌芽時期，與國外相比，誠不可以道里計。

綜觀各廠，如戰前天章東西二廠，規模宏大，執本市紙廠之牛耳，現已改爲中日合辦。其純粹爲國人經營之紙廠，若森記、寶山、上海、美錦、永亮晒紙、天生諸家，因受戰事損失過鉅，全部或大部陷於停頓，惟冀戰事早日結束，俾得重振旗鼓。彼紡所出之照相紙，馬江所出之晒紙，則困於日貨以賤價傾銷，無法競爭，致無復蘇之餘地。中華錫紙，戰前營業鼎盛，目前苦於內地遭遇封鎖，銷路大受影響，將來必趨於縮小範圍之一途。至戰後新興紙廠，自其表面觀之，未始不呈蓬勃之象，實則各廠對於人才之有無，成本之漲落，銷路之強弱，初未計及。其中除華倫一家規模較爲完備外，大多財力不足，因陋就簡，祇可製造粗紙，作小規模之經營耳。又如金星光中兩家，實力比較雄厚，年來均獲相當純利。中華出品甚精，現擬改組。勤益於一年中三組董事會，迄未定局。大陸寰球範圍極小。至於神州，資本較爲雄厚，設備亦稱完全。中和天豐

，不過作小規模之嘗試耳。

自「八一三」滬戰以後，上海洋紙市價因外匯緊縮，飛漲不息，一般國戶竭力吸收，於是內地缺貨，紙價更暴漲無已。國人以洋紙價昂，乃改用國貨連史毛邊代之，故連史毛邊銷往寧波、溫州、四川、雲南，或由寧波溫州轉運內地各處者，為數頗多。至於南洋各埠及香港等處，亦有大量銷路。廿七八年紙廠營業極為發達，無不獲得鉅利。嗣後日軍封鎖各口，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內地銷路，頓受影響。幸各淪陷區需紙甚殷，各廠出品仍得銷往江浙鄰近各地，及經隴海路遠至西北各省。香港及南洋各地亦仍有銷路，後因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及南洋一帶銷路頓見減少，每月營業約八百噸左右。

七 現在概況

(甲) 華商經營各廠

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特別市造紙業同業公會所編製之會員名冊，計二十家，茲列表如下：

廠名	代表人	廠名	代表人	廠名	代表人
神州	洪孝先	天豐	胡雲飛	大陸	張乃仁
華倫	姚乃熾	光中	吳克明	大和	董和甫
	潘顯新	海龍	徐景賢		許振家
中華	何惕若	勤工	李坤泉	中和	朱鴻儀
金星	邵夢士	永安	鄭亦承		鄭光亮
	蔡雲成	晉豐	喬進安	華章	凌金元

興業	榮元愷	環球	陸競智	海峯	藍文海
榮豐	韓志明	利用	顧壽璇	中國	沈季超
	陸漢卿	南通	沈松年	海京	于魯信
華安	吳錦芳	晉安	張乃仁		潘瑞苑

該業所用木漿等原料，以前均係採用外貨，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來源當即斷絕。加以紙類均受統制，運輸亦極不便，故產銷兩方均感困難。至於戰前各種原料價格，若與現時比較，較戰前增數倍至百倍以上，而最近各廠出品售價，亦隨原料而陸續增加。目下各廠所用原料，多係日本產品，今後各廠之工作情形如何，須視原料來源是否發生問題為轉移。該業深感困難者，乃在當局不能按各廠需要量及時配給耳。若原料配給充足，電力不加限制，職工食糧有着，吾國造紙工業自可逐漸發展也。

查近年紙業之營業總額，逐年有增無減，廿八九年度平均恒在三四千萬元，卅年度約五千萬元左右，三十一年度全業營業總額約六千萬元，大廠每家平均約一千二百萬元，小廠每家約七十二萬元。由數值上觀之，似乎該業逐年發達，各廠盈餘亦豐，其實不然；蓋數值龐大，乃由物價步步飛漲所致，各廠之營業產量，較戰前固未見增進。就最近銷路論，當以本埠佔最多數，外埠次之。

(乙) 日商經營各廠

(一) 江南製紙株式會社

一、地址 第一廠及營業所設於上海曹家渡光復路十號，第二廠設於祁門路一七四一號，第三廠設於成都路一〇八六號。此外又在鎮江設有葦製紙漿工廠。

二、機器設備 置有圓網造紙機八部，長網造紙機二部，最近擬增置新型造紙機二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以報紙、連史、毛邊、海波、及紙板爲主，同時又製紙漿。每年製紙達一萬三千噸，每日製漿自三十噸至五十噸。

(二) 上海製紙株式會社

一、地址 營業所在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一號，製造廠分設上海及蘇州兩地。

二、機器設備 蘇州工廠置長網造紙機一部，圓網造紙機二部，上海工廠置圓網造紙機一部，在增設中者一部，共計五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以模造、印花、印刷、牛皮、粗紙、及紙版等爲主，每年約產一萬四千噸。

(三) 天章造紙廠

一、地址 營業所設於上海虎丘路十四號，工廠分東西兩廠，東廠設於浦東，西廠設於楊樹浦。

二、機器設備 東西兩廠共有長網機三部，圓網機二部，合計五部，尙有一部在增置中。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以模造、印花、印刷、有光、錫光、毛邊、書面、及各種包紙爲主。兩廠每年產紙七千五百噸。

(四) 大中華製紙株式會社

一、地址 營業所設於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工廠設於吳淞。

二、機器設備 共有圓網造紙機四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主要出品爲報紙、連史、毛邊、及牛皮等。全年產量約三千八百噸。

(五) 民豐紙廠

一、地址 營業所設上海大上海路一一〇號，工廠設嘉興東門外。

二、機器設備 置有美國製長網造紙機數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專製捲烟紙，以供日商烟草業之用。年產捲烟紙一千二百噸。

(六) 上海版紙製品公司

一、地址 製造廠設上海海州路二七三號，營業所設廣東路五一號。

二、機器設備 置有圓網薄板造紙機一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以報紙、模造、其他印刷紙、及捲烟包裝匣爲大宗。全年生產量約七千二百噸。

(七) 東洋製紙工業會社上海工場

一、地址 分社營業所及工場均在上海星嘉坡路二五五號，總社設於天津。

二、機器設備 原置圓網造紙機一部，最近增置長網造紙機一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專製模造、有光、包裝、連史、及毛邊等紙。全年生產量約一千二百噸。

(八) 井上製紙所

一、地址 營業所在上海北四川路吟桂路二六一號，工廠設於上海天通庵路。

二、機器設備 置有圓網造紙機一架。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以有光、廁紙、灰報、及粗紙等爲大宗。全年生產量約六百噸。

(九) 高林板紙廠

一、地址 營業所在上海天潼路二〇四號，工場設於上海邢家宅路華福里。

二、機器設備 置有圓網薄板造紙機一部。

三、出品種類與數量 專製包裝烟草匣用紙，兼造防空用紙。全年產量約七百二十噸。

(十) 上海滬紙株式會社

- 一、地址 工場設於上海閘北中興路八七號。
- 二、出品種類 專製工業用濾過紙及濾過棉。

八 重要華商造紙廠概況

(一) 神洲造紙廠

- 一、廠址 虹口沙涇路二六〇號。
- 二、組織性質 獨資。
- 三、重要職員 總經理洪孝先，工程師博海生。
- 四、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 五、開辦年月 廿九年九月。
- 六、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二部，切紙車二部，切布車一部，烘缸三只，蒸球一只，馬達十二座（共四八五匹馬力），自流井二只，幫浦三只。
-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海月、連史、毛邊、有光、招貼、灰報、火柴、錫光、包紗、捲烟等紙。
-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十一萬零二千度，最低為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度，其間經過減電三次。

(二) 華倫造紙廠

- 一、廠址 常德路五四五弄七二號。
- 二、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三、重要職員 負責人姚乃熾。

四、資本總額 三千三百萬元。

五、開辦年月 廿九年冬。

六、機器設備 置有平網造紙車一部，切布車二部，烘缸二只，蒸球二只，馬達十八座，自流井二只，幫浦八只。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白有光，色有光，白招貼，牛皮紙，及火柴紙等。每月約五萬磅。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十二萬一千度，最低為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度，其間經過減電三次。

(三) 中華製紙第一廠

一、廠址 東京路七六四號。

二、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三、重要職員 董事長唐季珊，總理關玉庭，經理何惕若。

四、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五、開辦年月 廿八年四月。

六、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一部，烘缸二只，蒸球一只，馬達八座，自流井一只，水池二只，幫浦三只。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捲烟，連史，海月，招貼等。每月約七十噸。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四萬度，最低為三萬度，其間經過減電三次。

(四) 中華製紙第二廠

一、廠址 東京路二五三號。

二、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三、重要職員 董事長唐季珊，總理關玉庭，經理何惕若。

四、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五、開辦年月 三十年一月。

六、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一部，切布車三部，烘缸八只，蒸球二只，馬達三十二座，自流井一只，水池二只，幫浦一只。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捲烟，連史，海月，牛皮，道林，白報紙等。每月約一百二十噸。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十二萬四千度，最低為九萬度，其間經過減電三次。

(五) 金星造紙廠

一、廠址 北成都路一〇九五弄二五號。

二、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三、重要職員 董事長郭順，代表人郭杭，經理邵蓼士，蔡雲成。

四、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五、開辦年月 廿九年一月。

六、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一部，切布車一部，烘缸一只，馬達十七座，自流井三只。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白招貼，次海月，毛邊，及連史等。每月約九十噸。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度，最低未詳，其間會減電三次。

(六) 光中造紙廠

一、廠址 戈登路一二四二弄四〇號。

二、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三、重要職員 董事長黃延芳，總經理鄒子霖，經理吳克明，張金德。

四、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五、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二部，切布車一部，烘缸十只，蒸球一只，馬達十一座，自流井二只，電浦二只。

六、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白版，連史，毛邊，灰報，及灰版等。每月約出八十噸。

七、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六萬二千度，最低未詳，其間會減電三次。

(七) 海龍造紙廠

一、廠址 哥倫比亞路牛橋浜五〇號。

二、組織性質 未詳。

三、重要職員 徐景賢。

四、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五、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二部，切紙車二部，切布車一部，烘缸三只，蒸球二只，馬達十八座，自流井三只，電浦二只。

六、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捲烟，招貼，有光，海月，連史，及毛邊等。每月約一百噸。

七、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七萬八千度，(自備引擎發動)，最低為二萬二千三百零七度，其間

經過減電二次。

(八) 勤工造紙廠

一、廠址 斜土路一二三號。

二、組織性質 未詳。

三、重要職員 經理詹沛霖，李坤泉，主任技師張延廣。

四、資本總額 八百萬元。

五、開辦年月 卅一年十月。

六、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二部，切紙車三部，切布車二部，烘缸二只，蒸球二只，馬達廿五座，自流井二只，幫浦四只。

七、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白招貼，次報紙，連史，白有光，彩紙，道林，及書面等。每月二千五百令。

八、電力供應 每月最高用電量為六萬六千八百六十度，最低為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度，其間經過減電三次。

(九) 大陸造紙廠

一、廠址 星加坡路一八七弄八〇號。

二、組織性質 獨資。

三、重要職員 董事長董和甫，經理許振家，廠長陳維善，技師陸富敬。

四、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五、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二部，切布車一部，烘缸一只，蒸球一只，馬達廿八座，自流

井一只。

六、出品種類與數量 爲捲烟紙及連史。每月約十五萬磅。
七、電力供應 每月最低用電量爲一萬七千度。

(十) 榮豐造紙廠

- 一、廠址 大西路四七號。
- 二、組織性質 未詳。
- 三、重要職員 經理韓志明，技師陸漢卿。
- 四、資本總額 二萬萬元。
- 五、機器設備 置有造紙車一部，切紙車一部，烘缸二只，蒸球一只，馬達八座，自流井二只。
- 六、出品種類與數量 分道林，白報，招貼，有光，黃表古等。每月約一萬噸。

九 目前困難及其他

查目下上海方面之華商紙廠，大小不下十餘家，其最大困難問題爲：

(一) 原料缺乏——造紙之主要原料爲紙漿，過去全部仰給於歐洲，近年則改由日本、滿洲，及台灣三地輸入，因交通關係，輸入量逐漸減少，近且絕跡。本市各紙廠除利用其存漿外，正悉心研究就地自給問題，使用紙漿代替品，惜乎品質與技術，未臻至善。

(二) 電力減少——本市紙廠之電力，因當局缺乏煤餉，三年以來，業經四次被減。被減量多寡不一，平均僅存原量六分之一。電力一再被減，產量隨之下降。去年底，當局實施集中生產計劃，根據確實調查，

對於各廠電力，予以重點配給，結果各廠停工三月，聽候調查。最近各廠聯名請求華中水電公司，以煤餉掉電，計一萬度電須煤三十噸，代價可謂不小，生產成本無形提高矣。

(三) 資金短絀——本市各廠資本原非雄厚，年來因各物飛漲，非擁有大量資金，無法運營。若謀之於銀行，非僅利息擔負奇重，經辦者且多提出附帶條件，為廠方所不能接受。

本市各紙廠雖在上述三種困難之中，仍然勉力掙扎，照常開工。連史紙以神州出品最佳，中華、海龍，中國次之，大多運往蚌埠，改製香烟紙，行銷華北。招貼紙以華倫出品最佳，大宗仍銷本埠，作為印刷之用。香烟紙以大陸出品最佳，海京次之。神州去年曾一度製香烟紙，成績亦可，惟因外埠紙商對該廠連史需要浩大，以致供不應求，今年乃專製連史。海龍最近亦放棄香烟紙悉心研究改製連史，因此，在華中一帶，香烟紙一項，除嘉興民豐外，大陸出品獨佔鰲頭。據聞海京出品亦佳，但尚未正式上市。

綜上以觀，目前上海之紙廠，因有環境上之種種限制，一時似不易謀求進展，而一部分紙廠亦難望有獨力經營之可能。惟處此情況之下，華人自辦之紙廠倘能充實其資金，改良其技術，俾製造成本減低，出品質量改進，將來自不難取洋紙之地位以代。況際此洋紙不能進口之時，華商紙業尤有進謀發展之良機，惟時不我待，轉瞬即逝，願各紙廠急起圖之。

鶴鳴鞋帽商店

服務比人家先，牟利比人家後。

上海之糖業

鮑文熙

中國古時無糖，有之則爲麥芽 (Maltose) 所製之飴 (詩經：薑茶如飴)，以甘蔗製糖 (Cane sugar) 則始自印度，梵文中有 Sharakara 一字者，即爲最古之糖字也。中國始有此物，蓋自唐初 (新唐書西域傳：太宗遣使至磨揭佗國 (今印度孟加拉西) 取熬糖法，即詔揚州上諸蔗榨瀋如其劑，色味逾西域遠甚) 且有糖霜譜流傳於世，後之製糖者，莫不宗之。至以甜菜製糖 (Beet Sugar) 則源自歐西，傳入中國，不過前數年間事耳。計中國全國產糖之區，如蜀之瀘州，資陽，叙州，萬縣，內江，西陽，梓潼，粵之揭陽，佛山，惠州，海南島，閩之泉州，龍岩，漳州，桂之貴縣，湘之郴州，浙之處州 (龍泉)，皖之徽州 (歙縣)，及贛之東鄉，餘江，萬年，樂平，貴溪，上饒，玉山，廣豐，臨川，泰和，弋陽，贛縣均是。戰前滬地所用者，祇閩粵二省所產之糖，蓋以交通使利耳，近年贛浙二省所產者，亦頗受青睞。至洋糖因煉製較精，更受此間人仕所歡迎，如戰前之太古怡和及爪哇糖，現時之台糖是也。

一 上海普通用糖之種類

(甲) 國產糖

(一) 福建所產者：青糖 (漳汀青，漳浦青，興化青) 漳州各屬產，冰糖 (建冰分泰源，黃嘴，五福諸牌號) 廈門製，原料來自爪哇，赤糖 (興化赤，泉州赤) 興化泉州產，白糖 (興化洋) 興化產。

(二) 廣東所產者：潮州青糖計提莊青 (潮陽提青)，揭陽青，鳳青，澄海青 (潮陽青)，黃港青 (黃岡青)，隆江青，東隴青，甲子青，四都青，斤青 (片青)，冰花青 (製冰糖之副產品)。

粵東赤糖（以銷路分有格莊，湖莊，嘉興糖，嘉善糖）計棉赤（綿赤），枝赤，潮赤，枝洋赤，雅赤
統赤（上、中、次三等），惠州赤，惠安赤。

潮州白糖計足尖，正尖，冲尖，上冰，冰花，雙蓋，蓋半，單蓋，枝洋，安洋，白惠，惠安。

廣東冰糖（原料購自爪哇）計仁字，乾字，元字。

（三）江西所產者計棕砂（產地：弋陽，東鄉，餘江，萬年，樂平，貴溪，上饒，玉山，廣豐，臨川）
。白砂（產地：弋陽，泰和），冰花（產地：贛縣），真尖（產地：贛縣），漏冰（產地：弋陽），冰片（
產地：贛縣），結漏（產地：贛縣）。

（四）浙江所產者——浙東處州（龍泉）（註）赤糖特性顆粗而有砂粒質硬，青糖特性顆細無砂粒質柔。
（乙）輸入糖

（一）青糖：呂宋青（非列賓產，分頂號，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冬務青（爪哇產），石冰
或冰面青（石叻星加坡產），碗青（爪哇產），塔青（爪哇產）。

（二）白糖：


（1）荷白或爪哇糖（分粗砂，中砂，細砂，綿身，荷蘭標本自二十五號至十五號）

（2）日本糖（三溫品，四溫品）——大部份為車白糖（Refined sugar）


a. 大里（台灣大日本製糖社會出品，商標 ，由復和裕，三井，高津三洋行經理）（車白糖）

嚟頭：BB 天 丙 宙 丙 玄 Z 荒 丁 宇

C 地 丁 洪 X 黃 Sh

b. 明治（台灣明治製糖會社及上海明治糖廠出品，商標 ，由三菱洋行經理）（車白糖）

嘜頭·VP 離 YQ 兌 VS 坎 YEO 巽 Yt 震

c. 神戶 (台灣製糖會社出品, 商標 ) , 三井洋行經理)

嘜頭: tP 富 (車白糖) t_g 貴 (車白糖) t_x 榮 (車白糖) t_R 華 (車白糖) t_M 吉 (車白糖)
CRD (赤糖)

d. 鹽水港 (台灣鹽水港製糖會社出品, 商標 ▲▲ 增幸及三井洋行經理) (車白糖)

老廠嘜頭 新廠嘜頭

EN 亨 ER 義

EO 利 Et 通

EN 貞 EN 商

e. 大正 (大正製糖會社出品, 商標 ) 復和裕, 三井洋行經理) (車白糖)

嘜頭 BT BW

f. 新高

嘜頭 Nt VS NW

(3) 香港糖 (現已停製) (原料來自爪哇, 多車白糖)

a. 太古車糖 (Butterfield & Swire 出品, 商標太極圖, 嘜頭有 a, Ba, B甲, CWN, OXEL, Y
丁, Hx 戊, HMI, H庚, Px 辛, o 壬) (五溫品)

b. 怡和車糖 (Gardine, Matheson & Co. 出品, 商標有寧, 康, 貴, 富, 壽, 福, 雙喜諸種)

(註) 香港糖為荷蘭標本二十五號以上。

(三) 赤糖

荷赤（爪哇產，分十四號至八號共七級）古巴赤（古巴產）呂宋赤（菲列賓產）

(四) 冰糖

東冰（日本產，商標有A，B，天，地，幅，壽）白冰（香港產，商標有（太古）CC，SC，Med，SS，Se，BNS，NN，並有一，二，三號之別，現已停製）石冰（石叻，星加坡產）德冰（德國產，原料為甜菜）美冰（美國產）荷冰或渣冰（荷屬爪哇產）

戰亂以還，或由交通阻礙，或因軍事封鎖，供應滬市之食糖，祇日本糖及少數私運之江西及浙江糖而已

二 最近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之製糖業

中國之土法製糖業雖歷史甚久，且據糖業中人估計，中國東南沿海地域每年產糖量計廣東六千萬斤，福建三千萬斤，廣西二千萬斤，江西三千萬斤，共一萬四千萬斤，然欲求規模較大之機器製糖業者，則不多觀，該項工業之發達時期，實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前後，然自兵燹以來，東南地區盡成戰域，製糖工業之破壞，固無論矣。

最近東南沿海地區製糖工業調查表

地區	廠名	地址	商標
上海	建華冰糖白糖廠	徐家匯路二十八號	
	振記冰糖廠	徐家匯路一一五六號	警世鐘
	上海冰糖廠	孫家匯路一八四四號	

勸康方糖廠

天渣路八四七弄一五號

鵝牌三輪牌

明治糖廠（日商）（資本五百萬日元）

楊樹浦路一五〇四號

（大正十三年七月開廠）

廈門

五福冰糖廠

廈門豆仔尾

恒豐冰糖廠

廈門吳倉社

建珍糖廠

廈門模範村

蒸成冰糖廠

廈門後江埭

廣東

順德製糖廠（東莞廠已停）

廣東順德德霞——（即前省營廠）

至戰前民國二十四年開設之廣省省營糖廠六家（番禺廠日可搾蔗五百噸，番禺市頭廠日可搾蔗一千噸，順德德霞廠日可搾蔗一千噸，惠陽平潭廠日可搾蔗一千噸，揭陽曲溪圭頭廠日可搾蔗七百五十噸，東莞廠未詳），則均於大鵬灣登陸時，停閉解散（內番禺，番禺市頭，惠陽，揭陽四廠已破壞）。福建水頭及滄頭有華祥製糖公司（設立於宣統二年，日可搾蔗八十噸），因與海上通路，久被封鎖，故其出品，未能運銷滬上。又上海吳淞泰興路泗塘河原有中華民國製糖廠一家（民國十四年開設，年產糖百萬担），則於第一次滬戰時（二十一年）即已被毀，後雖屢傳恢復，然並未見實行，殆已成歷史上之名詞矣。

三 歷年全國及上海之糖類出入口

（表一）全國歷年糖類出口表

光緒二年	一、二六三、四四五（担）	二、三一六、四〇一（兩）
光緒三年	一、二七四、一四六	三、七二〇、四九四

光緒四年	五八五、二四七	一、八六四、七五六
光緒五年	七二六、八三五	二、二二三、八八二
光緒六年	一、二三八、一九五	三、二六三、八八九
光緒七年	九五七、五六三	二、五八四、〇〇〇
光緒八年	一、〇六一、七六一	二、六〇三、三七七
光緒九年	一、三四四、五五五	三、八〇一、九七二
光緒十年	一、五七一、一〇六	三、八六〇、〇八八
光緒十一年	八二七、二三六	一、八八五、六〇三
光緒十二年	六一二、四七七	一、六八三、四〇三
光緒十三年	七六六、九三四	一、八六九、六四三
光緒十四年	一、〇一二、八一九	二、四八九、九八九
光緒十五年	九九〇、〇一八	二、七二三、〇六二
光緒十六年	九五四、三六二	二、六六四、八六四
光緒十七年	八六五、四〇六	二、五九四、四六〇
光緒十八年	七八五、六一七	二、〇七三、四〇二
光緒十九年	七三六、四四三	二、三一八、七一五
光緒二十年	七八〇、〇七七	二、四三六、六二一
光緒二十一年	七二五、一七六	二、一二九、七七九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三一、七三八	一、四七七、七二八
光緒三十三年	五二一、七九三	一、七七七、四六〇
光緒三十四年	六九八、〇九八	二、四四五、八九一
光緒三十五年	八八五、七七九	三、三七二、六二九
光緒三十六年	八三〇、二三九	二、九八三、九九〇
光緒三十七年	八三〇、六九八	三、〇一四、二一〇
光緒三十八年	六七四、五九四	二、三〇四、四七三
光緒三十九年	二九九、一七五	九八七、九七七
光緒四十年	三六五、九〇六	一、三五六、一七九
光緒四十一年	五一九、二一一	二、一九四、四九〇
光緒四十二年	一七三、二九五	七四三、三八八
光緒四十三年	一一一、七〇五	四〇五、七六六
光緒四十四年	二四一、五〇〇	一、〇〇四、二一七
宣統元年	一六九、三九八	七三九、一八六
宣統二年	二六五、八八七	一、一六五、三一九
宣統三年	二五一、八九四	一、一〇八、二一三
民國元年	三二三、六五五	一、三三一、七九五
民國二年	一〇九、一五九	四四八、五八九

民國三年	一四二、八〇一	五八八、八七八
民國四年	二四七、一二三	一、二一四、一三五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六三	一、〇三一、五七一
民國六年	二三一、五三二	一、二四八、一三一
民國七年	二〇一、七九〇	九九三、二二八
民國八年	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八七、八〇九
民國九年	三四九、六六〇	三、〇八六、七八九
民國十年	三一六、九二九	二、三八八、七六一
民國十一年	二二五、二六六	一、六二五、四五七
民國十二年	三六三、一一〇	二、四五二、一八四
民國十三年	一五〇、〇七〇	一、〇九二、九一九
民國十四年	七一、八三二	四八五、二六八
民國十五年	一二、二八五	八四、九四二
民國十六年	三八、一三五	二二七、七〇九
民國十七年	二三、一三〇	一五六、九四四
民國十八年	九、九七三	六八、七九二
民國十九年	-----	二五、二六三
民國二十年	-----	二二、五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七〇	一四、九〇四(元)
民國二十三年	九二九	二六、五五七(元)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一三	一三、八一四(元)
民國二十五年	二六九	二、〇一八(元)
民國二十六年	二六二	三、九九五(元)
民國二十七年	四、一三三	六、七七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	二一、一七六	九九、六一六(元)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二八〇	四二二、二四六(元)
民國三十年	二、一一七	一、一二三、四八三(元)
一月至十月		二四五、〇七二(元)

(表二) 全國歷年糖類進口表

光緒二年	三九〇、一九二(担)	一、一七三、三七七(兩)
光緒三年	三六五、一三五	一、六一四、二六八
光緒四年	三〇、九八七	一三七、六二三
光緒五年	四五、四五五	二一五、九五三
光緒六年	五七、三八二	二七九、一〇三
光緒七年	三五、七四〇	一六四、一〇四

光緒八年	七六、九一〇	三六九、五三〇
光緒九年	一〇四、〇四五	四六一、九〇一
光緒十年	一一〇、四〇九	四四〇、七八四
光緒十一年	一一九、〇五四	四九八、五九〇
光緒十二年	一一八、三三八	四八九、八七四
光緒十三年	二七一、七一八	一、一九九、一六二
光緒十四年	一四五、八七〇	六六六、九一二
光緒十五年	一〇四、七九三	五一〇、五八六
光緒十六年	二〇九、一二一	一、〇七五、六七四
光緒十七年	二九〇、〇三五	一、七七四、一一一
光緒十八年	五三一、六一四	二、四四七、八〇七
光緒十九年	一、五四九、二九七	七、四二八、六三五
光緒二十年	一、八二三、八九一	九、五〇七、一五三
光緒二十一年	一、四八三、二一七	七、三九一、〇三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六三六、一二九	七、〇〇一、六三一
光緒二十三年	二、二九八、四二七	一〇、二二六、〇七三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一三、二〇二	九、〇一八、九六七
光緒二十五年	二、〇七七、九五九	一〇、二二六、〇一五

光緒二六年	一、二九一、二八九	六、四二三、七九三
光緒二七年	二、五六四、七八七	一三、四五七、一九五
光緒二八年	四、四七三、二二二	二〇、七一一、五七六
光緒二九年	三、二〇二、九八〇	一五、九六二、〇五一
光緒三十年	三、七四七、五六三	一八、二八一、四五八
光緒三一年	四、六二〇、六七五	二二、六二二、一〇二
光緒三二年	六、五四五、七五一	三〇、〇〇六、一〇九
光緒三三年	五、七二三、八八一	二六、二〇二、〇二七
光緒三四年	四、一六二、二五六	一九、六一一、二八五
宣統元年	五、四七八、一六九	二七、〇六四、八二〇
宣統二年	四、三一一、三二八	二二、三二二、六三八
宣統三年	四、三一五、七五六	二二、六〇一、五三三
民國元年	四、五五四、六五六	二三、九一一、五八一
民國二年	七、一一一、七二八	三六、三〇六、四七〇
民國三年	六、二六六、〇〇二	三〇、九六九、六一三
民國四年	四、七七六、五八〇	二九、八五二、七二一
民國五年	五、一七一、〇三九	三六、一六〇、四二八
民國六年	六、一九七、〇八一	四四、七九二、〇三八

民國七年	八、六三八、七九八	五九、八九八、二二〇
民國八年	五、一八七、八七五	三六、一三二、九九一
民國九年	三、八五七、二八七	三九、〇七九、〇二二
民國十年	七、七一九、九〇五	七一、四五七、四一九
民國十一年	七、六六四、八〇九	六一、二五四、七二四
民國十二年	六、一〇九、〇三三	五一、九九七、七二一
民國十三年	九、五一九、五七六	七六、七九八、五二三
民國十四年	一二、〇五三、一一一	八九、八二六、六四九
民國十五年	一一、八九九、六三四	八二、六一一、一八九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二七〇、六〇二	七四、九一六、三八九
民國十七年	一四、〇八二、〇三四	九八、六九七、九二三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八二五、〇〇五	九九、七六〇、五四五
民國十九年	一二、六三三、四一五	八六、三九〇、八〇六
民國二十年	一一、三八〇、八九八	八五、八八九、四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三四〇、一四一	四〇、一〇〇、一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七六、〇九二	二一、四七三、一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七四一、〇六九	一六、六三六、九三八
民國二十四年	二、九五八、二三六	一五、一三一、四九四

民國二五年	一、八三七、〇二八	九、〇六六、〇五八
民國二六年	——	九、六九一、二二八
民國二七年	——	八、五五二、四四四
民國二八年	——	二二一、五五二、八八〇
民國二九年	——	二六、一三八、四三一
民國三十年	——	二九、八四四、六四六
一月至十月	——	——

(表三) 民國三十年度(太平洋戰爭爆發當時)上海糖類進出口表

月份	出口數量(担)	價值(元)	進口數量(担)	價值(兩)
一月份	八	一、六七八	——	一、一四〇、七九二
二月份	二	三四二	——	九六八、〇六八
三月份	一	一二六	——	八三八、〇六一
四月份	七	七七六	——	九四九、六一二
五月份	一三	二、一六四	——	一、一五八、〇六七
六月份	三四	八、三七三	——	一、五九〇、九八一
七月份	四	二六六	——	一、三五一、七八一
八月份	一	四五四	——	八七四、二一六
九月份	六	一、四六一	——	二、〇〇二、二七三

十月份	六	一、二六八	二、八二七、九六七
十一月份	五	一、五九〇	一、八八五、六九九
十二月份	—	—	—

糖類進出口貿易中，進口遠較出口爲巨，且出口中多包括再出口者，故實際上出口數額甚微，上海一地之出入口，係據江海關之最後發表者（當時世界已處於戰爭之狀態中）當與今日之情形近似焉。

五 現時上海之糖類進口

上海往時之食糖進口，大部均操於外商手中，全部進出口行商中計德商四家（Sienssen & Co., Meyer Link & Co., Telge & Schroeten, Volkart Bros. Agency）英商七家（Dodwell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 Butterfield & Swire, Arnold & Co, Burkhardt Buchan & Co, Erdmann & Sielekin, David Seasson & Co）丹麥商一家（Knipschildt & Eskelund, Jebson & Co.）法商一家（Olivier-Chine）日商六家（三井，三菱，增幸，高津，復和裕，山口）及華商七家（源記，信益，昌興或日興，大昌，禎祥，南盛隆，華新）。然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英商行號即行停閉。迄至本年，則德法丹諸商，復以政治形勢變更，無法繼續營業。其他方面，則因船舶缺乏，及航行困難，外糖及國糖之入口，亦行大減。日本雖爲製糖之先進國家，然亦將一部份製糖設備，改爲酒精或汽油煉製廠（以糖漿爲原料），即鄰接上海產糖地區（如浙贛二省）之輸入，亦由於戰爭之關係，未能輸送圓滑。至現時之輸入商，則爲日本大使館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即前之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及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該聯合會會接洽由台灣以民船裝運食糖來滬。至原有戰前之中日進口糖商，則降爲該聯合會與批發商（糖行）間之中間人矣。

(表一) 上海最近食糖進口商調查表

行名	設立年月	地址	資本額(日元)	負責人
增幸洋行 (支店) 天津, 青島 (出張所) 蘇州, 無錫, 杭州, 鎮江, 蘇州, 順德, 開封, 新鄉, 鎮江, 楊州, 蕪湖, 常州, 蚌埠, 徐州, 濟南, 蕪湖, 海州, 太原, 石家莊, 崑山	大正十年七月	福州路三十三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	酒寄發五郎
復和裕洋行 (支店) 楊州	明治四十年	寧波路四〇號	二〇〇、〇〇〇	司馬宗傑
大阪村田商店支店 (出張所) 蘇州, 無錫, 蕪湖, 蚌埠, 南京, 鎮江, 浦東	昭和十四年九月	九江路二一〇號	五〇〇、〇〇〇	黑崎英夫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支店 糖 課 (支店) 南京, 蘇州, 通州		廣東路八十六號		岩田良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支店 農 產 課 (支店) 廬州, 無錫, 泰縣, 蕪湖, 蚌埠	明治十三年七月	四川路一八五號	二〇〇、四四九、五〇〇 (實收二四七、三六七、二七五)	山本正男 北村受一
山口商會 (支會) 南京, 九江, 南昌, 漢口	明治四十三年	吳淞路二九〇號	五〇〇、〇〇〇	西谷清太郎
福記洋行 (支店及出張所) 蘇州, 南京, 蕪湖, 蚌埠, 常熟, 常州, 鎮江, 天津, 揚州, 南通, 嘉興, 吳淞, 高郵, 灣正鎮, 運漕鎮, 襄安, 崇明, 泰縣, 崑山, 鹽城, 當塗, 巢縣, 東台, 荻港, 盧州, 浦東, 南市, 上海九江路	昭和十年五月	狄思威路九六六號	四五〇、〇〇〇	高木只市

馬尼拉洋行

江西路四五二號.....Koktsuki

昭和商店出張所
(出張所) 天津, 廣州, 瀋陽

昭和十五年八月 北蘇州路一一〇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松村林一

木下商會

昭和七年七月 漢壁禮路四三號 五〇、〇〇〇 木下孝和

大連松井商行支店

昭和十三年七月 吳淞路三〇號 三〇、〇〇〇 松井竹節

(出張所) 廬州, 無錫, 常州, 杭州, 高郵, 蚌埠, 泰縣, 南京, 蕪湖, 鎮江, 蘇州 (出張事務所) 滁縣

大昌行

陽朔路四九號

通成公司糧食部

江西路二〇〇號金城大樓.....朱純伯

建源行

大名路漢彌而登一一〇號

寶萊行

四川路一一〇號

(表二) 上海最近食糖批發商調查

阜源

老永安街四十一弄三號

盈泰

民國路一二九號

益記

楓涇路一一號

義和(姓記)陽朔路二十四號

茂昌祥

新開河一五〇弄五號

益源

周浦路二二號

信益

陽朔路四十四號

元泰恒
(源記)

楓涇路陽朔路口

張盛隆

洛陽路三六三號

建順

老永安街一七號

振生

長白路六五弄六號

梅生記

陽朔路四七號

恒元

老永安街四十一弄九號

振興

常熟路三五號

通和

南黃浦灘一〇四弄十二號

恒泰昌

天台路二十五弄十號

時和源記

老永安街十三弄二十一號

盛和

陽朔路四三號

星和

江津路一一六號

泰興

江津路一二二號

程蔭記

永安街四一弄五號

隆和	老永安街四一弄八號	德發祥	南黃浦灘五二號	同裕和	南黃浦灘一〇四弄四號
集美	昌平路八七弄四四號	興華	大名路漢彌爾登大廈一三二號	均益	陽朔路四四號
勳生	新開河一五〇弄三號	豫康	大沽路(八區)一八號	成泰(恒記)	南黃浦灘八號
慎和	老永安街四一弄九號	久盛	大沽路(八區)一三號	李星記	老永安街十三弄二四號
慎裕	陽朔路四三號	大昌	南京路四三二號	協生	陽朔路四一號
源豐(慎記)	北福建路九七號	大新祥記	新開路四一七號	協和	民國路一二九號
瑞豐	龍潭街二號	大德恒	江津路四六號	和源	楓涇路一九號
義生	江津路一一〇號	大豐	陽朔路五六號	和興	楓涇路一七號
義記榮	民國路三〇號	元生	大沽路(八區)十三號	忠和(信記)	江西路一五弄二號
義豐	陽朔路五二號	元亨	江津路一號	昌興	中央路二四號
葆和	民國路七〇號	元和	民國路一三〇號	長豫	廣東路四二四號
裕發祥	衡山路九七六號	元泰恒	楓涇路十五號	長豐	河南路六四號
裕豐恒	陽朔路五五號	生記	陽朔路四二號		
廣和	北蘇州路三九六號	全泰	陽朔路五一號		

台糖(日本糖)爲今日上海食糖之主要供給者，其產量近雖不詳，然前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發表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駐台北中國總領事署實地調查台灣糖產額(國際貿易情報第一卷第五期)，可供參考。

台糖產額調查表

製糖會社名稱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產額(担)

備

註

明治	六八一、九五八	內除七千萬斤至八千萬斤由
鹽水港	三二九、八二一	本地全年消費外，餘均供日
台灣	八二五、五七一	本本土及中國之輸出。
日本	六九七、六六九	
其他		
帝國	二三〇、六五九	
昭和	八〇、四〇〇	
新興	二九、一〇一	
台東	一二一、六六四	
源成	一七、二五六	
合計	二、九四二、〇三五	

竊按日糖之輸入中國，自民國二十年前，即已遠超怡和及太古，後雖受抵貨運動之影響，然免稅私運入口者，尙屬不少，關冊所列分國輸入一表，恐未見準確，故未列入本文，至太平洋戰爭後，日糖殆已成獨霸中國大陸之勢矣。

五 戰時之華中糖業統制及最近十年之糖價

自上海之華中「商業統制總會」成立後，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更於該總會下設立「糖業專業委員會」（會址：九江路三六號二〇三室），以爲糖業統制之最高機關，該會職司爲食糖之收買，配給，運銷調節，

貯藏，貿易，交換，價格調整，品質檢驗，增產改良，及計劃製糖工業之發展等。

「商統會糖業專業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表

「華中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 (中日混合組織)	「日方」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設立) (會所：上海愛多亞路一一〇號四一室) (職務：收買，分配，販運，調節，執行價格)
「上海區糖業公會」——上海糖業聯營社——糖行——零售商 (上海陽朔路23號) (上海小東門嘉魚街陽朔路23號)	「華方」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設立) (會所：上海第八區形雲街二十三號) (職務：收買，分配，販運，調節，執行價格)

「糖業專業委員會」後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解散，其職務交由中日兩聯合會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及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蓋滬地產糖不多，自船隻缺乏後輸入大減，致該會會務清淡，乃分由中日兩糖業聯合會以繼承及代理專業委員會之職守也。至上海辦理民需用糖一項，除糖菓製造商另有特配外，對於普通民家亦行配給。(詳情請參閱本書「上海之統制經濟」一文)

最近十年來之糖價紀錄表 (二十四號荷白粗砂每絲麻秤百斤價，單位元) (批發價)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二一·八〇	十月	二一·五〇
	一月	二二·四五	十一月	二一·三〇
	二月	二二·六〇	十二月	二一·三〇
	三月	二二·一〇	全年平均價	二一·七七
	四月	二一·八五	九月	二一·四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二二三・四〇	五月	二二三・〇〇	九月	五八・〇〇
二月	二二三・一〇	六月	一八・五〇	十月	五二・二〇
三月	二二二・八〇	七月	二〇・七〇	十一月	五二・五〇
四月	二二二・七〇	八月	二四・〇〇	十二月	五八・五〇
五月	二二三・〇〇	九月	二三・一五	全年平均	三六・九〇
六月	二四・五〇	十月	二四・四五	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	二四・三〇	十一月	二四・四〇	一月	五六・五〇
八月	二四・四〇	十二月	二四・六〇	二月	六三・〇〇
九月	二五・二〇	全年平均	二二・九三	三月	六二・五〇
十月	二六・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	六四・〇〇
十一月	二六・〇〇	一月	二四・五〇	五月	七六・五〇
十二月	二四・五〇	二月	二四・三〇	六月	六九・〇〇
全年平均	二四・一六	三月	二四・六五	七月	六八・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	二五・八〇	八月	七二・五〇
一月	二三・八〇	五月	二七・三〇	九月	七八・〇〇
二月	二三・五〇	六月	二九・八〇	十月	七六・〇〇
三月	二三・二〇	七月	二九・二〇	十一月	七三・〇〇
四月	二三・八〇	八月	三六・〇〇	十二月	七五・〇〇

全年平均

六九·五〇

四月

四八三·九三

八月

五〇三一·四一

民國三十年

一月

七九·五〇

六月

四六一·七七

九月

六〇六八·四九

二月

八三·〇〇

七月

四七〇·五〇

十一月

六五五八·七〇

三月

八一·二〇

八月

四五九·四二

十二月

八二二七·六二

四月

九〇·〇〇

九月

四七九·一二

全年平均

三九八五·〇〇

五月

一〇六·〇〇

十月

六七二·五〇

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

八九·〇〇

十一月

七八九·五一

一月

一四六二六·〇〇

七月

九六·〇〇

十二月

九〇〇·三六

二月

一七〇九〇·〇〇

八月

一一六·〇〇

全年平均

五二二·八九

三月

二〇六九二·〇〇

九月

一三二·五〇

民國三十二年

四月

一七七〇五·〇〇

十月

一九八·〇〇

一月

八八八·〇四

五月

一五六四二·〇〇

十一月

二三五·〇〇

二月

八七四·四九

六月

一四四七二·〇〇

十二月

二三六·二五

三月

一一九九·六六

七月

一三二四一·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

三一七·七七

四月

一九一五·二六

八月

一四六五七·〇〇

二月

三三八·九六

五月

二七二二·〇一

九月

二五七一·〇〇

三月

四五〇·三〇

六月

三九〇五·六六

十月

二二九四七·〇〇

七月

四三九三·四〇

十一月

五一七三一·〇〇

十二月	一二五九三九・〇〇	一月	一三八五六四・〇〇	四月	一五〇八八一・〇〇
全年平均	三〇三七一・〇八	二月	一一〇八五一・〇〇	五月	一九三九九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三月	一〇七七七二・〇〇	六月	八〇〇五九二・〇〇

六 結論

中國產蔗甚早，三國時孫亮嘗使黃門就中藏吏取交州（今兩廣南部及越南東京），獻甘蔗錫，又四川古亦產之，（南中八郡志：筲甘蔗汁曝成飴，謂之石蜜）蓋遠在製糖術傳入以前，至甜菜在華中及華北不產甘蔗之區，亦多種植之。然中國製糖一業，則並未因之而發達，而多仰仗外洋，且華南之蔗，反多輸出香港，製成洋糖，再向中國進口者，言之痛心。戰前數年中，兩廣省政府會興辦省營糖廠多所，然不久終為戰爭所迫，至於解散。再四川沱江流域之製糖業，年產達八千萬斤，居中國首位，然戰前其銷路祇東止於漢皋，即以現時而言，四川之資中糖廠（資本二百萬元，係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合辦，年出糖二十四萬包），亦為中國今日最大之新式製糖工廠，戰後自可供給滬上之需求。而距離上海最近之江西，亦為一有希望之種植甘蔗之農場，在昔兵匪猖獗時期，南昌，新建，豐城，吉水，宜豐，萍鄉，臨川，東鄉，餘江，萬年，弋陽，廣豐，玉山，修水，湖口，鄱陽，浮梁，樂平，泰和，南康，大庾，龍南等二十二縣，蔗田之總面積即達七四、四一六畝，且其地域遍及全省，將來治安平定，技術力求改良，其產量自有可觀也。

董事長 朱博泉

常務董事 陳滇生
總經理 張祖安

張崇新官將西園

地址 福建路四二七號

電話

九四三九九
九五五四〇

上海之木材業

陸廷芳

一 上海木材業之史的回顧

木材爲建築上重要資材之一，且一切器物之製造，類多以木材爲原料，故木材對於人類經濟生活之貢獻，實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其能逐漸構成商品市場中之一重要單位，自非無因。

夫上海既爲全國貿易之中心，故其木材業因受經濟因素之有利影響，亦得日漸成爲全國木材業之重心。流通於上海市場上之木材種類，大別之可分爲二：其一爲外貨木材，以柚木、柳安、洋松爲大宗。據民國二十年「海關貿易年鑑」記載，該年度全國進口之外貨木材，達四萬三千七百萬英平板尺，在上海進口者達二萬零八百萬英平板尺；其二爲國產木材，以閩浙二省所產之杉木及松木爲大宗。據民國二十七年「海關貿易年鑑」，該年度由福州（福建之木材運出港）運出之木材，其總價值以法幣計算，計五百十八萬元，由溫州（浙江之木材運出港）運出者，約爲五十六萬元，而是年上海之國產木材進口價值，計達五百八十九萬元有奇。國產木材之運至上海銷售者，雖不僅由於福州及溫州二地，然爲數有限，實不足道，而由福州溫州二地所輸出之木材，幾全部運至上海銷售。

上海木材業雖在全國木材業中居上述之重要地位，然其歷史並不悠久，蓋上海過去之繁榮，僅肇始於遜清道光二十二年（公曆一八四二年），上海之關爲商埠，迄今僅百餘年耳。惟上海之成爲國產木材之吞吐港口，尙在洪楊軍興之後。洪楊以前運銷江浙一帶之建木，皆彙市於浙江之乍浦；據驥君（似爲木材業先進馬驥良君）著「溯上海木業之源流並寓其期望」一文中所述，爲「平湖沈氏、莫氏、葛氏，南潯徐氏，寧波陳

氏，安徽胡氏開創啓豐、開泰、天泰、恒源泰、巽森、胡裕昌等木行；而本幫則有瑞泰、成大等號，上海木業於以漸盛。『惟』當時建木運輸，全賴釣船，而海盜橫行，亦乘釣船出沒，海關西人，因此禁戒，並木船亦不准進口，木商病焉。嗣平湖沈公，署理上海海防廳事，洞悉商艱，力爲申請，經二江浙閩等省督撫奏准，上海運木釣船，始得進吳淞口，而建木運銷江浙，遂以上海爲總樞，乍浦之市面，一轉移而至歇浦焉。』

當時外貨木材猶未開始傾銷至中國市場，故國產木材獨當一面；但因木材之基本消費者爲農民，其次爲手工業者，故其市場尙感狹隘。其後因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政治上之優勢，各種海外商品對中國之傾銷日益加亟，而毫無忌憚；因外貨輸入之增加，乃形成沿海各新興都市之興起，而上海則爲其中之最著者。此種都市，雖其後對於中國經濟稍有貢獻，而其初期則毋寧謂爲各資本主義國家吸收中國農村脂膏之工具。此種輸入外國商品之新興都市建設，需用大量之木材，而此項消費木材，幾全部爲中國木材，因是時各國航業尙未十分發達，對於笨重之木材運輸，猶無辦法，故事實上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中國之初期，雖以迅雷之勢摧毀中國小手工業，若僅就木材業之立場以觀，則中國之木材市場反賴以擴展。不幸好景難常，瞬息即逝，此蓋中國木材業先天之脆弱有以致之。

所謂中國木材業先天之脆弱性，換言之，即中國木材業產銷方法故步自封，不求改進之謂，持此以與應用近代科學技術之歐美木材業相角逐，其立於必敗之地位，自無待言。惟以人之進步，爲人類文化生活進步之自然的演進，無足深異，而中國之木材業何以不能循此自然之進化律以求共進，推考其原因，不外乎：

一、中國木材之生產者，爲山主及伐木工人，全無組織，盡失其進步性；事實上所謂山主，雖居於木材生產工作上指導者地位，但並非真正之生產者，若輩專恃封建社會之恩施，佔有若干天然產生的森林，其性質與地主之佔有土地相同；其採伐木材，亦恒用地主出租土地與佃農之辦法，由伐木工人勞力工作，而山主

則坐享其成。至於已經開採之山地上重行培植森林，除極少數例外者外，幾為若輩夢想所不及。若輩既能恃山地所有權，榨取工人勞力，以為享樂之資，對於如何改良生產方法以求進步，自屬不感興趣。

至於真正從事木材生產之伐木工人，雖其客觀環境有要求改進其生產方法及技術之可能，然而一則因彼等自身知識淺陋，缺乏改進之自覺及自信，二則因彼等縱有此種自覺及自信，而因自身既乏資本，且不免被人榨取，致不能不沿用傳統方法，以極簡陋之工具如斧鋸之屬，以從事工作。故其所採伐之木材，亦僅限於此種工具所能勝任之輕小木材，對於體積巨大之樹木不但無法採伐，且常因其阻礙森林中其他輕小木材之採伐，而舉火焚燬之。此種愚蠢舉動，不僅令人慨歎，且為物資上一大浪費。

二、中國木材之生產者，舍上述山主及伐木工人各因其自身的傳統因素而不能謀求進步外，其他如中國木材商人——尤其是木材販運商，倘能有進步之自覺，則未始不能直接投資於森林事業之經營，間接促進木材生產技術之改良；然不幸木材運銷商人亦不免故步自封，彼等雖遠較山主工人為進步，間或以其自有之資本，向山主購得森林之採伐權，並自雇工人，作較大規模之開採，但其目的僅求生產數量之加速增多，而未兼顧生產技術之改良，此其原因，在於生產技術之改良需要更多之生產資本，而一般販運商在販運木材時除須忍受種種自然災害如大風大水外，又須忍受沿途各種人為的紛擾。以木材體積之巨大，轉運之呆滯，在此經濟條件事事落後之中國內地，自不能不單純依賴水運；但水運方面亦復阻礙重重，其自身既無克服力量，迫不得已，自須與迷信的神權及封建社會中之特權階級勾結，以保障其財產之安全；然商業資本一與特權階級勾結，勢必產生對於特權階級之依賴心理，因此由販運資本轉為生產資本之要求乃大為減低，從而對於所負改進生產技術之使命，亦復無力完成。

三、木材銷售商，事實上為最接近木材消費者之木材商人，若輩對於改良中國木材之要求，自較一般販

運商及山主與工人等更爲迫切。如中國木材銷售商之資本能積蓄至相當數量，自亦不難轉變爲木材生產資本，而使中國木材生產技術發生改進之作用。惟過去中國木材之銷售，係以農民爲主要對象；而農民之購買力，大多薄弱，致木材銷售商人不能不用高利賒賣方法以推銷其商品，因此，其資本之一部已變更其商業資本之性格，而爲高利貸資本。其後，隨各種外國商品之輸入，新興都市相繼興起，木材之銷售對象乃日益廣泛，木材之銷售既廣，其資本之積蓄及轉變，亦比較有望，惜乎好景不常，洋貨木材旋即源源而來，奪取中國木材所有市場，而莫之能禦；一部分銷售商人且助其推銷，於是此種資本之性格，更一變而具有買辦性矣。

自外貨木材向中國市場開始傾銷後，上海之木材業遂由國產木材業清一色之局面，分化爲南北二幫。查南幫已成立南公會，其準確名稱爲「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其前身爲「木商公所」，創設於光緒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乃購地鳩工，建築會所，稱「木商會館」；嗣改組爲「木業同業公會」，即以會館爲會址，其所屬會員，皆經營國產杉松等木材，主要者如福建所產之杉木、杉板、松板，湖南上游所產之廣木，江西所產之西木，閩、浙、皖邊區所產之杭木，甌江流域所產之杉木柳木等。至北幫亦設有北公會，其正確名稱爲「上海木材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大都經營各國木材板片，如加拿大所產之松木（俗稱洋松），泰國所產之柚木，南洋各地所產之柳安等皆是，但亦兼營國產木材。該二公會之會員，有一共同之交易市場，稱木業茶會，初在浙江路蘿春閣茶樓，繼在福州路青蓮閣茶樓，現則因公會組織之變更，由南北二公會分化爲上海市木業，上海市木材業，上海市木板材料業，再合併爲「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茶會亦遷至天津路煤業大樓，稱木業市場，另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該委員會亦隸屬於公會。

二 戰爭給予上海木材業之影響

夫戰爭與經濟，關係至爲密切，大有不可分離之勢，數年來之戰時生活，對此已能予吾人以充分證明。查上海自「八一三」以來，即進入戰時階段，經濟界之每一角落，莫不因受戰爭影響而起劇烈之變化。

民二十五年爲戰事發生之前一年，亦即木材業在正常繁榮期中最燦爛之一年，蓋是時適值全國統一，法幣政策實施之後，政治已上軌道，金融漸見安定，農產豐收，各項建設，風起雲湧，木材之消費，呈突飛孟晉之勢。是時，在上海經營木材零售業者，凡五百餘家，經營批發業務者，亦達八十餘家。在此八十餘家之批發行號中，經營杉木者約三十家，全市營業額自六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經營閩浙松柏者約十家，全年營業額自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經營洋松者約三十家，全年營業額自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經營硬木或三夾板者約五、六家，全年營業額自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以四項合計，全年營業額當在四千萬元左右，以是時物值之低廉，洋松每千英板尺之值僅等於法幣一百二十元，即此可以想見其數量之鉅。

民廿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後，木材業因受戰火洗禮，損失浩大，雖迄今未見有正確之損失統計，然吾人根據三點，不難想見當時損失之鉅。其一爲存貨及行基設備等之損失。查上海之木材業，多數設於南市、閘北、沿江、及沿河一帶。當滬戰醞釀之初，雖有一部分行號，將其存貨向租界遷避，但因木材體積之龐大笨重，及機器等設備之拆遷費時，又因租界內居民擁擠，堆棧行基等在在皆成問題，故一般多存觀望，而木材又爲易焚之物，經砲火數度之摧殘，乃全部焚燬殆盡。其二爲定貨及水脚等之損失。如前所述，在戰事發生前，上海之木材業已趨向正常繁榮之時期，故上海各行號多數向海外定貨，及至戰事發生，定貨之尙未啓運者，類多向洋行交涉，貼費取銷，其已經啓運者，則被船行援引戰時條款，轉卸於香港及日本等港口，此舉所造成之損失，包括運費、棧租、利息、保險費、轉口費、及外匯差額等，爲數相當可觀。其三爲賬款上之損失。在事變前，木材業對於客戶，多數放賬；迨戰事發生，客戶或流亡內地，或無力償債，即有力償

還者，一時亦因財部之限制提存，而無法償還。

上海木材業經此浩劫，幾致完全停頓。迨至民二十七年，戰事西移，各地避戰人民，紛至沓來，於是上海租界人口激增，原有房屋不敷居住，營房屋業者乃着手興建少數房屋，木材業始漸有起色。惟是時新經鉅創，存底空虛，而內地銷路又告中斷，故同業營業方針莫不極端審慎，營業成績已不能與戰前相比。

民廿八年，由於外匯價格之劇變，及受歐戰發生之影響，木材價格乃盤旋上漲，自此以後，經大東亞戰爭以迄目前，木材價格繼長增高，故上海木材各業莫不獲有盈餘，惟此種盈餘，已非真性之利潤，僅為戰時假性繁榮之表現。在另一方面，則衡量存貨價值之尺度日見降低，而一般市民之購買力亦復日益減少，加以運輸阻滯，來源不暢，實銷呆滯，開支龐大，致各行號莫不感覺存底之日薄，維持之不易，雖賬面上尚有龐大數字之盈餘，而於實際無補。茲錄民二十六年以迄目前之洋松價格如左，以見一斑：

年 月	每千英尺之價格	年 月	每千英尺之價格
二十六年十月	一六〇元	三十一年十月	九，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十月	一七〇元	三十二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十月	四二〇元	三十三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十月	六〇〇元	三十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十月	二，五〇〇元		

此外尚有二事，筆者認為有記述之價值，茲願述之如下，以供讀者參攷：

一、為中國木材輕工業之興起 如上文所述，中國木材之生產方法，大都墨守成規，未加改進，故由福建輸出杉木，大多數為原木。惟自外國木材（特別是洋松等）泛濫於中國木材市場後，上海之木材商人鑒於

市場之被奪，深致不滿，乃羣起圖之。其中擁有資力者，乃投資於鋸木事業，將各種原木鋸成板片，以應市場之需，此雖係戰前事業，但戰後一度盛銷之杉木方條，頗收回不少利權。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海外航路既告完全中斷，而福州及溫州等港口亦不能通航木材來源，僅賴蘇浙等地運來之少數松段雜木及樹柴，此項零星木材均賴此等小型鋸木廠鋸製成材，以應一般需求。

二、爲洋商勢力之衰落及日商勢力之抬頭 洋貨木材之進口，幾全部均經洋行之手，其勢力之大，可以概見，此等洋行，以祥泰、怡和、大來、寶隆、道爾等爲代表，大都規模宏大，並附設設備完美之鋸木工廠。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夕，彼等鑒於上海形勢之不利，乃紛紛透出存貨，出賣固定資產，撤退回國。代之而興者，爲日商勢力。查日商勢力之伸入上海木業界，非開始於此一階段，惟以此時爲盛耳。其初期之營業，以運銷臺灣產之柳杉、松板、及南洋產之柳安等爲主，其後此等商品之來源宣告阻斷，彼等之營業方針亦幾經變更，大致爲代諸國策公司及軍部等在市場或內地收買木材，或代製其所需之木器。此項營業，因其具有特殊背景，故營業頗見振作，其中尤以揚子江及大二等爲翹楚。今日上海之中國木材業中，有不少專以供給各國策公司及軍部之需要爲其營業對象，此類木材商幾無不仰上述二公司之鼻息。彼等亦設有規模完備之鋸木廠，爲任何華商鋸木廠所不能望其項背者。

三 戰後上海木材業之責任與其前途

戰時之上海木材業，幾經風波，勉度危局，然俯仰由人，絕無自主可言，要爲不可諱言之事實。故當時各木材行號之營業方針，莫不以保持存底爲其最高方針，然其存底終亦不能全部確保，蓋數年來之營業異常蕭條，形成坐食之勢，當此生活費用繼長增高之際，其存底之日趨枯竭，亦屬時勢使然，固無法避免者也。

惟將來全面和平實現時，政治經濟均上正軌，則各種建設之突飛猛晉，當可預卜。夫木材既爲一切建設之重要資材，其需用之浩繁，業務之發達，自在意料之中。當此時會，我木材業應自行負起供給木材之重責，豈可事事仰人，而自躋於落伍之列？

以未來木材需要之廣泛，而欲以現有落後之生產基礎負供應全部需要之責，自屬不可能之事。吾人於此，應努力由海外輸入相當數量之木材，以應一時需求，如南洋爲最富森林之地，又爲華僑薈萃之區，國人前往採運木材，當可獲得不少便利，較之事事仰人，有利多矣。然中國木材業不能以此自滿，應速起改正現有之生產基礎，迎頭趕上，方不失爲久遠之計；尤其是上海木材業者，以地位言，儼然居全國經濟中心，自當不辭勞瘁，迅即計劃實踐，爲吾國木材業放一異彩。

然則上海木材業者果應如何努力及如何經營，以負起其時代所賦予之使命？曰：當以國產第一爲目標。查木材業之經營，不僅限於木材之銷售，更當以資本與技術，妥爲組織運用，一面援助中國木材生產工人，促其向生產技術進步之途邁進，使森林之培植採伐、木材之運輸加工，均獲最經濟最切實之運行；是則以大規模之合作經營，替代過去人自爲政之經營方法，頗得木材業從業諸公之攷慮與檢討。

總公司 福建路三九二號 電話 九〇三一六

九豐搪瓷鋼精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 常德路八〇三號 電話

三七〇三六
三三四四三

上海之電化業

李博達

一 前言

查吾國化工原料素多仰給於舶來品，事變後，來源日少，而竟斷絕。國人爲應時之需，就滬設廠，原作權宜之計，規模之小，設備之簡，固意中事，異日仍能立足者，能有幾何。但竊有喜者，工廠林立，人才輩出，可供異日之用。

電化工業，大多全年日夜繼續開工，非不得已，決不輕易中斷，以利工作。茲以電力攸關電化工業甚鉅，故先一言電力統制之情形。自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起，電力公司對於工業用電之限制，以過去用電量之七成爲最高限度，逾額者，其電費以二倍計；其後限制愈嚴，過限者，須付六倍之電費，八月後，用電超過一成以上者，電費須以五十倍計，十二月起，最高限度，由七成改爲四·五成。民三十二年十一月，再行減縮，改爲七成後，最高實際用量之七·五成，至五·五成。三十三年八月，再將使用量七成計。總上所述，假設用電量原爲一〇〇K·W·H者，際此，僅能實用三六·七五K·W·H。十一月間，一切民需工業，非經特許者，電力停止供給。民三十四年五月，當局謀增強生產，訂特別配電辦法，即以煤斤調換電力，規定發熱量每坭五、八四〇度之煤，每坭調電四三〇K·W·H。以煤斤之市價折合之每度（K·W·H）電費合「中儲券」二千元，與八一三前工業用電電費相較，增四萬倍。七月八日報載，調電量增爲六百度。

二 電化工業之定義與分類

電化工業者，乃利用電流之化學反應，或所生之高溫，及由化學反應而生電能之化學工業之謂也。茲依照門替爾氏之分類概述如下：

甲、屬於電解電解液之製品，可分別為四種：

子、電解分離 如食鹽液，電解分離後，得氫氧化鈉與氯，水分解，而得氫與氧。

丑、電解提取 如由浸取銅礦石之電解液內，提取所含之銅。

寅、電解精煉 如由上法提取之粗銅，再用電解精煉，而得純銅。

卯、電鍍及電型 電鍍金屬於他種物質上，而得薄層之金屬物，如鍍銀，鍍鉻等及印刷用之電版。

乙、屬於電解熔融鹽之製品 如鋁、鎂、鈉等金屬物之製造，係由熔融金屬鹽，電解而成。

丙、屬於電熱之製品 如碳化鈣，氮氧化鈣，人造石墨，摩擦料等之製品。

丁、屬於高溫電爐之製品 如鋼、鐵及各種合金等之製造。

戊、屬於化學反應生成電解之製品 如乾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

己、屬於電解氧化及電解還原之製品 如白鉛，氯酸鹽，過氧化鹽(Persalts)，六烷六個醇(Mannitol)

($C_6H_6(OH)_6$)等之製造。

庚、屬於電化氣體之製品 如臭氧，及電弧法之氮固定等之製造。

茲將以上列之分類為準一述上海之電化工業，或有謬誤，或不詳盡，希各廠見諒，並不吝賜教為幸。

三 屬於電解分離之製品

甲、食鹽液電解廠

八一三後上海食鹽電解廠之設立，始於民國二十九年夏之六合化學工業廠，就餘姚路（星加坡路）籌備設廠，定購外洋機件，材料及原料等，電解槽用阿倫穆爾式，(Allen Moore Cell)，以食鹽液電解所得之氯，用倍克門法 (Backman Process) 製造漂白粉。此法為製造漂白粉最良之方法，亦為上海首先採用者。該廠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工，明年各廠相繼而起，電解槽或用阿倫穆爾式，或阿倫穆爾K.M.L式，或瓦爾氏式 (Vorce Cell)。製造漂白粉之方法或用倍克門法，或以資本關係，亦有採用鉛室法 (Chamber Process)，均以漂白粉與液體鹼（氫氧化鈉）為主要出品。

民國三十三年各廠以氯酸鉀之需用日殷，價格日高，而漂白粉之銷路較淡，獲利較薄，採用直接方法，（屬於電解氧化及還原之製品，詳後）或間接方法，即利用原有之設備，將所得之氯，通於石灰乳內，由氯酸鈣而製氯酸鉀，視市場之需要而決定氯酸鉀與漂白粉之產量。採用此法者，有六合化學廠及漢元電化廠。茲將上海華商之食鹽液電解廠，列表於下，其目下以電力，原料等困難，而停工者，亦與列入。

廠名	廠址及事務所或營業處	電話
九豐染織廠電化部	無錫路一二六號 星加坡路B字五四號	九七九七九 二〇七二九
大字化工廠	東京路九六三號	三八〇二四
大通電化廠	徐虹路A八七號	七二三二四
大德化工廠	檳榔路九六九弄二一號	三八八三〇
天一電化廠	廣西路二七七弄一二號	九七八二五
天中電化廠	徐家匯潘家宅九〇號 漢口路一一五號三〇四號	一二二五八
天泰化學工業廠	南市製造局三六三號 北京路國華大樓三〇四號	九二三八九

天豐電化廠

安和寺路一四號
四川路三三號七〇五號

二三八六七
一〇三二〇

中二電化廠

斜土路四七一號
仁記路九七號

一三六九七

中光電化廠

海格路七七〇弄七五號

一三六九七

華泰化學工業公司
六合化學廠

星加坡路四二號
河南路昌興里一一號

三七五〇三
一四三一五

通孚電化廠

莫干山路一二六號
仁記路九七〇號

六八四二三

海華電化廠

康腦脫路五七七弄一七五號

三〇四四一

華昌化學工業廠

小沙渡路藥冰弄二八七號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四一一室

一三三三五

震中電化廠

徐家匯土山灣裕德路二九號
愛多亞路二九號二樓

八四三四二

興業化工廠

大西路三八二號
江西路上海大樓五一九號

二〇八四九
一四九一四

寶源電化廠

宜昌路二九七號

三五五四五

德星化學工業廠

徐家匯慈佑路匯站街一一四號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四〇四室

三五六三五

乙、電解製氫與氧廠

氫與氧，在工業上為用甚廣，所需者，若僅為氫或僅為氧，鮮有用電解製造。戰前，天利氮氣製品廠電解水以氫與氧。目下上海似無此類工廠，蓋氫為食鹽液電解廠之副產品，氧可得自液體之空氣，其價較廉。

丙、電解提取廠

電解提取，多用於自金屬鑽石內提取該金屬。法將金屬鑽石壓碎，以溶劑溶解之，然後注溶液入電解槽，實行電解，電流通過後，金屬物質，移積於陰極，而取得之。上海華商素鮮此類工業，同豐化工廠（普陀

路三四五號電話三〇五二五）提鍊廢銀錫。

丁、電解精鍊廠

電解精鍊金屬之目的，在除去雜質，而使純度增高。法以含有雜質之某種金屬為陽極，以此種金屬鹽，溶液為電解液，而以此種純淨金屬片為陰極，名為發引片（Starting sheet），但亦有以其他金屬為陰極者，裝配完竣，通以電流，陽極金屬，即溶解於電解液，成為離子，移向陰極，而沉積於其上，經此處理，雜質可除。上海有大規模鍊銅廠之設立。

戊、電鍍與電型廠

電鍍之目的，係以某種金屬，鍍於他種金屬物件表面上，或某種非金屬物件表面上，使其耐久而雅觀。若洋釘，鉛絲，白鐵皮之鍍鋅，車輛另件鐵器之鍍鉻。電版之製造，似多附屬於印刷所。

茲將上海華商之電鍍廠，列表如下：

廠名	廠址或營業所	電話
大中華金銀電鍍廠	龍泉園路二七號	九五四七九
大光明合記電鍍廠	阿拉白司脫路一七二弄一八號	四七二二六
大光明電機滾鍍廠	愛多亞路一三九四弄一二〇號	三九〇二九
大明興記電鍍玻璃製鏡廠	華成路慎餘里一〇號	八〇八〇二
上海電鍍廠	歐嘉路瑞餘里	
天成電鍍公司	派克路二五三弄六二號	三九四五〇
光華電機滾鍍廠	派克路二六七號	七六二八〇
	亞爾培路五六九弄五〇號	

合利克羅咪電鍍廠	寧波路六四二號	九四八九〇
合興電機滾鍍廠	小沙渡路七八六號	六二二〇三
和興克羅咪電鍍廠	小沙渡路六四七號	三三八三〇
南華電鍍廠	天潼路五四六弄一四七號	四四五七五
陸勳記製飾電鍍廠	競華路延齡坊四二弄五〇號	三二六八〇
陳永昌克羅咪廠	小沙渡路四一三號	三九〇三四
源興德記電鍍廠	廈門路一四三號	九二九〇七
萬昌復記電鍍廠	平望街二〇號	九二六八五
萬泰生記電鍍廠	愛文義路一一六號	九一五三四
精益電鍍廠	同孚路三三六弄一三號	三九九二四
誠錫電鍍廠	斜橋街九九號	九二七五三
劉興記五金滾鍍廠	芝罘路四〇號	八三九九九
鎰泰製飾電鍍廠	徐家匯一五六弄二號	六一五三〇
寶興電鍍工場	小沙渡路九二五廠	六一五三〇
耀華電鍍克羅咪廠	小沙渡路一二三三弄七三〇號	九一五八三
慶錫電鍍廠	白克路一八七號	六二五〇三
	派克路二二一號	

四 屬於電解溶融鹽之製品

此法係先將欲電解之物質，熱之使熔融，而再電解，如金屬鋁、鎂、鈉等之製造。天昌電氣化學製造廠（事務所廣東路九三號電話一四四九九）即利用上述之方法，以製造金屬鈉，使用康司納爾電解槽（Castner cell），以氫氧化鈉為原料，熱至攝氏三二〇度至三三〇度，而電解之。

五 屬於電熱之製品

甲、碳化鈣

碳化鈣（俗名電石）之製造，係將石灰與碳，於不超過攝氏二〇〇〇度之溫度下，使生成碳化鈣。上海之碳化鈣製造廠，約有下列諸家。

上海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狄思威路八六七號

電話（〇二）六一六八六

中國電化廠

廠址莫干山路二四號
事務所北京路八五一號內三二六號

三九八五八
九三六八三

華光電化廠

廠址極司非而路九九弄E九九號
事務所漢口路四四一號二一五室

二一三六七
九〇九九九

乙、磷

磷為火柴之主要原料，來源斷絕後，滬上謀製造者甚多，如某火柴廠，自設磷原料廠，供本廠之需，係用電爐法。其他尚有磷廠數家，或採用電爐法，或採用舊法，以煤為熱源，或已出貨，或猶未出貨。其對外發表者，有鼎新化學工業廠（總管理處大上海路二六〇號四三五室電話一三三三五第一廠新會路二五四號第二廠馬當路八三〇號電話八一六〇〇、八六一七二）及天泰化學工業廠。

製磷之原料，或為骨灰，或為磷礦石之粉末，加焦炭與二氧化矽，於電爐中熱之，其作用之溫度，始於攝氏一一五〇度，完成於一四五〇度，使磷之蒸氣，凝縮而集得之。

丙、人造石墨

石墨爲電極之原料，上海之電解廠發達後，以外貨電極來源斷絕，多採用國貨石墨電極，使用之成績，較外貨爲遜，電壓高，使用不耐久。

如製石墨以作電極時，多用碳百分之九十七及氧化鐵百分之三，而以水及糖漿少量混和，爲其黏合材料，在型中製成一定形式，焙乾，置入爐中熱之，爐內溫度達攝氏二二〇〇度，化成石墨，不變其形。

上海製造者有胡君之中國蓄電池廠，具二三十年之歷史，後起者，有天工化工廠，中國電化廠等，以電力之得來不易，或爲價不廉，似有採用煤以代替電熱者。

六 屬於高溫電爐之製品

往者高溫作業，所用之熱源，概取自煤之燃燒，後改用電爐，溫度高，無烟灰渣滓，又無需空氣之供給燃燒，作業簡單，產品純粹，而易於管理，用以製造鋼，鐵及各種合金。上海似有此類工廠之設立。

七 屬於化學反應生成電能之製品

利用化學反應，以發生電能者，有原電池 (Primary cell) 與蓄電池 (Storage cell) 兩種。前者其中化學藥品用罄後，不能使之復原，當重換新藥。後者其中化學藥品用罄後，以電流由反對之方向通過之，則藥品還原可復用。上海之製品，以乾電池 (Dry cell) 與鉛極蓄電池爲多，具攸久之歷史。乾電池筒，爲鋅製，是爲陰極，其外包以不傳電之紙板，並塗以防潮濕之蠟質，電液爲氯化銦及少量之氯化鋅，再內有二氧化錳及碳質混合物，以石墨圓棒插於中，是爲陽極。鉛極蓄電池，係以二氧化鉛，爲陽極，以鉛爲陰極，浸

於硫酸液中。茲將上海華商之廠商列表於後，其僅代客充電者，亦列入。

廠名	廠址或公司地址	電話
三星蓄電池廠	康腦脫路五八〇弄五〇號	三六六三二
大中華電筒廠	武定路三二六弄三六號	
大通蓄電池廠	威海衛路三四一號	三一二八九
大華電氣蓄電池廠	愛多亞路五九三號	八五一二五
工商電器廠	廈門路六〇弄六號	九五三八七
中央電池廠	愛爾近路四〇九弄四二號	四一八三九
中國蓄電池廠	麥賽爾蒂羅路一二號	八四二八九
戈登蓄電池廠	戈登路九一號	三四五七八
永明蓄電池公司	愛文義路一七五一號	六一一七七
交通蓄電池公司	白克路八八號	九三〇八八
同昌水瓶電筒廠	桃源路七〇弄三號	八三八六〇
東亞電池工廠	亞德路二四號	五二四九〇
茂昌蓄電池製造廠	愛文義路八四九號	三二〇八六
徐得路製罐電筒電池廠	荔浦路三六四弄一三號	三六四五三
泰豐蓄電池公司	白克路一六七號	九六〇九九
益明電池廠	徐家匯路四五二弄一七號	七一二六二

國光蓄電池製造廠	湖北路五五號	九七五三六
勝柏蓄電池製造廠	七浦路二八七號	四三三六八
發興製造蓄電池廠	愛文義路一九八號 廠址茄勒路二九三弄一至六號	九〇四五五 八三八四七
華明電池廠	茄勒路紹益里三〇三號	
華昌同記蓄電池公司	狄思威路B五六八號	五〇九一一
開明蓄電池公司	戈登路八七號	三三四七九
匯明電筒電池製造廠	總廠馬白路一四一號 總發行所敏體尼陸路四二七弄一八號	三八二四三 八〇五六五
滙利電池廠	福煦路四九六號	三五〇七二
圓明電池廠	茄勒路三一二號	八四二四六
福利蓄電池廠	戈登路九五號	三三五五九
譚泮蓄電池公司	愛多亞路一四一三號	三二〇八九
麟記蓄電池廠	慕爾鳴路一五九號	六〇三四三

八 屬於電解氧化及電解還原之製品

氯酸鉀之製造，係屬於電解氧化。其法係以氯化鉀溶液，或氯化鈉溶液，或二者之混合溶液，為電解液，加少量之鹽酸，與重鉻酸鉀，以石墨為陽極，鐵槽兼為陰極，而直接電解之，得氯酸鹽溶液，或再加氯化鉀液結晶之，再精製之。上海之製造氯酸鉀，似以大德化工廠較早，自民國三十二年製成者日多，若華昌電化廠，天中電化廠等。

氯酸鈉之製造，與氯酸鉀之製法相仿，惟成品易受潮，故製者較少。

在此可附帶言之者，即製氯酸鉀之原料，氯化鉀，碳酸鉀等鉀鹽，以製造氯酸物而需要甚多。國人在上海設廠，由棉花稽灰或花殼灰提取之，濃縮之，而供使用。

九 屬於電化氣體之製品

屬於此類製品，八一三以來上海似尙未有。

十 戰後上海電化業之展望

戰後上海之電化業，仍不失其重要性。但目前之電化工廠，規模不大，設備簡單，宜予積極之擴充。目光遠大以事業爲重之企業家，似已注意及此，而有相當之計劃。戰時因環境關係未能創辦之電化工業，戰後必將次第實現。興念及此，不勝翹待。

聯華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國幣五千萬元

經營房地產及其有關之附屬業務

地址：九江路一二三號五樓 電話：一四六二六號

上海之印鐵製罐業

陸懋孫

一 概論

科學之進步，生產愈發達，則印鐵製罐事業之需要愈殷，而其發展亦愈大。試觀今日市場上出售之商品，若茶葉、糖菓、餅乾、香烟、油漆、顏料、藥品、調味品、化粧品及各種罐頭食品等，其不有賴於印鐵製罐以保持商品之整潔與裝璜之美觀，而引起消費者之樂用且便利其攜帶與儲藏。故印鐵製罐業之發達為工業發展後必然之趨勢，而印鐵製罐業之進步，對於有關工業生產產品之推銷，恒施以相當之助力，不僅盡「保藏」之「裝璜」商品之功能已也。

吾國之製罐業，發軔於二十餘年前，最初僅為普通洋鐵店作之附屬製品，大部均用手工製造，無工廠機械之設備。民國八年，始有專製罐頭廠之創設。最初有華成製罐廠與潤餘製罐廠兩家，其後繼起者有漢錫製罐廠（民國十年）康元製罐廠（民國十一年）陳德興機器製罐廠、陳聚興機器製罐廠、元發機器製罐廠（民國十二年）民國十三年，康元廠又接盤外商工商製罐廠於華德路。製罐業之規模粗具，其後亦年有新廠增設，然斯時之工作，僅為製罐一項，所需之原料印花鐵皮，則仰給於舶來品。民國十六年後，較大各廠，乃添設印花機器，自行印鐵，而同業創設，亦日漸蓬勃，其較著者，有十六年之科學印鐵製罐廠，十八年之嘉美印刷製罐廠，其餘小廠亦有十餘家。以上各廠，其中管理嚴密，設備完全，出品精良，信譽卓著者，尤推康元製罐廠。「一二八」戰後，市況蕭條，罐頭銷路，頓形減縮。迨「八一三」戰前，印鐵製罐業因各業均形發達，又呈蓬勃氣象，大小工廠多至二三十家，且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每年營業額恒達四五百萬元之譜。惜

各廠廠址，設於虹口，開北及南市者爲最多，設於租界內者，祇寥寥數家。「八一三」戰事發生，以舉出倉猝，各廠房屋，大都被燬，損失甚鉅。戰前之繁榮時代，遭此浩劫，殊爲惋惜。戰後之製罐業，因受炮火之摧燬，曾一度陷於停頓狀態，嗣以市面漸見好轉，各業又呈畸形發展之象，於是遷於租界之製罐廠，相繼復業，開工以來，營業殊佳，且各大廠不僅因營業發達增多盈餘，更因原料漲價，存貨充裕者，無不獲利倍蓰。若小廠並無存貨料而以製造所得之工資藉以維持者，則其營業情況殊屬平常耳。

上海雖有製罐廠數十家，但其組織與營業方式，各不相同。組織上有獨資，合夥與有限公司之分，資本額自數千元至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乃至千萬元不等。營業上有專製白色罐頭盒者，有附設印刷部兼製五色白色罐頭者，有除製各種罐頭外兼製玩具門鎖及日用器皿者，有專製熱水瓶殼及其他五金另件者，有專爲小廠代印白鐵而不自製罐盒者，其營業方法如印刷工場，廠方備有印刷機器，製罐廠以白鐵交其代印而出給相當印費，倘托其代購白鐵亦可。亦有徒負廠名而無廠機設備，生意悉託同業代製者。關於銷路方面，戰前均以上海爲大宗，蓋上海爲中國近代工業發達之區，舉凡洋行、烟廠、食品公司、化粧品廠、油漆廠、餅乾廠、糖菓廠、茶葉店、調味品廠等所用之大小罐盒，莫不有賴於印鐵製罐廠之供給。至外埠各商店亦有向本埠各廠定製罐盒者。其中如康元製罐廠，則更承製德商德孚洋行之顏料聽，故其營業更爲發達。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製罐廠之外銷生意，頓告呆滯，加以鐵皮來源斷絕，本埠存底不多，當局對鐵皮統制又嚴，市上不能隨意收買，資力雄厚之大廠，早有大量存料，仍得照常開工且獲有盈餘外，其餘資力薄弱之小廠，莫不因原料之不充與銷路之狹窄而大事緊縮，甚至停頓者亦有。但此種現象僅爲一時之現象，異日時局平定，海運暢通，工商發達，則是項企業之前途，當有更大之發展。蓋印鐵製罐不僅與現代工商業有密切之聯繫，對於日用民生上尤其不可一日或缺之情勢。吾人試以英美人對於印鐵

製罐之需用量而論，據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之調查：美國人每年每人平均用罐一〇七隻，英國人每年每人用罐九十五隻，其用量之鉅，可見一斑。返觀我國，雖每人每年用罐量若干，迄無精確之統計，但據業中人根據上海製罐廠之總產量推測我國人之用罐量，約為每十人每年用罐一隻，換言之，亦即每人每十年用罐一隻，與英美等國比較，其需用量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推其原因，則以我國工商業之進步較遲，而國人之生活，尙未達近代化，故印鐵製罐之需要尙不多。異日工商業發達後，則印鐵製罐業因事實上之需要，必有光明之前途，可斷言也。

二 原料

印鐵製罐所用之主要原料為鐵皮，其次為油墨，凡立水及其他原料等。鐵皮（俗稱馬口鐵）以來自美國者為最多，德、意、英、日、貨雖有輸入，惟其數量較微。自歐戰發生，除意貨尙有少數輸入外，英德貨已絕跡市場。至前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前，美貨更無法運滬。目前各製罐廠所用之鐵皮，大部分為戰前之存貨。茲將近年來白鐵皮之進口數額及國別列表如下：（見附表）

罐皮歷年進口價值表（價值：金單位）

進 口 國 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一月至十月止
美 國	三、五七六、五七六	四、〇四七、六二七	二、九一三、五三三	二、七九一、四〇四	六、五九六、〇七六	三、二二二、九〇七
英 國	一、八三〇、三六一	二、五九〇、七〇四	一、五五八、三六九	一、〇四七、九九六	一、〇四六、〇四一	五二〇、〇五八
日 本	二九五、八八九	四二五、二六七	二〇二、六二五	八二、七七七	六三、九七五	三三、四八九
義 國	一六六、〇六一	六六六、六六八	三三、七八五	九四、四三四	三三、六八四	五、二二六

德國	二〇五、八四一	一八六、四三一	二二五、二〇五	二二、九〇一	一	八八五
比國	一、〇〇九	八三三	一、七五〇			
法國	九、三四九					
荷屬印度	—	—	—	—	四四、二二六	—
其他各國	五、二六九	八、二七八	九、八三三	六、九八六	二四五	八、九一九
復往外洋	減一、二六八	減一五九	減八、一五九	減一八、五三一	減二七、二八一	減七〇、五一八
總計	六、〇八九、七八七	七、五二六、六五八	四、五三三、九一六	四、〇二七、〇〇七	七、九一六、九六五	二、四八七、八四四
關金	一三、七八三、八一五	一七、〇六六、〇九二	一〇、三五一、一五一	一〇、〇八五、三九五	二二、四三一、二三五	六、七三四、五九五

鐵皮分白鐵與黑鐵兩種，以白鐵之銷路為較多，如各種食物及精製品罐頭，均用白鐵印花為之。黑鐵僅用於次貨之不印彩色者，如油漆罐顏料罐之類。白鐵皮又分「會司鐵」「雙連鐵」「單連鐵」三種。會司鐵每箱重二百磅，鐵皮大小厚薄不一，價較雙連鐵單連鐵為廉。雙連單連鐵以美國伯利恒廠Bethlehem出品為最多，每箱重分九十磅及一百八十磅兩種，尺寸分十四吋寬二十吋長及二十吋寬二十八吋長兩種；一百八十磅裝之雙連鐵每箱有鐵皮一百二十張，鐵皮厚薄大小一律。故較會司鐵為優，市價因亦較高。「八一三」戰前照廠估價雙連九十磅美鐵每箱約三十五元，二十七年上半年其價尚廉，照廠估價每箱僅售五十餘元。後以外匯緊縮，價格高漲，下半年漲至六十六元。歐戰發生後，價復狂漲，直至今日，未見回跌。當二十八年上半年價為七十四元，下半年價忽漲至二百二十元，二十九年上半年，又漲至二百七十三元，下半年價為九百五十元，三十一年上半年價又漲至每箱一千八百元，下半年以當局統制鐵皮，市上缺貨關係，每箱暴漲至中儲券二千元，且為公會價，仍無貨可買。廠商為維持成本起見，不得不將貨價提高，藉資挹注。鐵皮來源雖因戰事影響逐漸減少，但因近年來滬上投機囤積之風大盛，五金、鐵皮自不能逃此例外，估計外行囤戶手中

之鐵皮，當不在少，連同廠家購備自用者併計，則目前製罐廠之生產原料，似尙不發生若何重大之困難。

油墨爲印刷鐵皮之原料，英、美、德、日及我國均有出產。戰前各廠所用者以美國國際印墨公司之出品爲最多，本國所產祇小部分而已。油墨市價，因品質之高低而參差頗鉅。戰前每磅自一元至十元不等，普通廠家所用者以四元及二元者爲最多。戰後油墨因原料之飛漲，即次貨已售至十餘元一磅。大廠如康元、科學、華成等，日用在二百磅至五百磅左右。茲將近年來油墨進口數值列表如左：

油墨歷年進口價值表 (價值·金單位)

進 口 國 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比 國	五六三、八一五	八三〇、五四七	二三五、五〇一	一五四、五七七	一三四、八九六	三三、七五四
加 拿 大	二七八、七五六	四四二、六〇四	八九、四〇三	八八、七五六	—	—
美 國	一〇五、六五八	一一九、三三一	三三、一〇六	五四、九三一	三五四、七九〇	六七、一五五
日 本	一一五、四五四	三七、七二九	二〇、三二六	五三、六五三	八〇、二九七	二八、九〇七
德 國	一一六、九一七	五二、八四一	二八、二八六	一九、六三六	八、一九八	一一、一六一
英 國	一五、四七〇	三三、八五六	四、五五四	三四、四九四	三四、八五八	四〇、七四七
波 蘭	四八、九五〇	八七、一六三	五、五五八	二九、二一〇	八、七五五	二六、九〇四
香 港	—	—	—	—	二二、四六五	一〇、三二五
澳 洲	一三、九三三	九一、八八四	—	一三、七八三	—	一、七九九
安 南	—	—	—	—	—	三三、五六九
新嘉坡等處	—	—	—	—	三六、〇五五	四五、七〇六

關東租借地 ————— 14,020

其他各國 11,377 16,954 4,154 19,744 628 3,748

復往外洋 減 2 減 95 減 4,537 減 37,203 減 31,256 減 86,448

總計關金 1,094,126 1,710,705 411,019 430,561 658,776 405,313
 國幣 2,475,981 3,894,703 956,791 1,056,986 1,783,523 1,097,123

凡立水 (Varnish) 亦為印刷所用之原料，乃油、樹脂、稀薄劑所調成，用以增加油墨之光彩，並使不易剝落。國產品居多，如振華、開林、永固等油漆廠均有出品。戰前每加崙約四元餘，現已漲至十餘元，大廠每月用量的在一百五十加崙之間。

此外所用原料，若汽油、膠水、鋼精、銅皮等，為數亦不少。較大廠家每年消耗之汽油，恒在一百五十廳以上，均為美孚與亞細亞兩家所供給。各廠所用膠水，均為國貨，戰前若協昌、裕泰兩家，每年消費總額在二百廳以上。鋼精、銅皮，各廠視定貨所需，間亦採用，鋼精為舶來品，銅皮則我國廠商有自行鑄造者。此外，若落石用之藥水紙，亦為必要原料。至印鐵所用之印石橡皮，則購置以後，可用數年。

至於原料採辦方法，鐵皮大部向本埠寶隆洋行、噶哩洋行、禮和洋行及卜內門洋碱公司等五金部訂購，或直接向五金號採辦現貨。其向國外直接定購者，殊為寥寥。油墨則向本埠利達，利豐二洋行訂購，凡立水以振華油漆公司供給者為最多。

三 出品種類

製罐業之主要出品為花鐵罐盒，最早曾由商務印書館一度試辦，但不久即告停頓，工商界所用者，莫不仰給於舶來品，每年漏卮不可勝計。國人因見花鐵罐盒之需用日廣，出品日多，式樣新異，而製造者之利益

又特殊豐厚，於是紛紛設廠製造，出品暢行一時，採用者日多。蓋用花鐵罐盒以盛置商品，較諸其他裝璜，確實美觀而堅固，且製造簡便，成本亦輕，故在戰前，是項工業異常發達，出品方面，各廠莫不鉤心鬥角，設計新奇之出品，除製造五彩印鐵罐盒及白鐵罐盒外，尚有從事其他印鐵製品。五金製品者。市場上所用之茶葉罐、餅乾盒、油漆罐、調味品盒、顏料罐、藥品盒、化粧品盒、香煙盒、糖菓及其他食物等罐盒，以採用五彩者為多，白鐵者次之。至於形式方面，普通則分大、小、方、圓、長、扁、心形、腰形等數種。遇有定貨，不論何種形式，均可由各廠指定，從事製造。出品銷路以茶葉罐、調味品盒、顏料罐及香煙罐等數種為最多，餅乾罐糖菓盒及其他食品罐等次之，化粧品罐及油漆罐等又次之，藥品盒為最少。定貨客戶除以本埠為主外，又遍及於全國及南洋各處。

除花鐵罐盒及白鐵盒為製罐廠之主要出品外，各廠又視環境上之需要從事其他印鐵製品或五金製品者。茲以康元廠為代表，將其經製出品約分如下：

- (一) 糖菓餅乾罐盒類 如各糖廠及糖菓餅乾公司所用之罐盒是。
- (二) 化粧品罐盒類 如各化粧品公司所用之牙粉、面粉、爽身粉、面油、及肥皂等罐等是。
- (三) 醫藥品類 如各大藥房、藥行、藥廠所用之罐盒等是。
- (四) 茶葉咖啡罐類 如各茶葉店、咖啡公司所用者是。
- (五) 烟草盒類 如各烟廠所用之烟盒烟罐等是。
- (六) 油漆罐盒類 如各火油公司機油、滑油、柴油、石油、及漆廠所用之罐等是。
- (七) 罇蓋類 如各汽水廠、啤酒廠、醬油廠、椰油廠所用者是。
- (八) 廣告牌類 如日曆牌及各式招貼掛牌等是。

(九) 教育玩具類 如小籃、儲蓄筒、國旗、十字圖、汽車、馬車、電車、飛機、及各種飛潛動物等是。

除上列罐盒外，該廠並製造五金日用品，如各種門銷之類。

此外如中國興業則專製熱水瓶，科學、徐文記除印鐵製罐外兼製熱水瓶。勤昌除製罐外，兼製膠木用品。至於其他小廠，有專製白鐵罐盒者，有專製汽水啤酒瓶蓋者，雖名義上為製罐廠，事實上僅為作場而已。各廠之營業，以範圍之大小而不同，其中以康元廠之營業為最盛，約佔該業營業總額三分之一。該廠除承製德孚洋行顏料罐聽外，凡國貨工廠所需要之花鐵罐盒，亦大都由該廠所承製，故每年之營業額，為各廠之冠。

其餘如科學，除自製三角牌、太極牌熱水瓶殼外，並承製英瑞煉乳公司及沙利文餅乾廠之罐聽，華成除專營本業外，恒信洋行之顏料聽亦由其承製。此外若嘉美之於馬寶山公司，立成興之於南洋烟公司，天安、大豐之於華成烟公司，均有相當之聯絡焉。

四 製造程序

印鐵製罐之製造程序，大概分為(一)印鐵與(二)製罐兩種手續。普通廠家先為印鐵，將原料馬口鐵皮揩淨，用印刷機將油墨印上，以火烘乾之。若印色複雜，則每色印畢，復徐烘一次，然後在膠水車上上光，再用火炙之；於是運用剪刀車，依據各種罐盒之圖樣剪開，乃置鐵皮於衝床上，衝成各種大小方圓平區狹長各種罐盒。至製罐手續可分兩步，第一步為製造鋼質模型，第二步以製成模型，配置於衝床中，將已印花之鐵皮，軋成罐盒毛坯；再經研光工作後，視罐盒之需要，施用捲邊、剪邊、壓邊、滾邊等工作。如須裝柄

脚者，則以電焊機焊之便成，於是製罐手續完成。

康元製罐廠爲斯業中之鉅擘，十餘年來，不但爲國家挽回數千百萬元之漏卮，養活數千工人及其家屬，而且凡關技術上種種問題，迄今仍在孜孜不倦的研究改良，務求出品精益求精，廠房機器等設備，皆爲最新式者，極其完美，採用科學管理方法，更直我人敬佩。茲將該廠之製造程序，略述於後以供參考而資研究。

(一) 美術部 部內有美術家五人，先將罐盒身面圖案繪就，經顧客認可，乃交

(二) 人工製版部 此部根據圖案草稿，以新式方法，描成各種線形，次交

(三) 落石部 此部將線形圖壓入機器（部中有壓石機八架）旋移過光石，令圖樣落於石上，再交繪石者依其圖樣花紋，在石上分繪各種顏色，再經客方核閱，乃將圖樣排成版面。移入

(四) 印鐵部 此部有平面印石機多架，將鐵片印成花樣，取出移至烘房。（廠中設烘房十二間），經一百五十餘度之熱汽蒸過，再置於上光機，抹以光油，印鐵工作始告完成。邇來該廠覺平面印石機生產能力不大，乃加購英國大印鋅機，價值二萬五千餘元，每小時能印鐵片四千張，惟屬捲筒式，只印鋅版，不能印石版，該廠又添設

(五) 攝影製版部 此部全用新式電力發動機械，計有：電光攝影機一架，用強度電光映成非林，烘磨鋅片機一，內配電爐，電風扇，電水喉，電磨盤，將鋅片磨過洗過烘過。印鋅機一，將非林圖樣，印入鋅片。電光映照台一，將印鋅片之瑕疵，細加修正。聞此部設備，需港幣一萬九千餘元，特聘英工程師教授製法，可稱爲我國製罐事業之最進步者。

(六) 爲製罐部 此部有軋鐵機五，捲筒機二，勘合罐盒機一，德製接口法蘭琴機一，滾邊機六，德製大壓力機十五，小壓力機三十六，鑲罐機六。製罇蓋機一，自動嵌軟木機一，自動截罐盒邊緣。機一印就之

花鐵，經過此部，即能變成種種形式之器物。全廠機器百餘具，而此部佔其半強。

(七) 爲製模部 此部有車床、刨床、鑽床等機十餘架，專製罐身、罐蓋、罐底及各種玩具模型。

(八) 電鍍部 有鍍銀缸一只，用以電鍍暖水壺及牙粉罐蓋之屬。

(九) 磨版部 石版鋅版，皆須經磨擦工作，磨鋅版用電力，石板用人力。

(十) 包裝部 此部既成罐盒，用人工洗刷，裹以臘紙或裝木箱。

(十一) 儲棧部 又分罐盒棧、油墨棧、白鐵棧、雜貨棧等，另有模型儲棧處，每造一種罐盒，必將其

鋼模留存，計該廠現成鋼模數千餘種。

五 營業情形

印鐵製罐業之營業，以地域言，戰前戰後均以上海爲大宗。蓋上海爲全國工商薈萃之區，印鐵製罐業之需要至爲殷切，其中如油漆、顏料、調味粉以及捲烟茶葉、糖果餅乾、化粧品、熱水瓶殼、藥品、汽水啤酒、牙膏、文具等十二業所需要之罐盒，幾佔全上海印鐵製罐業總營業三分之一，其餘各種小件生意，佔營業額三分之一。戰事發生以前，各廠商對於出品裝璜，頗爲注重，故製罐業得以逐年發展，據云戰前每年營業總額恒達四五百萬元以上，使無戰事發生，則前途希望甚大。戰後雖經一度停頓，但不久即逐漸恢復，更因原料劇漲，售價提高，營業總額，大抵比較戰前爲鉅。惟以出品數量而言，因訂價增高，各業需要減少，更因交通之困難，除本埠尚有若干銷路外，他如長江沿岸，華北各埠及京滬滬杭二路一帶之營業，均已完全斷絕。海外更無論矣。

印鐵製罐業之範圍雖不大，然其所需要之流動資金則甚鉅。在戰前，資本十萬元之工廠，其營運資金約

三十餘萬元，蓋機械設備，存棧原料，洋行訂貨及結滙外匯等不得不準備三副資本，故十萬元之工廠，其活動資金非三倍於其資本額不可。流動資金之籌措，除少數與銀錢業有透支往來外，因其產品以定貨為較多，未便向金融界做抵押借款。因此之故，該業中如股東之身家殷實者，大都賴股東之墊款以維持。

近年來因原料缺乏，售價提高，各廠出品數量雖較前減少，而營業數字則較前增加。惟近年來營業增加之程度，因無確實統計數字以資參考。殊難臆斷。就該業巨擘康元製罐廠之情形而論，可見該業營業之蒸蒸日上。戰前該廠每年營業額，恒在百萬元至二百萬元間，戰後除二十七年因工業生產一般的低落，營業稍見減色外，二十八年以後，即逐漸增高，茲將該廠近十年來之營業額列載於左：

年 份	營業額 (單位元)
民國二十年	九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九九〇、七六五
二十五年	二、四〇二、三九三
二十六年	二、六三七、二〇六
二十七年	二、九五九、三八八
二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五、八四六、〇二〇
三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其盈餘，各廠至不一律，茲就康元廠而論，民國二十五年盈餘十二萬餘元，二十六年盈餘八萬餘元。二十七年盈餘十二萬餘元，二十八年以後，盈餘年有增加，每年均在三十萬元以上。

六 現在概況

目前本市之印鐵製罐廠，大小共有三十餘家，其中以康元、華成、科學、勳昌、嘉美等為較大，且均繼

續開工。其他各廠每因原料缺乏，外銷阻斷及遭受統制等種種關係，或作或輟。該業本有同業公會，現在改組中，茲將較大各廠情形，略述於下，藉示一斑：

一、康元製罐廠

1 地址 發行所及事務所 上海廣東路二四七號 總廠 上海武定路九五六號 外埠分號 香港、天津、揚州、福州等處

2 資本 國幣一千萬元

3 重要職員 董事長 周宗良 董事 林康侯 馮炳南 朱吟江 沈冠生 唐佛哉 裴德涓 鮑國昌
項康原 阮維揚 高朗文 監察 劉星耀 梁子遠 總經理 項康原

4 簡史 該廠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原為項康原氏獨資所創設，廠址初在虹口東有恒路，旋於十三年春，購置華德路廠基，建築新式廠房，遂將老廠遷入，經項氏銳意經營，添置機器，擴充營業，同時實行科學管理，注重職工訓練與福利，增加生產效率，成效大著，聲譽鵲起。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項氏經各界要求，遂以私人企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並在香港、天津、福州、揚州各地，先後成立分廠，營業均甚發達。八一三戰事發生，該廠華德路總廠，全部被燬，所幸平時保有兵險與火險，賠款堪資挹注。嗣經整頓籌劃，不久即告恢復。比因物價高漲及存貨原料充裕之故，營業較前更為發展。現在武定路總廠之規模，亦相當完備，職工四百餘人。三十一年冬增資至一千萬元，公積約九百萬元，實力雄厚，為該業中之巨擘。嗣後增資至四千萬元，三十四年春減資四分之一，仍為一千萬元。

5 設備 該廠在上海華德路威妥瑪路置有基地二十餘畝，設備齊全，但不幸燬於炮火。現在廠址在武定路係租賃性質，佔地四畝餘，全部建築，極為適用，除在原有二樓由該廠加蓋一層外，又在空地建造二層樓

廠房十數間，置有各種新式機器及大宗原料。如以現值估計，爲數至鉅。雇用工人學徒四百餘人。

6 營業情形 該廠以製造各種花鐵罐盒，及鎖鑰玩具爲主。出品除專供本市各大洋行、烟廠、食品公司、化粧品廠、藥廠、茶葉店採購外，亦有爲外埠所定製者。五金部出品之鎖鑰，銷於本埠各五金商，玩具除銷售本埠外，戰前南洋各地，亦有大批銷路。營業情形在該業中向居首位。

二、華成印刷製罐廠

1 地址 上海大上海路（愛多亞路）一四六二弄六一號

2 資本 國幣三十萬元

3 重要職員 經理曹鉅卿 協理章景福

4 簡史 該廠爲上海印鐵製罐業最早成立之一家，成立於民國七年，股東均係洋雜貨業出身。民國五六年時，外人在滬開設工商製罐廠，其時國貨尙未振興，曹君等乃集資開設該廠，最初聘用外籍技師從事指導，其後營業發達，範圍遂日漸擴大。本埠現有六七家同業，均係該廠職工脫離後所開設者。

5 設備 該廠基地一畝八分，半係自置，二十年前地價甚廉，故僅出資一萬數千元。半則向地主租借，自建平屋廠房及二層樓辦公室貯藏室等，建築費亦僅二萬餘元。廠內原有大小印鐵機器六部，二十七年曾出售小型印機二部。有製罐一百餘部，大小馬達八架，及車床、刨床等，目前估價頗巨。工人最多時曾達二百名，聞現已改爲包工制。

6 營業概況 該廠專代客家製造洋鐵罐盒，大概爲顏料聽、餅乾箱及裝藥品化粧品之小盒等。戰前數年，每年營業額約在二十萬元之間，民國二十五年最爲發達，增至三十六七萬元。二十六年受戰事影響，曾經一度停工，嗣戰事四移，租界秩序初定，其他各廠尙在停頓時，該廠因位於租界中心，未受損失，乃首先開

工，營業甚佳，三十年因貨價高漲，營業額劇增至一百五十萬元。該廠出品以代冠生園、永和實業公司、濟華堂、泰康公司、汪裕泰茶葉店、愛華製藥社及恒信洋行訂貨為最多。

三、科學印鐵製罐廠

1 廠址 上海鉅鹿路（巨竊達路）六〇九號

2 資本 國幣拾伍萬元

3 重要職員 廠主兼經理 徐融齋 營業主任 徐瑞卿

4 簡史 該廠為徐融齋君獨資所創設。徐君初任中華書局編輯，鑒於印鐵製罐業大有可為，乃辭去中華書局編輯於民國十七年出資五萬元，創設該廠。營業頗盛，每年均能獲利。

5 設備 該廠廠址在巨竊達路六〇九號佔地約二畝，係租地造屋，建有二層樓廠房，置有橡皮印刷機四架，壓力衝架等機器十餘架，其他附屬機件等俱全。

6 營業概況 該廠營業，分自製與代客製造二項，自製出品以熱水瓶為最負盛名，代客製造以接受各烟公司、味粉廠、餅乾廠、熱水瓶廠等定貨為最多，其次為各茶葉店及化粧品公司，亦有不少定貨。初創時營業頗佳，每年營業額恒正三十萬元左右。嗣後同業漸多，生意乃逐漸減少，幸徐君經營得法，開支節省，每年仍有相當利益。二十五年度之交易以廣生行之粉罐，味粉廠之鐵罐及餅乾盒為最多，熱水瓶次之。戰後製罐方面每年營業約四五十萬元，惟因承製英商煉乳公司之聽盒，事前訂有合同，訂定價格，不料原料馬口鐵漲價，為合同訂價所限制，未能漲價，不免稍有虧損。然其他仍能獲利，足資挹注。

四、勤昌製罐廠

1 地址 郝門路（西摩路）一二五五號

2 資本 國幣五十萬元

3 重要職員 經理孫文剛

4 簡史 該廠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初由孫文剛君獨資開設，廠設開北永興路勸業里八〇八於資本，範圍甚小，嗣後營業發達，乃逐漸擴充。戰後設廠於祁門路一二五五號，並改組為股資本額五十萬元。

5 設備 該廠租賃石庫門房屋五間，置有衝床十餘架，滾方圓車十架，馬達及其他大小機件數部約三四十人。

6 營業概況 該廠以代客定製各種罐盒瓶蓋為營業大宗，本埠各著名化粧品廠家如中國化學工業社，家庭工業社，廣生行等，均為其常年客戶。年來營業情形尚佳。

五、嘉美製罐廠

1 地址 發行所及印刷部 上海大通路五四六弄三號 製罐部 上海新開路一二二一弄一五號

2 資本 國幣五十萬元

3 重要職員 經理朱九卿 廠長吳壽康 營業主任高福鈞

4 簡史 該廠為朱九卿君發起主辦，民國十九年開設之初，規模極小，廠址設於大通路斯文里，嗣後營業逐漸發達，二十二年乃在開北指江廟路自建廠屋，添購機器，而以原來廠基作為發行所及堆棧之用。「八一三」事變發生後，機器搬出一部份，其時發行所樓下已改為印刷工場，乃另賃新開路現址為製額原為二萬元，戰後因物價高漲，數次增資，目前資本額已達五十萬元。

5 設備 該廠大通路斯文里發行所租賃二上二下房屋一幢，樓下為印刷部，置有印刷機

乙
553.188
3632
1:

大 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理 一 切 商 業 銀 行 業 務

兼 營 各 種 儲 蓄 信 託 事 項

總 行：寧 波 路 一 三 〇 號 電 話 一 六 一 七 三 二

分 行：金 陵 路 二 十 六 號 電 話 八 四 五 一

遠 東 銀 行

★資本實收叁仟陸百萬元★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以規劃顧客之便利——為本行服務之宗旨

以扶助工商之發展——為本行應盡之天職

以籌謀同業之聯絡——為本行殷切之觀念

以獲取大眾之同情——為本行無上之光榮

地 址：上海漢口路三五六號

電 報 掛 號「丁」〇〇〇二

： 93979 96529 90500

376 97377

十餘人。新開路製罐部有衝床六架，僱工友十餘人。
6 營業概況 該廠以代馬寶山糖菓餅乾公司製造餅乾聽，華美烟公司製造捲烟聽為營業
漆廠之罐聽亦偶有交易。已往每年營業額約在二三十萬元，年有盈餘，近三年來因原料價昂，承
，二十八九年營業額各有四十餘萬元，三十年約在六十萬元，且原料存儲充足，獲利已較往為豐。近因馬寶
山罐裝餅乾及華美罐製捲烟銷路銳減，該廠營業，不無因之減色焉。（完）